



壁仞科技
BIREN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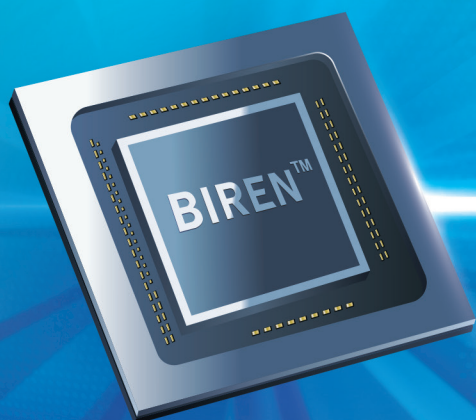
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82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平安证券(香港)

 **中銀國際 BOCI**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东方证券** | 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 SPDBI**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壁仞科技
BIREN TECHNOLOGY

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47,692,8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384,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35,308,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9.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02元
股票代號：6082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平安证券(香港)

中銀國際 BOCI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东方证券 | 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 SPDB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6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rentech.com刊登，該要約將予取消，並按經修訂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及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重新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包銷」一節。

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涉及較高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的估值過高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我們所披露的風險。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rentech.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12月22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birentech.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途徑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流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服務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為表中所列數目之一。閣下須支付閣下所選數目旁的金額。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獲配發時最高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獲配發時最高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獲配發時最高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獲配發時最高 應繳款項 ⁽²⁾ 港元
200	3,959.54	4,000	79,190.67	60,000	1,187,859.95	800,000	15,838,132.80
400	7,919.06	5,000	98,988.34	70,000	1,385,836.62	900,000	17,817,899.40
600	11,878.60	6,000	118,786.00	80,000	1,583,813.28	1,000,000	19,797,666.00
800	15,838.13	7,000	138,583.66	90,000	1,781,789.95	2,000,000	39,595,332.00
1,000	19,797.67	8,000	158,381.33	100,000	1,979,766.60	3,000,000	59,392,998.00
1,200	23,757.21	9,000	178,178.99	200,000	3,959,533.20	4,000,000	79,190,664.00
1,400	27,716.73	10,000	197,976.65	300,000	5,939,299.80	5,000,000	98,988,330.00
1,600	31,676.27	20,000	395,953.32	400,000	7,919,066.40	6,192,400 ⁽¹⁾	122,595,066.94
1,800	35,635.79	30,000	593,929.98	500,000	9,898,833.00		
2,000	39,595.33	40,000	791,906.65	600,000	11,878,599.60		
3,000	59,393.00	50,000	989,883.30	700,000	13,858,366.2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所作申請而言），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如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本公司網站 www.biren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登記申請⁽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登記申請⁽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irentech.com 刊發關於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⁶⁾.....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發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birentech.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配發結果」頁面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1月6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6年1月2日（星期五）
至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

提出申請，閣下亦可向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H股股票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6年1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6年1月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數據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相關風險。
- (8)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中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以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發出。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列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所填寫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我們通知為寄發H股股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預期時間表⁽¹⁾

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不足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中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而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並非本招股章程所作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v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表	41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7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9
豁免	9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2
公司資料	111
行業概覽	113
監管概覽	12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60
業務	2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7
股本	323
主要股東	327
基石投資者	329
財務資料	35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16
包銷	420
全球發售的架構	43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尤其是，由於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故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投資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特有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持續產生淨虧損，且於可見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見未來未必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投資決策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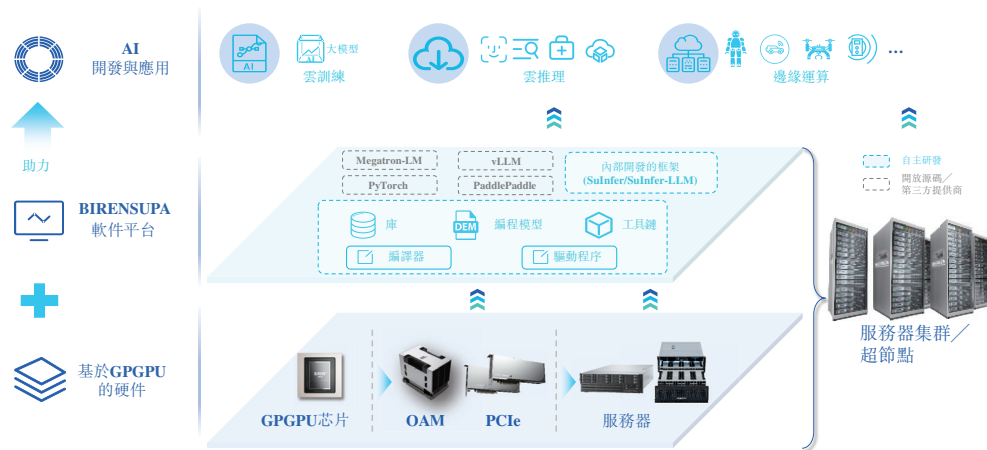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開發通用圖形處理器（「**GPGPU**」）芯片及基於**GPGPU**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為人工智能（「**AI**」）提供所需的基礎算力。通過整合自主研發的基於**GPGPU**的硬件及專有的**BIRENSUPA**軟件平台，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從雲端到邊緣的廣泛應用中**AI**模型的訓練及推理。特別是，我們基於**GPGPU**的解決方案在大語言模型（「**LLMs**」）的預訓練、後訓練及推理方面的強大性能與高效能，擁有高技術壁壘，使我們在國內競爭中具有關鍵優勢。我們的技術是支撐**AI**發展、推動通用人工智能（「**AGI**」）進步的重要基礎設施，能夠滿足各行業日益增長的計算需求，從而助力生產力提升、創新與轉型。

創新與卓越的技術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所在。隨著**AI**的快速發展，特別是**LLMs**與生成式**AI**的推動，許多企業對計算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用以滿足他們在算力和**AI**運用方面激增的需求。為應對這一需求，我們自主研發了特專科技產品——智能計算整體解決方案，包含兩大組成部分：(i)基於我們**GPGPU**架構與芯片的硬件系統，以及(ii)**BIRENSUPA**計算軟件平台。該解決方案的開發需經歷多階段的周密規劃與協

調，我們主要開展市場需求分析、芯片規格定義、架構設計、芯片設計、硬件系統集成與測試、軟件棧自主研發、銷售與市場推廣以及技術支持等工作。為順利進行芯片設計流程，我們利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各類物項、工具與支持服務，亦可選擇將部分後端與物理設計外包給設計服務商。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運營，委託第三方合約製造商進行半導體晶圓及最終產品的製造、組裝、測試與封裝。為更好地滿足客戶對高性能計算與智能應用的緊迫需求，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可以大規模智能計算集群的形式交付，該集群由大量互聯的GPGPU單元構成，在我們的BIRENSUPA軟件平台的調度下，協同執行並行處理任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建立在五大支柱之上：自主研發的GPGPU架構、系統級芯片（「SoC」）設計、硬件系統、軟件平台及集群大規模部署優化。具體而言：

- 我們的技術實力與卓越解決方案，植根於自主開發的GPGPU架構。該架構專為處理大規模AI負載（尤其是LLM負載）而設計，能夠適應不斷擴展的模型規模、參數量與複雜度，同時提供高性能、卓越的通用靈活性、能效與可擴展性。這一統一且持續演進的GPGPU架構是我們平台戰略的核心，為下一代計算平台的快速迭代與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基於自主研發的GPGPU架構，我們設計並推出一系列芯片。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憑藉卓越的SoC設計與執行能力，我們是中國首家採用2.5D芯粒技術封裝雙AI計算裸晶的公司，亦是業內支持先進互連規範的領先者。我們的SoC設計方法論與工作流程確保超大規模集成電路的成功執行與一次流片成功，助力首代產品實現大規模生產與商業化落地。

- 我們開發了涵蓋多種規格形態的高性能硬件系統完整產品組合，包含採用自研GPGPU芯片的PCIe板卡、開放式加速器模組（「**OAM**」）及服務器等。我們的硬件系統支持風冷與液冷解決方案，能夠有效降低數據中心的電力使用效率（「**PUE**」），即降低數據中心的整體能耗，並符合相關的節能要求。我們為企業提供具備高性能、高可靠性與高可擴展性的任務關鍵導向型大規模計算基礎設施。
- 我們開發了BIRENSUPA軟件平台，該平台將我們所有的硬件系統與多樣化的AI應用及場景進行連接。BIRENSUPA能夠發揮我們硬件功能特性、優化其性能表現，並管理大規模GPGPU集群。該平台為用戶提供友好的編程接口、高性能算法庫、訓練與推理框架以及完整的工具鏈，以簡化AI解決方案的開發與部署流程。此外，BIRENSUPA兼容其他第三方GPGPU計算軟件平台，可顯著降低向我們GPGPU產品遷移的成本。
- 我們通過將我們的硬件系統、軟件平台與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器、存儲及網絡設備等硬件基礎設施相結合，開發出完整的大規模智能計算集群解決方案。我們研發的集群管理平台BIRENCUBE旨在管理大規模AI硬件基礎設施，能夠協助客戶構建包含上千乃至上萬顆GPU芯片的GPU集群系統。

隨著AI應用的持續擴展，各行各業越來越多的企業正在創造創新性AI產品與服務，顯著提升了算力需求。關鍵行業（包括AI數據中心、AI解決方案及互聯網在內）處於競爭前沿，大幅增加對算力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投入。此外，這些行業的領先企業在算力資本支出中佔據主導地位。因此，我們戰略性地聚焦高算力需求重點行業，與各行業的大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我們重點布局的行業涵蓋AI數據中心、電信、AI解決方案、能源及公共事業、金融科技及互聯網領域。依託本土化的專業技術及實時的客戶支持體系，我們的解決方案致力於滿足這些客戶的獨特需求。

- 於2023年，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開始產生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分別有14名及12名客戶，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336.8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有24份未完成的具有約束力的訂單，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21.8百萬元。
-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訂立五份框架銷售協議及24份銷售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240.7百萬元，其將在變現時為我們的未來收入作出貢獻。

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

我們自主開發了基於GPGPU的智能計算整體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計算整體解決方案由兩個部分組成，即(i)基於GPGPU的硬件系統及(ii)BIRENSUPA計算軟件平台。為更有效滿足客戶對大規模智能計算能力的需求，我們將我們的硬件系統及軟件平台與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器、存儲及網絡設備等其他硬件基礎設施相集成為智能計算集群，作為一個整體解決方案提供給客戶。由於我們主要從事GPU芯片的設計，我們確認我們所有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均屬於指南第2.5章第A.2段的「半導體」可接納領域。

自主開發基於GPGPU的硬件系統

自2019年以來，我們已開發出第一代GPGPU架構，並已成功開發兩款芯片，即BR106及BR110，並開發了一系列基於GPGPU的硬件。我們通過共封裝兩個BR106芯片裸晶，利用芯粒技術及先進的裸晶間互連技術推出性能更高的BR166芯片產品。我們的GPGPU芯片是基於GPGPU的硬件的關鍵組件，其被集成到行業標準硬件形態規格中，如PCIe板卡及OAM。根據客戶要求，我們推廣及銷售包含不同配置的PCIe板卡、OAM、GPGPU服務器或服務器集群。我們將此整體組合稱為基於GPGPU的硬件系統。

BIRENSUPA – 軟件平台

我們基於GPGPU的硬件使用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平台BIRENSUPA運行。其乃搭建於我們GPGPU之上的軟件棧，用於開發人工智能應用程序。我們的BIRENSUPA軟件平台採用分層架構（即驅動程序、庫、編程平台、機器學習框架、解決方案），旨在優化性能、提高開發效率並支持廣泛的人工智能應用。

智能計算集群

GPU集群由多個通過並行計算加速深度學習算法訓練的GPU服務器及／或芯片組成，從而提高可用性、可靠性及可擴展性。我們將GPU硬件與高速互連、網絡及全面優化的人工智能軟件棧相集成，以提供高應用級性能，使客戶能夠安全部署並優化GPU集群。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經並將繼續促進我們的成功，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在通用智能計算領域的先進技術及解決方案；
- 全面的軟件生態系統；
- 成熟商業化成果及優質客戶群；
- 經驗豐富且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的研發團隊；及
- 具有創新和商業化經驗的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努力實現推動技術進步和加速人工智能應用的長期目標。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採取以下戰略：

- 持續投資自主開發的核心技術；
- 進一步開發和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
- 增強我們的開放生態系統；
- 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及
- 吸引及留用人才。

我們特專科技產品所應用的核心技術

由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資，我們擁有大量核心技術，為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賦能。GPGPU硬件系統及相關軟件平台的開發需要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的核心技術

主要涵蓋以下方面：GPGPU架構、SoC設計、硬件系統設計及軟件技術。壁仞用於訓練和推理的統一GPGPU架構使我們的產品實現了強大的性能、高能效和高通用靈活性，為客戶降低了總體擁有成本（「TCO」）。憑藉我們的架構，我們能夠開發不同規模的產品，以服務於統一平台上的各種應用及市場。在SoC設計方面，我們在整個流程中不斷積累技術，涵蓋SoC架構、內存系統、多GPU互連、SoC測試、SoC設計流程及芯片封裝設計。我們已開發出全面的硬件系統設計能力，可支持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GPGPU在內的各種硬件規格，如PCIe、OAM、UBB、服務器及服務器集群。除硬件層面的創新外，我們已開發出一套軟件技術，使開發者能夠充分利用我們GPGPU的計算及通信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特專科技產品所應用的核心技術」。

研究與開發

研發是我們業務的核心，使我們能夠繼續增強和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利用半導體領域的先進技術開發特專科技產品，並將繼續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將繼續投入研發，以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計算能力、通用性及效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工作由657名經驗豐富的專業研發人員組成的團隊主導，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83%。我們研發團隊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成員包括我們的首席技術官Zhou HONG先生及首席運營官Linglan ZHANG先生。Hong先生負責監督及制定我們的產品技術發展方向。彼亦是我們GPGPU芯片的首席架構師，負責GPGPU架構的定義和設計。Hong先生在GPU的設計及工程方面有近30年經驗，曾在國內外多家領先半導體公司領導研發團隊。Linglan ZHANG先生負責我們產品的項目管理及生產與質量控制。彼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我們吸引並留用了一支高素質的研發團隊。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我們的大部分研發人員在其他領先的半導體及信息技術公司服務時積累了豐富的專有技術和專業知識。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超過210名研發人員擁有逾10年行業經驗，佔研發人員總數的33%以上。我們將繼續積極招募研發人才，以進一步創新和改進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我們已在約三年內成功將BR106從設計到商業化，同時結合了先進技術並展示了領先的性能，這證明了我們擁有世界一流的研發效率。我們亦積累了強大的專有技術及工程能力。

自2019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大力投資加強研發能力，以開發創新及靈活的解決方案，從而持續領先於客戶需求變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17.9百萬元、人民幣885.6百萬元、人民幣827.0百萬元、人民幣397.1百萬元及人民幣571.6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經營開支的79.8%、76.4%、73.7%、71.5%及79.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研發開支總額是由於開發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而產生。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研發開支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虧損表關鍵項目說明－研發開支」。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為業務運營和未來商業成果之基礎。就此而言，我們主要依賴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版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商標、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保護法律以及合約條文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有613項專利、40項著作權及16項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並正在中國及海外申請972項專利，該等專利主要有關我們的下一代技術及產品，如BR20X。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已註冊144個商標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要意義的8個域名。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仍處於商業化初期階段。於2023年，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開始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2023年起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304.0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1%、90.3%及97.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2023年起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5.7%、54.5%及33.3%。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均為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客戶。彼等是從事ICT、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領域的中國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擁有一名客戶並產生人民幣0.5百萬元的代理費總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虧損表關鍵項目說明－收入」。我們於2022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佔2022年總收入的77.8%。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等。我們通常以年度為基準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298.8百萬元及人民幣56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6.1%、56.4%、58.9%及64.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人民幣99.4百萬元、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0.0%、19.6%、32.0%及34.9%。

市場機遇與競爭格局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智能計算芯片市場頭部參與者高度集中。於2024年，按在中國市場產生的收入計，前兩大參與者合共佔94.4%的市場份額。其餘市場相對分散，並無主要參與者佔據超過1.0%的市場份額，這為任何單一參與者提供了在未來競爭中擴大規模並脫穎而出的機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在中國市場產生的收入計，預期中國智能計算芯片市場規模在2025年達到504億美元，我們預期取得約0.2%的市場份額。此外，鑒於中國企業智能計算芯片的競爭力不斷提升，預計彼等將於未來佔更大的合併市場份額，從2024年的約20%增長至2029年的約60%。

風險因素

我們乃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涉及較高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的估值過高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我們所披露的風險。

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尚處於相對初期的商業化階段，這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才開始自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對額外資本的需求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大規模開發及生產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未經證實且仍不斷發展，因此難以評估當前業務並預測未來表現。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參考。

-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於日後的商業成功將取決於其市場接受度及客戶需求。未能正確估計客戶需求可能導致供需失衡。
- 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建立、擴展及優化有效的銷售網絡，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產生收入，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可能會延遲我們的開發計劃。
-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推出具備良好功能和性能水平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價值，同時支持並緊跟行業重大發展趨勢。
- 我們正在大力投資於研發，而有關投資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未能開發、增強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可能會使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過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吸引、聘用、留用及激勵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可能無法於智能計算解決方案行業中成功競爭。
- 我們須承擔與國際貿易政策、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其不利影響。
- 自2023年10月17日起，BIS將本集團若干實體列入實體清單，限制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
- 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技術或產品取得及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所取得的有關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能會開發與我們類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商業化，且直接與我們競爭，而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亦依賴我們的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流程及專業知識。

概 要

-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抗辯可能耗時或成本高昂，且或會導致負面報導並分散我們財務和管理資源。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該資料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全面虧損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列示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綜合全面虧損表所得出的所示年度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99	62,030	336,803	39,298	58,903
銷售成本	—	(14,627)	(157,606)	(11,395)	(40,134)
毛利	499	47,403	179,197	27,903	18,7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58,144)	(55,999)	(51,523)	(27,645)	(27,3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9,633)	(218,006)	(244,160)	(130,885)	(123,836)
研發開支	(1,017,860)	(885,646)	(826,957)	(397,067)	(571,616)
若干資產的特別虧損	—	(108,692)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1)	(1,075)	171	656	463
其他收入	76,787	103,062	99,970	38,364	113,348
其他開支	(1,175)	(2,181)	(2,380)	(1,190)	(5,23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5,899	(24,309)	10,534	9,963	3,116
經營虧損	(1,133,828)	(1,145,443)	(835,148)	(479,901)	(592,304)
財務收入	11,770	17,122	10,095	7,031	13,685
財務成本	(352,129)	(615,737)	(713,136)	(415,557)	(1,021,907)
所得稅前虧損	(1,474,187)	(1,744,058)	(1,538,189)	(888,427)	(1,600,5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5)	103	89	89	—
年／期內虧損	<u>(1,474,312)</u>	<u>(1,743,955)</u>	<u>(1,538,100)</u>	<u>(888,338)</u>	<u>(1,600,526)</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在評估經營業績及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相信，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了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可用資料，增進了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了解。

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單獨考慮，亦不應被詮釋為年／期內虧損的替代方案。此處呈列的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指標可比。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計算類似名稱計量指標，以致其作為類似數據計量比較指標的作用不大。

我們通過加回(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i)上市開支至年／期內虧損，定義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將該等項目剔除乃因預期該等項目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具體而言，(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因為股東的贖回權將於上市完成後自動即時終止，(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我們授予僱員及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屬非現金開支，及(iii)上市開支與本次全球發售有關。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1,474,312)	(1,743,955)	(1,538,100)	(888,338)	(1,600,526)
加：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348,030	603,567	674,309	383,077	1,010,9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8,031	80,096	82,633	58,242	27,165
上市開支	—	8,927	13,905	8,810	10,784
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038,251)</u>	<u>(1,051,365)</u>	<u>(767,253)</u>	<u>(438,209)</u>	<u>(551,645)</u>

概 要

收入

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銷售產品，包括智能計算解決方案及代理費，(ii)提供支持或延長保修服務，及(iii)智能計算集群的租賃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以實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	—	—	62,030	100.0	336,794	100.0	39,298	100.0	58,150	98.7
— 代理費	499	100.0	—	—	—	—	—	—	—	—
提供支持或延長										
保修服務 ⁽¹⁾	—	—	—	—	9	0.0	—	—	46	0.1
智能計算集群的										
租賃收入 ⁽²⁾	—	—	—	—	—	—	—	—	707	1.2
總計	<u>499</u>	<u>100.0</u>	<u>62,030</u>	<u>100.0</u>	<u>336,803</u>	<u>100.0</u>	<u>39,298</u>	<u>100.0</u>	<u>58,903</u>	<u>100.0</u>

附註：

- (1) 延長保修服務收入主要指計算集群在標準三年保修期後的延長保修服務產生的服務費。
- (2) 租賃收入指計算集群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該服務主要提供予尋求通過租賃方式的客戶，避免自建計算集群相關的資本支出與維護工作。該租賃服務預計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租期通常為一年。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收入增加。我們於2022年8月實現特專科技產品的商業化。於2023年，我們開始自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並擁有12名特專科技產品客戶，貢獻收入為人民幣62.0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而這又主要得益於每名客戶收入的增加。2024年，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特定行業的領先參與者，而2023年的客戶則規模較小，主要購買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供試用。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引入更多特定行業的領先企業，從而優化我們的客戶結構，使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00%、76.4%、53.2%、71.0%及31.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	—	—	47,403	76.4	179,188	53.2	27,903	71.0	18,127	31.2
— 代理費	499	100.0	—	—	—	—	—	—	—	—
提供支持或延保服務	—	—	—	—	9	100.0	—	—	46	100.0
智能計算集群的租賃收入	—	—	—	—	—	—	—	—	596	84.3
總計	499	100.0	47,403	76.4	179,197	53.2	27,903	71.0	18,769	31.9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00%減少至2023年的76.4%。我們於2023年開始自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產生收入，而我們於2022年自其他雜項收入來源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微不足道，該情況並不能代表我們主營業務的表現。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6.4%減少至2024年的53.2%，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0%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9%，這與我們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毛利率的變動一致。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客戶特定需求而改變銷售產品組合所致。我們於2023年處於商業化初始階

概 要

段，從一名客戶產生大量收入。我們向該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為服務器集群，涉及壁礪™ 106M服務器及定制軟件（用於滿足客戶要求的額外功能及特性）。於2024年，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PCIe板卡銷售，主要涉及壁礪™ 106M產品（無定制軟件組件）及我們的毛利率為53.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與行業水平一致。2025年上半年，入門級產品壁礪™ 106C錄得較高收入佔比，而2024年上半年則高端產品的收入佔比較高，高端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高。由於我們仍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受到產品組合改變致較大影響，隨著我們繼續將解決方案商業化及增加收入，目前情況未必預示日後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2022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3,42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2年前確認可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及(ii)於2021年商業化前的產品開發階段產生的重大研發開支。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節選資料：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截至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834,211	2,773,545	2,353,347	3,309,2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2,362	624,223	687,800	711,038
資產總值	3,546,573	3,397,768	3,041,147	4,020,289
流動負債總額	324,238	1,225,760	1,552,999	12,857,2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28,713	8,141,869	8,912,353	160,730
負債總額	7,852,951	9,367,629	10,465,352	13,018,00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509,973	1,547,785	800,348	(9,548,026)
虧絀總額	(4,306,378)	(5,969,861)	(7,424,205)	(8,997,718)
虧絀及負債總額	3,546,573	3,397,768	3,041,147	4,020,28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510.0百萬元、人民幣1,547.8百萬元及人民幣800.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548.0百萬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202.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存貨增加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i)可換股債券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0.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54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贖回負債按照投資合約訂明的贖回日期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2,145.4百萬元。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贖回負債將不再分類為負債，且會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權益，因此，我們的負債淨額水平將轉為資產淨額水平。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548.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20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i)根據2025年8月的優先權終止協議補充協議，我們的贖回負債因贖回日期延長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4,306.4百萬元、人民幣5,969.9百萬元、人民幣7,424.2百萬元及人民幣8,997.7百萬元。負債淨額的變動主要受以下各項影響：(i)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74.3百萬元、人民幣1,744.0百萬元、人民幣1,538.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5百萬元；(ii)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82.6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iii)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者出資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396.7百萬元；及(iv)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396.7百萬元。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54,136)	(761,835)	(682,465)	(390,429)	(510,774)
營運資金變動	(229,465)	(85,231)	(326,722)	43,207	(562,55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3,601)	(847,066)	(1,009,187)	(347,222)	(1,073,3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90,785	(305,413)	1,218,453	556,490	(208,1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1,539	811,888	217,122	(31,315)	1,467,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1,277)	(340,591)	426,388	177,953	186,501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596	983,326	659,335	659,335	1,100,6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8,007	16,600	14,971	5,142	(2,097)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83,326</u>	<u>659,335</u>	<u>1,100,694</u>	<u>842,430</u>	<u>1,285,098</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3.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600.5百萬元後計算得出，並涉及(i)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1,021.9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0.5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47.8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9.2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538.2百萬元後計算得出，並涉及(i)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713.1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6.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36.3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5.7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4.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7.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744.1百萬元後計算得出，並涉及(i)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615.7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4.3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27.9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4.8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50.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7.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3.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474.2百萬元後計算得出，並涉及(i)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352.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9.9百萬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88.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4.7百萬元及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51.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183.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847.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收入、政府補貼及退稅增加，以及由於我們的研發活動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而導致的NRE解決方案預付款項和IP許可費用的減少。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847.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9.2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原材料及NRE解決方案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7.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73.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準備存貨而支付的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90.2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6.8百萬元，主要指我們各期間的平均每月現金經營成本加上資本開支及租賃付款。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類資產結餘為人民幣3,288.0百萬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於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036.7百萬港元。

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與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平均每月現金消耗相同，原因在於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間已完成主要研發週期，並於該期間達致較為穩定的營運團隊規模，故該期間的歷史平均現金消耗率可反映穩定的現金消耗狀況；而

預期的未來生產及研發成本增加，將會被特專科技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抵銷。此外，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現金類資產結餘，將能維持我們的財務可持續性達31.6個月，或倘我們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分配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則能維持35.1個月，或倘我們亦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能維持66.8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預計於需要時籌集下一輪融資，而緩衝期至少為12個月。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不斷增加，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以及投資於研發活動。預期有關開支將與我們日後的業務增長大致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毛利率	—	76.4%	53.2%	71.0%	31.2%
流動比率 ⁽¹⁾	8.74	2.26	1.52	不適用	0.26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毛利率

有關影響我們往績記錄期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8.74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26，主要是由於(i)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存貨增加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26下降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2，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i)可換股債券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2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0.26，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增加，部分被(i)存貨增加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強勁的收入增長，展現出我們成功實現特專科技產品商業化的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再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36.8百萬元。雖然實現快速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仍錄得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1,474.3百萬元、人民幣1,744.0百萬元、人民幣1,538.1百萬元、人民幣88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5百萬元，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038.3百萬元、人民幣1,051.4百萬元、人民幣767.3百萬元、人民幣438.2百萬元及人民幣551.6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虧損淨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大額經營開支，特別是研發開支；及(ii)我們尚在商業化初期階段，故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尚不足以抵銷大額投資。

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方式實現可持續發展並達致盈利：(i)優化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價值；(ii)擴大客戶基礎；及(iii)提升營運效率及實現規模經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 **優化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以滿足各行各業客戶日益增長的算力需求，助力其提升生產力、推動創新與業務轉型。我們計劃持續通過加快產品迭代、優化解決方案、創新技術、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等方式，為客戶創造價值並滿足其業務需求。隨著我們持續提升GPGPU及解決方案性能以及快速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關鍵業務需求，我們亦能在首次銷售後通過重複購買獲得額外變現機會。
- **擴大客戶基礎。**我們採取行業聚焦、客戶為本的戰略，致力於拓展核心垂直行業的大型企業客戶。我們的戰略是與對算力有高度需求的重點行業大客戶建立戰略性合作。相較於全球競爭對手，我們在中國的本地化專業知識及實地客戶支持能力，使我們能夠與AI數據中心、電信、AI解決方案、

能源與公用事業、金融科技及互聯網等重點行業的大型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深入理解並滿足其獨特需求。隨著現有大客戶受惠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將能建立行業標準並吸引更多來自現有及新垂直行業的新客戶。

- **提升營運效率及實現規模經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開發及商業化智能計算解決方案以及管理業務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展望未來，我們將擴大業務及營運規模，同時加大研發、銷售及行政運作力度，從而提高運營效率、支持可持續性長期增長。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i)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前提是（其中包括）我們作為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滿足上市規則第18C.03條的要求並參考我們於上市時基於發售價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如包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82.1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4.0%。相關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當中，我們預計將支付包銷相關開支113.3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52.7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6.1百萬港元。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金額為53.9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1.2%，預計將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支銷，餘下金額128.2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6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支銷。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247,692,800股H股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7.0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9.6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40,103百萬港元	46,236百萬港元
H股市值 ⁽²⁾	19,056百萬港元	21,97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3.43港元	3.71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358,977,900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2) H股市值乃基於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120,964,824股H股（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47,692,800股H股及將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873,272,024股H股）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對全球發售後贖回權終止作出調整後釐定，並以2,165,668,05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不計及：(i)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b)所述於2025年7月至2025年8月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的193,309,850股普通股，對價為人民幣1,914,984,000元，及(ii)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考慮向若干投資者發行股份，假設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17.0港元及每股19.6港元，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4.04港元及4.31港元，並以2,358,977,9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50.6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85.0%或3,698.0百萬港元將用於日後研發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包括我們智能計算硬件的發展，以及我們軟件平台的開發及升級；
- 約5.0%或217.5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開展設立陳列中心或陳列室等營銷推廣活動，並設立專責團隊，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通過以上工作，我們有望建立自己的銷售網絡，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並打造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 約10.0%或435.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股權結構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張先生、上海壁立仞（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及上海卓仞（上海壁立仞的普通合夥人）。為於股東大會上共同控制本公司的決策及經營管理，張先生與上海壁立仞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並承認彼等採取一致行動以自本公司成立起控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策及營運管理。倘彼等無法就本公司事宜達成共識，上海壁立仞將根據張先生的指示行事。此外，張先生與（其中包括）上海卓仞（作為上海壁立仞的普通合夥人）以及上海壁立仞所有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了表決委託協議，因此能夠控制上海壁立仞。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及表決委託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7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8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完成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募集資金總額超過人民幣90億元。我們有五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即QM120、碧桂園創投（包括碧桂園創投及匯碧二號）、Sky9 Capital、珠海格力及深圳市松禾），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亦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亦無預定派息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股票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外部融資環境、資金成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家中國公司每年必須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提取的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外，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派股息。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因此，在虧損已彌補及提取公積金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將稅後利潤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致力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整體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過往A股上市計劃

於2024年9月，我們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A股上市訂立輔導協議，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作出上市輔導備案。考慮到聯交所能夠為我們提供獲取資本及吸納多元化投資者的平台，本公司於2025年上半年決定赴香港上市。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過往A股上市計劃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原因」。我們可能在全球發售後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於適當時間進行A股發行及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潛在A股上市的時間表、發售規模及上市地點。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維持一份實體清單，當中列出在出口、再出口或在國內轉讓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時需要遵守額外許可證要求（及通常為拒絕發證政策）的非美國人士、公司、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實體清單**」）。

自2023年10月17日起，**BIS**將本集團若干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具體包括北京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壁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壁仞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之礫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珠海壁仞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統稱為「**清單實體**」）。上海新之礫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蘇州新岩控股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11日，**BIS**修訂了實體清單條目，除現有別名「壁仞」及「壁仞科技」之外，亦包括了「上海壁仞科技」。就各清單實體而言，**BIS**對所有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施加許可要求，須根據「推定拒絕」政策進行審查。此外，針對清單實體發出「腳註4指定」，意即就許可要求而言，「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包括屬於美國原有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若干外國生產的物項。

該**BIS**指定實體清單（「**BIS清單**」）禁止清單實體未經**BIS**許可而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具體而言，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倘任何清單實體為交易的一方（包括作為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最終用戶），則禁止出口、再出口或轉售任何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換言之，即使清單

實體並非所涉及物項的擬定最終用戶，但只要清單實體為買方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特定交易，則該等限制仍將適用。適用於清單實體的實體清單限制僅適用於清單實體被列入BIS清單後進口、採購或獲得的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例如，倘清單實體於2023年10月17日之前獲得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則清單實體被列入BIS清單後將繼續獲得及使用該物項。然而，自2023年10月17日起，清單實體將被禁止獲得該物項的額外數量或更新版本。

誠如我們有關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 (「JBK」) 所得出的結論，直至2025年9月29日，實體清單限制不適用於本集團在法律上獨立於清單實體的非清單實體 (「非清單實體」)。然而，根據於2025年9月29日生效的BIS出具的新規則 (即「關聯規則」)，由(1)BIS實體清單；(2)BIS軍事終端用戶 (「MEU」) 清單；及(3)OFAC特別指定國民及封鎖人士清單 (「SDN清單」) 上所列特定人士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合計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任何非清單實體，現須遵守同樣適用於母公司的出口許可規則。據JBK告知，BIS清單事件及關聯規則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即使本集團的若干非清單實體可能屬於關聯規則的適用範圍，但本公司的非清單實體目前並未採購且無計劃採購受出口管制條例管控的物項。此外，白宮於2025年11月1日已宣佈，作為美中最新一輪貿易談判的一部分，關聯規則的實施將暫緩一年，該暫停於2025年11月10日生效。因此，儘管BIS頒布關聯規則並暫停了其實施，本公司預計此項政策變動即使在暫停期結束後，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前提是該規則及其實施方式在此期間並無出現重大變更。有關關聯規則及其對本公司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監管概覽－美國出口管制概覽」及「業務」。

對於清單實體所採購而其認定可能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我們已為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及生產所需且先前由清單實體採購、現時或可能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物色到國內替代供應商並與其訂立協議或由內部替代研發。考慮到(i)我們已就開發及生產我們的解決方案所需且先前由清單實體採購、現時或可能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物色到國內替代供應商並與之訂立協議或進行內部開發，(ii)使用國內替代供應商供應的物項不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表現、產品線的商業化或我們的研發流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從長遠看，我們認為我們受益於向內部開發及國內替代的過渡，國內供應商有助我們節省成本、對供應鏈的合作及管理提升及獲得更好的本地支持及協

助，(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投資者或現有客戶因BIS清單而撤回其投資或停止與我們開展業務或以書面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我們其有意如此行事，及(v)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因BIS清單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行動，BIS清單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BIS清單的影響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對外投資法規》」），以執行於2023年8月9日頒佈題為「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某些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投資問題」的第14105號總統行政命令。《對外投資法規》禁止美國人士投資或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投資於BIS實體清單上從事先進集成電路設計、製造或封裝的實體。尤其就本公司而言，《對外投資法規》禁止美國人士投資或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投資於BIS實體清單上從事先進集成電路設計、製造或封裝的實體。就《對外投資法規》而言，我們從事半導體設計可能構成受管轄活動。因此，除非有適用的例外情況，美國人士將被禁止投資於本公司或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投資於本公司。發售股份僅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結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我們致力提高收入及毛利，但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預計研發開支因我們根據進行中研發項目的開發階段增加研發活動而上升，主要原因是我們計劃加強研發投資以推動BR20X等新一代產品的流片進程；及(ii)預計財務成本因贖回負債餘額的預期增加而上升。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解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由張先生及上海壁立仞於2025年6月2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壁仞」	指	北京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指	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首席運營官」	指	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
「首席技術官」	指	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擔任我們的行業顧問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已商業化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9月8日轉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EIPO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在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其名稱已列入香港聯交所存置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當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規模龐大、影響廣泛而極端嚴重的自然災害，例如大規模停電、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等，香港政府所公布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是香港結算運作的一個網上平台，為接納買賣所必須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所有新上市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如情況許可）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州壁仞」	指	廣州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杭州壁仞」	指	杭州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香港結算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384,8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以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進行調整），並受「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中「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235,308,0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作出調整），連同本公司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境外通過於離岸交易中依據S條例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遵守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載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群組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將於2025年12月30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如「包銷－國際發售」進一步載述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有關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有關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有關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有關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5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進行交易的日期，預計為2026年1月2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市場並與其平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肖先生」	指	肖冰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上海卓仞的唯一股東及上海壁立仞的若干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
「張先生」	指	Wen ZHANG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預期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153,800股額外H股（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市場需求（不受限於任何重新分配機制），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購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153,8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42,726,8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有關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主要政府、市政府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僱員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4年4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對本公司承諾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定價協議」	指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RidgeStone」	指	RidgeStone Technology, Inc.，於2019年11月22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遨岩」	指	上海遨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壁立仞」	指	上海壁立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以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建立香港與上海市場之間互聯互通(包括南向交易及北向交易)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系統聯通計劃
「上海卓仞」	指	上海卓仞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肖先生全資擁有。上海卓仞為上海壁立仞的普通合夥人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可認購與相關股份相應的上海壁立仞間接有限合夥權益（即上海壁立仞若干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權益）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建立香港與深圳市場之間互聯互通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系統聯通計劃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張先生、上海壁立仞及上海卓仞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普通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以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珠海壁仞」	指	珠海壁仞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提述的本公司任何股權均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對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因此，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未必一致。

「AGI」	指	通用人工智能
「AI」	指	人工智能，專注於通過機器模擬人類智能的計算機科學領域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人工智能模型」	指	能夠以非結構化數據作為輸入，通過其「智能」轉換為信息輸出的數學算法，即感知世界、轉錄和組織信息、增強或生成內容或作出決策的能力
「算法」	指	根據執行一系列特定操作（尤其是通過計算機）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
「BF16」	指	腦浮點16，一種在計算機內存中佔用16位元的計算機數字格式
「芯粒」	指	包含明確定義的功能子集的微型集成電路。其被設計為與單個封裝中介層上的其他芯粒結合，以創建計算機處理器等複雜組件
「雲」	指	託管在互聯網上的遠程服務器網絡，用於代替本地服務器或個人計算機進行存儲、管理、處理數據和提供算法
「編譯器」	指	一種將人類編寫的程式碼轉換為電腦可執行的指令的軟件
「計算機視覺」 或「CV」	指	一個人工智能領域，使計算機和系統能夠從數字圖像、視頻和其他視覺輸入中獲取有意義的信息，並根據該信息採取行動或提出建議

技術詞彙表

「高速互連通訊協議」 或「CXL」	指	一種高速、大容量中央處理單元連接到設備和中央處理單元連接到內存的開放式標準，專為高性能數據中心計算機而設計
「深度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技術，可構建多層人工神經網絡以從原始輸入中提取特徵
「DeepSpeed」	指	PyTorch的開源深度學習優化庫
「裸晶」	指	在其上製造給定功能電路的小塊半導體材料
「分布式訓練」	指	一種機器學習方法，可將模型訓練工作負載分散到多個GPU、服務器或節點以加速計算
「驅動程序」	指	一種將硬件與操作系統或應用程序相連接的軟件
「邊緣」	指	使計算和數據存儲更接近數據產生位置的硬件或服務
「邊緣運算」	指	一種分布式計算範式，使計算、數據存儲和分析更接近數據生成源
「邊緣推理」	指	直接在邊緣設備上執行訓練有素的AI模型，實現實時決策
「固件」	指	管理硬件基本功能的基本內置軟件
「FP32」	指	單精度浮點32，一種在計算機內存中佔用32位元的計算機數字格式
「GEMM」	指	通用矩陣乘法，線性代數、機器學習、統計和許多其他領域的常用算法
「生成式人工智能」	指	能夠生成文本、圖像或其他媒體的人工智能

技術詞彙表

「GPGPU」	指	執行通用計算任務的圖形處理器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HBM」	指	高帶寬存儲器，用於3D堆疊同步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的高速計算機存儲器接口
「IC」或「集成電路」	指	一小片平坦的半導體材料（通常是硅）上的一組電子電路
「IO」	指	輸入／輸出，處理計算系統和外部設備之間的資料傳輸的介面和過程
「內核」	指	一種在多個GPU線程上並行執行計算的函數
「KMD」	指	內核模式驅動程序，管理GPU硬件和操作系統內核之間直接通信的低級驅動程序
「L2 Cache」	指	二級緩存
「庫」	指	預先編寫的代碼集合，為應用程序提供現成的函數
「LLM」	指	大語言模型，一種利用深度學習技術和海量數據集來理解、總結、生成和預測新內容的人工智能語言模型
「自然語言處理」 或「NLP」	指	人工智能的一個分支，幫助計算機理解、詮釋和操縱人類語言
「NoC」	指	片上網絡，集成電路上以網絡為基礎的通信子系統
「NRE解決方案」	指	非經常性工程解決方案，以及芯片開發項目所需的工程和技术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技術詞彙表

「OAM」	指	開放式加速器模組，一種計算加速器模塊的形態規格或具有該等規格的產品形態
「開放源碼」	指	可免費提供以便進行可能的修改和重新分發的源代碼
「飛槳」	指	一種用於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的免費開源軟件庫
「PCIe」	指	快速周邊組件互連，計算加速器模塊的形態規格或具有該等規格的產品形態
「PUE」	指	電力使用效率，一種衡量電力使用效率的指標
「PyTorch」	指	一個基於Torch庫的機器學習框架，用於計算機視覺和自然語言處理等應用程序
「SoC」	指	系統級芯片，一種集成了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系統大部分或所有組件的集成電路
「SPC」	指	流式處理器簇，GPU內的專門計算單元
「TCO」	指	總體擁有成本(TCO)是一個綜合財務估算，反映了整個生命週期內獲取、運營和維護資產或產品的全部成本
「TensorFlow」	指	用於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的免費開源軟件庫
「TF32+」	指	張量浮點數32+，一種在計算機內存中佔用24位元的計算機數字格式
「UBB」	指	通用基板，支援各種結構和互連拓撲中的OAM模組
「UMD」	指	用戶模式驅動程序，允許應用程序通過操作系統訪問和使用GPU的軟件
「XSR SerDes」	指	超短距串行解串器，一對常用於高速芯片間通信的功能塊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此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使用「旨在」、「預期」、「認為」、「能夠」、「預計」、「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前景」、「渴望」、「目標」、「計劃」等詞語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與其他類似表述，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對彼等造成影響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用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為實現該等戰略而制定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擴張計劃；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性的能力；
- 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並非以此為限），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融資可能推遲；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前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且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內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述警告聲明規限。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而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我們乃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尋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涉及較高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的估值過高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我們所披露的風險。

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尚處於相對初期的商業化階段，這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才開始自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性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對額外資本的需求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尚不清楚，或下文並無向我們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大規模開發及生產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未經證實且仍不斷發展，因此難以評估當前業務並預測未來表現。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參考。

自2019年以來，我們處於發展階段，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未來按計劃大規模開發高質量及對客戶具吸引力產品的能力尚未得到證實，且仍在不斷發展。迄今為止，我們的運營集中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建立及擴展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以及擴充並壯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於2022年8月推出商業化的特專科技產品，而於往績記錄期一直虧損。因此，我們在推出、商業化、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大規模製造及交付特專科技產品的能力未經驗證。由於我們在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概無法保證我們尋求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的努力將會成功，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符合我們的預期，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將提供令客戶滿意的用戶體驗。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商業開發及交付目前和將來都會面臨固有風險，其中包括供應鏈延遲或中斷、質量控制缺陷、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成本超支及缺乏必要資金等方面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特別是考慮到快速發展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行業，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前景並可靠地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中的陳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我們可能會產生意料之外的開支、遭遇不可預見的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業務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成功解決該等業務的不確定性及困難，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亦請參閱「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於日後的商業成功將取決於其市場接受度及客戶需求。未能正確估計客戶需求可能導致供需失衡。

我們產品日後的商業成功將取決於客戶對其的市場接受度。鑒於我們的開發及銷售週期較長且難以預測，且我們在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日後會否取得商業成功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我們委託第三方製造及組裝我們的產品，且製造週期較長，而我們預計在出現預期需求前製造成品及保持存貨。倘我們對客戶需求的估計最終不準確，則供需之間可能出現重大失衡，因而可能導致產品短缺或庫存過剩，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除上述交付週期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還基於許多因素，這可能導致我們低估或高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未來需求，或導致我們產品的供需失衡，並影響我們收入的時間和金額，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競爭技術及競爭對手的產品發佈及公告，均可能比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更便宜或提供更佳功能或更強特性；
- AI訓練的需求；
- 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業務及經濟狀況的變化導致終端需求減少；
- 快速變化的技術或客戶要求；
- 新產品的推出及過渡導致對現有產品的需求減少；
- 新的或預計之外的終端用例；
- 第三方作出的業務決策，例如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創建應用程序的開發者；及
- 對智能計算解決方案（尤其是GPGPU解決方案）的需求。

倘我們低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可能沒有相應足夠的交貨時間或增加生產的產能，導致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庫存以及時完成訂單。即使我們能夠提高生產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也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或及

時進行，或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可能會遇到供應限制。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客戶訂單，我們的客戶關係可能會受損，我們可能會失去收入及市場份額，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

倘我們高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未來需求，或倘客戶取消或推遲訂單或選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我們可能無法減少我們的存貨或其他合約採購承諾。日後，我們可能因高估未來需求而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我們亦可能因供應商於日後提高價格而需要提高若干產品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須承擔撤銷訂單產生的違約罰款及進行存貨減值入賬。倘我們的採購義務及預付款增加佔我們總供應量的比重不斷上升，而我們的收入連續下降，則該等影響的風險可能會增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建立、擴展及優化有效的銷售網絡，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產生收入，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處於發展階段，我們未必能夠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建立、擴展及優化有效的銷售網絡。例如，在中國建立一支專業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我們將不得不與競爭對手在招聘、僱用、培訓、激勵及留用銷售及營銷人員等方面展開競爭。此外，我們可能會花費大量時間與潛在客戶溝通，進行項目評估及設計，從而導致銷售週期延長。我們的銷售週期難以預測，而我們的銷售週期長短可能因客戶而異。我們的預期銷售週期主要包括與客戶的初步溝通、項目評估及設計、概念驗證及執行合約。此銷售週期通常需時一至三個月。這種漫長且不可預測的銷售週期使我們建立有效銷售網絡時的風險加劇。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建立、擴展及優化有效的銷售網絡，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產生收入，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開發計劃延遲。

我們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合約代工廠及物流供應商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干擾，包括但不限於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收緊及／或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監管合規問題、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及地震）、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物流中斷等。因任何原因（包括上述原因）影響我們產品或零部件的製造或採購供應鏈重大中斷，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產品供應並導致我們的開發計劃嚴重延遲。該等中斷如無法補救，可能導致我們的研發計劃延遲、失去訂單及客戶、招致訴訟或監管行

動、經濟處罰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供應鏈風險的詳情，亦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為產品生產提供充足的必需物項或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其技術設計、製造、組裝、測試或封裝我們的產品會降低我們對產品數量及質量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推出具備良好功能和性能水平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價值，同時支持並緊跟行業重大發展趨勢。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夠為客戶提供價值的新產品的開發、落地及接受。我們能否及時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開發及推出新產品／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要求是決定我們在目標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執行產品路線圖的努力將帶來為客戶提供價值及滿足行業標準及要求的創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倘我們未能或延遲開發或推出為客戶提供價值及迎合該等新趨勢的新產品或技術，或倘我們未能預測消費者將採用哪些新功能、特性或終端形態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正在大力投資於研發，而有關投資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未能開發、增強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可能會使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過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大力投資研發工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017.9百萬元、人民幣885.6百萬元、人民幣827.0百萬元、人民幣397.1百萬元及人民幣571.6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經營開支（即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總和）的79.8%、76.4%、73.7%、71.5%及79.1%。AI技術及智能計算解決方案行業面臨快速技術變革，並且在技術創新方面快速演變。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及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研發開支的金額將繼續增加。我們過去曾產生虧損，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部分原因是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474.3百萬元、人民幣1,744.0百萬元、人民幣1,538.1百萬元、人民幣88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5百萬元。

此外，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可能會遇到實踐上的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開發、改進或適應新技術和方法，成功識別新的技術機會，開發並將新的或改進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推向市場，就該等產品或解決方案獲得充分或任何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倘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推出後將獲市場接納。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重大開支可能不會產生相應的收益。鑒於技術一直且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我們的技術升級，甚至根本無法升級。智能計算解決方案行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在未來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產品及解決方案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倘我們無法吸引、聘用、留用及激勵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為保持競爭力及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必須吸引、聘用、留用及激勵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僱員，並招募及培養多元化人才。由於AI相關行業的准入門檻較高，我們許多主要行政人員和核心員工對我們至關重要。勞動力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行業在市場上對高技術員工及領導層的高度競爭、成本通脹及勞動參與率。移民及工作許可法規或其管理或詮釋的變動可能會削弱我們吸引及留用合資格僱員的能力。人才競爭導致以現金及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形式的成本增加，而未來我們可能經歷股價波動，期間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的保留價值可能會下降。未能留住關鍵管理人員及僱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智能計算解決方案行業競爭中取得成功。

在智能計算解決方案行業中，部分主要市場參與者憑藉其長期的資源投入及多年的運營經驗，已成功建立其自身產品的生態系統，其特點是培養出用戶習慣以及形成了完備的依託其產品的大量軟件應用網絡，這導致我們的潛在客戶轉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成本較高。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智能計算芯片市場高度集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前兩大參與者合共佔94.4%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尚未完全發展形成銷售網絡及客戶群，而這對於建立可與部分競爭對手相媲美的產品生態系統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智能計算芯片市場預計於2025年達到504億美元，且我們預期將佔約0.2%的市場份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該等成熟的市場參與者競爭，尤其是考慮到我們有限的商業化歷史。

隨著人工智能（尤其是大語言模型）的快速發展，智能計算解決方案變得越來越重要，我們亦面臨來自新市場進入者的激烈競爭。有關新進入者可能包括擁有大量財務資源、雄厚技術能力及廣泛銷售渠道且較為知名的科技公司。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有意進軍中國市場（無論是獨立或通過與中國智能計算解決方案行業公司形成戰略聯盟或收購該等公司的方式）的全球科技公司的競爭。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降低、利潤減少及市場份額損失。此外，為應對有關競爭威脅，我們可能不得不在研發、營銷及銷售方面作出大量額外投資，但我們概無法保證有關措施將有效。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倘成功競爭將需要我們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與國際貿易政策、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其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已經並可能持續因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而受到不利影響。美國等司法管轄區已經並可能進一步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限制性措施、政策、法律及法規。

如於2022年8月9日，美國政府頒布《2022年創造有利半導體生產的激勵措施和科學法案》(Creating Helpful Incentives to Produce Semiconductors and Science Act of 2022)，其中包括限制獲得補貼的半導體廠商在中國大幅擴建半導體製造產能。除美國外，日本、荷蘭及多個其他國家政府亦對面向中國的出口實施適用管制、許可要求及限制。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日後可能施加的該等限制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得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零部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美貿易緊張關係已導致對兩國之間許多商品貿易徵收高關稅，包括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兩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升級，若美國與中國未能達成任何能全面解決問題的協議，兩國之間貿易限制的程度及規模有可能升級。儘管

我們目前並無從美國購買或採購受控物項，但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及由此對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經濟的影響。

近年來，美國亦通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進一步增加對中國的出口及再出口管制限制。例如，於2022年10月，**BIS**公布了一條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和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集成電路的能力。自此時起，**BIS**繼續修訂其對這些物項及最終用途的出口控制，包括於2023年10月、2024年4月、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連同**BIS**於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統稱「**美國先進計算法規**」）所作出。

除其他措施外，美國先進計算法規在出口管制條例商業管制清單（受出口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中增加了若干先進及高性能算法集成電路以及包含這些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目前，若所列物項受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的管轄，則在向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出口、再出口或在國內轉讓此類物項之前（沒有適用的許可例外），一般都需要有許可證。美國先進計算法規亦對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以及先進設備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物項，施加了新的或擴大的許可證要求。美國先進計算法規進一步限制了美國人士在中國支持集成電路開發或生產的若干活動。

我們目前並無購買、採購或使用受美國出口管制的物項。我們主要從事芯片設計，並無自行運營製造工廠亦沒有生產集成電路，而我們的美籍員工並無與任何中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供應商及製造或生產合作夥伴）進行特定交易，藉以在工廠開發或生產集成電路從而生產先進集成電路。我們亦沒有參與在美國人士管制規定下相關物項的運輸、轉讓或服務。此外，**JBK**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符合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而該等營運包括本集團作為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委聘及指示製造設施製造其**GPGPU**芯片的商業交易。經審閱該分析並經本公司顧問建議後，本公司同意**JBK**得出的結論。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反對上述觀點。

因此，就美國先進計算法規而言，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員工並無從事需要取得美國出口許可證的活動，而我們向現有客戶或我們擴充業務時預期向其銷售的潛在客戶進行銷售的能力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確保本集團任何美籍人員不得從事任何可能需要許可證的受管制活動，並須遵守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與法規。然而，隨著此類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的不斷擴展和演進，倘日後頒布更多限制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及其他源於國際地緣政治的法律和監管發展可能會導致法律及經濟不確定因素。例如，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對外投資法規》」），以執行2023年8月9日頒布題為「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某些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投資問題」的第14105號總統行政命令。《對外投資法規》（正式名稱為《關於美國在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相關規定的條款》）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其對美國個人及其控制外國實體就涉及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從事任何以下三個領域活動的新投資，實施若干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額外盡職調查責任以及記錄保存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或(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管轄外國人士」）。受《對外投資法規》規限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或被要求報告對受管轄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定義為「受管轄交易」）。受管轄交易可涵蓋（其中包括）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交易、成立若干合營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非美國個人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對外投資法規》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督，並可能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

尤其就本公司而言，《對外投資法規》禁止美國人士投資或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投資於BIS實體清單上從事先進集成電路設計、製造或封裝的實體。就《對外投資法規》而言，我們從事半導體設計可能構成受管轄活動。因此，除非有適用的例外情況，美國人士將被禁止投資於本公司或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投資於本公司。

《對外投資法規》豁免特定交易的禁止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公開交易證券進行被動投資。此類豁免僅適用於投資者未就相關受管轄外國人士獲得任何超過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範圍的治理權的情況。因此，只要美國人士未獲得本公司標準少數股東保障以外的任何治理權，《對外投資法規》不應限制美國人士購買本公司公開交易證券的股

份，亦不應禁止美國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非美國人士對本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進行被動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對外投資」。然而，誠如我們有關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 (「JBK」) 所告知，倘美國人士尚未從證券交易所公開購回及購回全球發售的股份，則該美國人將不被允許參與購買該等股份。

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特朗普發佈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概述多項旨在激勵美國盟友和合作夥伴投資同時限制涉及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其他國家的公司投資的措施。除其他事項外，該政策預示著美國《對外投資法規》涵蓋的產業未來可能會擴大，而且現有例外情況亦可能會縮窄。根據本政策實施的任何額外限制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的不確定性。

再者，美國其他行政行動或立法可能會更改《對外投資法規》，其中可能包括更改適用於被禁止交易的活動範圍及技術。《對外投資法規》亦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籌集資金及投資於若干公司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美國的境外投資法律法規或會經常變化，且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此種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因政治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加劇。倘出現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需要管理層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並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或我們停止或修改現有商業慣例的命令。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3年10月17日起，BIS將本集團若干實體列入實體清單，限制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

BIS維持一份實體清單，當中列出在出口、再出口或在國內轉讓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時需要遵守額外許可證要求（及通常為拒絕發證政策）的非美國人士、公司、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實體清單**」）。

自2023年10月17日起，BIS將本集團若干實體列入實體清單（「**BIS清單事件**」），具體包括北京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壁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壁仞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之礫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珠海壁仞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統

稱為「清單實體」)。因此，清單實體（而非法律上不同的實體，如清單實體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不得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任何物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有關列入實體清單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12月，於BIS清單事件後，我們修訂貿易管制合規計劃及相關政策，以應對及降低與美國出口管制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或計劃將得到嚴格遵守及實施，或該等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或計劃的實施足以解決與出口管制條例有關的問題。未能遵守出口管制條例可能會導致調查及罰款，並可能對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BIS清單事件或會對我們於美國監管機構、商業及銀行機構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我們認為，某些商業夥伴（特別是位於美國或在美國有重大風險者）或會出於各種原因而拒絕與我們進行若干業務，原因包括過度合規、誤解BIS清單事件的 legal 影響（不適用於金融交易）、無法確定所出售的物項是否受美國法律管制、去風險化（尤其西方金融機構間），以及聲譽考慮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投資者或客戶均沒有因BIS清單事件而撤回其投資或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或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我們其有如此打算。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日後可能會發生變化，且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對我們業務而言所需的所有物項。此外，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第三方可能會提供可增強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產品或解決方案的新技術或產品。若我們目前使用的任何產品或技術變為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或任何該等新技術或產品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清單實體屆時仍在實體清單上的話，清單實體便無法獲得該等產品，除非出口商從BIS獲得許可證（由於大多數實體清單指定者的許可證通常被拒，這種情況不太可能發生）。

無法保證清單實體未來一定能夠物色到替代供應鏈安排以類似成本獲得相同質量的類似技術或產品，且我們可能會因為被列入實體清單而面臨更多的供應商審查。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頒布的新規「關聯規則」已於2025年9月29日生效，該規則使針對清單實體實施的出口限制措施，現亦可能擴展至部分非清單實體。關聯規則對受出口管制條例管制的物項施加相同出口許可要求，該要求適用於任何外商實體的母公司，若該外商實體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合計由下列清單上的任一或多個實體持有50%或以上權益：(1)BIS實體清單；(2)BIS MEU清單；及(3)OFAC的SDN清單所列特定人士。這意味著，先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內非清單實體的清單實體限制，如今可能適用於那些由清單實體（無論是否於本集團內）持有50%或以上股權的非清單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四家非清單實體將屬於關聯規則的適用範圍（以下簡稱「**受管轄非清單實體**」）。

然而，據JBK告知，BIS清單事件及關聯規則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即使本集團的若干非清單實體可能屬於關聯規則的適用範圍，但本公司的非清單實體目前並未採購且無計劃採購受出口管制條例管控的物項。此外，白宮於2025年11月1日已宣佈，作為美中最新一輪貿易談判的一部分，關聯規則的實施將暫緩一年，該暫停於2025年11月10日生效。因此，儘管BIS頒布關聯規則並暫停了其實施，本公司預計此項政策變動即使在暫停期結束後，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前提是該規則及其實施方式在此期間並無出現重大變更。

然而，倘我們遭受到任何經濟制裁或其他額外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經濟制裁或其他限制。

倘我們無法及時為產品生產提供充足的必需物項或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有賴於及時獲得充足的必需物項及服務供應，包括我們產品的製造服務、組裝及封裝、若干知識產權、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及仿真器，以及若干後端及物理設計服務。倘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無法獲得我們產品生產過程所需的任何必需品或服務，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產品的複雜性，我們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若干物項及服務僅可從數量有限的供應商獲得，且有時難以於短期內由一名供應商取代另一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人

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298.8百萬元及人民幣56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6.1%、56.4%、58.9%及64.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人民幣99.4百萬元、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0.0%、19.6%、32.0%及34.9%。部分該等物項及服務可能會不時受到價格及供應情況快速變化的影響，因為供應商可能會因產能限制而延長交貨時間、限制供應或漲價等。業內供應中斷或需求增加可能導致各種必需物項及服務短缺及價格上漲。對單一供應商或數量有限的供應商的依賴會加劇該等風險。此外，隨著我們多款產品的技術複雜性日益增加，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更新其工藝，以持續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在本集團若干實體被列入BIS實體清單後（請參閱「一 自2023年10月17日起，BIS將本集團若干實體列入實體清單，限制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清單實體停止向過往供應商採購若干物項，包括我們GPGPU產品的部分必需物項及服務（以供應受BIS清單事件影響者為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我們產品開發與生產所需先前由該等實體採購的物項，我們已實現國內替代供應商的切換或完成了內部自主開發。請參閱「業務一 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然而，倘我們無法從國內替代供應商採購受BIS清單事件影響的必需物項及服務，或無法以足以滿足我們業務需要的能力及產能自主開發有關物項及服務，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依賴少數客戶而失去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或對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大幅減少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從少數客戶產生收入，這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客戶群及概況。我們於2023年開始從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2023年起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304.0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1%、90.3%及97.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2023年起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5.7%、54.5%及33.3%。隨著我們通過執行與對算力有高度需求的重點行業大客戶建立合作的戰略繼續將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商業化，我們的客戶群及概況預期將不斷改變，且我們預期客戶集中度將進一步降低。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降低客戶集中度，且我們在可

預見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繼續依賴相對少數客戶的銷售。未來，我們目前的主要客戶可能決定不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購買的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可能較過往減少，或可能改變其購買模式，包括轉向由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解決方案，或其個別或整體生產水平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供應鏈挑戰及宏觀經濟狀況）而下降。此外，任何單一主要客戶的應佔收入金額或我們的主要客戶集中度在任何特定時期都可能出現波動。若我們的主要客戶縮減規模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無法與彼等磋商有利的合約條款，又或我們根本無法獲得新客戶，或以有利或相若條款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其技術設計、製造、組裝、測試或封裝我們的產品會降低我們對產品數量及質量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為促進我們的GPGPU產品的設計流程，我們利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多種物項、EDA工具及仿真器及支持服務，並可能選擇將若干後端及物理設計外包予設計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組裝及封裝我們的產品。對滿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更強大功能的需求而言所必需的設計要求可能超出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能力。我們面臨的若干風險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展供應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長期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的代工廠未能開發、獲得或成功實施製造我們產品所需的高質量工藝技術；
- 第三方供應商的數量有限及地域集中；
- 未能確保有足夠能力進行產品的製造組裝及封裝；
- 失去一名供應商及因此產生的額外開支及／或生產延誤或尋找替代供應商；
- 缺乏對產品數量、質量及交付時間表的直接控制；
- 供應商或其供應商不具備資質而未能提供高質量的產品、服務及/或更改彼等的產品或服務；
- 在第三方供應商優先考慮競爭對手或其他客戶的訂單而非我們的訂單的情況下，產品出貨延遲、短缺、產品質量下降及／或開支增加；

風 險 因 素

- 要求下達的訂單不可隨需求變化而取消或要求提前預付供應款；
- 我們的產品設計或代工廠的專有工藝技術失誤導致製造良率低；
- 導致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業務關係中斷的法律及／或法規（包括任何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變動，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承擔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其不利影響」及「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自2023年10月17日起，BIS將本集團若干實體列入實體清單，限制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及
- 由於與自然災害及其他事件有關的關閉工廠，導致製造、組裝及其他流程中斷。

品牌對成功而言不可或缺。倘我們不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及提升品牌對業務及產品的成功商業化至關重要。維持及提升品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提供優質、設計精良、實用、可靠及創新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得成功。

我們相信，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會凸顯。除了我們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實用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外，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亦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預期將通過直接銷售團隊、我們的合作夥伴及客戶口碑推介來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預計品牌營銷工作將產生高昂成本及費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銷售及營銷開支將帶來收入增長，即使收入增長，其增幅未必足以抵銷所產生的開支。

我們產品的缺陷可能導致我們為採取補救措施而產生重大開支，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傷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非常複雜且未來可能出現缺陷或安全隱患，或者因任何的設計、製造、封裝、材料及／或應用的任何問題而出現故障或性能不佳。例如，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存在缺陷或無法按規範執行，可能會對用戶造成重大損害。

隨著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被引入到新設備、市場、技術環境及應用程序，或推出新功能，該等風險可能會增加。該等風險於我們倚賴合作夥伴供應及製造用於我們產品的零部件時進一步增加，原因為該等安排將降低我們對生產的直接控制。儘管於零部件提供商的安排可能包含有關產品缺陷開支補償的條款，我們通常仍需要對客戶可能不時發生的保修產品缺陷負責。未來，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部分故障可能只有在交付後或甚至已使用一段時間後才會被發現。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中未被發現的漏洞可能導致用戶體驗不佳、數據損失或其他技術事故，或者可能使我們的終端客戶面臨來自非善意第三方所開發或部署的惡意軟件程序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攻擊。

此外，客戶可能認為我們針對有關問題採取的補救措施不夠及時或無法令人滿意。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商業交付後出現錯誤或缺陷可能會導致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失去意向訂單、產品暫時或永久退出市場、損害我們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我們的品牌聲譽，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補償客戶或合作夥伴，包括現場維修或更換產品或與賠償義務相關的費用、支付罰款或可能受到監管機構實施的其他行政處罰。

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第三方的不合規、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報導。儘管我們已建立並正在運行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將不會作出或出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

此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第三方的不合規行為亦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其中，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各家供應商及客戶，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因為未能遵守法規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而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有關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要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我們不能排除因第三方不合規而產生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識別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在業務實踐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該等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將得到及時及適當的糾正。對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第三方施加的法律責任及採取的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因此，未來可能會出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及新索賠。此外，我們可能訂立間或包括彌償條款的協議，倘發生針對受彌償第三方的索賠，我們可能須就此承擔費用及損害賠償。

不論特定索賠的理據如何，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等法律程序可能成本高昂、耗時或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鑒於該等考慮因素，我們可能訂立新的或進一步的許可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和解訴訟及解決有關糾紛。概不保證有關協議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達成，亦不保證訴訟會成功。該等協議亦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均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訴訟或商業糾紛，而該等法律訴訟或商業糾紛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未來可能會發生新的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而我們現時面臨的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一個或多個針對我們或受彌償第三方的法律問題，以超過管理層預期的金額解決，或若干禁令被發出以阻止我們在解決方案中使用若干技術，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巨額補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害賠償、收入或利潤返還、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執行，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各節。

實際或被指稱未能遵守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目前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令我們面臨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近年來，世界各地的政府部門日益關注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特別是在中國，作為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基地，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年制定一系列有關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地區和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此外，隨著我們的客戶在全球擴展業務，他們可能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因此須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幫助他們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遵守法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然而，有關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比較複雜且仍在不斷發展及變化。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措施現在及將來均一定被視為足夠。此外，我們的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假若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解決任何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問題，有關實際或被指稱未能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目前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令我們面臨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導致法律及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我們如何設計IT系統、如何運營業務、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何處理數據，此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因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滿足客戶本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制定及維持內部合規政策而產生大量成本。

涉及本公司、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行業的謠言或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涉及我們的行業、本公司、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謠言或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傷害。儘管我們已著手加強我們應對負面報導事件的能力，我們概無法排除未來出現類似性質的媒體報道或來自其他方的類似指控，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令我們的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滿意的方式化解有關負面報導，或防止因此類負面報道而引起相關誤解及其他損害。即使該等負面報道或指控毫無根據，我們可能仍需要動用巨額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來補救其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部分租賃或自有物業的法律缺陷可能影響我們在該等物業中的權益。我們在租賃或自有物業中的權益受到質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九項佔地約23,203平方米的物業進行業務營運，主要用作我們的總部、辦公場所及研發設施。就其中一項租賃物業而言，有關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證明其有權將物業租賃予我們。由於缺乏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將物業租賃予我們，而假若出租人並非合法擁有人，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物業合法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以及可能被迫搬出相關物業和搬遷我們的辦公室。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就我們的自有物業而言，若干自有物業現時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產權證書規定的批准用途。不符合物業的規劃用途可能導致土地被收回及罰款。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必須在地方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項租賃物業及我們出租的25項自有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或尚未全面登記。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惟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可命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倘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分別向出租人和承租人收回有關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因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任何處罰通知或指控。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計劃日後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合規流程或內部控制系統未得到執行或運行不正常，我們可能會因涉嫌違反該等法律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可能會受到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違反有關法律，此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有取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監管環境所規定的必要牌照、批文、備案及登記，或我們須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行動以取得及維持有關牌照，批文、備案及登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目前的中國監管體系，多個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海關總署、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監管我們行業的主要方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在中國從事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許可證，並已向主管政府部門辦妥所有必要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我們已獲得並維持足夠的許可證、批文、備案及註冊，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例如，技術進口合同須向主管部門登記，但我們並未就我們與境外許可方就許可使用並向其進口技術訂立的合共七份協議向主管部門進行合約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對上述七份許可協議進行登記將不會導致我們須受到任何金錢行政處罰。然而，未進行合約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在相關部門辦理與許可協議相關的某些外匯、銀行、稅務或海關手續（如果相關部門要求辦理有關手續須進行合約登記）。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 妥該等手續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障礙，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登記事宜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故未辦理該等合約登記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行有效的從境外許可方獲得技術許可及進口的合約，我們已向主管部門完成合約登記，並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完成我們未來技術合約的合約登記。此外，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以成文法為基礎，與其他民法法系國家相似，成文法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因應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的快速發展而發生變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可能與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新規則及法規。倘我們未有取得或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監管環境所要求的任何必要牌照、批文、備案或登記，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被沒收通過受影響業務產生的收入、被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我們亦可能須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行動以取得及維持該等必要的許可證、批文、備案及登記。任何該等處罰及負擔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購買專利責任保險、商標權保險並為部分裝修和家具以及機械和設備購買了財產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關鍵要員保險，而根據中國法律，該保險並非強制性。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使我們避免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償，或根本無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在我們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該等風險，我們亦可能因並無投保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的不利影響。COVID-19爆發並未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任何未來的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我們目前經營所在或我們計劃於未來經營所在的任何市場的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狀況均可能破壞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不遵守有關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義務，並按工資（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外籍僱員及香港及台灣居民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就該等差額分別錄得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的撥備。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解釋二的規定，僱主和僱員均有法定義務參與社會保險。任何不參與社會保險的安排，無論是單方面承諾還是雙方協議，均屬無效。此外，解釋二明確規定：勞動者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主張經濟補償金的，人民法院應當支持其主張。解釋二並未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款短缺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情況採取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要求我們補繳欠繳金額的命令。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僱員就我們對社會保險的供款做法提出任何投訴。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拖欠的社會保險費或支付任何相關滯納金或罰金以糾正任何不合規情況，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機關可要求未履行上述義務的僱主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所欠社會保險費，並且每逾期一日可向該僱主處以相當於所欠繳款額0.05%的滯納金。如果僱主

仍未繳納相關款項，則可處以所欠繳款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對於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中國內地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其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所欠款項。如果在規定的期限內仍不繳納，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由於中國有關僱員福利計劃的參與及供款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為外籍僱員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將不會成為日後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僱主的強制性義務，因此我們可能須為若干僱員提供額外補償，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氣候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長期影響。

氣候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業務產生越來越不利的影響。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社區的用水和能源的可靠供應至關重要，而我們的若干設施可能容易受到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氣候變化影響我們全球供應鏈及關鍵基礎設施，並可能加劇我們、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政治不穩定，進而擾亂我們的業務，導致我們人員流失、蒙受虧損及產生維持或恢復營運的成本。

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亦可能受到氣候相關法律、法規及訴訟的規限。碳稅、燃料稅或能源稅及污染限制等法規可能導致直接成本增加，包括與製造流程變動或採購製造流程中所用原材料相關的成本、為改進設施及設備而增加的資本支出及為減少排放而產生的更高合規及能源成本，而客戶、供應商或兩者將額外合規成本轉嫁予我們亦導致間接成本增加。該等成本及限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或使我們須改變營運及產品設計活動，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利益相關者群體或會認為我們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反應不足，我們可能因此面臨法律訴訟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氣候變化導致的相關業務中斷引起的供應鏈延遲而牽涉合約糾紛，這可能導致訴訟及成本增加。

我們亦面臨與可能受氣候變化擔憂影響的業務趨勢有關的風險。儘管我們的GPU產品採用節能設計和運行方式，但對於這種計算能力強大但高能耗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及／或消費者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能效的期望亦可能會提高，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技術或產品取得及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所取得的有關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能會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類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而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依賴專利或商業秘密或採用全部該等方法保護我們認為在商業上重要的技術。有關我們專利組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倘我們或我們的許可方無法就我們的技術取得及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專利審查程序昂貴、耗時且複雜，且我們未必可以合理成本或及時在所有適當的司法管轄區提交、審查、維持、捍衛、執行或許可所有必要或適當的專利。此外，部分國家對我們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並不如其他國家的法律充分，且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因此，我們未必可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在所有上述領域及司法管轄區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及技術。

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我們研發成果中可獲得專利的方面，從而無法獲得專利保護。儘管我們會與有權接觸我們研發成果的機密或可獲得專利方面的各方（例如僱員、合作夥伴、外部科學合作夥伴及合約生產商）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但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能會在提交專利申請之前違反上述協議及披露該等成果，從而損害我們獲得專利保護的能力。此外，科學文獻中刊發的發現往往落後於實際的發現。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在專利或待決專利申請中所聲明的發明乃由我們率先提出，或對該等發明進行專利保護的申請乃由我們率先提出。

此外，由於各種原因，我們獲得的知識產權範圍可能不夠廣泛，這可能允許第三方開發和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和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並對我們成功商業化產品或技術的能力有不利影響。例如，在專利發佈前，專利申請中要求的保護範圍可能會大幅收窄，而其範圍可能會在發佈後重新詮釋。倘我們目前持有的專利申請在未來發佈為專利，其發佈形式未必可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障、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有任何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持有或獲得許可的任何專利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限制、規避或宣告無效。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亦依賴我們的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流程及專業知識。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亦依賴我們的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流程及專業知識。儘管我們採用多種方法（包括與僱員、顧問、營銷合作夥伴及合約製造商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流程及專業知識，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任何該等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流程及專業知識的保密性，或他人不會獨立開發實質上等同的技術、商業秘密、工藝流程及專有技術。未能或無法保護該等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流程及專業知識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使用該等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流程及專業知識的產品不會侵犯他人的權利。倘在該等情況下出現糾紛，而我們須就任何有關侵權申索進行抗辯，我們可能被迫消耗大量資源。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抗辯可能耗時或成本高昂，且或會導致負面報導並分散我們財務和管理資源。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有關侵權索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部分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如有）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申索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就該等侵權或許可指控及索償抗辯成本高昂且耗時，且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業務及營運資源，而我們亦無法預測該等索償及訴訟的結果。倘發生涉及支付巨額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對我們發出禁制令，則可能導致重大金錢責任，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所涉及的产品或解決方案，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未必可足以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了載有保密、競業禁止條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或我們將可及時對任何違反行為作出足夠的補救措施，或根本無法作出補救措施，或第三方不會以其他方式知悉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僱用曾為競爭對手工作的僱員。無法保證該等僱員不會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前任僱主的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知識，限制我們向相關方主張任何專有權的能力。執行或確定我們專有權的範圍或須提起昂貴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及時設計及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對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共享知識產權的使用。

於設計及開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當中若干功能時，我們偶爾會依賴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可獲得的第三方知識產權將一直足以滿足我們的設計要求或客戶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特性及功能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自行開發或購買替代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具有符合我們設計要求或客戶需求的功能、性能、製造技術或價格的第三方知識產權，或由於監管變動導致我們在若干產品或若干地區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使用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BIRENSUPA支持開源深度學習框架，且我們在部分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我們預期在未來將繼續在業務運營中使用開源軟件。儘管我們會監控我們對開源軟件的使用以避免我們的軟件受到我們無意受約束的條件所約束，但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方的指控，聲稱擁有開源許可的所有權或尋求執行開源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使用此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該等指控亦可能導致訴訟。眾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尚未獲法院詮釋。我們面臨該等許可的詮釋可能會對我們將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的能力施加意外條件或限制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為

繼續商業化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需要尋求第三方的許可、以源代碼形式普遍提供我們的專有代碼、重新設計解決方案或在未能及時重新設計時停止銷售解決方案，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使用開源軟件使我們面臨多項其他風險和挑戰。開源軟件可由任何人士進一步開發或修改。其他人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競爭的軟件或使我們的軟件不再有用。競爭對手亦可能使用開源軟件開發自己的解決方案，可能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

我們已與若干合作夥伴就聯合研發項目及其他計劃進行合作，且日後可能會形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或訂立許可安排。我們未必可從該等合作、聯盟或許可安排中獲益，且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或會出現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糾紛。

作為我們商業化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過往已訂立若干戰略合作協議，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尋求及成立戰略聯盟、合資企業或進行其他合作，包括與我們認為將補充或加強我們未來可能開發的任何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工作的第三方訂立許可協議。該等關係或使我們產生非經常性及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近期及長期開支，或發行的證券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遭攤薄。倘該等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涉及多項風險。例如，倘我們未能證明我們在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方面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或未能投入若干實驗室共建協議所規定的承諾資金，則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安排。我們未必擁有合作研發基礎上得出的任何技術開發成果及／或我們的合作夥伴作出任何改進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須分享該等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未必可從合作中獲得預期的收入及成本協同效應。該等協同效應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受到業務、經濟及競爭重大不確定性及突發事件的影響，當中諸多不確定性及事件難以預測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即使我們實現預期收益，但亦未必可在預期時間內實現並反映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此外，我們與合作夥伴合作的協同效應可能會被合作中產生的其他成本、其他開支的增加、經營虧損或與我們合作無關的其他業務問題所抵銷。因此，無法保證將實現該等協同效應。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可能會出現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產品研發或商業化的延遲或終止，或可能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或仲裁，從而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我們在尋求合適的戰略合作夥伴方面面臨激烈競爭，且談判過程耗時且複雜。此外，由於產品可能被視為處於早期開發階段，而第三方可能認為我們的產品不具備證明其安全性、有效性或商業可行性的必要潛力，故我們未必可成功就我們的產品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或其他替代安排。倘及當我們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及商業化產品，我們可能會將該產品未來成功的部分或全部控制權交予第三方。

全球市場為我們增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倘我們未能取得許可或與其他市場的第三方訂立合作安排，或我們的第三方合作方未能成功，我們的創收增長潛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對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重大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未必可於短期內實現或於其後維持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經營虧損及虧損淨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33.8百萬元、人民幣1,145.4百萬元、人民幣835.1百萬元、人民幣479.9百萬元及人民幣592.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74.3百萬元、人民幣1,744.0百萬元、人民幣1,538.1百萬元、人民幣88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5百萬元。我們亦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83.6百萬元、人民幣847.1百萬元、人民幣1,009.2百萬元、人民幣3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虧損淨額乃由於我們的研發活動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所致，而該等成本及開支遠超我們於同期確認的收入。我們產生收入及實現盈利的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我們未必可及時或根本無法實現商業化。

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將繼續產生虧損淨額，且該等虧損淨額可能隨我們開展若干活動而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

- 致力實現管線中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例如建立銷售網絡；
- 尋求開發更多產品及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管線；
- 發展、維持、擴大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

- 吸引及留用技術人員和人才；及
- 產生與作為上市公司運營有關的額外法律、會計、投資者關係、保險及其他開支。

即使我們日後實現盈利，我們未必可在後期維持盈利。我們的虧損淨額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實現並保持盈利可能會影響對本公司潛在價值的認知，並可能損害我們籌集額外資金、擴展業務或繼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過往錄得負債淨額及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日後未必能實現資產淨值及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4,306.4百萬元、人民幣5,969.9百萬元、人民幣7,424.2百萬元及人民幣8,997.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548.0百萬元。雖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贖回負債將不再分類為負債及自動兌換為本公司股權，如此將使負債淨額狀況轉為資產淨值狀況，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債淨額。錄得重大負債淨額或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產生足夠的經營性現金流量以滿足當前及未來流動資金需要，我們可能需要依賴額外的外部借款融資。倘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不論是否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放棄我們的增長計劃，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就我們的業務營運、研發及擴張計劃產生大量研發支出及資本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流動性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018.8百萬元、人民幣825.4百萬元、人民幣845.0百萬元、人民幣397.4百萬元及人民幣59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研發支出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研發階段的推進。由於我們認為，研發能力將成為我們長期競爭力及業務前景的主要驅動力，因此我們預計將繼續在研發方面產生大量支出。請參閱「財務資料－研發支出及總經營支出」。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71.6百萬元、人民幣158.8百萬元、人民幣183.5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93.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支出」。我們預期將在研發候選產品及解決方案、購買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方面產生大量研發支出及資本支出，由此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由於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投資未必能取得預期的成功或產生預期的效益，該等重大研發支出及資本支出存在固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即使我們實現了此項投資的目標，我們的短期現金流及流動性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擬探索替代安排以降低未來擴張的資本密集程度，惟無法保證將會取得成功。

我們未必可在有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開支用於研發活動。我們的資本要求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進步；
- 市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及產品及解決方案改進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整體銷售水平；
- 研發開支；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開支；及
- 整體經濟狀況、通脹、利率上升及國際衝突及其對我們行業的影響。

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目前計劃的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會比預期更早需要額外資本。我們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倘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我們未必可按計劃繼續運營、開發或增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利用未來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利益。

我們日後可能通過發行證券等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在此情況下，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被攤薄。在籌集資金的同時，我們的公眾持股量可能會增加，而我們普通股的市價可能會因隨後出售已發行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而大幅下跌。

我們過往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且日後可能會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並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82.6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用關鍵人才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相關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17.4百萬元、人民幣1,276.7百萬元、人民幣140.4百萬元及人民幣526.0百萬元，主要為我們購買的結構性存款。上市後，我們可能會按運營需要繼續購買期限較短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因此，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我們可能會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公允價值虧損，這將影響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此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估計公允價值涉及行使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其本質上為主觀且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影響，這可能無法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導致損益按年或按期波動。

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政府補助或激勵的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中國政府收取政府補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7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有資格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或該等補助的金額日後不會減少。我們能否

繼續享有政府補助受國家或地方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可能受到該等政策因任何原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終止或修訂的影響。該等政府補助日後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政府支出及針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有利政策。然而，這些政策可能會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政府補助政策會持續。此類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情況而定，一般信貸期為30至180天。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33天、72天、221天及195天。倘若我們客戶的信貸惡化，或我們有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無法悉數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有延遲付款的風險，超過其各自的信貸期，其進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無法保證能自客戶手中悉數收回應收賬款，亦無法保證客戶能及時結算我們的應收賬款。倘客戶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進行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173.5百萬元、人民幣152.9百萬元及人民幣599.8百萬元。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特專科技產品的晶圓及基板；(ii)特專科技產品的在製品；及(iii)特專科技產品的製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撥備零、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81天、2,992天及1,725天。

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隨著存貨的增加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維持適當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維持存貨水平。倘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過量存貨的累積而面臨更大的存貨風險。存貨過剩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

或撤銷風險。相反，倘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從而可能損失銷量及令競爭對手搶佔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IP授權、(ii)EDA工具及(iii)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7.5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40.3百萬元。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被認為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並因此在未來被釐定為減值，我們將需要在釐定無形資產減值的期間內，將賬面值撤銷或於財務報表中記錄該等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4。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全部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倘中國的營商環境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

法律體系正在不斷發展，而通常存在於民法法系中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並阻礙我們繼續運營的能力。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顯著加強了對中國內地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護。然而，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斷發展，管轄我們商業活動的法律法規及其詮釋及實施將來可能會發生變化，如同其他民法制度的情況。倘我們未能應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和保護，從而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正在發展和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並避免進行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不合規活動，但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情況，未來可能會頒布監管我們行業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慣常做法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此外，我們行業的發展可能會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或對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進行更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這些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更新及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的不斷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監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包括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中國外商投資法)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中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須依照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進行。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明，股權、高級管理人員等外商投資准入限制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負面清單未涵蓋的領域將按照內外資平等的原則進行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營業務並無被納入負面清單。然而，若干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其後進軍該等行業。此外，由於負面清單將來可能會根據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快速發展而更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將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納入負面清單。倘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審批部門的批准以在中國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業務，我們可能需要出售或重組我們已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我們未來未能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線以遵守新頒布的相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因不時制定的政策而有所變動，其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為基礎，受全球及地理政治經濟條件變化、貨幣市場供需以及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因素的影響。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市場或政策方面的外部因素會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產生何等的影響。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金額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全球及地域政治、經濟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有關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收入的動用，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就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制定法律法規。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人民幣目前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我們的部分收入可能會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達成我們可能存在的外幣需求或融資需求。例如，我們需要取得外幣以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此外，我們現時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倘外匯監管制度使我們難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倘未能遵守適用的外匯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行政罰款甚至刑事處罰，這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倘我們不遵守有關外匯管理的程序規定，我們未必可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亦未必可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並能受有關變動的影響。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履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項下稅務責任的定期檢查。儘管我們認為，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就會計規範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機關的檢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根據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調整或改變其稅收法律法規。例如，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於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累計居住滿183天的外籍人士，須就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得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為遵守該規則，我們吸引及留用技術嫺熟的外國科學家及研究人員到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無法獲得稅收優惠待遇或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稅項負債計算方式的質疑成立，則我們可能須支付超出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現行中國稅法享有多項優惠稅收待遇。於2024年，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由於2024年的稅項虧損狀況，該等附屬公司實際上並未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將有權申報享有175%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加計扣除**」），並於2021年3月宣佈將該優惠比例的申報享有時間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及2022年9月所宣佈，自2022年1月1日起，科技型中小企業將有權申報享有200%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自2022年1月1日起，其他企業將有權享有200%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而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企業將有權申報享有200%

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於2023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自2023年1月1日起，企業將有權申報享有200%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我們於確定往績記錄期的應課稅溢利時已就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倘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無法獲得稅收優惠待遇或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的稅項負債的計算方式質疑成立，則我們所享有的任何類型的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稅項－中國」。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在中國所得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有關稅項，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國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的規定，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倘未來徵收該稅款，該等個人持有人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變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支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將為10%，而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稅款，而有關退款的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會有所變動且不斷發展，且我們難以預測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及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就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處置其所持有的H股取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未來徵收該稅款，閣下對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執行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可能會有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他們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由於法律制度不同，在中國境外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外國判決的認可及執行須滿足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若干條件，且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國家均無簽訂有關法院判決相互執行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倘未能滿足有關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的條件，且並無條約規定相互執行，在中國內地或香港認可及執行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能困難，正如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樣。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有關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在中國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終止了對相互認可及執行管轄協議的規定。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新安排生效後廢止。

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可向有關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已生效的民商事案件判決，但須符合新安排所載的條件。儘管已簽署新安排，根據新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將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民事訴訟法）進一步裁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為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未必代表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H股的市價可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有所波動，此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有所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价格及成交量波幅。不少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或正預備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股價曾大幅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跌。發售當時或之後，該等公司證券的買賣表現可能影響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投資者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買賣表現。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上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由於有關禁售規定，H股在全球發售後短期內的流動性及成交量可能受到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可能顯著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及波幅，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我們的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价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自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現有股東所持H股須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H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上市規則項下的禁售及自由流通量要求」。日後出現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證券的情況（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倘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及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概不保證倘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買家或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倘若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此將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所有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發售或買賣。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發售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上市而言，該公司在上市前發行的股份在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在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登記冊上現時持有的股份於轉換後可在上市一年後以H股的形式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此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彌補累計虧損以及我們需撥歸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獲利的年度。在特定年度未予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留存用於在以後年度分配。

此外，我們在釐定派息率時，必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監管機構未來可能會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的股息分派規則，此可能對可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本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下的可分配利潤計算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不同，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於該年度他們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獲利的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從各種政府刊物獲取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涉及宏觀經濟及汽車行業的資料，乃取自官方政府來源。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尚未對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故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閣下應審慎考慮應賦予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預計」、「相信」、「能」、「展望」、「擬」、「計劃」、「預料」、「尋求」、「預期」、「可」、「將會」、「應」、「會」或「將」等前瞻性措辭及類似詞彙。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假設任何部分或全部均有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會達成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更多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若干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我們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據此我們的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備案

中國證監會已發出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的新備案制度就全球發售、將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完成中國備案程序。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2,384,8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235,308,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均不得暗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任何較後日期均屬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認購要約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除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所允許於相關證券規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規管機構授權或豁免外，不可作出上述事宜。特別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包銷

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視乎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而定。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i)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前提是（其中包括）我們作為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滿足上市規則第18C.03條的要求並參考我們於上市時基於發售價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H股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短期內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H股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使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H股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開始買賣H股

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票代號為6082。

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現有股東持有的873,272,024股非上市股份。有關現有股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章節。該等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買賣。

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程序已辦妥。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起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發行及自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將登記於由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買賣在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乃按所轉讓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向賣方及買方各自按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H股一般買賣交易須支付合共0.2%。此外，目前每份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或對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以及港元兌美元的特定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

1.00美元：7.7836港元

1.00美元：人民幣7.0656元

1.00港元：人民幣0.9078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如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原有語言名稱為準。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亦會考慮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部分業務於中國境內管理及進行。執行董事常駐中國。鑒於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扮演著重要角色，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調派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均難以實行及並無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常駐。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負責人 Luting PAN先生及曾俊豪先生（「曾先生」）（聯席公司秘書）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能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當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就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1)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

式；(2)倘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及(3)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倘董事的聯絡詳情有任何變動，彼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3.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後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我們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向聯交所提供最新資料。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向合規顧問通報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所有溝通及交易；
5.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及

6. 本公司已指定其中一名員工負責與曾先生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緊貼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童義敏女士（「**童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在處理本集團行政及企業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而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曾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

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童女士提供協助，使童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童女士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對公司秘書規定的正式資格，故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童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其附帶條件為曾先生將與童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童女士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曾先生亦會協助童女士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項。預期曾先生將與童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童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曾先生於上市起計三年期內不再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童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另外，童女士於將於上市起計三年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童女士亦將由(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

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童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曾先生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證明及尋求香港聯交所確認，童女士在過去三年間受惠於曾先生的協助，已獲得執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再獲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給予的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其中包括）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指南第2.5章第57段進一步規定，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持有特專科技公司股份不足10%的現有股東，可以基石投資者或獲配售人身份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若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必須確認，現有股東除按首次公開招股價格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概沒有任何其他優待，且認購條款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

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a)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為3W Global Fund的緊密聯繫人），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7%的現有股東；(b) QM120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5%的現有股東）及QM125 Limited（為QM120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c)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PA GCC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的現有股東；(d) Aspirational China Growth GP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的現有股東；(e)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國泰君安背靠背TRS及中和場外互換相關，為南昌政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海通智達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緊密聯繫人），合計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及(f) New Opportunities SPC-Initial Growth SP（為萬慧投資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的現有股東（「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各自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已同意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我們已申請上市規則第10.04條所述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所述的同意，以允許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所要求的豁免及同意，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向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並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取代）滿足其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b)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確認，除根據基石投資按發售價的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以及條款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外，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並無且不會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獲直接或間接給予優惠待遇；及
- (c) 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相關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關於關連客戶建議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規定，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統稱「分銷商」及各自為「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任何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指出，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關連客戶」指任何為該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客戶。

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CICC FT及平安資產香港（作為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的投資經理）各自己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CICCL」)將與彼此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Greenwoods)」)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Greenwoods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Greenwoods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Greenwoods)(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CICC FT、CICCL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作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均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因此，CICC FT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

平安資產香港以全權委託方式擔任平安人壽的投資管理人。其已代表平安人壽簽訂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資金將由平安人壽的分紅人壽保險賬戶提供。該賬戶的資金來源包括個別分紅保單持有人根據同一分紅保險計劃所繳付的本金金額。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由平安人壽代表其分紅人壽保單持有人持有，該等持有人全部均為個人。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為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平安證券、平安資產香港及平安人壽均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平安資產香港及平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同意，准許CICC FT及平安人壽作為基石投資者，按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的下列基準及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a) 任何將分配予CICC FT的發售股份將以非全權委託的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及將分配予平安人壽的發售股份將以全權委託的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平安證券不曾亦不會參與本公司、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向平安資產香港分配發售股份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c) CICC FT及平安資產香港(作為平安人壽的投資經理)未有亦將不會因其分別與中金香港證券及平安證券的關係而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惟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額除外，即CICC FT及平安資產香港(作為平安人壽的投資經理)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對其而言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d) CICC FT及平安資產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平安人壽）各自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除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其並未亦不會因其分別與中金香港證券及平安證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e)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CICC FT及平安資產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平安人壽）及中金香港證券及平安證券各自已根據指南第4.15章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f) 基石投資詳情及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相關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Wen ZHANG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建澤路260弄 5號樓 10層1002室	美國

Zhou HONG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陳行公路 3701號328室	美國

Linglan ZHANG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建澤路260弄 5號樓 7層701室	美國

肖冰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橫琴新區 彩虹路139號716室	中國

Luting PAN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橫琴新區 高級人才公寓2期 2號樓2413室	美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劉經國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羅秀路333弄 1號501室	中國
周志峰先生 (附註)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百子灣南二路 76號院6號樓 2單元901號	中國
王林先生 (附註)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文三路199號 184室	中國
陳淑英女士 (附註)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羅坑鎮 天湖橫坑里89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源博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頤和園路5號 62號樓 1單元311室	中國
林兆榮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 協和街33號凱匯 1座15層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劉瑾女士	香港 新界 屯門 掃管笏路99號 6A座19E室	中國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志峰先生、王林先生及陳淑英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各已提出辭去董事職務，相關辭呈有條件並於上市日期前一日生效，而王源博士、林兆榮先生及劉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周志峰先生、王林先生及陳淑英女士於上市前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董事會代表，並已就我們作為私營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而履行非執行職能。彼等各自己根據其所代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內部決策提出辭呈。此外，以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取代將使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和第3.10A條的規定，即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周志峰先生、王林先生和陳淑英女士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呈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6樓3601、07及11-13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6樓3601、07及11-13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6樓3601、07及11-13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至2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6樓3601、07及11-13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至2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6樓3601、07及11-13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至2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6樓3601、07及11-13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至2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滙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滙發銀行大廈3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有關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

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

1725 I Street, NW
Suite 300
Washington, DC 20006
USA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18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4樓2401-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陳行公路2388號
16幢13樓1302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陳行公路2388號
16幢13樓13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公司網站

www.birentech.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童義敏女士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陳行公路2388號
16幢13樓1302室

曾俊豪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
公會會員)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授權代表

Luting PAN先生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陳行公路2388號
16幢13樓1302室

曾俊豪先生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公 司 資 料

審核委員會

林兆榮先生 (主席)
王源博士
劉瑾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瑾女士 (主席)
王源博士
Wen ZHANG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源博士 (主席)
劉瑾女士
Wen ZHANG先生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6樓2602室

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臨港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新元南路555號B-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江高科技園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陳行公路2518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各節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數據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數據源以及灼識諮詢有限公司(「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已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渠道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有關各方獨立核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智能計算芯片概覽

AI已成為全球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驅動力。尤其是，LLMs將大幅推動AI向AGI的演進，而AGI有望在生產力和創造力方面從根本上改變人類社會。LLMs在AIGC、圖像識別、內容推薦、銷售預測、金融風險管理等方面迅速獲廣泛應用，預計將延伸至更多其他應用場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至2030年，AI將推動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的15%以上的增長。為實現AGI的願景，急需計算芯片作為AGI落地的基礎。

AI訓練、推理和高性能計算等計算密集型任務，尤其是大規模的AI計算任務，主要在雲端或邊緣運行，涉及大量並行計算，即多項運算同時執行。智能計算芯片¹正是為適應這些特性而專門設計，其架構適用於高速並行計算，主要包括三類芯片，即GPGPU(通用圖形處理器)、ASIC(專用集成電路)及FPGA(現場可編程門陣列)。事實證明，在執行計算密集型任務時，它們的效率大幅高於先前的計算芯片，例如CPU等專為串行計算設計、一次只能執行一個操作的計算芯片。唯有通過整合專業的軟件生態系統，才能充分發揮智能計算芯片的潛力，為編程、編排和高效的工作負載分發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使其成為智能計算芯片功能和實際應用中不可或缺的組件。自2012年(AI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以來，專門設計的計算芯片逐漸取代CPU，成為後來計算密集型任務的絕對選擇。

1 除特別說明外，由於不同的使用場景及有限的通用計算能力，行業概覽部分的「智能計算芯片」不包括端側芯片，如專為自動駕駛而設計的車載SoC。

全球智能計算芯片行業概覽

訓練與推理是兩種主要的智能計算場景

訓練和推理構成智能計算的核心應用場景。訓練是指使用訓練數據集創建模型的過程，而推理是指使用訓練好的模型針對新數據輸入返回預測結果的過程。過去三年，各種LLMs的開發及迭代在全球範圍內蓬勃發展，預期此趨勢近期將持續，從而推動對用於訓練的計算能力的需求。隨著未來LLMs在功能和可用性方面的成熟，最終用例和頻率將會顯著增加，從長遠來看，將導致對推理計算能力的需求增長更快。

首先，誠如下列比較表格所示，訓練與推理在單一時段內的計算複雜度及頻率方面具有明顯的特點，因此兩者對智能計算芯片的能力有不同要求。因此，應用於這兩種不同場景的智能計算芯片通常會採用各自的設計和商業化策略。

智能計算場景關鍵特徵

智能計算場景	訓練	推理
所需算力	— 千億級或萬億級參數的LLMs需要大規模的服務器集群提供的超大計算能力	— 單次推理任務所需的計算能力適中，但潛在的高併發性導致總體計算能力相當大 — 深度思考推理任務所需的算力越來越高
其他要求	— 高帶寬和高互連速度以提高訓練效率，尤其是對於大規模集群	— 低延遲確保快速輸出結果

資源來源：灼識諮詢

隨著模型參數規模的不斷擴大和應用場景的複雜性不斷提高，訓練和推理對智能計算芯片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尤其是在計算能力、內存帶寬和容量等方面。同時，行業正在從以預訓練為核心的單階段範式轉變為並重後訓練與推理的多階段工作流程，

這大大增加了對能夠高效支持這兩個階段的芯片的需求。因此，訓練和推理對芯片性能要求日益融合，推動了智能計算芯片架構向更集成、更通用的方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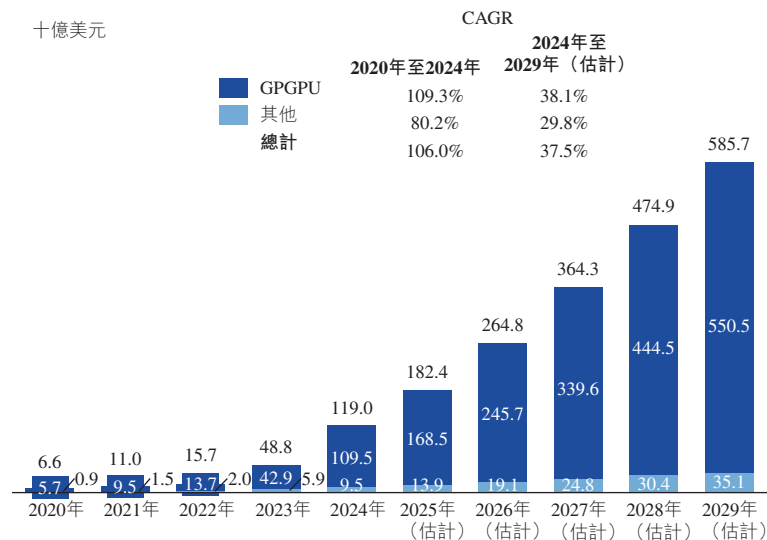
智能計算芯片行業正在經歷並將繼續增長

自2022年底推出的ChatGPT以來，LLMs的突破導致對智能計算芯片的需求快速增長。最初，需求主要集中在基礎模型的訓練，這些模型通常規模巨大，需要大量的算力才能完成訓練。隨著模型規模的進一步增加，按照縮放定律，對訓練計算芯片的需求也呈指數級增長。

隨著模型架構的不斷迭代，預訓練和後訓練的分化以及推理模型的引入已經從根本上改變了行業格局，導致訓練和推理計算的市場需求同時增長。強化學習、微調和模型蒸餾等後訓練過程現在需要比預訓練更大的計算能力，從而放大了對訓練計算芯片的需求。同時，當前的推理模型應用了推理階段擴展機制，使得每一次查詢的計算能力比傳統的一次性推理高出100倍，大幅增加了對推理計算芯片的需求。預計未來一兩年內，對推理計算芯片的投資增長將超過訓練。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收入計，全球智能計算芯片市場從2020年的66億美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1,1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106.0%。預計未來五年市場將保持快速增長，並於2029年達到5,857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37.5%。有關增長將受到不久將來對AI計算基礎設施（如AI數據中心）的投資激增的推動，以及長期內一系列基於LLM的AI應用有望蓬勃發展並持續消耗智能算力的驅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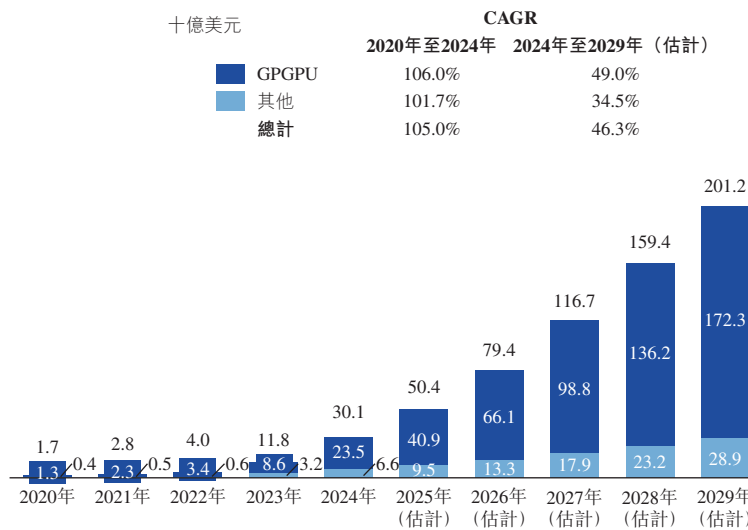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智能計算芯片行業市場規模



資源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行業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作為全球最大的AI市場之一，中國對智能計算芯片的需求亦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收入計，中國智能計算芯片市場由2020年的17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01億美元，CAGR為105%。預計到2029年，該市場將達到2,012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46.3%，同期增長超過全球市場。這主要歸因於需求的快速擴張、供應鏈本地化和生態系統的發展。儘管智能計算芯片的採用基數相對較低，中國正面臨來自眾多雲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AI公司及其他AI驅動產業客戶的龐大需求激增，由此形成可觀的潛在市場規模與充裕的成長空間。同時，具有競爭力的國內供應商的崛起及生態系統的迅速成熟預期將支持未來智能計算芯片更快的部署及應用。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智能計算芯片行業市場規模



資源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行業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GPGPU是最通用的智能計算芯片

在三種智能計算芯片中，GPGPU為最通用的智能計算芯片。GPGPU基於非定制架構，可輕鬆應對多種計算任務。這在計算場景不斷發展和多樣化的當前景況下為關鍵優勢。相比之下，ASIC通常為特定應用量身定制，而儘管FPGA可以重新配置以適應多種應用，但要求其用戶精通硬件編碼。儘管FPGA在其指定任務中具有出色的性能和能效，但其應用範圍大幅小於GPGPU。因此，GPGPU已成為智能計算芯片的主流選擇，並有望保持領先地位。下表載列三種智能計算芯片的優缺點。

GPGPU的下游客戶主要包括大型互聯網公司、雲服務供應商、數據中心及AI公司，彼等依賴GPGPU來處理計算密集型工作負載，例如大型模型訓練及推理，以及高效能計算。相較於專為特定或可程序化功能所設計的ASIC與FPGA，GPGPU具備更高的通用性與靈活性、高度平行處理能力，以及完善的軟件生態系統，可有效滿足不同AI模型架構與複雜通用任務對訓練與推理日益增加的計算需求，成為智能計算芯片領域的主流解決方案。

智能計算芯片的優缺點

種類	優點	缺點
GPGPU	— 通用各種任務 — 適用高度並行任務 — 可擴展性高	— 能耗較高
ASIC	— 為特定任務提供全面優化的性能及能效	— 應用不靈活 — 開發週期長且容易過時
FPGA	— 可針對不同任務重新配置	— 難以設計和編程

資源來源：灼識諮詢

GPGPU一直是全球智能計算芯片市場的主要部分，其市場規模於2024年佔整體智能計算芯片市場的92.0%。於2024年，中國GPGPU市場佔中國整體智能計算芯片市場的78.1%。儘管如此，中國GPGPU市場規模預期由2024年的235億美元增加至2029年的1,723億美元，CAGR為49.0%，較同期全球市場38.1%的CAGR更快。

軟硬件的融合對智能計算芯片的性能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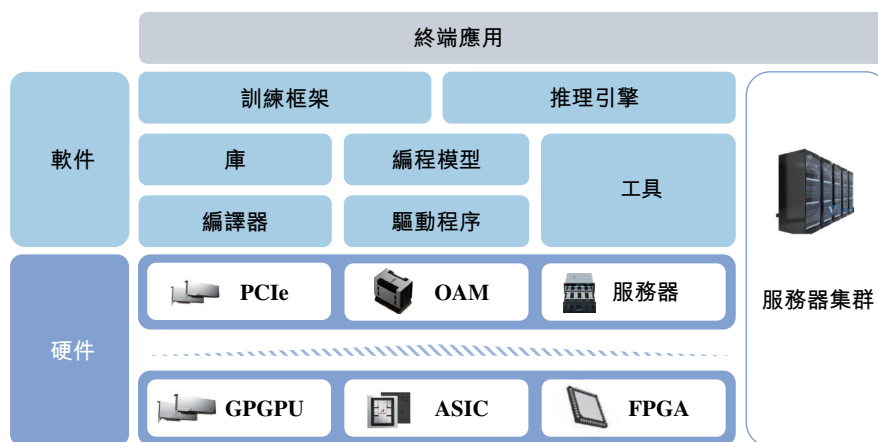
隨著AI應用程序變得更加複雜和數據密集，對更高算力和更高效數據處理的需求不斷增長。這需要在硬件設計方面不斷改進和創新，以持續提供最佳性能和能效。其中，一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架構演變的例子為引入專門硬件單元以處理矩陣乘法，

矩陣乘法為在深度學習算法中常見的複雜計算，曾為提高AI計算速度的瓶頸之一。此外，內存大小、帶寬及互連的升級進一步增強了智能計算芯片(尤其是大規模集群)的能力，以有效處理繁重的工作負載。該等硬件迭代在增強智能計算芯片的能力方面發揮了基礎作用。

智能計算芯片以三種不同的形式提供予客戶，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包括PCIe(外圍組件高速互連)卡、OAM(開放式加速器模塊)及服務器。PCIe板卡是一種符合成本效益的選擇，一般目標為需要平衡性能和成本的客戶。OAM旨在優化性能，目標為需要最高性能的客戶。服務器是即用型算力，面向需要在短時間內由零開始配備高算力的客戶。服務器可以互連為超節點，並進一步擴展為服務器集群，提供大量計算資源以完成複雜且數量龐大的任務。未來，服務器集群預期將在市場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以支持對大規模算力日益增長的需求，而部署單一服務器難以滿足此需求。

除硬件外，軟件在優化智能計算芯片的性能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其為開發人員提供了必要工具和通用深度學習框架，以充分利用底層硬件的功能。通過軟件，開發人員可以進行重新配置，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計算利用率，提高數據吞吐量，並確保穩健的多芯片互連性，以提高智能計算芯片的整體性能和效率。如今，允許開發人員靈活通過軟件持續優化性能已成為智能計算芯片公司的關鍵競爭優勢。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典型架構



資源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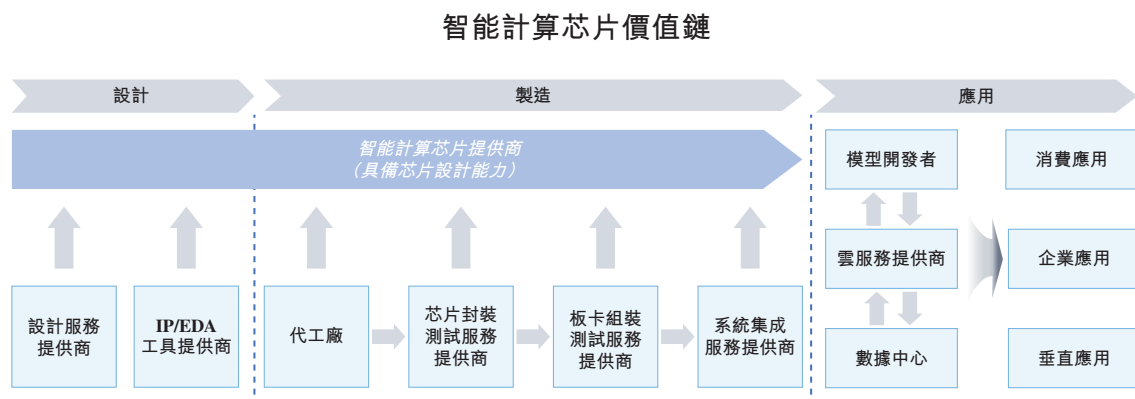
智能計算芯片價值鏈

智能計算芯片產業價值鏈以智能計算芯片供應商為中心，由於其直接影響芯片的性能，且需要深厚的工程技術及行業知識，因此至關重要。彼等不僅與多家提供支持及製造相關服務的供應商合作，以將其芯片交付最終用戶，而且在引領整個行業進步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例如，頂級研發人員及工程師將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與價值鏈參與者密切合作，共同開發技術和製造彼等的芯片，最終促進行業的技術進步。

支持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設計服務提供商、IP及EDA（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提供商。設計服務供應商為芯片開發的各個階段提供研發服務，並為後續製造及封裝測試提供外包管理。IP供應商提供構建芯片所需的核心功能模塊。EDA工具供應商提供用於芯片設計及驗證的自動化軟件工具，例如仿真器，它可以將芯片映射並置入一個虛擬環境中，該環境模擬了芯片設計的實際運行環境。

實現芯片設計的製造過程包括四個主要階段：芯片製造、芯片封裝和測試、PCIe卡或OAM組裝和測試，以及硬件系統集成。智能計算芯片提供商向代工廠提供設計布局，代工廠據此製造芯片。芯片其後進行封裝，以防止物理損壞及腐蝕。最後，芯片被組裝到PCIe板卡、OAM中，然後集成為服務器，並進行功能和性能測試。

終端用戶通常來自AI雲服務、AI解決方案、能源及公用事業、金融科技及互聯網等垂直行業。隨著智能計算芯片的受眾從少數行業先驅迅速普及至其他後來者，預計未來終端用戶的覆蓋範圍將進一步擴大。



資源來源：灼識諮詢

智能計算芯片的開發生命週期漫長且複雜

芯片設計過程漫長，且可分解為規格定義、架構設計、前端設計、物理設計、流片及流片後的驗證。

規格定義：首先，芯片設計人員需要指定描述設計與其環境之間的所有接口的要求，其軟硬件規格包括功能、硬件模塊構成、接口、時序要求、性能及其他物理設計細節（如面積及功率）。

架構設計：架構設計在收集所有規格後進行。此步驟由行為及功能建模組成，明確芯片整體架構設計，包含組合邏輯模塊、數據寄存器、總線、片上及片外存儲器、交換單元及有限狀態機等組件。可行性研究在此階段進行，以評估不同的設計方案。

前端設計：確認架構後，將建立設計的高層次模型，並進行功能模擬和驗證，以確保滿足功能和性能目標。隨後運用特定的軟件工具，將設計進行集成並轉換為門級網表，作為芯片邏輯結構的完整藍圖，標明所有邏輯單元及其連接方式。

物理設計：此過程將門級網表轉換為物理布局，其中電路邏輯將映射到硅片上。物理設計過程中通常需要多輪優化與驗證，以確保電氣特性與邏輯功能正確，並滿足製造工藝要求。

流片：芯片設計及驗證後，一份載有芯片各層詳細組成信息的文件將發送至代工廠，以進行製造、封裝及測試。流片標誌著芯片設計的關鍵里程碑，表明設計可以成功轉化為實物產品，為芯片的最終商業化鋪平道路。

流片後驗證：製造完成後的芯片需在實際場景中經過嚴格測試，以識別任何需要修復的潛在錯誤或操作問題。進行流片後驗證的目的是確保芯片符合所有要求，並在設計生命週期內的實際操作條件下正常運作，以便產品批量生產和銷售。

中國智能計算芯片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AI在各行各業的商業化。近年來，AI已被廣泛應用於各種垂直行業，如互聯網、電信、製造、金融、政府及公用事業等。隨著AI產品的性能和功能不斷提升，企業越來越願意投資AI應用以提高運營質量和效率。此外，AI亦已融入人們的日常生活，AI賦能的消費者導向型產品不斷增加。作為AI應用的基礎，對算力的需求亦勢必

增加，從而推動智能計算芯片的增長。雲服務商（為智能計算芯片的最大消費者之一）的資本開支據稱將於不久的將來飆升即為證明。

AI市場的蓬勃發展帶來巨大的增量計算需求。AI技術的加速成熟和商業化正在推動對智能算力的需求大幅增長。隨著AI產品從實驗原型演變為大規模的實際應用，對訓練及推理的計算需求已顯著增長。自2022年以來，LLM蓬勃發展的初期，LLMs的預訓練是智能計算芯片需求的主要來源。2024年，焦點從預訓練轉向後訓練和多步邏輯推理，進一步與預訓練一起刺激對智能計算芯片的需求。同時，AI應用的廣泛部署對推理精度和即時響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這些性能預期導致各種部署環境中的推理工作負載日益繁重。對訓練及推理計算能力的需求將維持高位，持續帶動智能計算芯片市場。

科技進步。架構、製程節點、封裝及軟件等技術的進步支撐著智能計算芯片的發展。架構設計與製程節點的升級相輔相成，對提供算力、能效及互連性最佳的最新芯片至關重要。先進的封裝技術實現了創新設計理念（如芯粒），可有效解決芯片物理限制帶來的挑戰，並在成本、良率及設計靈活性方面表現出顯著優勢。完善的軟件生態系統包括易於使用的配置工具和最新框架，確保應用程序可以在最新硬件上高效執行。

政策利好。過去十年來，中國政府高度重視並堅定支持中國AI產業發展，其被視為中國保持其在世界技術進步中的領先地位的最具戰略意義的產業之一。同時，政府也通過資本投資、政策激勵及其他方式，對作為AI部署基礎設施的智能計算芯片行業給予大力支持。這些支持措施為中國AI及智能計算芯片行業蓬勃發展提供有力保證及指引，同時推動相關技術的競爭力及影響力持續提升。

下表呈列中國智能計算芯片行業的主要政策：

文件標題	執行摘要
《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	加快突破GPU、集群低時延互連網絡及異質資源管理等技術，推進超大規模智能計算中心建設，滿足大模型迭代訓練及推斷需求。
《國家數據基礎設施建設指引》	加快推動通用算力、智能算力及超級算力等多元異構算力的綠色發展、有機協同。
《北京市算力基礎設施建設實施方案（2024 – 2027年）》	對採購國產GPU開展智能算力服務的企業，按照投資額的一定比例給予支持，旨在確保智算資源供給安全可控。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關於加快打造AI原生產業創新高地的若干政策》	對於雲服務企業採購國產算力芯片企業相關產品，並在經開區算力調度平台上架對外提供服務的，給予購買合同中的實際採購國產智算芯片服務器部分金額最高10%的補貼，每個項目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上海市進一步擴大人工智能應用的若干措施》	對自主智能算力設施部署項目，給予最高10%建設支持，加速培育人工智能自主生態。

中國智能計算芯片行業的市場趨勢

智能計算芯片的本土化。在美國出口管制下，中國公司在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高性能智能計算芯片以及與中國內地以外的合作夥伴（如代工廠、組裝和測試製造服務提供商、IP和EDA供應商等）合作方面面臨限制。儘管該等限制可能對中國智能計算芯片的

整體供應構成短期挑戰，但亦為中國發展獨立的智能計算芯片行業帶來機遇。通過升級技術和提升製造能力，中國正在見證芯片設計和製造的本土化，長遠而言，這一趨勢有望塑造中國智能計算芯片行業的未來。

端到端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除硬件交付外，端到端智能計算芯片公司亦提供整套產品和服務，包括軟件開發平台、NRE開發、部署及其他服務，這使其成為缺乏AI開發能力的客戶的首選。隨著智能計算芯片的普及，越來越多的客戶青睞快速且實用的即用型端到端智能計算解決方案。

自主開發的軟件生態系統。自主開發的軟件生態系統為智能計算芯片公司構成強大的競爭壁壘，乃由於(i)彼等可通過重新配置，盡可能發揮底層硬件的性能潛力、(ii)彼等與合作夥伴(如客戶、研究機構和開發人員)建立充滿活力且不斷豐富的生態系統，並為特定應用程序提供大量有用的庫、工具、框架和定制資源，以上均吸引更多開發人員和貢獻者。市場的新進入者通常會提供與現有參與者兼容的軟件。然而，隨著其自主開發生態系統的持續發展，預期其將逐步減少對現有生態系統的依賴並實現長期替代。由於上述原因，中國智能計算芯片提供商建立自有軟件生態系統已變得越來越重要且成為長期趨勢。

異構計算。中國正日益需要從完全依賴進口智能計算芯片轉向廣泛採用國內芯片。在此過渡階段，異構計算(如異構GPU協同訓練或推理)通過將來自不同供應商的不同芯片集成到一個優化性能和能效的架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這種方法不僅有助於從依賴外國技術無縫過渡到自主技術，亦可推動創新，使中國能夠滿足現代應用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確保其智能計算芯片生態系統的穩定性及連續性。

中國智能計算芯片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智能計算芯片行業排名

中國智能計算芯片市場頭部參與者高度集中。於2024年，前兩大參與者合共佔94.4%的市場份額。其餘市場相對分散，有逾15家規模化參與者，但概無任何一家參與者佔據超過1.0%的市場份額。鑒於智能計算芯片行業的較高進入壁壘及有限的產

行業概覽

能，預期具備較強技術競爭力的企業將逐步搶佔更大市場份額。下表載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產生的收入計的中國智能計算芯片市場排名。

2024年中國智能計算芯片行業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智能計算 芯片的主要類型	市場份額 (以收入計)(%)
1	公司A	GPGPU	76.2%
2	公司B	ASIC	18.2%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附註：

- a. 公司A為GPU公司，總部位於美國，於1993年創立。其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 b. 公司B為半導體及設備設計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於2004年創立。該公司為一家ICT基礎設施建設及智能設備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為非上市公司。

中國GPGPU市場反映相似競爭格局，於2024年，市場共有不足十家規模化參與者，而前兩大參與者合共佔有98.0%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產生的收入計的中國GPGPU市場排名。

2024年中國GPGPU行業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以收入計)(%)
1	公司A	97.6%
2	公司C	0.4%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附註：

- a. 公司C為高性能及自適應計算公司，總部位於美國，於1969年創立。其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於2024年，按收入計，壁仞於中國智能計算芯片市場及GPGPU市場分別擁有0.16%及0.20%的市場份額。展望未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智能計算芯片市場預計於2025年達到504億美元，GPGPU市場將達409億美元，而壁仞預計於中國智能計

算芯片市場及中國GPGPU市場分別約佔0.19%及0.23%的市場份額。此外，鑒於中國企業智能計算芯片的競爭力不斷提升，預計彼等將於未來佔據更大的合併市場份額，從2024年的約20%增長至2029年的約60%。

智能計算芯片行業的進入壁壘

技術能力。芯片設計能力是智能計算芯片公司的主要進入壁壘。開發及不斷迭代與客戶需求密切相關的高性能、高能效及具成本效益產品的該等能力，僅可通過多年的SoC工程研發及技術積累建立。經驗有限的新進入者可能難以在市場上建立競爭地位。

生態系統。除硬件外，完善的軟件生態系統支持開發者針對特定應用場景優化芯片性能，這將增加開發者的轉換成本，並為智能計算芯片提供不可或缺的准入門檻。該生態系統不僅為開發人員提供軟件和工具，如AI模型框架、計算接口、庫、編程模型和編譯器，並匯集全球優秀的開發人員，以交流和分享專業知識，從而提高生態系統內提供的軟件及工具的質量及泛用性。為智能計算芯片公司建立和培育生態系統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努力，因此新進入者可能會發現這尤具挑戰性。

客戶關係。獲得標桿客戶及建立穩定的客戶關係是進入智能計算芯片行業的主要障礙。由於技術整合、系統適配及數據遷移的難度及時間，智能計算芯片的客戶面臨高昂的轉換成本。此外，與標桿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將使智能計算芯片公司能夠了解客戶需求，從而獲得寶貴的市場見解。新進入者難以在如此激烈的競爭環境中積累客戶及市場洞察力。

人才儲備及財務實力。智能計算芯片行業是高度技術密集型的行業，需要許多硬件和軟件工程方面的熟練專業人員來推動技術開發和創新。由於該等專業人才稀缺，成功吸引及留用技術人才的人工智能計算芯片公司在市場上具有高度優勢。此外，智能計算芯片在商業化之前通常需要數年開發時間，需要大量的前期財務投資，其可能為新進入者的重大障礙。

信息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全球及中國智能計算芯片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於香港成立，提供專業服務，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800,000元。該報告的編製不受我們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所影響。我們已自本節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若干資料，以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全面介紹。

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已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獲得有關全球及中國智能計算芯片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假設：(i)預測期內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ii)相關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整個預測期內推動全球及中國智能計算芯片市場的持續增長；及(iii)概無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可能對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有關市場規模的所有預測均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所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189元，根據國家統計局的官方公告，該匯率為2024年的平均匯率。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選擇及說明所述資料來源，以及編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並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並無重大遺漏。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灼識諮詢報告所展示的市場資料自報告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資料構成限制、矛盾或影響的不利變動。

本節所披露的資料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重大影響且目前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該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在日後或會變更，但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或作為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營運的所有中國法律。

有關集成電路及信息產業的法規及政策

國務院於2014年6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目標為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於2030年前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為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加速發展集成電路製造業、提升先進封裝測試業發展水平，並在集成電路關鍵設備和材料方面實現突破。

由國家發改委頒布、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集成電路設計、人工智能芯片、大數據、雲計算、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產業歸類為鼓勵類。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規劃綱要》，聚焦集成電路等十大重點領域，要求加快發展集成電路產業鏈，培育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

為認真貫徹落實《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規劃綱要》，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等六部委於2020年10月27日聯合頒布《長三角G60科創走廊建設方案》（「**G60方案**」）。根據G60方案，長三角科創走廊建設堅持市場機制主導和產業政策引導相結合，聯合編製先進製造業發展規劃、圍繞集成電路等領域，強化區域優勢產業協同、錯位發展，推動產業結構升級，建設若干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國家級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在重點領域培育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

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推出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及國際合作等方面的一系列支持政策，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11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

商務部於2021年10月12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印發〈「十四五」利用外資發展規劃〉的通知》提出在「十四五」時期優化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支持政策，鼓勵外商投資企業利潤再投資，支持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境內再投資進一步完善產業鏈布局，投資人工智能、先進材料、集成電路、生物醫藥等高端高新產業重點環節。該通知進一步提出，引導外商投資投向集成電路、數字經濟、新材料和研發等產業，推動高端高新產業外商投資集聚發展。

國務院於2021年12月12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明確指出於「十四五」時期應加快推動數字產業化、瞄準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及人工智能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並加快創新技術的工程化及產業化。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及框架等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及軟件關鍵技術的一體化研發。此外，亦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並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4年2月2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紮實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資行動方案》指出，將全面取消製造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措施，持續推進電信、醫療等領域擴大開放。積極支持集成電路、生物醫藥、高端裝備等領域外資項目納入重大和重點外資項目清單，允許享受相應支持政策。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成立、經營及管理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現行有效的中國公司法同時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亦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規管。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取代先前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和細則。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之一：(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引入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

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其中「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但「限制類」或「禁止類」領域或行業中的外商投資除外，而「負面清單」指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佈，或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佈的上述「限制類」或「禁止類」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將被給予國民待遇。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投資的領域，而投資限制類領域的外國投資者應符合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等特殊規定或其他規定。同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出鼓勵和引導外商投資者投資的具體行業、領域及地區。目前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內，即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布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該兩個目錄列出在中國進行的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業務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受到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的明確限制，否則未列入三個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即「允許類」的外商投資。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集成電路設計產業屬於鼓勵類產業。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須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倘外國投資者投資於依法須取得許可的行業或領域，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則負責實施許可的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應按照與中國境內投資者一致的條件和程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申請，而政府主管部門不得在許可條件、申請材料、審核環節和審核時限等方面對外國投資者設置歧視性要求。然而，倘外國投資者擬投資負面清單所列行業或領域但不符合相關要求，則有關政府主管部門不得授出任何許可或允許企業登記。倘外國投資

者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禁止投資的領域或行業，則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應責令外國投資者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置股份或資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至上述投資實施前的狀態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倘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應責令投資者限期改正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符合相關要求。倘外國投資者逾期未改正，按上述有關外國投資者投資於禁止投資領域或行業的法律後果處理。

外商投資法解釋就外商投資相關協議（如外商投資管理負面清單制度下可能產生的股東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項目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問題提供指引，違反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的外商投資協議可能無效。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應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機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以及市場監管部門應及時向商務主管部門推送上述投資信息。此外，商務部應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及時接收並處理市場監管部門推送的投資信息以及部門共享信息。外國投資者或企業須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對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按照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進行安全審查。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已成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此外，對於軍事和國防相關領域的外商投資或在軍事設施周邊地區的外商投資，或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若干重要領域（如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領域）

企業等，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上述外商投資的中國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並不得在工作機制辦公室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安全審查前實施外商投資。「實際控制權」指當外國投資者(i)持有目標企業50%以上的股權；(ii)即使持有目標企業不足50%的股權，其表決權仍可能對目標企業的董事會，股東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違反申報規定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申報，倘拒不申報，則責令處分股權或資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恢復到外商投資實施前的狀態，並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即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專利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提交申請之日起計算。根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布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該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備案。中國專利制度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倘超過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最先申請者將獲發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標準。第三方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使用專利將屬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倘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當在註冊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出。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布、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享有著作權，不論該作品是否已發表。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布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的規定，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的權利人對該設計擁有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計算機軟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布、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而不論該軟件是否已公開發表。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作出規定。國家版權局管理軟件著作權登記，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相關要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而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註冊亦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業和信息化

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布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實體打擊恐怖主義及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及／或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該法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前稱對外經濟貿易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然而，根據該法的最新修訂，自2022年12月30日起，已不再要求辦理此類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項、郵遞物項和其他物項，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報檢，亦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報檢，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於2023年1月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布、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技術進出口指包括專利權轉讓、專利申請權轉讓、專利實施許可、技術秘密轉讓、技術服務及其他方式的技術轉移。屬於禁止進出口的技術不得進口或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技術須實行許可證管理，未經外經貿主管部門許可，不得進口。不屬於上述兩類的技術可自由進出口，但須由外經貿主管部門進行合同登記管理。

有關稅務的法規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就相關法律或慣例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並無就此提出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現行中國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有關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收協定減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頒布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不再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其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稅收法規並無明確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中國）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預扣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或協議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財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中國)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和居民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中國)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就享有協定待遇的資格作出規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中國）、澳門（中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是否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不包括上述三個部門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1月10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議減免。

增值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在中國境內。該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納稅所得額（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該通知附件三（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規定，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其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另有規定除外。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變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此調整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予廢止。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明。該等法律法規分別對勞動合同的簽訂、勞動合同的續期和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和責任作出了具體規定。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前身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5月25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確立勞動關係有關事項的通知》，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但同時具備下列情形的，勞動關係成立：(i)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主體資格；(ii)用人單位依法制定的各項勞動規章制度適用於勞動者，勞動者受用人單位的勞動管理，從事用人單位安排的有報酬的勞動；及(iii)勞動者提供的勞動是用人單位業務的組成部分。

僱用外籍人士及港澳台居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5年11月22日頒布、於2012年6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工作，應當按照規定取得工作許可和工作類居留證件。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許可和工作類居留證件的外國人。外國人非法就業的，處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非法聘用外國人的，處每非法聘用一人人民幣10,000元、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根據勞動部於1996年1月22日頒布、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7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外國人在中國就業管理規定》，用人單位聘用外國人須為該外國人申請就業許可，經獲准並取得許可證書後方可聘用。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8月2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就業有關事項的通知》，2018年7月28日起，港澳台人員在內地（大陸）就業不再需要辦理就業證。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中國用人單位須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應向當地管理部門繳納，未繳納的用人單位或會被罰款及被責令補足欠繳數額。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布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各項社會保險費。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有關部門應持續優化繳費服務，確保營商環境不斷改善，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布，於2024年12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11月29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聘用的外國人及港澳台居民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

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解釋二的規定，僱主和僱員均有法定義務參與社會保險。任何不參與社會保險的安排，無論是單方面承諾還是雙方協議，均屬無效。此外，解釋二明確規定：勞動者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主張經濟補償金的，人民法院應當支持其主張。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監管，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髮[1996]210號），其在廢除經常項目下尚存的其他匯兌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布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布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且資本項目的外匯及結匯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該條例完善了人民幣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第三，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該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構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在依法繳稅後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國務院頒布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規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及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出台了若干措施，包括(a)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b)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c)允許自由貿易試驗

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d)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條件是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上海及若干其他地區內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專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1,000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取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匯出額不超過等值300萬美元的限制，但累計匯出額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

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來源於直接結匯所得或結匯待支付賬戶內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中國政府於近年建議或頒布多項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新措施及法規。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中國應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以實現網絡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的制度，對（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及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最新修正於2025年10月28日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不遵守網絡安全法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或會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營業、關閉網站、吊銷其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範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數據安全法亦根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或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應當就各類數據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違反數據安全法或會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警告、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執照或業務許可證，並可能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或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布《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倘運營者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主管部門須及時通知相關運營者。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連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過往版本，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方可赴國外上市。倘政府主管部門認為運營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等主管部門亦可對該等運營商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相關違法者須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承擔法律後果。

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三級：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同時，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將其重要數據、核心數據目錄報地方行業監管部門備案。此外，該辦法根據數據分類明確了數據生命週期內的處理要求。若有任何違反該辦法的行為，數據處理者應根據有關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承擔相關責任。

2024年9月24日，網信辦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旨在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促進網絡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該條例對網絡數據安全提出一般要求和規定，進一步明確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規則，並完善重要數據管理機制。

同時，中國監管機關亦加強對數據出境的監管及規管。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布《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公布《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列出企業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情況，其中包括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定亦明確指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和反壟斷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布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該法規定的，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布、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任何經營者達成的任何壟斷協議、任何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或

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具體而言，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訂立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包括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除非該協議將符合反壟斷法項下的豁免規定，例如為改進技術、為提高中小企業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或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等。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及全流通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將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革為備案制。根據試行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其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備案，例如(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倘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發生重大變化而不再屬於備案文件所述的業務範圍，則有關發行人須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此外，根據試行辦法及其相關指引，「全流通」指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之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於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

掛牌交易的股份。「全流通」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報送若干關鍵問題的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以及是否已履行有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中國境內企業違反上述禁止規定未有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或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組織或者指使上述違法行為的境內企業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將被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相關指引，本次全球發售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要求。我們亦須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將若干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讓H股在聯交所上市。我們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首次備案申請，內容涉及提交上市申請及若干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及資料時，均應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倘有關文件或材料包含國家機密或國家機關工作機

密，中國境內企業應首先依法報主管部門的批准，並向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倘該等文件或材料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境內企業應嚴格履行適用國家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中國境內企業在向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及材料時，還應提供有關特定國家秘密和敏感資料的書面說明，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妥善保存該等書面說明以備查。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亦規定，倘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有關境外主管部門提出就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活動對中國境內企業或為該等中國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中國政府其他主管部門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監管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及調查或為配合檢查及調查而提供文件及材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

美國出口管制概覽

美國政府出於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及其他政策原因實施出口管制。美國主要的出口管制制度之一是《出口管制條例》(15 C.F.R.第730-774部分) (「**出口管制條例**」)，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BIS**」) 負責管理及執行。**BIS**負責監管各種商品、軟件及技術 (統稱「**物項**」) 的出口、再出口及 (國內) 轉運，包括大多數商用物項、「**兩用**」物項 (即同時具有商業及軍事或擴散用途的物項) 以及低敏感度軍用物項。其他軍用物項及服務的出口或轉運受《國際武器貿易條例》(22 C.F.R.第120-130部分) 的管轄，由美國國務院國防貿易管制局管理及執行。

BIS管理「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運。下列物項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i)所有原產地為美國的物項，無論該等物項位於世界何處；(ii)實際位於或過境美國或美國對外貿易區的物項 (包括原產地為外國的物項)；(iii)含有最低限度的若干受管制的原產地為美國的成分的外國制物項；及(iv)屬若干受管制的原產地為美國的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或屬由本身為受管制的原產地為美國的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工廠或主要的工廠組成部分的直接產品) 的若干外國制物項。一般而言，於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運至古巴、伊朗、朝鮮或敘利亞 (就該等國家而言，「最低限度」的界限為10%) 以外的國家時，受管制的原產地為美國的成分的含量不足其價值25%的外國制的物項不受出口管制條例的規管，除非受管制的成分屬沒有最低限度門檻的類別。就最低限度分析而言，「受管制的」物項為須就向目的地國家進行出口、再出口或於其境內轉運向**BIS**申請目的地許可證的物項。

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在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運之前須取得BIS的許可證。需要出口許可證與否則取決於相關物項的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轉運目的地，以及物項的預期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

出口、再出口或轉運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的一方，須對與此類活動相關的違法行為嚴格承擔責任。出口管制條例亦規定其他交易方(即除出口商外)的責任依據。具體而言，禁止各方(i)導致、協助或教唆違反出口管制條例；(ii)教唆或試圖違反出口管制條例；(iii)共謀促成或參與違反出口管制條例；(iv)就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活動向美國政府作出失實陳述或隱瞞事實；(v)意圖規避出口管制條例；(vi)未遵守出口管制條例備存記錄規定；及(vii)在「明知」已發生或即將發生違反出口管制條例的情況下行事。出口管制條例將「明知」定義為包括「明確知道情況存在或基本肯定發生」，以及「意識到情況存在或未來發生的可能性很高」，而這是「可從某人有意漠視已知事實的證據中推斷出來，亦可從某人故意回避事實中推斷出來」。

違反出口管制條例可能導致民事罰款、剝奪出口特權，如屬故意違反，則可能導致刑事處罰。然而，BIS主要對參與非法出口、再出口及轉運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的當事方執行處罰，而不是對接收非法出口物項的當事方執行處罰。

BIS實體清單及關聯規則

BIS備有若干可能須遵守額外許可證規定的公司、組織及個人的受限制方名單，而不論物項的分類如何。例如，15 C.F.R.第744部分的第4份補充文件「實體清單」上的各方通常被禁止接收部分或全部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除非獲得BIS的出口許可證。實體清單上人士的許可要求可能僅限於受關注的特定ECCN，或通常適用於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所有物項。

BIS可將「基於具體清晰事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實體已經牽涉、正牽涉或有重大風險可能會涉及或將會涉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的實體列入實體清單。由於列入的理由非常廣泛，且一方無需事前實際進行了特定行為，BIS與其他美國政府機構協商後，擁有很大酌情權決定將列入實體清單的實體。

某些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實體可能會被列為所謂的「腳註4」。就列為「腳註4」的實體，出口管制條例涵蓋的物項範圍更廣，具體限制了更廣泛外國生產物項，這些物項是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若干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本身為若干原產地為美國的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工廠或組成部分生產的物項。

在關聯規則的暫停措施解除後，若符合關聯規則的若干規定，即使關聯實體於法律上與所列實體「相互獨立」，BIS實體清單的限制措施將適用於該關聯實體。根據關聯規則，出口管制條例管制的物項施加相同出口許可要求，該要求適用於任何外商實體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合計由下列清單上的任一或多個實體持有50%或以上權益：(1)BIS實體清單；(2)BIS MEU清單；及(3)OFAC的SDN清單所列特定人士。先前，若外國實體未明確列於任何相關清單中，即使該實體的多數所有權可追溯至清單所列實體，向該實體進行的出口、轉口及轉讓行為亦無須遵守相關許可要求。

關聯規則僅適用於受出口管制條例管制的物項，這意味著該規則不會影響原本就不受出口管制條例管制的物項的出口、轉口或轉讓。因此，若並無將受出口管制條例管制的物項出口、轉口或轉讓予任何可能受關聯規則管制的實體，該規則對該實體的營運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影響。

針對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設備的若干美國出口管制

BIS已針對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設備頒布多項新出口管制限制，包括擴大其管轄範圍，以涵蓋更多此類外國生產、擬用於中國（及其他目的地）的若干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者的物項。特別是，若知悉以下情況，則某些外國生產的算法及半導體設備物項被視為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i)該外國生產的物項將被整合至位於某些特定國家（包括中國）的設施（而該設施生產某些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內的實體所生產、購買或訂購的任何零件、組件或設備；或(ii)位於某些特定國家（包括中國）的設施（而該設施生產某些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內的實體是涉及該外國生產物項的任何交易的一方。例如，BIS已明確規定，某些包含集成電路的外國生產物項，若由整個工廠或主要的工廠組成部分生產，且該整個工廠或主要的工廠組成部分本身是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將會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

除適用於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設備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外，美國亦對美國人士參與某些與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設備相關的活動施加限制。例如，根據出口管制條例，美國人士需要獲得許可證方可將用於開發或生產集成電路的若干物項向生產先進節點集成

電路的中國（以及其他特定目的地）設施運送或傳輸；轉運（在國內）；協助運送、傳輸或轉運（在國內）；或提供服務（包括安裝）。

BIS亦對某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及相關半導體製造設備出口至中國（以及其他目的地）施加額外限制。某些總處理能力較高而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集成電路，在出口、再出口或轉運至全球任何目的地或在全球任何目的地內轉運之前，必須取得許可證。其他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集成電路在出口、再出口或轉運至若干目的地或在若干任何目的地內轉運（包括中國）之前，必須取得許可證。

在某些情況下，這些受管制物項可能可在無需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轉運，前提是屬於出口管制條例規定的某些許可例外範圍。例如，其中一項許可例外情況允許並授權將受管制算法物項（在國內）轉運到中國或在中國境內進行，但該轉運必須有書面採購訂單，且貨物不得出口至被禁止的最終使用者或用於被禁止的最終用途，亦不得用於軍事最終使用者或最終用途。

美國對外投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發佈了最終法規，通知或禁止美國對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AI**」）領域的某些中國關聯公司進行境外投資（「**《對外投資法規》**」）。該法規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對外投資法規》限制美國人士投資於或「知情地指示」投資於或允許其控制的附公司投資於參與或（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參與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AI領域內某些高端技術的開發或生產的中國關聯實體（「**受管轄外國人士**」）。在某些情況下，投資會被直接禁止，在其他情況下則可能需要知會美國財政部。當美國人士（單獨或作為團體的一部分）有權代表非美國人士作決策或實質參與決策，並行使該權力指導、命令、決定或批准交易時，該美國人士為「知情地指示」交易。如《對外投資法規》所述，「美國人士為非美國人士擔任高階職員、董事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行政職務時，即有此類權力」。然而，若美國人士在其他方面無權批准或命令某方參與受管轄交易，則對外投資法規並不禁止該美國人士為受管轄交易提供便利。

《對外投資法規》列出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AI領域內具體受監管的活動類型，而與中國關連人士必須參與這些活動才會被視為受限制的「受管轄外國人

士」。例如(其中包括)，《對外投資法規》禁止美國人士投資於或在知情下指示投資於BIS實體清單上從事任何集成電路設計、製造或封裝的實體。

受管轄交易分為兩大類：「禁止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美國人士不得從事禁止交易，或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非美國人士從事若由美國人士進行即屬禁止的交易，且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控制的境外實體不從事若由美國人士進行即屬禁止的交易。

相反，只要彼等向美國財政部申報了相關交易，美國人士可：(1)進行須予公佈交易；及(2)允許其控制的境外實體從事若由美國人士進行則須予公佈的交易。對於美國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非美國人士從事若由美國人士進行則須予公佈的交易並無任何限制。須予公佈交易相關活動的敏感度雖被認為低於導致禁止交易的活動，然其重要性仍足以需要政府進行披露。

就本公司而言，《對外投資法規》禁止美國人士對從事以下活動的中國關聯實體進行特定投資，或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進行此類投資：

1. 開發或生產以下任何產品：
 - (a) 用於集成電路或先進封裝設計的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
 - (b) 用於批量製造集成電路的前端半導體製造設備，包括生產階段所使用的設備從空白晶圓或基板至成品晶圓或基板（即集成電路已加工但仍晶圓或基板上）；
 - (c) 用於進行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及
 - (d) 專為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設計或與之配套使用的商品、材料、軟件或技術。
2. 設計符合或超過ECCN 3A090.a性能參數的任何集成電路，或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作的集成電路；
3. 製造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的集成電路：

- a. 採用非平面電晶體架構或生產製程節點達16/14奈米或更細微的邏輯集成電路，包括全耗竭絕緣體上硅集成電路；
 - b. 具有128層或以上的反及閘(NAND)內存集成電路；
 - c. 採用18奈米半節距或更小製程節點的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集成電路；
 - d. 以鎵基化合物半導體製造的集成電路；
 - e. 採用石墨烯晶體管或奈米碳管的集成電路；或
 - f. 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作的集成電路；
4. 採用先進封裝技術對任何集成電路進行封裝；或
5. 開發、安裝、銷售或生產任何採用先進集成電路的超級計算機，其理論計算能力在41,600立方英尺或更小的空間內，處理能力可達到100或以上雙精度(64位)千萬億次浮點運算/秒，或200或以上單精度(32位)千萬億次浮點運算／秒。

《對外投資法規》亦禁止美國人士對實體清單且從事任何集成電路設計、製造或封裝活動的實體進行投資，或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有關投資，即使該等活動並未於上述情況中提及。

由於本公司從事上述活動，因此將被視為從事受管制活動的受管轄外國人士，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將構成「禁止交易」。因此，除非有適用的例外情況，否則美國人士不得投資本公司，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對本公司進行投資。

這些限制存在若干例外情況。特別是，《對外投資法規》豁免以下禁令（其中包括）：(a)對公開交易證券的被動投資；(b)對投資公司（例如指數基金、互惠基金及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第54條受監管為商業發展公司的企業的證券的被動投資；(c)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對某些基金的投資，而(1)有限合夥人承諾的資本不超過2百萬美元，或(2)有限合夥人已取得具有約束力的合約保證，即其資本不會用於從事若由美國人士進行則會被禁止或須申報的交易；及(d)投資於衍生證券（只要該衍生品不賦予取得股權、與股權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受管轄外國人士的任何資產的權利）。在各情況下，只有當投資者在相關「受管轄外國人士」方面，除標準的少數股東保障外，沒有獲得任何治理權時，方可獲得這些豁免。

一般而言，遵守《對外投資法規》的責任在於美國投資者，而非目標公司或聯交所。《對外投資法規》項下的責任並非基於嚴格責任，而是基於投資者的知情權。因此，美國人士必須進行合理且勤勉的查詢，以確定特定交易是否屬於「受管轄範圍」，若屬受管轄範圍，則須進一步確定其是否被禁止。美國人士應審查（其中包括）可獲得的公開信息，包括目標公司披露的信息。

非美國人士（包括投資目標及聯交所）通常無須承擔在《對外投資法規》下的任何責任，且《對外投資法規》亦未規定非美國人士有責任舉報美國人士違反《對外投資法規》的行為。然而，《對外投資法規》禁止串謀違反《對外投資法規》以及導致違反《對外投資法規》的行為。此外，該法規授權對導致違反、串謀違反或故意協助和教唆違反《對外投資法規》的受美國司法管轄的個人處以處罰。最後，《對外投資法規》授權對以下人士處以罰款和監禁：在受美國司法管轄的事項中蓄意且故意通過任何詭計、計劃或手段偽造、隱瞞或掩蓋重要事實；作出任何重大虛假、捏造或欺詐陳述或申述；或明知其包含重大虛假、捏造或欺詐陳述或記錄而製作或使用任何虛假書面文件或記錄。因此，從事該等活動且受美國司法管轄的非美國人士可能面臨刑事和／或民事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緊急狀態經濟權力法》項下的處罰。

概覽

我們開發GPGPU芯片及基於GPGPU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以提供AI所需的基礎算力。通過整合自主研發的基於GPGPU的硬件及專有的BIRENSUPA軟件平台，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從雲端到邊緣的廣泛應用中AI模型的訓練及推理。本集團於2019年9月由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創立。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我們與投資者（其中包括啟明創投）簽署總金額為20.5百萬美元的Pre-A輪融資協議
2020年	我們開始研發第一代特專科技產品BR106 我們簽約上海人工智能重點項目 我們與投資者（其中包括IDG資本、雲暉資本、碧桂園創投及源碼資本）簽署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9.9億元的五輪融資協議
2021年	我們完成BR106的設計且首款芯片BR106流片成功 我們與一家中國領先的電信運營商的虛擬現實創新中心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年份	里程碑
	我們與投資者（其中包括平安保險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署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46億元的B輪融資協議
2022年	我們與一家中國知名高性能IDC（互聯網數據中心）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我們加入百度飛槳硬件生態共創計劃 我們成為MLCommons的成員，並在MLCommons開發的多項MLPerf基準測試中排名全球第一 我們於2022年世界人工智能大會上榮獲最高獎項卓越人工智能引領者獎項 我們與投資者（其中包括華映資本）簽署總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的B+輪融資協議 BR110流片成功
2023年	我們實現BR106量產並開始從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中產生收入 我們加入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的FlagOpen大模型技術開源體系 我們成為一家中國領先電信運營商雲計算生態戰略合作夥伴 我們與多個戰略客戶簽訂諒解備忘錄 我們成為一家中國領先電信運營商移動雲信息技術融合應用創新產業生態聯盟成員

年份	里程碑
	我們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國家級認定，獲授工業和信息化部「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設立了香港辦公室，成為香港特區政府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OASES)第一批引進的重點企業
2024年	我們深化與戰略客戶的合作，並增加BR10X系列的銷售，包括贏得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商業化AIDC千卡GPU集群項目，並將我們的GPGPU集群部署於5G新通話及其他應用場景，與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開展合作 我們開始研發第二代特專科技產品「BR20X」 我們在業界首次實現四種異構芯片混合訓練同一個大模型，加快國產GPU部署和遷移落地 我們再次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國家級認定，獲授工業和信息化部「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提交了1,009項自主發明專利申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GPGPU公司中申請專利最多的
2025年	我們在數小時內完成所有壁仞GPGPU產品對所有DeepSeek-V3/R1版本蒸餾模型的推理支持，並在DeepSeek-V3/R1 671B旗艦版發佈後不久完成了全面的訓練支持 我們的「軟硬一體、異構協同的超大規模智算集群解決方案」獲得環球時報社、中國科協新技術開發中心、清華大學技術創新研究中心等權威機構聯合發起的2024新質生產力產業實踐「人工智能」示範案例TOP5 我們完成了戰略輪融資，投資方包括上海國資投資平台，廣州國資投資平台等知名及重要投資人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本集團有重大戰略價值的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展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日期	
珠海壁仞	中國	2020年 7月3日	產品開發及銷售
北京壁仞	中國	2020年 9月23日	產品開發及銷售
杭州壁仞	中國	2021年 5月14日	產品開發及銷售
上海遨岩	中國	2023年11月7日	產品開發及銷售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

於2019年9月9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成立後的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實益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張先生 ⁽¹⁾	5,000,000	50
梁曉曉先生（「梁先生」） ⁽²⁾	5,000,000	50
總計	<u>10,000,000</u>	<u>100</u>

附註：

1. 張先生的股權由張先生的兄弟張勝先生作為其代名人持有。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安排於張勝先生將其代張先生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張先生時終止。
2. 梁先生為本公司的早期投資者。梁先生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閔虹君女士（「閔女士」）作為其代名人持有。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閔女士將其代梁先生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季豐女士（「季女士」）而不再擔任梁先生的代名人。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安排於季女士將其代梁先生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梁先生時終止。

(2) 股權轉讓至僱員激勵平台

為設立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i)於2019年9月29日，張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同意以零對價將本公司約8.90%的股權轉讓予上海壁立仞。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張先生、梁先生及上海壁立仞分別持有本公司41.10%、41.10%及17.80%的股權；(ii)於2020年5月27日，梁先生同意以零對價進一步轉讓本公司約18.82%股權予上海壁立仞。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上海壁立仞、張先生、梁先生、QM120 Limited（「QM120」）、杭州獨角獸一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獨角獸」）及Champ Earn Limited（「Champ Earn」）分別持有約32.88%、32.45%、13.63%、10.82%、3.97%及6.25%的股權。QM120、杭州獨角獸及Champ Earn各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7月12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更名為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2023年7月12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32,916,380股，對應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而餘下人民幣3,289,289,919.07元的資產淨值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發起人的詳情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張先生	4,109,589	12.48%
上海壁立仞	4,163,775	12.65%
QM120	1,835,468	5.5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梁先生	1,726,636	5.25%
珠海大橫琴創新發展有限公司(「珠海大橫琴」)	1,614,359	4.90%
青島華芯錨點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青島華芯錨點」)	1,245,983	3.79%
珠海元啟立千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元啟立千」)	1,208,926	3.67%
澄豐有限公司(「澄豐」)	1,191,402	3.62%
Champ Earn	997,009	3.03%
PA GCC Limited(「PA GCC」)	951,473	2.89%
珠海格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格力」)	918,093	2.79%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市松禾」)	799,347	2.43%
湖州景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湖州景鑫」)	724,354	2.20%
佛山市南海區匯碧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匯碧二號」)	665,972	2.02%
深圳市碧桂園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碧桂園創投」)	665,972	2.02%
Lobelia Synergy Limited(「Lobelia」)	608,942	1.85%
南京華映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小企業華映基金」)	584,394	1.78%
嘉芯智造(珠海)基金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芯智造」)	580,990	1.77%
Sky9 Alpha Limited(「Sky9 Alpha」)	510,452	1.55%
杭州獨角獸	502,283	1.53%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天津宇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天津宇珩」)	465,604	1.41%
上海中通瑞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通瑞德」)	459,046	1.39%
MSA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現為MSA Growth Fund II, L.P.(「MSA Growth」))	380,589	1.16%
南通招商江海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南通江海基金」)	377,644	1.15%
Champion Forest Holding Limited (「Champion Forest」)	340,301	1.03%
蘇州聚源鑄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蘇州聚源」)	327,890	1.00%
共青城航瓴昇和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共青城昇和」)	325,904	0.99%
北京高榕四期康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高榕康騰」)	309,917	0.94%
GBA Fund Investment Limited(「GBA Fund」)	304,471	0.93%
廣東智匯獨角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智匯獨角獸」)	290,495	0.88%
BAI GmbH	289,817	0.88%
蘇州源啟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蘇州源啟」)	261,273	0.79%
矩陣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矩陣資本」)	261,273	0.79%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上海金浦惟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金浦」)	243,072	0.74%
嘉興譽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譽峰」)	243,072	0.74%
蘇州耀途進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蘇州耀途」)	229,523	0.70%
深圳前海啟航科技發展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前海」)	194,458	0.59%
上海國企改革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國企改革基金」)	193,035	0.59%
嘉興譽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譽臻」)	193,035	0.59%
Praise Fortune Project Company Limited (「Praise Fortune」)	190,295	0.58%
RCIF Combo Limited (「RCIF」)	190,295	0.58%
北京高瓴裕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北京裕潤」)	188,022	0.57%
深圳市聚隆景潤科技有限公司(「聚隆景潤」)	170,151	0.5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星胤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梅山星胤峰」)	161,530	0.49%
嘉興廣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廣仞」)	154,429	0.47%
Cyber Chief Limited (「Cyber Chief」)	152,236	0.4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天津治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現為鹽城治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鹽城治平」))	129,639	0.3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匯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匯莘」)	115,821	0.35%
共青城鳳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共青城鳳玦」)	113,433	0.34%
成都市天府新區高榕四期康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榕康永」)	54,691	0.17%
總計	32,916,380	100.00%

於2023年7月12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程序。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32,916,380元，分為32,916,3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改制已於2023年9月8日本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時完成。

(4) 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股東會決議，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股股份按一拆五十的基準拆細，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人民幣1.00元更改為每股人民幣0.02元。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更為人民幣38,359,505元，即1,917,975,2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股份。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2019年12月以來，本公司根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進行了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上述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所有增資及股權轉讓均屬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妥為結算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且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已就增資取得主管部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已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相關地方分局作出一切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主要收購及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過往A股上市計劃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於2024年9月，我們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A股上市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作出上市輔導備案（「**上市輔導備案**」）。考慮到聯交所能夠為我們提供獲取資本及吸納多元化投資者的平台，本公司於2025年上半年決定赴香港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i)輔導協議尚未終止；(ii)於輔導期間未發現與本集團相關的重大事項；(iii)本公司尚未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正式的A股上市申請，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亦無就A股上市輔導事宜向本公司發出任何問詢或意見；(iv)本公司與參與上市輔導備案的相關專業方之間不存在重大分歧或未解決的爭議；(v)不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適當性的有關上市輔導備案或與上市有關且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以供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其他事宜；及(vi)不存在有關上市輔導備案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垂注。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與董事上述意見產生異議的任何事宜。

我們可能在全球發售後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前提下，於適當時間進行A股發行及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潛在A股上市的時間表、發售規模及上市地點。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尋求A股上市。

本公司擬申請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進一步籌集資金以實現我們推動技術進步及加速人工智能應用的長期目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24年4月24日批准並通過了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上海壁立仞於2019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本公司已就於上海壁立仞的間接有限合夥權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與本公司的相關股份相應的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752名承授人（包括四名董事及748名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彼等已行使購股權以換取上海壁立仞於31名有限合夥人的間接有限合夥權益。向四名董事及748名其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相當於56,830,000股股份及134,391,400股股份，而並無股份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上市後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條款的資料及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2019年12月以來，本公司根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進行了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Pre-A輪	Pre-A+輪	Pre-A++輪	A輪	Pre-B輪	Pre-B+輪	B輪	B+輪	戰略輪	2025年8月
增加註冊資本金額／ 認購股份 數目（如適用）	人民幣 1,872,147元	人民幣 791,476元	人民幣 1,107,429元	人民幣 5,188,534元	人民幣 4,436,069元	人民幣 4,201,712元	人民幣 4,491,717元	人民幣 827,296元	5,443,125股	193,309,850股
每輪首次公開 發售前融資後的 註冊資本／已發行 股本金額	人民幣 11,872,147元	人民幣 12,663,623元	人民幣 13,771,052元	人民幣 18,959,586元	人民幣 23,395,655元	人民幣 27,597,367元	人民幣 32,089,084元	人民幣 32,916,380元	38,359,505股	2,111,285,100股
已付對價的金額	20,500,000 美元	10,000,000美元	18,271,856 美元	791,200,000元	912,500,000元	1,088,327,500元	1,546,228,250元	330,000,000元	人民幣 2,397,750,230元	人民幣 1,914,983,800元
隱含的投資前估值 ⁽¹⁾	109,500,000 美元	150,000,000 美元 ⁽⁴⁾	225,000,000 美元 ⁽⁵⁾	2,100,000,000元 ⁽⁶⁾	3,900,000,000元 ⁽⁷⁾	6,060,000,000元 ⁽⁸⁾	9,500,000,000元 ⁽⁹⁾	12,800,000,000元 ⁽¹⁰⁾	人民幣 14,500,000,000元 ⁽¹¹⁾	人民幣 19,000,000,000元 ⁽¹²⁾
隱含的投資後估值 ⁽²⁾	130,000,000 美元	160,000,000 美元	243,271,856 美元	2,891,200,000元	4,812,500,000元	7,148,327,500元	11,046,228,250元	13,130,000,000元	人民幣 16,897,750,230元	人民幣 20,914,983,800元 ⁽¹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Pre-A輪	Pre-A+輪	Pre-A++輪	A輪	Pre-B輪	Pre-B+輪	B輪	B+輪	戰略輪	2025年8月
	2019年 12月8日 ⁽¹⁴⁾	2020年 2月19日 ⁽¹⁵⁾	2020年 3月27日及 2020年 5月28日 ⁽¹⁶⁾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6月7日及 2020年7月15日 ⁽¹⁷⁾	2020年8月6日、 2020年8月26日及 2020年9月11日 ⁽¹⁸⁾	2020年9月27日 ⁽¹⁹⁾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3月24日及 2021年4月16日 ⁽²⁰⁾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6月8日及 2022年7月28日 ⁽²¹⁾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5月5日、 2025年5月15日及 2025年6月12日 ⁽²²⁾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9日、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1日及 2025年8月15日 ⁽²⁴⁾
全部對價的支付日期	2020年 4月30日	2020年 3月11日	2020年 3月27日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22日	2023年4月28日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8月2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項下已付的每股 股份成本(約數)	10.95美元	12.63美元	16.50美元	人民幣152.49元	人民幣205.7元	人民幣259.02元	人民幣344.24元	人民幣398.89元	人民幣440.51元	人民幣495.32元 ⁽²⁵⁾
發售價折讓(約數) ⁽³⁾	90.69%	89.26%	85.96%	81.75%	75.24%	68.82%	58.56%	51.98%	46.97%	40.37%

Pre-A輪	Pre-A+輪	Pre-A++輪	A輪	Pre-B輪	Pre-B+輪	B輪	B+輪	戰略輪	2025年8月

估值及對價的

釐定依據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估值及對價乃根據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融資時間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我們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止的禁售期，請參閱「上市規則項下的禁售及自由流通量要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和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68%。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集團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中獲益。

者為本公司帶來

的戰略優勢

附註：

1. 隱含的融資前估值乃根據(i)就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及(ii)緊接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本公司的已註冊／發行股本計算。
2. 隱含的融資後估值為(i)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融資前估值及(ii)本公司自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的資金總額之和。
3. 根據發售價為每股H股18.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7.00港元至19.60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4. 與Pre-A輪融資相比，本公司Pre-A+輪融資的估值增加是由於本公司的目標GPGPU市場的前景和包括我們的首席技術官Zhou HONG在內的關鍵管理人員加入，而啟明創投（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之一）投資於本公司，有助吸引進一步融資。
5. 與Pre-A+輪融資相比，本公司Pre-A++輪融資的估值增加是由於本公司設立核心管理團隊及本公司的規劃及前景所致。
6. 與Pre-A++輪融資相比，本公司A輪融資的估值增加是由於開始研發具有行業領先產品規格及創新的第一代高性能GPGPU。
7. 與A輪融資相比，本公司Pre-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是由於實現了包括完成芯片架構框架的研發里程碑，以及包括中國的半導體自主可控計劃在內的支持政策，從而吸引對該行業的高度投資興趣。
8. 與Pre-B輪融資相比，本公司Pre-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是由於包括完成芯片核心架構設計在內的持續研發進度。本公司已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訂立多項合作夥伴協議。其亦受到投資者興趣濃厚及全行業的人工智能芯片公司估值上升的推動。

9. 與Pre-B+輪融資相比，本公司在B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在相關時間取得了重要的業務里程碑。例如，我們的BR106 GPGPU的順利執行和驗證。創投市場的市場情緒正面亦有助於整體提升人工智能芯片公司的估值。
10. 與B輪融資相比，本公司在B+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的BR106芯片成功流片及推出，且BR106在MLPerf行業基準測試套件中展現出業界領先的性能。我們亦開始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商業化並與客戶合作。
11. 與B+輪融資相比，本公司在戰略輪融資中的估值增加是由於我們的GPGPU解決方案進行量產及商業化，並與若干知名客戶進行千卡GPGPU集群里程碑客戶部署項目。我們已開始研發下一代高性能GPGPU架構及解決方案。其亦反映在對GPGPU芯片的爆發式需求及人工智能(如LLMs)的進步推動下融資者對該行業的強烈興趣。於2025年進行的戰略輪投資與於2023年進行的B+輪投資的每股發售價折讓差異相對較小，原因是儘管戰略輪投資於2025年進行，但估值乃本公司於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期間與相關投資者磋商及敲定，並參考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及創業投資市場氛圍，旨在於相關時間吸引更多重要的戰略及知名投資者。
12. 與戰略輪投資相比，本公司於2025年8月最後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的估值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業務開發取得的進展，以及2025年內本集團產品研發取得的重大進展，例如，我們獲得SAIL獎項(世界人工智能大會(WAIC)的最高榮譽)，並取得大型光電路交換(OCS)支持GPU集群項目。
13. 與2025年8月最後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比，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估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下半年本集團業務開發取得的重大進展，其中計及所得客戶及訂單增加、推出新技術和本集團產品研發及產能取得的重大進展，以及上市後股份流動性增加帶來的流動性溢價。
14. 於2019年12月8日，本公司、我們的當時股東、QM120及杭州獨角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QM120及杭州獨角獸同意以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872,147元、對價為20,500,000美元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於2019年12月9日，已就Pre-A輪融資完成有關工商變更登記。
15. 根據Champ Earn、本公司及我們的當時股東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投資協議，Champ Earn同意認購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791,476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10,000,000美元。於2020年2月27日，已就Pre-A+輪融資完成有關工商變更登記。
16. 根據豐登與寧波梅山星胤峰、本公司及我們的當時股東等各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5月28日的投資協議，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以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107,429元、對價為人民幣128,683,200元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於2020年8月12日，已就Pre-A++輪融資完成有關工商變更登記。

17. 根據天津宇珩、蘇州耀途、蘇州華映六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華芯錨點、深圳市松禾、珠海格力、珠海大橫琴、中通瑞德、蘇州聚源、本公司及我們的當時股東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7日及2020年7月15日的投資協議，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以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188,534元、對價為人民幣791,200,000元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於2020年8月12日，已就A輪融資完成有關工商變更登記。
18. 根據Sky9 Alpha、鹽城治平、共青城鳳央、上海金浦、聚隆景潤、高裕康騰、高裕康永、Champion Forest、深圳前海、元啟立千及嘉興譽峰、本公司及我們的當時股東等各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26日及2020年9月11日的投資協議，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以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436,069元、對價為人民幣912,500,000元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3日，已就Pre-B輪融資完成有關工商變更登記(Champion Forest於2020年11月19日完成有關工商變更登記除外)。
19. 根據湖州景鑫、寧波梅山匯萃、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BAI GmbH、匯碧二號、碧桂園創投、蘇州源啟、Matrice Capital、上海國企改革基金、本公司及我們的當時股東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投資協議，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以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201,712元、對價為人民幣1,088,327,500元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9日，已就Pre-B+輪融資完成有關工商變更登記。
20. 根據MSA Growth、Cyber Chief、Praise Fortune、Lobelia、南通江海基金、GBA Fund、智匯獨角獸、PA GCC、RCIF、嘉芯智造、本公司及我們的當時股東等各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3月24日及2021年4月16日的融資協議，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以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491,717元、對價為人民幣1,546,228,250元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26日，已就B輪融資完成有關工商變更登記。
21. 根據中小企業華映基金、北京裕潤、共青城昇和、本公司及我們的當時股東等各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2022年6月8日及2022年7月28日的投資協議，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以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827,296元、對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於2023年1月19日，已就B+輪融資完成有關工商變更登記。
22. 根據上海臨科壁芯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臨科壁芯」)、廣州產投重大項目投資專項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產投」)、知識城(廣州)產業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知識城」)及本公司等各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5日、2025年5月15日及2025年6月12日的投資協議，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5,443,125股股份，對價為約人民幣2,397,750,230元。於2025年6月20日，已就戰略輪融資完成有關工商變更登記。
23. 於2025年6月，上海壁立仞及張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嘉興久奕執信新材料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久奕執信」)、共青城雲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雲章」)、共青城雲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雲仞」)、廈門深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深翱」)及／或3W

Global II Ltd (「3W Global」) (各自為受讓人)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分別轉讓合共156,353股、119,179股、238,359股、167,892股及407,940股本公司股份予久奕執信、共青城雲章、共青城雲仝、廈門探朝及3W Global，總對價約為人民幣386.76百萬元。該等股份轉讓的對價已於2025年6月20日全數交割。

24. 根據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通惠」)及圖靈安昌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0日、2025年7月31日及2025年8月15日的投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193,309,850股股份(經計及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5年6月批准的股份拆細)，對價約為人民幣1,914,983,800元。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已於2025年8月14日完成。
25. 僅供說明用途，且不計及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5年6月批准的股份拆細的影響。倘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每股成本將為人民幣9,9063元。
26. 於2025年7月及8月，(i) Cyber Chief同意轉讓7,611,800股本公司股份予Jupiter Global Master Fund Ltd，代價為7,770,923.15美元；(ii)聚隆景潤同意轉讓4,414,100股本公司股份予共青城崇泰智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對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iii)梁先生同意轉讓685,750股、5,197,850股及15,214,150股本公司股份予久奕執信、江蘇建銀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壁立仝，總對價為人民幣43,203,083元；及(iv)上海國企改革基金同意轉讓6,860,000股股份及2,791,750股股份予深圳時代信創十六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青島圖靈安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總對價為人民幣70,451,984元。該等股份轉讓的對價已於2025年8月14日結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的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ii)反攤薄權、(iii)清算權、(iv)撤資權及(v)知情權。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股東訂立的終止協議（「**終止協議**」），(a)撤資權須於緊接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上市申請**」）前終止，惟倘上市申請被退回或失效而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或經各方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重新提交或被拒絕，則可恢復；及(b)股東協議中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以及知情權等）須自上市日期起終止。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上市預期將於本公司最後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超過120個完整日後發生；及(ii)所有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於上市前將不再有效及終止（上文所述撤資權除外），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對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描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名資深獨立股東，彼等亦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除身為本公司股東外，我們的每位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另有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或股權（視情況而定）的有限合夥人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啟明創投

QM120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QVP」) 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QMDF」) 擁有。QVP及QMDF (統稱「Qiming Funds」) 為由啟明創投營運的資深投資者，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科技及消費、醫療行業的早期公司。Qiming GP VI, L.P. 為QVP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為Qiming GP VI, L.P. 及QMDF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Funds的投票權及投資權由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行使。除Gary Edward Rieschel及Duane Ziping Kuang (各自為獨立第三方)，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QVP及QMDF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啟明創投是中國領先的創投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各自領域中一些最具影響力的品牌。截至2019年11月30日⁽¹⁾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啟明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超過42億美元及超過95億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6月27日 (即本公司首次上市申請提交日期) 及2024年6月27日 (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QM120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78%及5.58%。

碧桂園創投

匯碧二號是一家依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成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最終控制人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2007) (「碧桂園控股」)。匯碧二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碧桂園創投及佛山市順德區榮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95%的有限合夥權益。匯碧二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1) 指有關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最早投資簽署有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

碧桂園創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6月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碧桂園控股所控制。截至2020年6月30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碧桂園創投的投資組合總規模分別超過20億港元及超過50億港元，這些投資組合皆來自特專科技投資。碧桂園創投的投資團隊成員均擁有在知名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公司工作的豐富經驗，並在私募股權和證券投資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

碧桂園創投於2019年6月成立。成立初期，投資項目（尤其是特專科技行業）的數量及規模較小且不斷增長。於2021年及2022年，該基金針對半導體、新一代科技及人工智能等高科技行業的交易金額及規模錄得大幅增長。因此，多年來，碧桂園創投管理的特專科技行業的投資數量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3個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個以上，促使其投資組合規模整體增長。除被投資公司的數量增加外，碧桂園創投於特專科技行業的投資金額規模亦有所增長。例如，於2021年4月，其進一步投資紫光展銳（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首次投資該被投資公司）。此外，儘管碧桂園創投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管理多家從事特專科技行業的投資組合公司，但該等早期投資需要時間成長，隨著投資組合公司業務逐漸成熟、規模擴大及拓展，與2020年6月相比，截至2024年12月碧桂園創投的估值有所提升且投資組合規模快速增長。

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碧桂園創投管理的投資組合涉及不同領域的多家公司，且其於特專科技行業的投資管理組合包括（其中包括）紫光展銳（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箭航天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極電光能有限公司、豐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浙江慧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長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依上市規則第18C.05條的規定，截至2025年6月27日（即本公司首次上市申請提交日期）及2024年6月27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匯碧二號及碧桂園創投合計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7%及4.05%。

(1) 指有關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最早投資簽署有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

Sky9 Capital

Sky9 Alph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ky9 Capital Fund IV, L.P.全資擁有，而Sky9 Capital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ky9 Capital Fund IV GP Ltd。Sky9 Capital Fund IV GP Ltd由Ronald CAO先生(「Cao先生」)最終控制。

Sky9 Capital MVP Fund II, L.P. (「Sky9 Capital MVP」)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ky9 Capital MVP Fund II GP Ltd.，由Cao先生最終控制。概無Sky9 Capital MVP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以上的合夥權益。

上海雲玖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玖一號」) 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雲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Cao先生最終控制。雲玖一號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Sky9 Alpha、Sky9 Capital MVP和雲玖一號是由Sky9 Capital管理的資金。Sky9 Capital是一家專注於早期階段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分別設立在北京、上海、新加坡和舊金山，致力於支持具有全球突破性技術及傑出創新者。Sky9 Capital的合夥人已投資於多家全球科技公司(包括特專科技公司)，例如：PDD Holdings(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PDD)、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308)、Full Truck Alliance(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YMM)、FinVolu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FINV)、晶泰科技(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228)、WeRide(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WRD)、Energy Monster(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EM)、北京青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16)、Webull(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BULL)、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極石汽車等。

截至2020年6月30日⁽¹⁾，Sky9 Capital對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超過88.21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Sky9 Capital對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超過749.46百萬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6月27日(即本公司首次上市申請提交日期)及2024年6月27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Sky9 Alpha、Sky9 Capital MVP和雲玖一號總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8%及1.55%。

(1) 指有關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最早投資簽署有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

珠海格力

珠海格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珠海格力由珠海格力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珠海格力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格力集團**」）最終控制。格力集團為一家駐於珠海的國有資本投資平台。格力集團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且並無其他股東持有其超過30%股權。自其成立起，格力集團成為珠海市國有龍頭企業，主體信用等級為AAA級。

格力集團亦投資於不同行業的知名公司，如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51）、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53）、開拓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939）及廣州陽普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格力集團投資組合總規模分別超過150億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6月27日（即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及2024年6月27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珠海格力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9%及2.79%。

松禾資本

深圳市松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深圳市松禾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成長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厲偉先生持有55%，而深圳市松禾成長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無其他股東持有超過30%的股權。概無深圳市松禾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深圳市松禾隸屬於松禾資本（由厲偉先生及羅飛先生創立），松禾資本是一家專注於數字技術、精準醫療及新一代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風險投資公司，並致力於成為具全球影響力的科技投資機構。松禾資本亦投資於不同行業的知名公司，如商湯集

(1) 指相關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最早投資簽署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

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880)、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432)及芯耀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松禾資本管理的基金總規模分別超過150億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6月27日(即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及2024年6月27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深圳市松禾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及2.43%。

我們的其他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下文載列其他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以上)的描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張先生、上海壁立仞、梁先生及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

珠海大橫琴

珠海大橫琴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過珠海市粵信宸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1%，珠海大橫琴置業有限公司持股49%。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有全資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元啟立千及北京裕潤

元啟立千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系獨立第三方)，其有限合夥人均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基金。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海燕女士持有55%，且無其他股東持有30%或以上股權。持有元啟立千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深圳高瓴慕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元啟立千50.1143%有限合夥權益)及廈門高瓴瑞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元啟立千36.4184%合夥權益)。

北京裕潤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裕潤是一家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基金，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高瓴裕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系獨立第三方）。概無北京裕潤的任一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北京高瓴裕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朱秀花女士最終持有55%。北京高瓴裕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股權。

青島華芯錨點

青島華芯錨點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青島錨點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公司董事王林先生控制。概無青島華芯錨點的任一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

澄豐

澄豐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其由12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任何一方的持股比例均未超過30%。經澄豐所確認，彼等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海熈和

上海熈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熈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持有。

臨科壁芯

臨科壁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臨港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臨港科創」）。臨港科創由上海靈致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靈致」，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吳巍持有97%有限合夥權益）持有40%，並由上海臨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控制約63%股權）及深圳市厚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曾之傑持有

99%股權)分別持有30%。上海靈致的普通合夥人為靈升(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其為吳巍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臨科壁芯由三名獨立第三方上海閔行金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閔行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吳巍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及上海國投先導人工智能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40%、40%及20%。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人工智能產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臨港科創。

民生通惠

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通惠」)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民生通惠由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人壽」，由魯偉鼎最終擁有)全資擁有。民生人壽的最大股東為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民生人壽約37%，並由獨立第三方魯偉鼎擁有70.95%及上海冠鼎澤有限公司(魯偉鼎擁有70%的公司)擁有20%。概無其他民生人壽股東持有超過30%股權。

民生通惠主要從事固定收益投資、股權投資等。

IDG資本

Champ Earn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控股股東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 L.P.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94.61%股權。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 L.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Chi Sing HO與Quan ZHOU。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 L.P. 為風險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的種子期及成長期公司，專注於信息技術、媒體、醫療保健、能源、清潔技術、非技術消費業務與服務相關產業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軟件、互聯網、電信、媒體和管理醫療保健業務的公司。

PA GCC

PA GC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控制，而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18)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318)的上市公司。

湖州景鑫

湖州景鑫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公司獨立第三方李新燕。湖州景鑫的有限合夥人為由公司獨立第三方張劍群最終全資持有的山東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當中約99.8%權益。

雲暉資本

寧波梅山星胤峰、共青城鳳玦、共青城雲章及共青城雲仞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梅山星胤峰的普通合夥人為東台雲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東台雲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共青城鳳玦、共青城雲章及共青城雲仞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北京雲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雲暉資本」)，雲暉資本由朱鋒、段愛民、熊焱嬪及李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25%、25%及25%。共青城鳳玦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是共青城睿芯六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共青城鳳玦合夥權益99.7234%。寧波梅山星胤峰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肖冬秀及深圳市和浦園實業有限公司，各持有寧波梅山星胤峰超過30%的合夥份額。共青城雲章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謝紅，持有共青城雲章約33.47%合夥權益。概無共青城雲仞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份額。

雲暉資本是一家於2016年初創立的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公司，聚焦於硬科技領域投資。

Lobelia

Lobelia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 Ventures Fund II L.P.控制，C Ventures Fund II L.P.為風險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C Ventures Fund Ltd.，C Ventures Fund Ltd.為Youngtimers AG(於瑞士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YTME)) 最終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C Ventures Fund II L.P. 由其投資管理人 C Ventures Fund II Investment Manager LLC (一家特拉華州公司) 及其子投資管理人 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香港證監會持牌實體) 管理，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Lobelia 的最大單一股東為 Classic Flame Limited，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7.5%。Lobelia 並無其他股東持有其超過 30% 股權。

華映資本

中小企業華映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華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華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億彤投資有限公司 (最終由瞿玉英控制) 持有 50% 及由上海弘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最終由應瑾控制) 持有 50%。

華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也是中國最早在數字化領域有廣泛布局和豐富經驗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中小企業華映基金的最大單一有限合夥人為蘇州華映六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持有該基金約 31.87% 合夥權益。概無中小企業華映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 30% 的有限合夥權益。

嘉實資本

嘉芯智造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姚漣妮控股 95%。嘉芯智造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嘉芯智造約 86.42% 的合夥權益，並作為管理人代表兩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嘉芯智造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 30% 股權。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而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無實際控制人。

源碼資本

蘇州源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公司獨立第三方，寧波源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源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源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終由獨立第三方曹毅控制。概無蘇州源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 30% 的有限合夥權益。

Matrice Capital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atrice Capital的唯一股東為Source Code Venture Fund IV L.P. (「**Source Code Fund IV**」)。Source Code Fund IV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概無任何實體或個人持有Source Code Fund IV 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久奕投資

嘉興久奕鑫芫新能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久奕鑫芫**」)及久奕執信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久奕雍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久奕雍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久奕雍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持有。上海久奕雍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歐陽雷軍及王曉明分別持有51%及49%。

久奕鑫芫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是上海宏力達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30，股票簡稱：宏力達)，持有36.23%的有限合夥權益。久奕執信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是江蘇建銀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建銀**」)，持有36.84%的有限合夥權益。江蘇建銀亦持有久奕鑫芫約18.12%的合夥權益。江蘇建銀亦為本公司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25%。久奕鑫芫及久奕執信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杭州獨角獸

杭州獨角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基金編號為：SJN148)。杭州獨角獸普通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為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前海鴻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郝婷控制)，並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編號為：P1021681)。深圳市前海鴻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專注於發起設立私募投資基金並進行管理，以開展初創期風險投資和擴展期成長投資等，主要方向為人工智能及高端製造等高科技項目，包括關鍵硬件、算法模型、基礎應用技術、產品集成應用等。杭州獨角獸的單一併列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陳惠玲和深圳嘉仞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約11.90%合夥權益)。杭州獨角獸並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

普羅資本

天津宇珩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珠海普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公司獨立第三方。珠海普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最終實益擁有人郭颯及徐晨昊持有。郭颯及徐晨昊為普羅資本的合夥人。普羅資本聚焦於中國先進製造業的股權投資，包括集成電路、高端製造、新能源等。天津宇珩的單一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公司獨立第三方，普羅海河科技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宇珩有限合夥權益70.4225%。天津宇珩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圖靈資管

青島圖靈安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圖靈安乾」）、青島圖靈安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圖靈安昌」）及青島圖靈安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圖靈安馳」）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圖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圖靈資管」）。圖靈資管由獨立第三方王曉妍持有約82%。圖靈安昌的最大單一有限合夥人為瀘州璞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圖靈安昌約39.88%的合夥權益。圖靈安馳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賴作勤及鄧煒，各持有圖靈安馳約49.98%合夥權益。概無圖靈安乾、圖靈安昌或圖靈安馳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圖靈資管專注於投資於半導體、國防、新能源、人工智能及醫療器械等行業。圖靈資管的投資組合包括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99）、叮當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6）及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93）等。

瑞譽資本

嘉興譽峰及嘉興譽臻分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概無嘉興譽峰及嘉興譽臻的任一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嘉興譽峰及嘉興譽臻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由王宇全資擁有的嘉興瑞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其投資領域涵蓋醫療保健及科技等領域。

3W Fund

3W Global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3W Global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單一投資者於3W Global Fund持有30%或以上權益。3W Global Fund由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專注於股權投資的投資管理公司)作為投資管理人管理。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由Weiwei WU先生全資擁有。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有意義投資

我們已收到五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QM120、碧桂園創投(包括碧桂園創投及匯碧二號)、Sky9 Capital、珠海格力及深圳市松禾)的投資，均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於上市申請日期及於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此外，於上市申請日期及於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QM120及碧桂園創投(包括碧桂園創投及匯碧二號)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如上文所識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62%。於上市日期，假設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300億港元，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0%。

公眾持股量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a) 我們股東合共持有的1,238,013,076股非上市股份（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上海壁立仞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2.48%；
- (b) 我們並非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慣常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且其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的人士）（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公司資本化」一段）的股東合共持有的873,272,024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7.02%；及
- (c)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合共247,692,800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50%。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1,120,964,824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7.52%。

就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18.30港元及19.60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預期本公司股份市值將超過30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上市時須至少有11.22%、10.42%及10.0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可符合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上市規則項下的禁售及自由流通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特專科技公司的上市文件所識別的若干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且必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的期限屆滿後的適用日期止，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允許者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受禁售規限的股東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截至上市 日期的 持股比例 ⁽¹⁾	禁售期
張先生	本集團的創始人、執行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83,174,800	7.77%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 起至上市日期後 12個月屆滿止
上海壁立仞	張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191,221,400 ⁽²⁾	8.11%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 起至上市日期後 12個月屆滿止
QM120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91,773,400	3.89%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 起至上市日期 後6個月屆滿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截至上市 日期的	
			持股比例 ⁽¹⁾	禁售期
碧桂園創投(包括 碧桂園創投及 匯碧二號持有的股份)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66,597,200 ⁽³⁾	2.82%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 起至上市日期 後6個月屆滿止
Sky9 Capital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55,270,450 ⁽⁴⁾	2.34%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 起至上市日期 後6個月屆滿止
珠海格力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45,904,650	1.95%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 起至上市日期 後6個月屆滿止
深圳市松禾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39,967,350	1.69%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 起至上市日期 後6個月屆滿止

附註：

- 以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2,358,977,900股股份為基礎計算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上海壁立仞是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換取於上海壁立仞31名有限合夥人的間接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董事（包括我們的首席技術官Zhou HONG先生及首席運營官Linglan ZHANG先生，彼等亦為我們研發團隊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成員）為上海壁立仞四名有限合夥人當中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有限合夥企業1（上海壁立仞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6.54%的合夥權益），其中Zhou ZHONG先生、Linglan ZHANG先生及Luting PAN先生分別持有有限合夥企業1的35.32%、22.91%及1.28%合夥權益；(ii)有限合夥企業2（上海壁立仞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9.08%的合夥權益），其中肖先生持有有限合夥企業2的2.53%合夥權益；(iii)有限合夥企業3（上海壁立仞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95%的合夥權益），其中肖先生持有有限合夥企業3的66.89%合夥權益；及(iv)有限合夥企業31（上海壁立仞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2.83%的合夥權益），其中Luting PAN先生持有有限合夥企業31的17.23%合夥權益。我們四名執行董事於上海壁立仞有限合夥人的該等合夥權益將受禁售期限限制，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滿時終止。除上述披露者外，無其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3. 包括由匯碧二號持有的33,298,600股股份及碧桂園創投持有的33,298,600股股份。
4. 包括Sky9 Alpha持有的29,194,700股股份、Sky9 Capital MVP持有的20,400,500股股份及雲玖一號持有的5,675,25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中，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i)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2)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各基石投資者將同意6個月禁售期的規定，故此就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而言，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計及於上市時將不受禁售所限制的發售股份總數，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的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的H股預期市值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規定的不得少於600,000,000港元的預期市值。因此，本公司從而將於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一致行動協議及表決委託協議

為於股東大會上共同控制本公司的決策及經營管理，張先生與上海壁立仞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並承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採取一致行動以於股東大會上控制本公司的決策及經營管理。若雙方未能就本公司事項達成一致意見，則上海壁立仞將按照張先生的指示行事。此外，鑒於上海壁立仞的普通合夥人及上海壁立仞的有限合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的普通合夥人並非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為進一步鞏固及強化張先生對上海壁立仞的控制權，張先生已與（其中包括）肖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卓仞（作為上海壁立仞的普通合夥人及上海壁立仞的若干有限合夥人）及上海壁立仞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訂立表決委託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己同意並確認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將其作為上海壁立仞的普通合夥人及／或上海壁立仞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及／或上海卓仞的股東（視情況而定）的表決權及其他權利委託予張先生，因此張先生能夠控制上海壁立仞。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日期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H股 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百分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上海壁立仞 ^A	191,221,400	9.06%	–	–	191,221,400	15.45%	8.11%
張先生 ^A	183,174,800	8.68%	–	–	183,174,800	14.80%	7.77%
QM120 ^B	91,773,400	4.35%	45,886,700	4.09%	45,886,700	3.71%	3.89%
上海燭和 ^B	87,036,150	4.12%	43,131,824	3.85%	43,904,326	3.55%	3.69%
廣東省內的國有企業							
珠海格力 ^B	45,904,650	2.17%	22,952,300	2.05%	22,952,350	1.85%	1.95%
廣州產投 ^D	19,068,800	0.90%	9,534,400	0.85%	9,534,400	0.77%	0.81%
知識城 ^D	19,068,800	0.90%	9,534,400	0.85%	9,534,400	0.77%	0.81%
小計	84,042,250	3.98%	42,021,100	3.75%	42,021,150	3.39%	3.56%
珠海大橫琴 ^C	80,717,950	3.82%	–	–	80,717,950	6.52%	3.42%
元啟立千及北京裕潤							
元啟立千 ^B	60,446,300	2.86%	30,223,150	2.70%	30,223,150	2.44%	2.56%
北京裕潤 ^B	9,401,100	0.45%	4,700,550	0.42%	4,700,550	0.38%	0.40%
小計	69,847,400	3.31%	34,923,700	3.12%	34,923,700	2.82%	2.96%
碧桂園創投							
匯碧二號 ^C	33,298,600	1.58%	–	–	33,298,600	2.69%	1.41%
碧桂園創投 ^C	33,298,600	1.58%	–	–	33,298,600	2.69%	1.41%
小計	66,597,200	3.15%	–	–	66,597,200	5.38%	2.8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H股 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百分比	
						百分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梁先生 ^c	65,234,050	3.09%	–	–	65,234,050	5.27%	2.77%
青島華芯錨點 ^B	62,299,150	2.95%	31,149,600	2.78%	31,149,550	2.52%	2.64%
澄豐 ^B	59,570,100	2.82%	42,283,800	3.77%	17,286,300	1.40%	2.53%
臨科壁芯 ^B	56,752,400	2.69%	28,376,200	2.53%	28,376,200	2.29%	2.41%
Sky9 Capital							
Sky9 Alpha ^B	29,194,700	1.38%	14,597,350	1.30%	14,597,350	1.18%	1.24%
Sky9 Capital MVP ^B	20,400,500	0.97%	10,200,250	0.91%	10,200,250	0.82%	0.86%
雲玖一號 ^B	5,675,250	0.27%	2,837,650	0.25%	2,837,600	0.23%	0.24%
小計	55,270,450	2.62%	27,635,250	2.47%	27,635,200	2.23%	2.34%
民生通惠 ^c	50,472,950	2.39%	–	–	50,472,950	4.08%	2.14%
Champ Earn ^D	49,850,450	2.36%	49,850,450	4.45%	–	–	2.11%
PA GCC ^D	47,573,650	2.25%	47,573,650	4.24%	–	–	2.02%
深圳市松禾 ^D	39,967,350	1.89%	39,967,350	3.57%	–	–	1.69%
湖州景鑫 ^D	36,217,700	1.72%	36,217,700	3.23%	–	–	1.54%
雲暉資本							
共青城雲切 ^B	11,917,950	0.56%	848,650	0.08%	11,069,300	0.89%	0.51%
寧波梅山星胤峰 ^B	8,076,500	0.38%	1,211,500	0.11%	6,865,000	0.55%	0.34%
共青城雲章 ^B	5,958,950	0.28%	2,979,500	0.27%	2,979,450	0.24%	0.25%
共青城鳳玖 ^B	5,671,650	0.27%	1,985,100	0.18%	3,686,550	0.30%	0.24%
小計	31,625,050	1.50%	7,024,750	0.63%	24,600,300	1.99%	1.34%
Lobelia ^D	30,447,100	1.44%	30,447,100	2.72%	–	–	1.29%
中小企業華映基金 ^B	29,219,700	1.38%	14,609,850	1.30%	14,609,850	1.18%	1.24%
嘉芯智造 ^D	29,049,500	1.38%	29,049,500	2.59%	–	–	1.23%
久奕投資							
久奕鑫堯 ^D	14,755,650	0.70%	14,755,650	1.32%	–	–	0.63%
久奕執信 ^B	11,717,100	0.56%	11,031,350	0.98%	685,750	0.06%	0.50%
小計	26,472,750	1.25%	25,787,000	2.30%	685,750	0.06%	1.12%
源礪資本							
蘇州源啟 ^D	13,063,650	0.62%	13,063,650	1.17%	–	–	0.55%
Matrice Capital ^D	13,063,650	0.62%	13,063,650	1.17%	–	–	0.55%
小計	26,127,300	1.24%	26,127,300	2.33%	–	–	1.1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H股 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百分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杭州獨角獸 ^C	25,114,150	1.19%	–	–	25,114,150	2.03%	1.06%
圖靈資本							
圖靈安乾 ^B	11,350,500	0.54%	5,675,250	0.51%	5,675,250	0.46%	0.48%
圖靈安昌 ^C	10,094,600	0.48%	–	–	10,094,600	0.82%	0.43%
圖靈安馳 ^C	2,791,750	0.13%	–	–	2,791,750	0.23%	0.12%
小計	24,236,850	1.15%	5,675,250	0.51%	18,561,600	1.50%	1.03%
天津宇珩 ^D	23,280,200	1.10%	23,280,200	2.08%	–	–	0.99%
中通瑞德 ^C	22,952,300	1.09%	–	–	22,952,300	1.85%	0.97%
瑞譽資本							
嘉興譽峰 ^C	12,153,600	0.58%	–	–	12,153,600	0.98%	0.52%
嘉興譽臻 ^C	9,651,750	0.46%	–	–	9,651,750	0.78%	0.41%
小計	21,805,350	1.03%	–	–	21,805,350	1.76%	0.92%
3W Global ^D	20,397,000	0.97%	20,397,000	1.82%	–	–	0.86%
MSA Growth ^D	19,029,450	0.90%	19,029,450	1.70%	–	–	0.81%
南通江海基金 ^D	18,882,200	0.89%	18,882,200	1.68%	–	–	0.80%
高榕資本							
高榕康騰 ^D	15,495,850	0.73%	15,495,850	1.38%	–	–	0.66%
高榕康永 ^D	2,734,550	0.13%	2,734,550	0.24%	–	–	0.12%
小計	18,230,400	0.86%	18,230,400	1.63%	–	–	0.77%
Champion Forest ^D	17,015,050	0.81%	17,015,050	1.52%	–	–	0.72%
蘇州聚源 ^D	16,394,500	0.78%	16,394,500	1.46%	–	–	0.69%
共青城昇和 ^C	16,295,200	0.77%	–	–	16,295,200	1.32%	0.69%
萬慧投資有限公司 ^D	15,223,550	0.72%	15,223,550	1.36%	–	–	0.65%
智匯獨角獸 ^D	14,524,750	0.69%	14,524,750	1.30%	–	–	0.62%
BAI GmbH ^D	14,490,850	0.69%	14,490,850	1.29%	–	–	0.61%
上海金浦 ^D	12,153,600	0.58%	12,153,600	1.08%	–	–	0.52%
蘇州耀途 ^B	11,476,150	0.54%	5,738,100	0.51%	5,738,050	0.46%	0.49%
奇安投資							
上海奇安競進私募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C	10,094,600	0.48%	–	–	10,094,600	0.82%	0.43%
長沙奇安麒麟創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C	1,009,450	0.05%	–	–	1,009,450	0.08%	0.04%
小計	11,104,050	0.53%	–	–	11,104,050	0.90%	0.4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所持H股	佔已發行	所持非上市	佔已發行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數目	H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非上市股份 百分比	百分比
海南南佰算科技有限公司 ^C	10,094,600	0.48%	–	–	10,094,600	0.82%	0.43%
劉曉斌 ^C	10,094,600	0.48%	–	–	10,094,600	0.82%	0.43%
深圳前海 ^D	9,722,900	0.46%	9,722,900	0.87%	–	–	0.41%
Praise Fortune ^D	9,514,750	0.45%	9,514,750	0.85%	–	–	0.40%
RCIF ^D	9,514,750	0.45%	9,514,750	0.85%	–	–	0.40%
青島樹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B	9,400,000	0.45%	2,350,000	0.21%	7,050,000	0.57%	0.40%
廈門探韜 ^C	8,394,600	0.40%	–	–	8,394,600	0.68%	0.36%
普華中小二期(杭州)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C	8,075,650	0.38%	–	–	8,075,650	0.65%	0.34%
Bolian Capital							
鹽城華耀智算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D	5,675,250	0.27%	5,675,250	0.51%	–	–	0.24%
鹽城華耀智算二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C	2,220,800	0.11%	–	–	2,220,800	0.18%	0.09%
小計	7,896,050	0.37%	5,675,250	0.51%	2,220,800	0.18%	0.33%
嘉興廣仞 ^D	7,721,450	0.37%	7,721,450	0.69%	–	–	0.33%
Jupiter Global Master Fund Ltd. ^C	7,611,800	0.36%	–	–	7,611,800	0.61%	0.32%
Aspirational China Growth GP Limited ^C	7,220,250	0.34%	–	–	7,220,250	0.58%	0.31%
深圳時代信創十六號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C	6,860,000	0.32%	–	–	6,860,000	0.55%	0.2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H股 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百分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深圳市贛深文合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c	6,810,300	0.32%	–	–	6,810,300	0.55%	0.29%
鹽城治平 ^c	6,481,950	0.31%	–	–	6,481,950	0.52%	0.27%
蘭坤 ^c	6,056,750	0.29%	–	–	6,056,750	0.49%	0.26%
泉州沃侖紅燊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c	5,675,250	0.27%	–	–	5,675,250	0.46%	0.24%
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c	5,675,250	0.27%	–	–	5,675,250	0.46%	0.24%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d	5,561,750	0.26%	5,561,750	0.50%	–	–	0.24%
Guotai Haitong Jihe							
南昌政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d	5,277,950	0.25%	5,277,950	0.47%	–	–	0.22%
上海海通智達私募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d	397,250	0.02%	397,250	0.04%	–	–	0.02%
小計	5,675,200	0.27%	5,675,200	0.51%	–	–	0.24%
江蘇建銀投資有限公司 ^c	5,197,850	0.25%	–	–	5,197,850	0.42%	0.22%
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 ^c	5,047,300	0.24%	–	–	5,047,300	0.41%	0.21%
陝西金資金濟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c	5,047,300	0.24%	–	–	5,047,300	0.41%	0.21%
深圳金石天成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c	5,047,300	0.24%	–	–	5,047,300	0.41%	0.2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H股 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百分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游族網絡							
YOUSU GmbH ^C	2,523,650	0.12%	–	–	2,523,650	0.20%	0.11%
游素香港有限公司 ^C	2,523,650	0.12%	–	–	2,523,650	0.20%	0.11%
小計	5,047,300	0.24%	–	–	5,047,300	0.41%	0.21%
華胥基金							
華胥(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C	3,028,400	0.14%	–	–	3,028,400	0.24%	0.13%
重慶華胥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C	2,018,900	0.10%	–	–	2,018,900	0.16%	0.09%
小計	5,047,300	0.24%	–	–	5,047,300	0.41%	0.21%
嘉興犇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D	4,937,450	0.23%	4,937,450	0.44%	–	–	0.21%
共青城方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B	4,540,200	0.22%	908,050	0.08%	3,632,150	0.29%	0.19%
共青城崇泰智核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C	4,414,100	0.21%	–	–	4,414,100	0.36%	0.19%
Black Dragon AP SPV1 ^D	4,125,900	0.20%	4,125,900	0.37%	–	–	0.17%
聚隆景潤 ^C	4,093,450	0.19%	–	–	4,093,450	0.33%	0.17%
方振淳 ^C	4,037,850	0.19%	–	–	4,037,850	0.33%	0.17%
武漢華實匯添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C	3,405,150	0.16%	–	–	3,405,150	0.28%	0.1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H股 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百分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嘉御資本							
蘇州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c	2,422,700	0.11%	–	–	2,422,700	0.20%	0.10%
南京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c	605,700	0.03%	–	–	605,700	0.05%	0.03%
蘇州維新鈦氮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c	2,018,900	0.10%	–	–	2,018,900	0.16%	0.09%
小計	5,047,300	0.24%	–	–	5,047,300	0.41%	0.21%
共青城銀泰嘉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c	3,028,400	0.14%	–	–	3,028,400	0.24%	0.13%
福州創新創科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c	3,028,400	0.14%	–	–	3,028,400	0.24%	0.13%
寧波豐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c	3,028,400	0.14%	–	–	3,028,400	0.24%	0.13%
淄博普豐達潤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b	2,577,350	0.12%	1,288,700	0.11%	1,288,650	0.10%	0.11%
光源資本(香港)金融有限公司 ^c	2,166,100	0.10%	–	–	2,166,100	0.17%	0.09%
陝西翠投湛盧二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d	2,043,100	0.10%	2,043,100	0.18%	–	–	0.0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H股 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百分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泉州宏兆強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c	2,018,900	0.10%	–	–	2,018,900	0.16%	0.09%
Wimzie Zotac Limited ^d	1,135,050	0.05%	1,135,050	0.10%	–	–	0.05%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	–	247,692,800	22.10%	–	–	10.50%
總計	<u>2,111,285,100</u>	<u>100.00%</u>	<u>1,120,964,824</u>	<u>100.00%</u>	<u>1,238,013,076</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A」指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因此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B」指將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上市的部分非上市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不會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方面，該等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C」指該等股東持有、不會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因此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D」指該等股東持有、將會轉換為H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非上市股份，因此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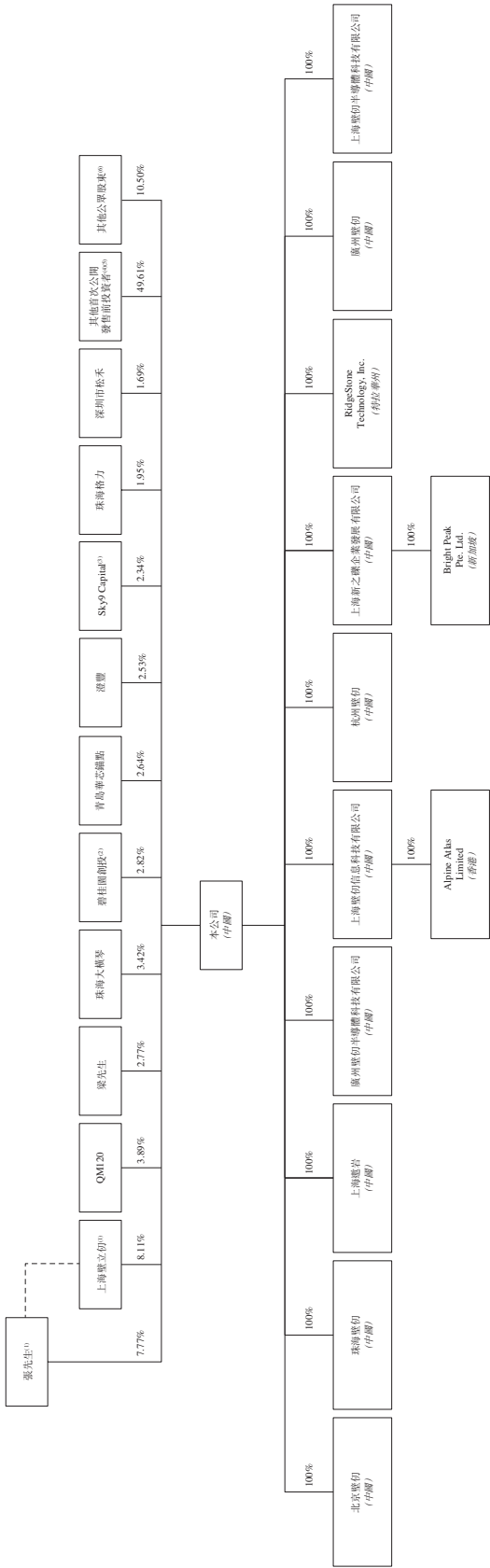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上海壁立仞及張先生確認並承認彼等採取一致行動以控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策及營運管理。倘彼等無法就本公司事宜達成共識，上海壁立仞將根據張先生的指示行事。此外，張先生與（其中包括）上海卓仞（作為上海壁立仞的普通合夥人）以及上海壁立仞所有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了表決委託協議，因此能夠控制上海壁立仞。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及表決委託協議」。
2. 包括由匯碧二號及碧桂園創投持有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碧桂園創投」。
3. 包括Sky9 Alpha、Sky9 Capital MVP及雲玖一號持有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Sky9 Capital」。
4. 有關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有關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通瑞德持有22,952,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1.09%，須受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長寧區人民法院（「法院」）就中通瑞德有關若干獨立第三方的糾紛的未決訴訟作出的資產保護凍結令（「凍結令」）規限。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涉及該未決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董事確認，受凍結令規限的股份不合資格轉換為H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誠如本公司董事確認，鑒於中通瑞德並無於上市後申請將有關股份轉換為H股，因此法院作出的凍結令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本公司擬於香港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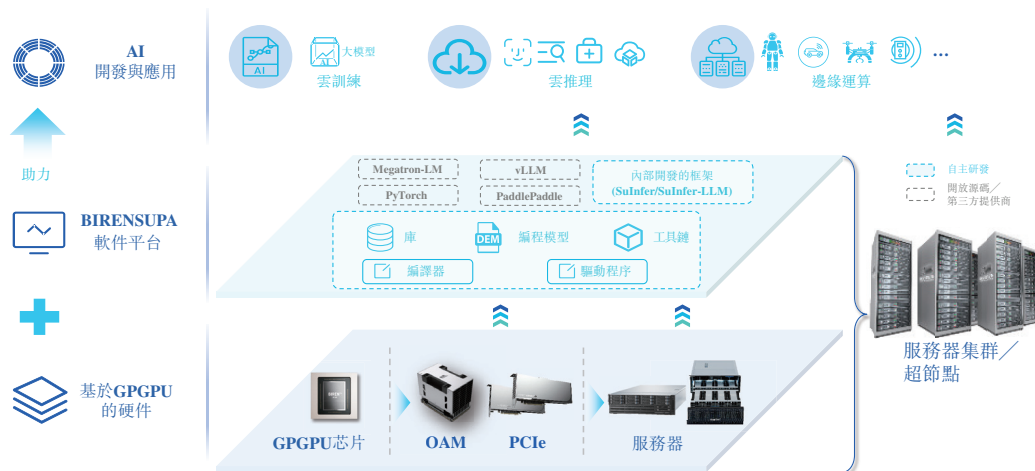
- 1-5. 請參閱「一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分節所載附註。
6. 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詳情請參閱「一 公眾持股量」。

業務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開發GPGPU芯片及基於GPGPU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為AI提供所需的基礎計算能力。通過整合自主研發的基於GPGPU的硬件及專有的BIRENSUPA軟件平台，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從雲端到邊緣的廣泛應用中AI模型的訓練及推理。特別是，我們基於GPGPU的解決方案在大語言模型（「LLMs」）的預訓練、後訓練及推理方面的強大性能與高效能，擁有高技術壁壘，使我們在國內競爭中具有關鍵優勢。我們的技術是支撐AI發展、推動AGI進步的重要基礎設施，能夠滿足各行業日益增長的計算需求，從而助力生產力提升、創新與轉型。

創新與卓越的技術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所在。隨著AI的快速發展，特別是LLMs與生成式AI的推動，許多企業對計算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用以滿足他們在算力和AI運用方面激增的需求。為應對這一需求，我們自主研發了特專科技產品－智能計算整體解決方案，包含兩大組成部分：(i)基於我們GPGPU架構與芯片的硬件系統，以及(ii)BIRENSUPA計算軟件平台。為更好地滿足客戶對高性能計算與智能應用的緊迫需求，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可以大規模智能計算集群的形式交付，該集群由大量互聯的GPGPU單元構成，在我們的BIRENSUPA軟件平台的調度下，協同執行並行處理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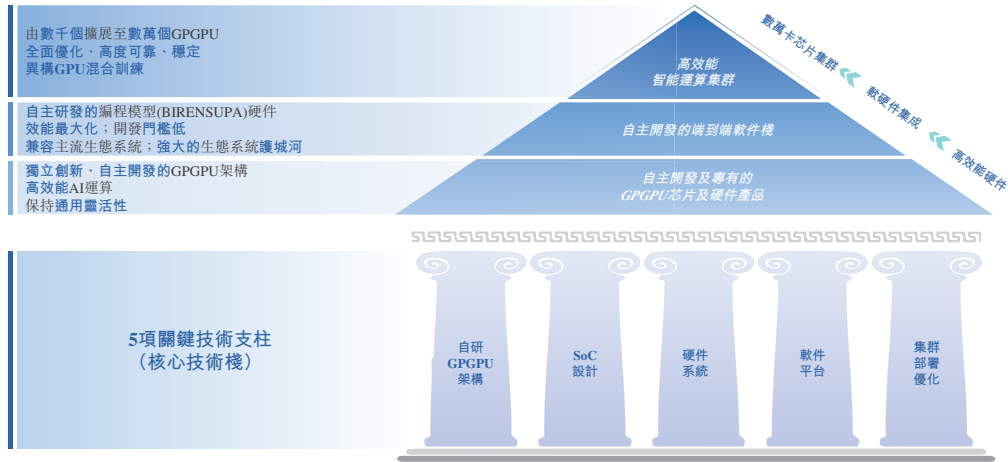


隨著DeepSeek、QWEN及GPT等大語言模型的突破性進展，AI技術領域正在見證三個顯著趨勢：(i)模型參數及訓練數據規模呈指數增長，這拓展了模型的能力邊界；(ii)多模態融合架構加速發展，能夠協同處理文本、圖像及語音等多模態數據；及(iii)推理模型推理效能大幅提高，促使AI得到更廣泛地應用。這些趨勢直接推動了對智能計算芯片的需求：在訓練方面，需要高計算密度來支持大參數模型迭代；而在推理方面，則對低延遲和高併發的需求強烈，從而降低推理成本。此外，在大模型的發展軌跡之外，AI技術已準備好進一步的突破及轉變。除了預訓練大語言模型的擴展趨勢外，後訓練擴展（包括強化學習、微調及對齊）及測試時擴展（如思想鏈提示及複雜推理策略）顯著放大了計算需求。此外，涉及迭代交互及自主決策的推理模型智能體興起，進一步加強了該等計算要求。新一代模型的計算能力預計將增長數千倍甚至數萬倍，從而呈現出多樣化的需求。GPU芯片需要從算力、顯存容量和帶寬、互連性、通用靈活性及能效等多個維度進行全面升級。這些增強對於最終滿足超大規模訓練及實時推理以及下一代計算範式的要求至關重要。因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智能計算芯片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7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01億美元，CAGR為105.0%，並預期於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2,012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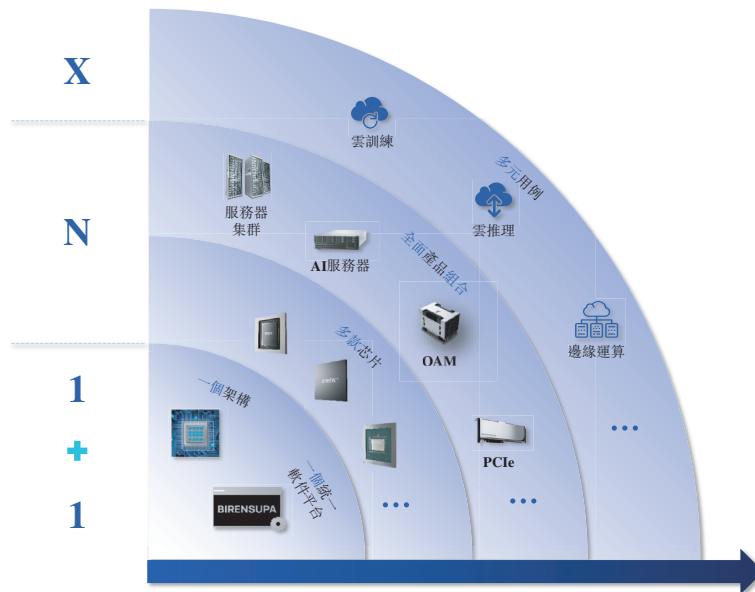
我們已深入理解上述AI技術發展趨勢所驅動的關鍵需求。我們戰略性地將核心技術及產品體系與大語言模型需求對接，通過自研實現高性能、高能效及多模態適應性。這使我們能夠為具有數千億參數的大模型的訓練及推理提供必要的計算支持。我們的產品全面支持DeepSeek、QWEN、LLaMA等主流開源大模型，在萬億參數LLM和多模態模型訓練及推理等重點場景下展現了我們的技術成熟度。

我們的解決方案建立在五大支柱之上：自主研發的GPGPU架構、系統級芯片（「SoC」）設計、硬件系統、軟件平台及集群部署優化。具體而言：

- 我們的技術實力與卓越解決方案，植根於自主開發的GPGPU架構。該架構專為處理大規模AI負載（尤其是LLM負載）而設計，能夠適應不斷擴展的模型規模、參數量與複雜度，同時提供高性能、卓越的通用靈活性、能效與可擴展性。這一統一且持續演進的GPGPU架構是我們平台戰略的核心，為下一代計算平台的快速迭代與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基於自主研發的GPGPU架構，我們設計並推出一系列芯片。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憑藉卓越的SoC設計與執行能力，我們是中國首家採用2.5D芯粒技術封裝雙AI計算裸晶的公司，亦是業內支持先進互連規範的領先者。我們的SoC設計方法論與工作流程確保超大規模集成電路的成功執行與一次流片成功，助力首代產品實現大規模生產與商業化落地。
- 我們開發了涵蓋多種規格形態的高性能硬件系統完整產品組合，包含採用自研GPGPU芯片的PCIe板卡、OAM、UBB及服務器等。我們的硬件系統支持風冷與液冷解決方案，能夠有效降低數據中心的PUE，即降低數據中心的整體能耗，並符合相關的節能要求。我們為企業提供具備高性能、高可靠性與高可擴展性的任務關鍵導向型大規模計算基礎設施。
- 我們開發了BIRENSUPA軟件平台，該平台將我們所有的硬件系統與多樣化的AI應用及場景進行連接。BIRENSUPA能夠發揮我們硬件功能特性、優化其性能表現，並管理大規模GPGPU集群。該平台為用戶提供友好的編程接口、高性能算法庫、訓練與推理框架以及完整的工具鏈，以簡化AI解決方案的開發與部署流程。此外，BIRENSUPA兼容其他第三方GPGPU計算軟件平台，可顯著降低向我們GPGPU產品遷移的成本。
- 我們通過將我們的硬件系統、軟件平台與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器、存儲及網絡設備等硬件基礎設施相結合，開發出完整的大規模智能計算集群解決方案。我們研發的集群管理平台BIRENCUBE旨在管理大規模AI硬件基礎設施，能夠協助客戶構建包含上千乃至上萬顆GPU芯片的GPU集群系統。



我們的產品採用以平台為基礎，硬件與軟件相結合的策略。利用統一的硬件架構及軟件平台，我們打造了全面的GPGPU芯片及基於GPGPU芯片的硬件產品組合，並不斷進行迭代以增強我們的產品。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在硬件及軟件之間實現高度協同設計，從而在確保一致的用戶體驗的同時顯著提高開發效率。統一的軟件平台支持跨多芯片產品的快速適配及優化，為用戶提供跨產品的無縫兼容性，降低使用門檻。該平台化戰略不僅可以加速產品迭代及創新，亦可以增強我們在智能計算生態系統中的競爭優勢，為用戶帶來高效、穩定及一致的計算體驗。我們已實施高效的「1+1+N+X」平台戰略，可概括為「1」個GPU架構+「1」個統一軟件平台，衍生出「多款」芯片及「全面」產品組合，以賦能廣泛的應用場景。



隨著AI應用的持續擴展，各行各業越來越多的企業正在創造創新性AI產品與服務，顯著提升了算力需求。關鍵行業（包括AI數據中心、AI解決方案及互聯網在內）處於競爭前沿，大幅增加對算力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投入。此外，這些行業的領先企業在算力資本支出中佔據主導地位。因此，我們戰略性地聚焦高算力需求重點行業，與各行業的大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我們重點布局的行業涵蓋AI數據中心、電信、AI解決方案、能源及公共事業、金融科技及互聯網領域。依託本土化的專業技術及實時的客戶支持體系，我們的解決方案致力於滿足這些客戶的獨特需求。

- 於2023年，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開始產生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分別有14名及12名客戶，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336.8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有24份未完成的具有約束力的訂單，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21.8百萬元。
-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訂立五份框架銷售協議及24份銷售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240.7百萬元，其將在變現時為我們的未來收入作出貢獻。

我們的人才及文化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657名僱員專注於研發，佔我們僱員總數約83%。我們超過78%的研發人員擁有知名大學的碩士或博士學位。我們擁有超過210名具有10年以上行業經驗的研發人員，佔研發人員總數的33%以上。

我們的文化定義為「R.E.C.I.P.E.」，即擔當、卓越、協作、創新、務實及共贏。受益於我們自成立以來建立的文化，我們建立了一支強大且經驗豐富的團隊，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由於我們的Trust Index及Culture Audit方面的優異表現，我們榮獲Great Place to Work頒發的「2023年度亞洲最佳工作場所」獎項。

創新是我們文化的核心，使我們能夠繼續增強及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已提交1,158項自主研發的發明專利申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中國GPGPU公司中排名第一）及67項其他相關專利申請，並獲得388項發明專利及58項其他相關專利，且授權率為100%。

開放合作是我們培育繁榮生態系統的關鍵戰略。我們與包括清華大學、復旦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及浙江大學等領先大學合作，共同發展及壯大我們的開發者生態系統。我們正在通過與大學、研究機構及開發者共享我們的BIRENSUPA平台來培養開發者生態。我們鼓勵開發者基於BIRENSUPA開發深度學習算法應用，並提供豐富的工具包、培訓材料及開發者支持。我們擁抱不同類型的開源社區，讓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多開發人員。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經並將繼續促進我們的成功，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在通用智能計算領域的先進技術及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智能計算整體解決方案。我們從零開始自主開發了完整的GPGPU架構。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一系列架構創新及先進技術，提供卓越的性能、效率及可擴展性，可應用於各種AI算法及場景的大規模訓練及推理。我們的優異技術體現在以下方面：

- 我們專注於GPGPU架構並擁有其專業知識，使得我們在中國AI芯片公司中脫穎而出。例如，我們開發了BR10X，一款專為AI工作負載量身定制的通用高性能計算架構。該架構為基於Transformer的大語言模型(LLMs)及傳統的AI計算內核提供高效的處理，同時確保與新興AI範例的前向兼容性。通過將通用靈活性與專用AI加速相結合，BR10X有助於無縫適配快速算法改進，滿足AI性能優化及通用計算靈活性的雙重需求；
- 我們在全棧創新方面擁有技術能力，鞏固了我們在中國GPGPU領域的競爭優勢。我們已將高速互連、高帶寬顯存、芯粒封裝等先進技術應用到產品及先進封裝中，以應對AI工作負載的指數級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在商業化產品中使用PCIe Gen 5、CXL、高性能DRAM及雙裸晶芯粒設計的GPGPU公司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開發、原型驗證及量產高性能OAM及通用底板的GPGPU公司之一；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GPGPU公司中擁有最多的發明專利申請數；
- 我們的GPGPU芯片及包含我們GPGPU芯片的服務器（由我們的服務器合作夥伴獨立提交）於MLPerf Inference 2.1的封閉組別競賽中，語言處理模型BERT及圖像分類模型ResNet50的成績均獲得量產芯片組別中的第一名；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家亦是唯一一家受邀在Hot Chips會議上發言的中國GPGPU公司，該大會是半導體行業的領先會議之一；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WAIC 2022及2025上榮獲SAIL獎，這是智能計算領域最負盛名的獎項之一；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實現千卡集群商用的GPGPU公司之一。此外，千卡集群連續運行5天以上軟硬件無故障，訓練服務30多天不中斷，印證了在大規模訓練中強大的穩定性及容錯能力；
- 我們是唯一獲得標誌性產品分類《2024未來產業創新發展優秀典型案例》的GPU及智能計算集群企業；及
- 我們獲評環球時報社與中國科協新技術開發中心聯合發佈的新質生產力產業實踐「人工智能」示範案例，並為前五強中唯一的初創公司。

我們的技術能力在我們商業化的早期成功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極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使我們成為尋求國內供應的中國行業領先客戶的首選。我們的解決方案、技術及行業知識使我們有能力商業化部署萬卡智能計算集群。

全面的軟件生態系統

我們專注於硬件系統及軟件平台的端到端共同設計及共同優化。我們已開發智能計算整體解決方案，包括兩個主要組成部分：(i)基於GPGPU的硬件系統，及(ii)我們的計算軟件平台BIRENSUP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出了多種具有不同配置（從基於雲的訓練及推理到邊緣推理）的基於GPGPU的硬件產品，適應不同的細分市

場。我們的GPGPU架構(與BIRENSUPA軟件平台結合)的可擴展及可編程性質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大規模部署並服務於多個市場，同時保持一致的技術基礎。憑藉此核心架構，我們高效地開發滿足多樣化算力需求的廣泛解決方案組合。

BIRENSUPA提供全面的軟件棧(包括驅動程序、編程語言、庫、工具鏈、AI框架及應用程序界面)。對於專注於深度AI模型開發的客戶，我們提供開放的編程平台、直觀的編程語言及豐富的調試及分析工具。開發者可編寫C/C++編程語言代碼及Python模型腳本，構建加速庫並優化AI模型。對於優先考慮無縫集成及快速生產的客戶，我們提供即用型端到端解決方案，可最大限度地減少部署工作。

對開源社區的廣泛支持對於我們解決方案的落地至關重要。BIRENSUPA支持主流的深度學習框架包括PyTorch、TensorFlow、飛漿，以及DeepSpeed、Megatron-LM、vLLM等LLM框架。此外，我們自主研發的推理引擎(suInfer/suInfer-LLM)針對性能進行了優化，為推理服務提供了絕佳的解決方案。我們為各種LLMs及多模態工作負載(包括DeepSeek、GPT、LLaMA、Stable Diffusion、ChatGLM、Baichuan及Qwen)提供原生支持。此外，我們的平台支持多個領域的傳統深度學習模型(包括ResNet50、用於計算機視覺的YOLO、BERT、用於自然語言處理的Transformer、Conformer、用於語音處理的Tacotron、用於推薦系統的DLRM等)。

成熟商業化成果及優質客戶群

我們的戰略是與對算力有高需求的關鍵行業的大客戶進行戰略合作。與全球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中國的本土化專業知識及實地客戶支持使我們能夠與AI數據中心、電信、AI解決方案、能源及公用事業、金融科技及互聯網等關鍵行業的大客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了解並滿足其獨特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九家財富中國500強企業提供解決方案，當中有五家亦於財富世界500強上榜。例如，於2023年9月，我們與中國一家領先的信息技術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共同開發並提供智能計算解決方案，以構建AI雲基礎設施並支持智能5G、智能製造、智慧城市、金融等行業的AI應用。我們致力於深化與該等客戶的合作及完成標桿項目。通過服務行業領導者並與大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預計將加快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落地，並進一步滲透到該等行業的其他參與者。

與各行業領先客戶的緊密關係亦有助於我們加快解決方案的部署並建立行業標準的解決方案。與行業領導者合作將使我們能夠利用對行業特定需求的深入了解及提升的聲譽，在不進行大量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情況下進一步滲透到該等行業的其他客戶。

該等行業見解、遠見及經驗亦使我們能夠考慮具有前瞻性的產品路線圖，並以長遠的眼光實現更快且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迭代。此外，我們亦與國內知名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及供應，並加快我們的商業化計劃。

經驗豐富且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的研發團隊

我們在智能計算領域的先進技術及解決方案得益於我們經驗豐富且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資源的研發團隊。此外，我們吸引並留用了一支高素質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57名僱員組成，超過78%的研發人員具有知名大學碩士以上學歷。我們研發團隊的專業知識涵蓋廣泛的學科領域，包括架構設計、SoC設計、系統設計、軟件工程及供應鏈管理等。我們大部分研發人員在加入我們之前，曾為其他領先的半導體和信息技術公司工作，積累了多年的行業經驗且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研發團隊中有210多名成員擁有1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憑藉彼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能夠簡化工程流程並確保我們在未來的發展中持續取得成功。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全球提交1,158項自主開發的發明專利申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在中國GPGPU公司中屬申請數量最多）及67項其他相關專利申請，並獲得388項發明專利及58項其他相關專利，授權率為100%。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吸引更多人才，我們已建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並與一流大學合作。

具有創新和商業化經驗的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頂尖科學家和資深商業人士組成，在行業價值鏈中提供深入的見解和牢固的關係。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在AI和硬件技術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經驗，並長期深耕集成電路、人工智能行業等新一代信息科技行業，在公司戰略、管理及資本市場運作等領域卓有建樹。在創立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曾擔任中國一家領先的AI公司的總裁，並對其商業成功至關重要。張先生於2021年獲頒上海「白玉蘭榮譽獎」；於2020年獲「上海IT行業傑出企業家」稱號；獲創業黑馬頒發「2021年度創業家」；及創業邦頒發的「2022年度創業者」。張先生為香港大學客座副教授。我們的首席技術官Zhou HONG先生是我們GPGPU芯片的首席架構師，負責

GPGPU架構的定義和設計。Hong先生在GPU的設計及工程方面有近30年經驗，曾領導國內外多家領先半導體公司的研發團隊，並在全球擁有70多項專利。我們相信，隨著我們不斷擴大和吸引更多具有共同願景的人才，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及人才庫將在履行我們的使命方面繼續發揮關鍵作用。

我們的戰略

我們努力實現推動技術進步和加速人工智能應用的長期目標。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採取以下戰略。

持續投資自主開發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成功源於我們不斷改進解決方案核心技術的能力。因此，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尤其是在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自主開發的計算核心、NoC、高速IO及SoC設計）方面，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核心技術的自主可控能力。

我們亦專注於其他相關先進技術的研發，以促成系統級跨領域創新，增強AI計算系統性能及可擴展性，降低大模型訓練及部署成本，使AI在不同行業及應用場景獲得更廣泛的應用。例如：

- 3D堆疊技術，可垂直堆疊封裝多層芯片，集成更多晶體管及內存，提升芯片計算密度及內存帶寬；
- CPO（共封裝光學），將光學模組與GPU整合，縮短傳輸距離、降低能耗，用於大型數據中心數以萬計芯片的GPU集群互連；

進一步開發和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投資於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優化，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將繼續在架構、SoC、硬件系統及軟件平台方面全面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並為彼等創造價值。為了更好地滿足生成式AI日益密集的計算需求，我們將通過更大更快的內存、更快的互連等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並實現具有更高可靠性和可管理性的更大規模集群能力。具體就我們智能計算硬件的發展而言，我們計劃開發及升級我們現有GPGPU芯片及下一代GPGPU芯片，例如BR20X及BR30X，以及開發由我們現有及下一代GPGPU

芯片驅動的GPGPU硬件。我們亦專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軟件平台的通用靈活性、兼容性 & 易用性，這將有助於加快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客戶中的應用。就我們軟件平台的開發及升級而言，我們具體計劃擴大由我們的智能硬件及BIRENSUPA軟件棧支持的訓練及推理模型的陣列，優化我們軟件平台的每一層，建立我們自己的涵蓋軟件測試及發佈的軟件開發基礎設施，這可進一步滿足我們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增強我們的開放生態系統

我們將繼續與所有利益相關方（即客戶、供應商、硬件及軟件合作夥伴、開發者和開發者社區、研究機構及大學等）合作，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具體而言，我們將(i)基於軟件開發商及應用夥伴的反饋來優化我們的商品性能，(ii)參與課程開發，為AI產業的人才培養作出貢獻，(iii)培育開發者社區以共享資源、收集反饋及推動生態系統的持續改善，及(iv)與上下游行業參與者合作組成聯盟，以實現跨芯片、模型及平台層的全棧集成。與該等合作夥伴的密切合作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加快我們解決方案的落地及商業化。此外，通過收集和採納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反饋，我們將更快地迭代和生產我們的解決方案，保持對客戶需求的前瞻性觀點，並保持領先於行業趨勢和AI發展。

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我們致力於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一方面，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價值，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旨在以更低的TCO進一步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通用靈活性、兼容性 & 穩定性。另一方面，我們將不斷從服務現有客戶中獲得寶貴的經驗和行業知識。我們已戰略性地將我們的業務擴展到選定的垂直領域，如AI數據中心、電信、AI解決方案、能源和公用事業、金融科技及互聯網。隨著我們繼續為垂直領域的領導者提供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將繼續根據客戶的反饋進行迭代和優化。通過與行業的領導者合作，我們建立了專有的行業知識，並對每個選定的垂直領域形成了深入的了解，這使我們能夠提供滿足該等垂直領域客戶特定業務需求的優質解決方案，從而加速我們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並增強客戶黏性。

具體而言，(i)我們專注於大規模模型訓練以及推理場景等核心應用場景，我們的高算力芯片已部署在示範項目中並得到行業領先參與者的認可，(ii)我們正構建全面產品矩陣，以滿足多樣化客戶需求，(iii)我們持續通過架構及系統設計創新來提升芯片及集群性能，(iv)我們正構建「算法－芯片－應用」閉環模式，採用實際應用反饋來訓練

算法、指導芯片設計及實現大規模部署，形成自我強化的商業化循環，(v)我們通過行業展覽、學術會議及社交媒體積極推廣我們的產品，及(vi)我們與上下游合作夥伴保持密切合作，以確保穩定供應，擴大軟件生態系統覆蓋，促進應用側採用，創造有利商業化環境。

吸引及留用人才

我們擬擴大我們的科學家及工程師人才庫，以持續增強我們在硬件設計、軟件開發及系統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包括(i)約65名專門從事GPGPU架構設計、SoC設計、SoC驗證及SoC前端集成的工程師；(ii)約20名專門從事PCIe設計、硅後高速IO系統及ATE（自動測試設備）測試開發的工程師；及(iii)約50名專門從事分布式訓練、智能推理平台引擎、軟件存儲庫優化及異構計算的工程師。我們相信，合格及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對維持我們在核心技術的能力及持續優化解決方案方面至關重要。我們亦計劃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留用我們現有的人才，並通過提供定期培訓在內部培養人才。

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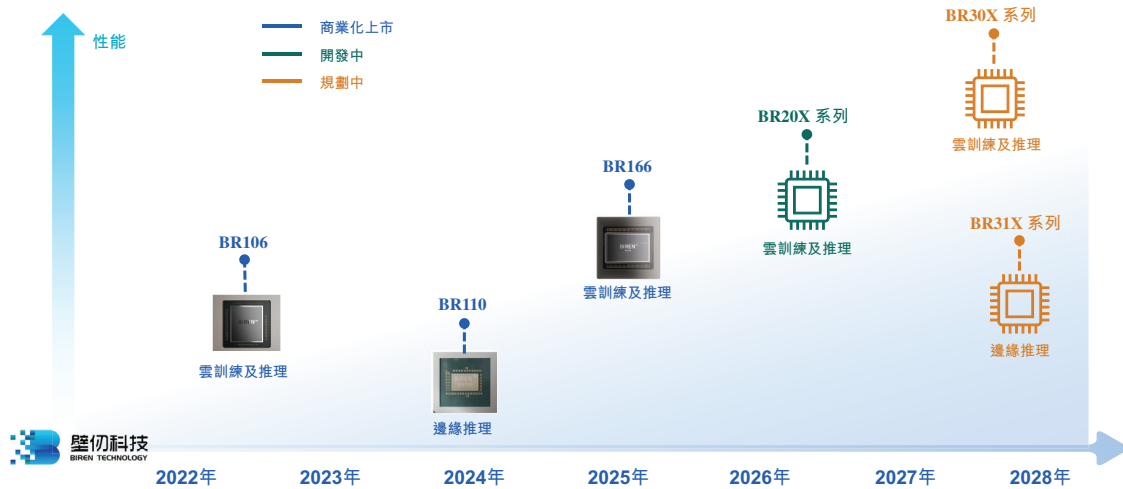
我們自主開發了基於GPGPU的智能計算整體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計算整體解決方案由兩個部分組成，即(i)基於GPGPU的硬件系統及(ii)BIRENSUPA計算軟件平台。為更有效滿足客戶對大規模智能計算能力的需求，我們將我們的硬件系統及軟件平台與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器、存儲及網絡設備等其他硬件基礎設施相集成為智能計算集群，作為一個整體解決方案提供給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單獨銷售未搭載BIRENSUPA軟件平台的基於GPGPU的硬件系統。由於我們主要從事GPU芯片的設計，我們確認我們所有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均屬於指南第2.5章第A.2段下的「半導體」可接納領域。

自主開發基於GPGPU的硬件系統

自2019年以來，我們已開發出第一代GPGPU架構，並已成功開發兩款芯片，即BR106及BR110，並開發了一系列基於GPGPU的硬件。我們於2023年1月實現BR106量產，並於2024年10月實現BR110量產。我們通過共封裝兩個BR106芯片裸晶，利用芯粒技術及先進的裸晶間互連技術推出性能更高的BR166芯片產品。我們的GPGPU芯

片兼容主流第三方軟件平台。我們的GPGPU芯片是基於GPGPU的硬件的關鍵組件，其被集成到行業標準硬件形態規格中，如PCIe板卡及OAM。根據客戶要求，我們推廣及銷售具有不同配置的PCIe板卡、OAM、GPGPU服務器或服務器集群。我們將整個產品組合稱為基於GPGPU的硬件系統。

我們的產品路線圖於下圖說明。



BR106芯片 – 用於訓練及推理

BR106是一款專為大規模計算而設計的GPGPU芯片。BR106致力於解決AI訓練和推理的計算需求，並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總體擁有成本為目標。BR106支持多達4個獨立安全虛擬實例，針對H.264/H.265標準下的1080p30幀視頻流具有32通道編碼能力及256通道解碼能力，並配備經國家認證的硬件安全引擎。BR106為AI訓練和推理應用提供靈活、高效、安全及多樣化的計算解決方案。



BR106 GPGPU芯片

BR106以OAM及PCIe板卡形態規格出貨。根據客戶的需求，BR106主要提供四種型號，即(i)風冷OAM中的壁礪™ 106M，適用於大型AI訓練和推理應用；(ii)液冷OAM中的壁礪™ 106L，適用於超大型AI訓練和推理應用；(iii)壁礪™ 106B採用2槽FHFL PCIe板卡，適用於AI訓練和推理應用；及(iv)PCIe板卡中的壁礪™ 106C，主要面向推理應用。

BR166芯片 – 用於訓練及推理

我們利用芯粒技術將兩個BR106裸晶和四個DRAM集成到一個封裝中，並推出我們的高性能BR166芯片。BR166在峰值算力、內存、視頻編解碼、互連等方面性能是BR106的兩倍。此外，兩顆BR106裸晶之間的D2D（裸晶間）雙向帶寬可高達896GB/s，確保兩個裸晶之間高速的內部數據交互。



BR166 GPGPU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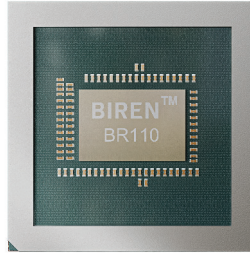
BR166採用OAM及PCIe板卡形態規格發貨。根據客戶的需求，BR166主要提供三種型號，即(i)風冷OAM中的壁礪™ 166M，適用於大型AI訓練和推理應用；(ii)壁礪™ 166L液冷OAM，適用於超大型AI訓練和推理應用；及(iii)壁礪™ 166C採用2槽FHFL PCIe板卡，面向AI推理應用。我們的壁礪™ 166L及壁礪™ 166M已於2025年8月開始量產，而我們的壁礪™ 166C已於2025年12月開始量產。

基於BR106和BR166芯片，我們已開發全面的GPGPU硬件系統組合，如PCIe板卡、OAM、服務器及多服務器集群，主要產品型號概述如下表：

	基於 GPGPU 的硬件	形態規格	編碼器/ 解碼器	雙向互連帶寬	散熱設計 功率 (「散熱 設計功率」)	主要目標市場	當前狀態
BR106	壁礪™ 106L	 OAM (液冷)	32通道/ 256通道			雲訓練及 推理，尤其 適用於 大模型	商業化上市
	壁礪™ 106M	 OAM (風冷)		256GB/s	400W		
	壁礪™ 106B	 PCIe板卡		192GB/s	300W	雲訓練及推理	商業化上市
	壁礪™ 106C	 PCIe板卡		128GB/s	150W	雲推理	商業化上市
BR166	壁礪™ 166L	 OAM (液冷)	64通道/ 512通道	576GB/s	600W	雲訓練及 推理，尤其 適用於 大模型	商業化上市
	壁礪™ 166M	 OAM (風冷)		576GB/s	550W		
	壁礪™ 166C	 PCIe板卡		512GB/s	450W	雲推理	商業化上市

BR110芯片 – 用於推理

BR110是我們的第一代邊緣及雲推理芯片。它是一種經濟高效、節能的解決方案，主要針對邊緣推理工作負載而設計。BR110採用與BR106相同的架構，提供多精度性能，並在即用型BIRENSUPA軟件平台上運行。BR110支持多達4個獨立安全虛擬實例，針對H.264/H.265標準下的1080p30幀視頻流具有16通道編碼能力及160通道解碼能力，並配備經國家認證的硬件安全引擎。BR110為雲端及邊緣推理應用程序提供靈活、高效、安全及多樣化的計算解決方案。



BR110 GPGPU 芯片

BR110可應用於嵌入式邊緣計算場景，如工控系統、機器人及其他嵌入式設備。

未來代際芯片

除現有產品組合外，我們將計劃推出基於第二代架構開發的下一代旗艦數據中心芯片BR20X系列用於雲訓練及推理。我們預期BR20X將在第一代產品成熟芯片設計的基礎上，提供更強的單卡運算能力，同時增強對FP8、FP4等更廣泛數據格式的原生支持。相較於現有產品，BR20X配備了更大更快的內存、更高速的互連帶寬及超節點系統設計。該等優化舉措旨在大幅提升大模型訓練及推理的性能，從而為我們的用戶增加業務價值並降低總體擁有成本。我們已完成BR20X的架構設計，目前正進行物理設計及流片驗證。BR20X預計將於2026年實現商業化上市。此外，作為我們持續致力於創新的一部分，我們正同步規劃未來一代BR30X產品用於雲訓練及推理以及BR31X用於邊緣推理，預計將於2028年實現商業化上市。我們正進行BR30X及BR31X產品的可行性分析及初步研發。我們預計BR30X及BR31X可提供更強算力、大內存容量、更強生態系統適應性、更好的可擴展性及更低的TCO。隨著新一代產品的推出，我們亦預期繼續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現有產品。

BIRENSUPA – 軟件平台

我們基於GPGPU的硬件使用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平台BIRENSUPA運行。其乃搭建於我們GPGPU之上的軟件棧，用於開發人工智能應用程序。我們的BIRENSUPA軟件平台採用分層架構（即驅動程序、庫、編程平台、機器學習框架、解決方案），旨在優化性能、提高開發效率並支持廣泛的人工智能應用。



- 基礎軟件／驅動程序：基礎層連接著硬件及軟件，使操作系統能夠識別及管理GPGPU硬件。其包括內核模式及用戶模式驅動程序、虛擬化及多個GPU支持。我們的驅動程序可促進跨各種計算及存儲架構的高效數據傳輸及多任務處理，同時確保與不同GPGPU型號及操作系統的兼容性。我們的虛擬化軟件允許將實體設備劃分為多個虛擬機或容器，從而確保AI應用程序的安全性、隔離性及服務質量。
- 編程平台包括BIRENSUPA編程模型、編譯器、庫及開發者工具。
 - BIRENSUPA編程模型兼容業界主流GPGPU編程模型，同時具備壁切GPGPU架構獨有的編程抽象，使開發者能夠使用C/C++編程語言高效創建加速庫及AI應用。
 - 我們的自研GPGPU編譯器通過將高級代碼轉換為壁切專有指令集來優化資源利用率並提高開發效率。

- 我們提供一系列自研的庫，包括用於深度神經網絡的suDNN庫、用於高性能數學運算的suBLAS庫、用於多GPU高效通信的SCCL（超級集合通信庫），以及用於其他加速領域的庫。
- 為進一步支持開發者，我們提供性能分析器、調試器及診斷工具，以優化應用程序性能並有效地診斷錯誤。
- 框架：BIRENSUPA支持大部分主流的開源深度學習框架，包括PyTorch、TensorFlow及飛槳。我們自主研發的suInfer及suInfer-LLM提供高性能的推理引擎及服務。我們亦支持開源大語言模型(LLM)框架，如DeepSpeed、Megatron-DeepSpeed、Megatron-LM和vLLM。為提高大規模訓練的可靠性、容錯能力及效率，我們提供Elastic Toolkit，用於監控大規模集群的訓練作業，檢測軟硬件故障，並於幾分鐘內恢復作業，這對於涉及數千個GPU的大規模部署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異構GPU協同訓練(HGCT)模塊允許我們及其他供應商提供的GPGPU集群之間的無縫集成，以創建更大的異構集群，實現大規模模型訓練。
- 解決方案：我們提供針對客戶應用量身訂制的即用型AI解決方案。我們的BIRENCUBE雲管理平台為多用戶環境集成了開發、演示及管理工具，支持在數千個GPGPU設備上進行任務及資源調度。此外，Model Zoo託管針對BIRENSUPA進行原生優化的AI模型，允許客戶部署預訓練模型或根據參考實現開發自身模型。

智能計算集群

複雜的AI模型及海量數據集需要具有極快的互連速度的數千個或更多GPU以及高度優化的軟件棧。在深度學習中，特別是大語言模型，很多常見的算子，如矩陣乘、卷積等，對算力資源有很高的要求。單個GPU往往不足以滿足對海量數據訓練深度學習算法的需求；因此，為滿足更高效的計算需求，我們採用GPU集群／超節點。GPU集群／超節點由多個通過並行計算加速深度學習算法訓練的GPU服務器及／或芯片組成，從而提高可用性、可靠性及可擴展性。我們將GPU硬件與高速互連、網絡及全面優化的人工智能軟件棧相集成，以提供高應用級性能，使客戶能夠安全部署並優化運行硬件解決方案。

為滿足全球對算力快速增長的需求，我們致力於提供全面的智能計算集群／超節點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對高性能計算及智能應用的迫切需求。該等智能計算集群以我們自主研發的高性能GPGPU芯片為核心，並結合作夥伴提供的基本硬件基礎設施（包括服務器、存儲設備及網絡設備）以及我們優化的軟件棧。這形成了從數百至數千乃至數萬個芯片的大規模計算集群。該端到端解決方案包括芯片設計、硬件集成、軟件優化及系統部署。我們全面的智能計算集群解決方案不僅為客戶降低了集成的複雜性，亦大幅縮短了從硬件採購至應用的時間，有利於運營快速向智能化轉型。

我們的智能計算集群解決方案經過系統優化，在實際運營中展現出強大的性能。它們確保在長時間的高負荷操作期間的穩定性，並支持不間斷的訓練任務，在發生故障時具有快速恢復能力。主要性能及技術亮點包括：

- 可靠性及性能：
 - 千卡集群訓練30天以上無中斷，五天以上無故障；
 - 業界首創三級異步檢查點，提高可靠性的同時盡量減少存取開銷；
 - 千卡集群5分鐘內將千億參數模型恢復至最後檢查點，速度行業領先；
 - 損失函數在多次連續訓練後實現零誤差，並在一個月的訓練週期後持續下降；
 - 支持主流大模型，性能領先，千卡集群線性加速比達95%；
 - 大模型的自動並行優化，具有業界首創的異步卸載以克服內存瓶頸；
- 通用靈活性和兼容性：
 - 全面的模型支持，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同構建支持50餘種語言模型、文生圖、圖文理解和視頻生成的大模型生態系統；

- 開放生態，兼容三類異構軟件加速平台；
- 通過多種互連方式（如直連光互連、光電路交換等），支持具有高擴展性及靈活拓撲結構的超節點，從而更高效地運行大模型。

通過我們全面的智能計算集群解決方案，我們不僅為客戶提供高性能算力資源，亦協助客戶實現智能化轉型，推動AI技術在各行業的廣泛應用。

商業化

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可應用於廣泛的業務場景，主要用於客戶的智能計算基礎設施建設以及AI模型的開發和應用，包括主流AI模型和LLMs等新興的大規模AI模型。我們提供底層算力及相應軟件平台支持，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算力需求，幫助客戶提升AI開發及運用的能力，並最終提升其創新能力、運營效率及競爭優勢。我們的戰略圍繞著對算力有高要求的特定關鍵行業（如AI數據中心、電信、AI解決方案、能源及公用事業、金融技術以及互聯網）的頭部公司，建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及可擴展、可複製的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我們與強大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以滲透關鍵市場並服務於行業領先的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九家財富中國500強企業提供解決方案，當中有五家亦於財富世界500強上榜。我們亦吸引了主要客戶的多次重複購買。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於2024年，我們有14名特專科技產品客戶，貢獻收入人民幣336.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特專科技產品有24份未完成具約束力的訂單，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21.8百萬元。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特專科技產品訂立五份框架銷售協議及24份銷售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240.7百萬元，其將在變現時為我們的未來收入作出貢獻。

我們的GPGPU硬件系統及BIRENSUPA軟件平台作為智能計算整體解決方案組合提供。我們於2023年開始從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產生收益，並且我們的收益以交易為基礎錄得。客戶根據其需求選擇硬件規格類型。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乃根據產品型號、競爭格局、客戶的戰略價值及訂單量以及採購及生產成本等多項因素釐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數目 ⁽¹⁾	–	12	14	4	12
新客戶數目 ⁽²⁾	–	12	13	3	6
交易數量	–	14	36	9	33
平均交易值(人民幣百萬元)	–	4.4	9.4	4.4	1.8

附註：

- (1) 指在特定期間內為我們帶來收入的客戶。
- (2) 指在指定期間內為我們帶來收入但過往並非我們客戶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新客戶數目佔總客戶數目的50%或以上，主要是因為(i)我們正處於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正快速擴張以獲取新客戶；及(ii)現有客戶根據其業務需求向我們購買額外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而這並不必然導致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重複購買。

2023年，我們開始從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產生收益，客戶主要購買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進行試用。2024年，我們主要與對算力有強烈需求的特定行業的領先參與者合作，令我們的平均交易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的平均交易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主要來自單一大客戶，該客戶交易筆數較少但交易額較大；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隨著我們商業化進一步推進，收入則來自若干大客戶，該等客戶根據具體需求以多批次方式下單，因而降低了平均交易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尚未就BR166芯片錄得銷售額。下表載列我們BR106及BR110芯片於所示期間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BR106	–	590	9,344	600	2,216
BR110	–	–	298	–	22

於2025年上半年，由於我們的商業化推進，我們錄得BR106及BR110芯片銷量較2024年同期增加。由於銷售合約及訂單履行的時間限制，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錄得的銷量高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預計2025年將出現類似模式。此外，由於我們產品的強勁需求，我們預計2025年全年BR106的銷量較2024年持續同比增加，且新型BR166的商業化亦將推動我們2025年芯片銷量的增長。

案例研究

與一家領先的IT行業生態系統夥伴合作

我們與一家領先的IT行業系統集成商（「IT公司A」）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於2023年9月，我們與IT公司A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共同開發及提供智能計算解決方案，以建立AI基礎設施並支持電信、AIDC及企業等細分行業的AI應用。IT公司A在5G基礎設施及AI驅動的電信服務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加上我們的GPGPU技術，使我們能夠開發交鑰匙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並接觸其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客戶。該合作夥伴關係實現了聯合市場進入計劃，雙方共同確定銷售機會、共享技術資源並開發綜合解決方案，以應對特定行業的挑戰。

於2023年11月，我們與IT公司A就總值約人民幣368百萬元の特專科技產品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同月，我們收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作出的首份具約束力的銷售訂單，總值約人民幣35百萬元。IT公司A購買我們的GPGPU產品，用於(i)集成到AI服務器；及(ii)向終端客戶交付千卡智能計算集群項目。由於對首次訂單下交付的產品的性能及品質感到滿意，且為把握算力的龐大市場機會，IT公司A於2024

年4月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下達第二份具約束力的銷售訂單，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並於2024年4月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下達第三份具約束力的銷售訂單，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

行業聚焦，客戶為本的銷售方法

我們採用行業聚焦，客戶為本的方法，爭取以電信為核心垂直領域的大型企業客戶。我們已與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應對多樣化的採購需求。通過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嵌入客戶的價值鏈（從研發計劃至大型AI數據中心（「AIDC」）項目），我們持續與客戶交互並爭取交叉銷售機會。

於2024年9月，我們與我們的IT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並成功為一家電信客戶交付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1024-GPU智能計算集群（「**南京1024-GPU集群**」），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該集群在128台服務器上部署了1,024個壁礪™ 106M，針對大模型訓練進行了優化。我們的IT合作夥伴提供存儲、網絡及集成服務，並監督端到端集群的部署。

該解決方案利用異步卸載及自動化大模型優化來減少內存開銷，同時實現95%的線性可擴展性，取得端到端的高性能。該項目突顯我們設計及大規模部署任務關鍵型智能計算基礎設施的能力，使我們在未來涉及數萬至數十萬個GPU的超大規模AIDC項目中更具競爭力。

在南京1024-GPU集群項目取得成功的基礎上，我們已與電信運營商獲得多項戰略合約，包括GPGPU服務器採購協議及5G新通話（由5G網絡驅動的下一代服務，提供實時語音至文本轉換及多語言翻譯等AI功能）的部署。我們亦正在為電信運營商開發其他大型智能計算集群項目。該等跨不同項目及用例的多維合作突顯我們在電信生態系統內推動持續商業化及擴展任務關鍵型解決方案的成熟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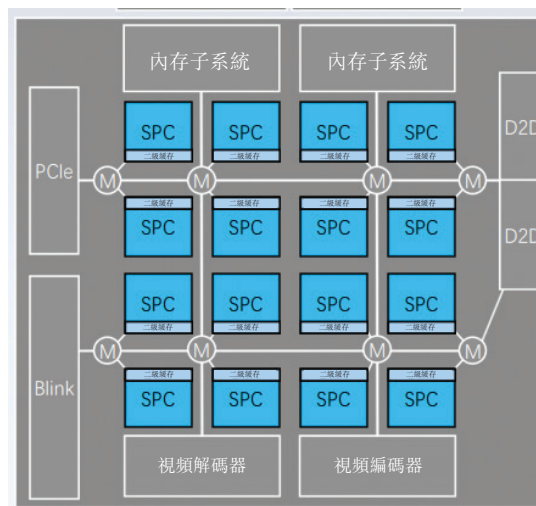
我們特專科技產品所應用的核心技術

由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資，我們擁有大量核心技術，為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賦能。GPGPU硬件系統及相關軟件平台的開發需要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的核心技術主要涵蓋以下方面：GPGPU架構、SoC設計、硬件系統設計及軟件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有613項專利、40項著作權及16項集成電路布圖設計。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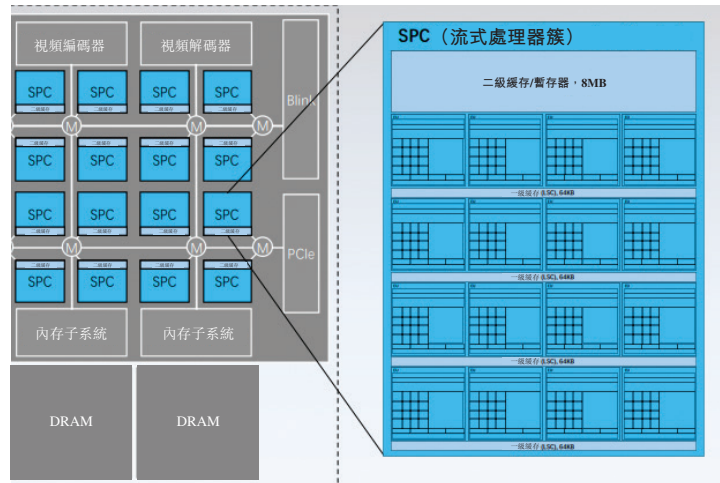
架構設計

用於訓練和推理的壁仞統一GPGPU架構使我們的產品實現了強大的性能、高能效和高通用靈活性，為客戶降低了總體擁有成本。憑藉我們的GPGPU架構，我們能夠開發不同規模的產品，以服務於統一平台上的各種應用及市場。

下圖展示我們的GPGPU架構設計：



圖：全芯片結構圖



圖：SPC結構圖

為了實現這些獨特的功能，我們在架構中加入了許多創新：

- **於通用靈活性及AI加速性均表現出色** — 我們使用單指令多線程（「SIMT」）架構，該架構為經典GPGPU架構。SIMT架構是現代GPU設計的基石，使它們能夠高效地處理複雜的並行計算。它非常適合各種應用並可靈活使用，尤其是在AI/ML算法方面。
- **先進的張量核架構** — 我們的專用張量引擎T-core採用特殊設計，可大幅降低矩陣運算過程中從DRAM中重複檢索數據的頻率，支持數據循環，降低AI矩陣計算的帶寬需求，從而大大提高能效及計算效率。
- **帶組播的異步數據傳輸** — 我們為人工智能中的矩陣計算提供數據組播技術。大型矩陣計算通常涉及大量的數據重用，而組播技術允許從DRAM讀取一次數據，然後同時將其提供給不同的計算內核。這種方法顯著提高了計算速度，同時降低了能耗。
- **近內存計算** — 我們的芯片融合了NUMA、UMA、L2 Reduction等存儲技術，能夠將數據自動靠近計算核心存儲，並通過L2實現歸約計算。該技術減少了從遠程DRAM獲取數據的需要，從而提高數據檢索效率。

SoC設計

在SoC設計方面，我們在整個流程中不斷積累技術，涵蓋SoC架構、內存系統、多GPU互連、SoC測試、SoC設計流程及芯片封裝設計。

- **SoC架構**：我們根據芯片的AI應用場景及目標細分市場，靈活配置不同數量具備各類異構計算模塊的SPC核，並據此界定內存系統及互連結構。此外，我們的SoC旨在支持雲端及邊緣上的計算，並實現雲端計算資源的虛擬化。
- **內存系統**：我們的設計技術能集成各種類型的動態隨機存取內存協議。憑藉多通道訪問、數據包調度和排序以及緩存預取等功能，我們的SoC設計顯著提高了AI应用程序的有效帶寬訪問，並減少了內存訪問的延遲。
- **多GPU互連**：我們集成了高速串行／解串器(SerDes)，可實現高速通信，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輸入／輸出接腳和互連的數量。我們還開發了專有的BLink系統，提高了智能計算集群的可擴展性。傳統GPU卡只能與服務器主機連接，但我們的BLink技術可以實現GPU卡之間的連接，最大雙向數據傳輸速率高達每通道64GB/s，共4至8條通道。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在單一服務器中實現八塊GPU卡點對點全網狀拓撲的GPGPU公司。此外，我們亦與中國行業領先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率先在中國推出商用GPU光互連技術，推動全光網絡的未來及共封裝光學技術，以進一步提升互連性能及效率。
- **SoC測試**：我們採用可測性設計(「DFT」)技術，並在整個產品開發流程進行功能掃描、內置自測試、良率分析及診斷。根據測試結果，我們的固件可以區分並回收非全功能芯片並製造降級產品。這些是作為製造過程的一部分所進行的測試的必要條件，以確保我們GPGPU的功能，為成功的大規模生產奠定基礎。我們亦創造性地將功能測試引入晶圓針測階段，將大大提高下游測試良率。
- **SoC設計流程**：我們的多級分區技術和模塊複用技術在布局和布線方面有效地簡化了複雜模塊的物理設計，提高了芯片設計的規模。我們的算法能夠減少延遲並提高芯片的頻率。此外，在物理設計過程中，我們的快速時

序收斂技術可確保時間一致性，減少時間迭代次數，從而加快物理設計過程。在優化方面，我們的能效優化技術可針對不同應用場景的芯片進行量身定制的優化，而我們的良率優化技術則分析並優化芯片的電源網絡，從而延長我們GPGPU產品的使用壽命。所有上述技術共同保證我們的首次正確流片及更高的製造良率。

- **芯片封裝設計：**為給日益複雜的系統開發更高效及可擴展的解決方案，我們在芯片設計方法上採用芯粒技術。芯粒方法被視為解決傳統單片IC製造局限性的關鍵策略。這種靈活、可擴展且具成本效益的技術可縮短我們複雜GPGPU芯片的上市時間。我們的芯粒設計還利用先進的芯片封裝技術，這顯著提高了芯片和內存的集成度。該技術涉及將多個裸晶（如GPU SoC、內存等）堆疊並連接到單個封裝中，以實現更好的整體性能。其在AI訓練工作負載、雲計算及需要高速數據處理及最小延遲的應用中尤其有用。

硬件系統設計

我們已開發出全面的硬件系統設計能力，可支持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GPGPU在內的各種硬件規格，如PCIe、OAM、UBB、服務器及服務器集群。我們遵循開放計算項目標準。我們的產品線涵蓋75W邊緣計算至450W PCIe/600W OAM產品形態。我們的下一代設計將升級至高達700W的風冷和1000W液冷。我們的UBB可以使用我們內部的P2P接口連接多達八張具有多種拓撲的OAM卡。下一代，我們將設計更靈活、更強大的SerDes連接，以縱向擴展我們的系統。我們的系統級串行數據通訊綜合設計及模擬技術可實現卡與系統之間的可靠及穩定通訊。憑藉我們在信號完整性模擬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系統達到了高頻率和高密度。此外，我們先進的系統級配電設計，以我們的信號完整性和功率完整性模擬技術為後盾，在AI應用的不同工作模式下提供穩定的電源。

軟件技術

除硬件層面的創新外，我們已開發出一套軟件技術，使開發者能夠充分利用我們GPGPU的計算及通信能力。

- AI工作負載的高級編譯器優化：我們的編譯器技術集成了高級代碼生成及優化技術，將以高級編程語言(C/C++)編寫的AI應用程序翻譯為針對壁仞GPGPU指令集高度優化的機器代碼。這包括專門為最大化並行執行效率而設計的複雜循環轉換、指令調度及寄存器分配策略。我們擁有行業獨特的warp（線程束）管理及寄存器分配算法可實現壁仞GPGPU架構中的協作式warp機制，確保對具有不同計算強度的工作負載進行最佳資源利用率。
- 方便使用的GPGPU編程模型：BIRENSUPA編程模型旨在與行業標準GPGPU模型完全兼容，確保無縫可移植性，同時提供針對我們的架構量身定制的獨特擴展。該等擴展被抽象為一組易於使用的API（如Mega-Kernel、Tensor Core intrinsic及kernel co-routine），提供對硬件功能的直接訪問，包括大型張量核、近內存計算及大型片上內存緩衝區，均對於加速深度學習工作負載至關重要。
- 高性能計算和通信加速庫：我們提供最優化的庫，加速用於機器學習訓練和推理的核心AI與數學運算。這些庫運用圖分析、算子融合和即時編譯等先進技術，將壁仞GPU的計算資源發揮到極致。我們的通信庫利用壁仞GPU計算內核及專用的直接內存訪問引擎，以加速跨多種網絡拓撲的數據傳輸，包括我們的BLink節點內／超節點及大型GPU集群。這些庫還可以與Biren ML框架集成，以實現計算與通信重疊，從而優化整體性能。
- 深度學習框架的圖優化：我們將先進的圖優化及算子融合技術集成至深度學習框架中，以進一步提升訓練及推理性能。該等技術通過增加跨計算序列的數據重用來提高內存效率，從而降低內存帶寬需求。此外，它們通過將計算和數據搬移的操作進行交疊、最大限度地減少空閒時間及減少CPU端控制開銷以提高計算及通信併發性。
- 用於大規模AI訓練的高效內存管理：隨著AI模型的規模不斷增長，內存效率成為關鍵瓶頸。我們開發了異步卸載及基於GPU的塊優化器，以顯著減少訓練期間的設備內存使用量。異步卸載策略性地以隱藏延遲的方式在GPU內存及主機內存之間移動中間激活及梯度，在保持訓練效率的同時最

大限度地減少內存佔用。基於GPU的塊優化器進一步對內存密集型操作進行分區及調度，以避免碎片並確保最佳利用可用內存資源。該等技術使我們的GPGPU即使在小規模的集群上亦能高效訓練上千億參數的模型，而不會影響模型的準確性。

- 跨雲及邊緣的統一AI開發環境：我們的軟件生態系統提供了一個跨越雲端及邊緣部署的統一開發環境，允許開發人員跨多種硬件配置無縫構建、優化及部署AI應用程序。該環境集成了用於模型開發、分析、調試及部署的軟件工具，確保應用程序可以從研究環境平穩過渡至大型生產系統，尤其適用於DeepSeek-v3等模型，但並無DeepSeek的雙管道方法中的額外內存開銷。

通過提供具有可擴展性的軟件平台，我們使企業能夠加速AI的應用，並在各種部署方案中最大限度地提高其AI模型的性能。

研究與開發

概覽

研發是我們業務的核心，使我們能夠繼續增強和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利用半導體領域的先進技術開發特專科技產品，並將繼續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將繼續投入研發，以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計算能力、通用性及效率。

研發能力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工作由657名經驗豐富的專業研發人員組成的團隊主導，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83%。我們研發團隊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成員包括我們的首席技術官Zhou HONG先生及首席運營官Linglan ZHANG先生。Hong先生負責監督及制定我們的產品技術發展方向。彼亦是我們GPGPU芯片的首席架構師，負責GPGPU架構的定義和設計。Hong先生在GPU的設計及工程方面有近30年經驗，曾在國內外多家領先半導體公司領導研發團隊。Linglan ZHANG先生負責我們產品的項目管理及生產與質量控制。彼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全面的福利待遇來留用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研發人員。為減輕該等人員離職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我們通過在線平台、內部推薦及職業介紹所等方式招聘具有相關知識及技能的候選人。與我們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禁止衝突。**受僱期間，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僱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工作。
- **IP權利。**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擁有有關僱員於僱傭合約期間以及僱傭終止後一年內作出、構思或實行的任何及所有發明（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設計、專業知識、創意及資料（全部或部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專利權、版權、商業秘密權及世界上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且僱員應立即向我們披露所有發明。
- **保密。**在受僱期間及之後的任何時間，僱員應就屬我們或我們對其負有保密義務的其他第三方之所有技術、經營資料或商業機密予以保密。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披露、刊發、宣佈、發佈、指導、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並不知悉該等商業機密的僱員）提供任何該等商業機密，且不得在工作範圍外利用該等商業機密。
- **競業禁止。**我們有權在僱傭關係終止後單方面啟動長達兩年的競業禁止期。在受僱期間及我們啟動競業禁止期內，僱員不得從事任何競爭行為。
- **禁止招攬。**於受僱期間及其後兩年內，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代表自身或代表任何其他公司招攬或試圖招攬我們的僱員離職，亦不得直接或間接代表自身或代表任何其他公司招聘我們的僱員。

此外，我們吸引並留用了一支高素質的研發團隊。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我們的大部分研發人員在其他領先的半導體及信息技術公司服務時積累了豐富的專有技術和專業知識。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超過210名研發人員擁有逾10年行業經驗，佔研發人員總數超過30%。我們將繼續積極招募研發人才，以進一步創新和改進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我們已在約三年內成功將BR106從設計推進至商業化，同時結合了先

進技術並展示了領先的性能，這證明了我們擁有世界一流的研發效率。我們亦積累了強大的專有技術及工程能力。

我們已成立壁仞研究院，以支持我們的發展戰略，加強我們的生態系統建設並實現持續創新。壁仞研究院的成立旨在探索下一代技術並解決在開發GPU過程中面臨的挑戰。具體而言，其專注於(i)關鍵和突破性算法的研發，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產品的性能，(ii)我們的算法、硬件和軟件的跨界優化研發，(iii)積極主動地參與開源生態系統，為領域算法和編譯優化技術開發原型工具和框架，以支持我們硬件和軟件產品的設計。

自2019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大力投資加強研發能力，以開發創新及靈活的解決方案，從而持續領先於客戶需求變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17.9百萬元、人民幣885.6百萬元、人民幣827.0百萬元、人民幣397.1百萬元及人民幣57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經營開支的79.8%、76.4%、73.7%、71.5%及79.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研發開支全部是由於開發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而產生。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研發開支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虧損表關鍵項目說明－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法律索賠或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以下主要研發項目：

2021年	完成首款芯片BR106的流片
2022年	首款芯片BR106的流片後驗證
2022年	完成BR110的流片
2023年	BR110的流片後驗證
2023年	完成新產品引入並進行壁礪™ 106B、壁礪™ 106C及壁礪™ 106M量產
2024年	完成新產品引入並進行壁礪™ 106L及壁礪™ 110E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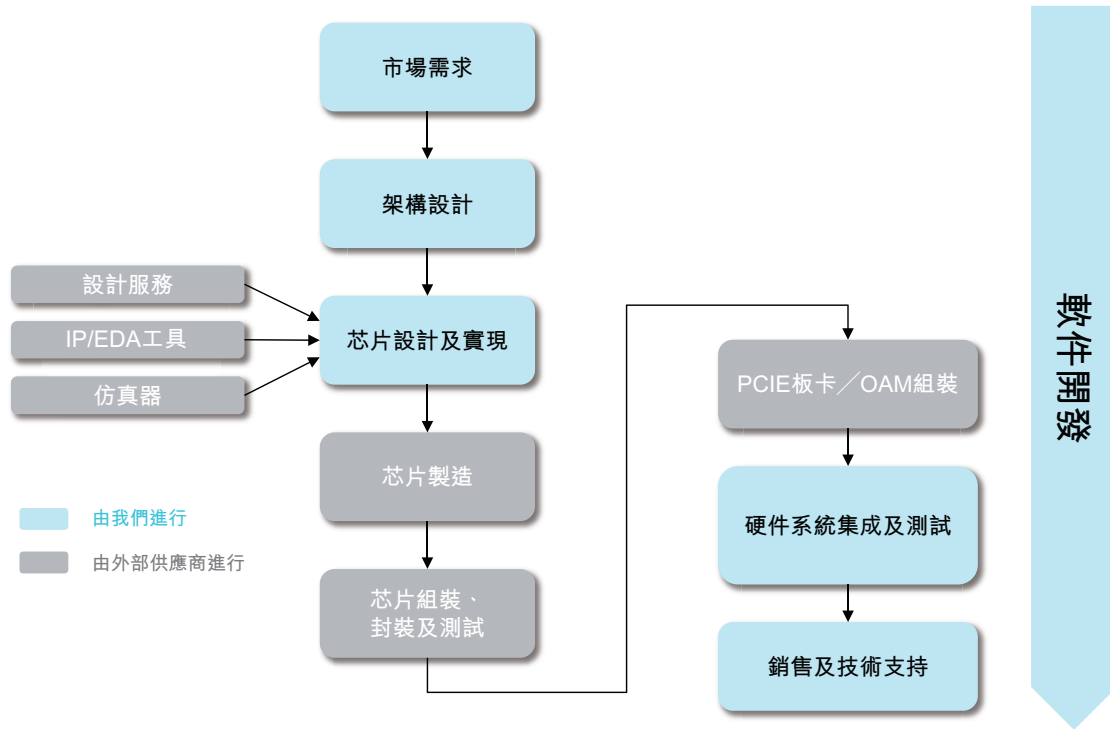
2024年	完成BR166的產品界定並開始芯片製造
2024年	完成BR20X的架構設計
2025年	完成BR166的流片後驗證並開始量產
2025年	完成壁礪™ 166M及壁礪™ 166L新產品引入
2025年	完成BR20X的硅前工作

此外，我們現正對BR30X產品進行架構設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將若干非核心研發流程（如若干後端（物理）設計項目）外包予第三方。在外包研發流程中，我們提供我們的要求，並定期檢查進度及結果，以確保項目質量及時間表。此安排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技術並優化我們的研發效率。於甄選合資格外包公司時，我們會考慮彼等的行業聲譽、開展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研發人員的資格等。外包研發項目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i)知識產權：我們有權享有外包研發安排產生的知識產權，外包公司未經我們授權不得使用或重新開發IP；(ii)定價及付款：定價基於雙方在合約中約定的人力資源分配計算；(iii)保密：外包公司應對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嚴格保密，並對任何違反保密規定的情況負責；及(iv)終止：合約可通過雙方協議終止，或通過協議載列的其他方式終止。

解決方案開發流程

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需要在各個階段進行仔細規劃和協調，如下圖所示：



我們主要從事：

- (i) 市場需求分析，專注於終端客戶需求、市場趨勢及細分市場的產品定位；
- (ii) 架構設計，專注於壁仞自研的統一架構；
- (iii) 芯片設計流程，這是芯片開發流程中最關鍵的階段之一，直接決定芯片的性能和功能以及IC設計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 (iv) 硬件系統集成及測試，指我們在收到原始設備製造商PCIE板卡及OAM成品後，進行軟件集成、服務器及集群集成及內部測試，再與客戶送樣的過程；
- (v) 我們的軟件棧BIRENSUPA的內部開發；及
- (vi) 產品銷售及技術支持，直接與客戶互動。

為促進芯片設計流程，我們利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各種物項、工具及支持服務（如若干IP、EDA工具及仿真器），並可選擇將若干後端及物理設計外包予設計服務供應商。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IP指在芯片設計中用作SoC功能模塊的附屬IP核。我們不從事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相關IP核的開發。我們將該等IP集成到我們的SoC設計中，並進行驗證及優化。該等IP核通常可從多家供應商獲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智能計算芯片公司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附屬IP核符合行業規範。我們向第三方IC代工廠提供芯片設計版圖以供製造。然後將裸晶（代工廠在硅片上製造的未封裝芯片）送往IC封測供應商進行封裝，其後交由板卡製造商進行組裝及測試。GPGPU芯片隨後由原始設備製造商集成到不同的產品形態（如PCIe板卡及OAM）中。收到PCIe板卡及OAM後，我們進行硬件系統（即服務器）集成、軟件集成及內部測試，然後再向客戶發貨。

學術合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多所知名大學開展了超過30項聯合研究項目，包括清華大學、復旦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及浙江大學。我們的合作方為在半導體領域擁有強大的研究能力及豐富經驗的中國一流大學。通過與一流大學合作，我們旨在彌合學術與工程之間的鴻溝，並將人才與產業聯繫起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IP對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運營及業務並不重大。我們與該等大學合作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i)雙方將在大學管理下建立聯合實驗室，開展智能計算領域的聯合研究；(ii)雙方將提供技術、產品及人才資源，支持聯合實驗室的研發活動。通常情況下，我們按協議中規定的金額為聯合實驗室提供資金，而大學則為聯合實驗室提供場地及設備；(iii)雙方完成的研發項目的知識產權將由我們擁有，或根據相關協議中規定的適用條款由雙方共同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IP對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運營及業務並不重大；(iv)我們將為合作院校特定學生提供實習項目；(v)雙方均不得洩露合作研發項目信息，並須對洩密行為承擔責任；(vi)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經協商可續簽；及(vii)協議經雙方同意可終止。我們的合作重點是(i)通過提供獎學金、設立實習計劃以及在知名大學開設課程和講座，培養芯片和人工智能方面的人才，及(ii)共同開展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和電子工程方面的學術研究。我們相信，這些合作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研發團隊。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戰略以行業領導者為目標，其對強大的計算解決方案的需求強勁且不斷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銷售週期通常需時一至三個月，符合行業慣例。通過直接與行業領導者接觸，我們識別並優先處理該等行業目標客戶的核心需求。為激起客戶的興趣，我們提供產品送樣及測試結果，以展示我們解決方案的價值及優勢，例如處理代表性工作負載時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及TCO。經客戶初步驗證後，我們與行業領導者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就跨多個模型的訓練及推理的性能及準確性、軟件棧的易用性及泛化能力以及我們解決方案的系統穩定性及可靠度等方面進行灰盒測試。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i)雙方將在相關場景應用我們提供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時建立戰略合作關係；(ii)客戶將不時向我們下達具有約束力的銷售訂單；(iii)協議期限通常為兩至三年；及(iv)協議可由任一方提前通知後終止。我們根據客戶在測試過程中提出的寶貴意見，特別是彼等使用BIRENSUPA開發和優化算子的經驗，以及在長期和真實業務場景下的壓力測試結果，持續完善和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完成灰盒測試後，客戶將繼續與我們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訂單，我們將確保穩定及時地部署解決方案並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支持。通過服務行業領導者並與大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目標是加快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落地，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該等行業其他領域的影響力。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建立了一支由32名人員組成的專業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肖冰先生監督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僱員對其所負責的行業和客戶有著深入的了解。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與我們的研發團隊密切合作，確保他們能夠提出最佳解決方案來解決相關行業垂直市場參與者面臨的痛點。為了鼓勵和激勵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我們設計了一種薪酬結構，其中包括固定和基於績效的部分。我們為每個團隊成員設定具體的績效目標。我們每年都會評估有關僱員的績效，並根據績效支付相應的薪酬。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強勁的收入增長，展現出我們成功實現特專科技產品商業化的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36.8百萬元。儘管實現快速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仍錄得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分別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1,474.3百萬元、人民幣1,744.0百萬元、人民幣1,538.1百萬元、人民幣88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5百萬元，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038.3百萬元、人民幣1,051.4百萬元、人民幣767.3百萬元、人民幣438.2百萬元及人民幣551.6百萬元，方法是加回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的贖回權相關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其他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虧損表關鍵項目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原因為：(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大量經營開支，尤其是研發開支，及(ii)我們處於商業化的較早階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尚未涵蓋巨量投資。具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

- **需投入大量前期資金。**智能計算芯片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複雜，需要在技術研發、人才引進、客戶拓展及法規合規等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資。我們需投入可觀資源以支持廣泛的研發工作，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GPGPU架構、SoC設計、硬件系統及軟件平台，以獲得客戶。此外，為保持技術領先，我們須引進頂尖人才。為吸引及留用能夠推動技術創新與發展的專業人才，我們需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及激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17.9百萬元、人民幣885.6百萬元、人民幣827.0百萬元、人民幣397.1百萬元及人民幣571.6百萬元。該等大量的前期研發投入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錄得虧損。
- **仍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我們目前仍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並正快速成長。因為我們在實現商業化之前要完成芯片設計、客戶驗證和市場滲透，故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需要跨越多年的較長開發週期。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預期將受惠於規模經濟，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預期將下降。儘管規模經濟可帶來顯著的效率優勢，但實現該等效益需循序漸進，尤其對於我們這類需承擔大量前期投入且仍處於商業化早期的企業而言更是如此。
-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348.0百萬元、人民幣603.6百萬元、人民幣674.3百萬元、人民幣

38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9百萬元。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為非現金性質，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贖回負債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權益。

同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前一直錄得虧損，導致截至2022年1月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人民幣2,920.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6.4%下降至2024年的53.2%，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0%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9%。此變動主要由於客戶特有需求引致售出產品組合有變。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淨額水平，及(ii)2023年至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分析－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計劃以下列方式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水平：(i)通過下列措施提高盈利能力，及(ii)繼續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具體而言，為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過產品迭代加強產品競爭力，並逐步提高預付款佔比。再者，我們成立了專責收款部門，執行每週跟進機制，進一步優化收款流程。

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548.0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按投資合同所示贖回日期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2,145.4百萬元。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關贖回負債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權益，屆時我們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

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方式實現可持續發展並實現盈利：(i)優化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價值；(ii)擴大客戶基礎；及(iii)提升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

優化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價值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智能計算芯片解決方案，包括GPGPU為基礎的硬件系統及計算軟件平台BIRENSUPA，以滿足各行各業客戶日益增長的算力需求，助力提升生產力、推動創新與業務轉型。有關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我們計劃持續通過加快產品迭代、優化解決方案、創新技術、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等方式，為客戶創造價值並滿足其業務需求，從而推動收入增長並實現盈

利。我們的成果乃受我們持續改進解決方案相關核心技術的能力推動。因此，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發能力，特別是繼續加強核心技術的自立能力和自主控制。我們擬擴大科學家和工程師人才庫，持續加強研發能力。此外，我們將利用技術能力，繼續進行架構、SoC、硬件系統及軟件平台的解決方案全面升級，回應客戶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並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認為此舉將有助面向客戶的解決方案加速擴大。例如，為更好地滿足客戶對高性能算力及智能應用的迫切需求，我們已優化解決方案，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可以以大規模智能計算集群的形式交付，並通過我們的BIRENSUPA軟件平台控制，該集群由大量互連的GPGPU單元組成，協同執行並行處理任務。此舉使我們能夠在不斷演進的智能計算芯片市場中把握商業化機遇。

我們將與客戶、供應商、軟硬件合作夥伴、開發商及開發商群組以及研究院和大學等所有利益相關方合作，繼續打造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與這些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將有助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時推動解決方案加快採用及商業化。

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提升GPGPU及解決方案性能以及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關鍵業務需求，我們能在首次銷售後通過重複購買獲得額外變現機會。例如，我們與IT行業的一家領先系統集成商建立了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為把握算力市場的巨大機遇，因滿意於首次訂單下交付的產品的性能及品質感到滿意，且為把握算力的龐大市場機會，自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該客戶已向我們下達了多筆具有約束力的特專科技產品訂單，總價值約達人民幣252.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商業化－案例分析－與一家領先的IT行業生態系統夥伴合作」。

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採取行業聚焦、客戶為本的戰略，致力於拓展核心垂直行業的大型企業客戶。我們的戰略是與對算力有高度需求的重點行業大客戶建立戰略合作。相較於全球競爭對手，我們在中國的本地化專業知識及現場客戶支持能力，使我們能夠與AI數據中心、電信、AI解決方案、能源與公用事業、金融科技及互聯網等重點行業的大型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深入理解並滿足其獨特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致力於開展深入、多層次、多維度的合作，以建立強大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主要措施包括（其中

包括) (i)與各層級的客戶(從AI基礎設施部門到最高行政人員)進行深入溝通,促進其對我們技術及產品的全面了解;(ii)幫助客戶制定算力的戰略計劃,並與彼等合作開展以算力創新和自給自足為重點的國家級項目;(iii)預先調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AI基礎設施;及(iv)提供因應特定應用場景定制的解決方案。該等合作展示了我們建立長期互利合作關係的戰略方針。通過不斷提供可有效滿足客戶需求的高質量解決方案,我們能夠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業務合作夥伴,並準備好在客戶有更多算力需求時獲得更多訂單。例如,我們已與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滿足其多樣化的採購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嵌入於客戶從研發項目到大規模AI數據中心(AIDC)建設的整個價值鏈中,推動長期合作並創造交叉銷售機會。我們於2024年9月成功為一家電信客戶交付位於南京市的1024-GPU智能計算集群。在南京1024-GPU集群項目取得成功的基礎上,我們已與電信運營商達成多項戰略合約,使我們得以進一步滲透到電信領域。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商業化－案例分析－行業聚焦、客戶為本的銷售方法」。

我們藉著對客戶的業務流程提供額外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參與更多與他們的合作項目,致力深化與此類客戶的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九家財富中國500強企業提供解決方案,當中有五家亦上榜財富世界500強。該等公司包括中國的電信、能源與公用事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金融科技領域的龍頭企業。隨著我們持續為行業龍頭企業提供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基於客戶的回饋意見不斷迭代優化。我們與行業龍頭企業合作,從而構建專有行業知識、形成對各特定行業的深度理解,助力我們提供高質量解決方案,滿足有關行業的客戶需求,加快解決方案商業化,並提高客戶忠誠度。隨著現有大客戶受惠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將能建立行業標準,吸引更多來自現有及新垂直行業的新客戶。我們能夠藉助在現有行業及應用場景中的經驗與成功,拓展至具有類似場景的新興行業。

為推動智能計算解決方案進一步商業化,我們計劃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開展設立陳列中心或陳列室等營銷推廣活動,並設立專責團隊,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通過以上工作,我們有望建立自己的銷售網絡,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並打造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業化工作將使我們受益於智能計算芯片的龐大市場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期中國智能計算芯片的市場規模由2024年的301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2,012億美元,CAGR為46.3%。中國智能計算芯片市場的特徵是大型企業高

度集中，市場餘下部分較為分散。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國內企業佔有的市場份額由2024年的約20%增加至2029年的約60%，乃受國內企業技術能力提高及持續的政策支持推動。此外，隨著智能計算芯片的需求持續擴大，在現有大型企業的基礎上擴大供應商基礎的需求日益加大。我們具有優勢，得以利用先進技術、完善的軟件生態系統、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穩定的供應鏈、本地化運送及支持能力等競爭優勢，把握龐大市場機遇。得力於對中國客戶的需求和痛點的深度理解，我們致力專注於重點行業，同時以穩定交付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進一步加強技術優勢，並建立緊貼當地需求的生態系統。我們的競爭力可見於往過往的商業化成果，其中包括與重點行業中龍頭客戶的穩固關係，以及於往績記錄期的大幅收入增長。

提升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開發及商業化智能計算解決方案以及管理業務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展望未來，我們將擴大銷售規模，同時加大研發、銷售及行政運作力度，從而提高運營效率、支持可持續長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以憑藉先進技術及解決方案建立及維持我們在通用智能計算領域的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17.9百萬元、人民幣885.6百萬元、人民幣827.0百萬元、人民幣397.1百萬元及人民幣571.6百萬元。我們相信已從該等研發投入中獲益良多。我們的產品開發戰略以平台為導向，融合軟硬件架構。我們以GPGPU架構為平台戰略，為下一代計算平台的快速迭代及開發奠定堅實基礎。例如，我們建立了統一的算法庫，可用於未來的研發項目。因此，我們的大量前期研發投入能支持未來的產品管線，並以較低的額外成本維持技術優勢。此外，我們採取了其他措施來提升我們的研發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用輕資產方式，租賃（而非購買）若干研發設備、外包若干非核心研發項目（如若干後端及物理設計）、利用人工智能工具及專注於高預期回報的研發項目。此外，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商業化，加之多年累積的研發經驗，使我們得以更高效地開展研發活動，我們的規模經濟明顯改善。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2年的203,980.0%降至2023年的1,427.8%，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245.5%，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10.4%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0.4%。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99.6百萬元、人民幣218.0百萬元、人民幣244.2百萬元、人民幣13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百萬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2年的40,006.6%降至2023年的351.5%，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72.5%，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3.1%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0.2%。該下降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業務擴張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我們將持續積極監控行政開支，提升營運效率。我們計劃利用數字及自動化系統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行政效率。我們預期隨著業務持續擴張，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持續下降。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2年的11,652.1%降至2023年的90.3%，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15.3%，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3%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4%。該下降主要由於收入大幅增加、規模經濟實現以及我們高效的戰略。由於我們與對算力有高度需求的重點行業大客戶建立合作的策略，在我們與行業領導者取得成功後，我們利用對重點行業的了解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影響力，使我們能夠無需花費大量的銷售和行銷精力，進一步滲透並向其他參與者提供解決方案。我們預期，隨著業務持續擴張，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進一步持續下降。我們預期，隨著口碑推薦及品牌知名度提升，客戶獲取效率將進一步提高，從而使我們受益。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品牌聲譽及龐大的客戶基礎，我們預期將持續實現大量口碑推薦及自然客戶增長。我們亦在優化我們的商業化渠道，例如探索與服務器供應商合作以接觸客戶，以及優化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架構及薪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

基於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各期間未來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考慮我們的歷史現金消耗率，我們的董事認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我們將有足夠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充足性」。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可持續業務。上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表現或成就或行業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相關風險詳見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在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及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步驟後，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董事編製的盈利預測備忘錄及營運資金預測備忘錄；(ii)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就包括營運資金充足性、盈利預測及營運資金預測備忘錄中的假設及基礎等事宜進行討論；(iii)審閱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相關融資協議和貸款協議；(iv)審閱會計師報告，以了解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v)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相關財務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理由認為董事上述觀點屬不合理。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仍處於商業化初期階段。於2023年，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開始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2023年起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304.0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1%、90.3%及97.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2023年起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5.7%、54.5%及33.3%。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均為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客戶。彼等是從事IT、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領域的中國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擁有三名客戶並產生人民幣0.5百萬元的代理費總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虧損表關鍵項目說明－收入」。我們於2022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佔2022年總收入的77.8%。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所採購的 主要產品類別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總額的%	信貸期
1	客戶A	計算機硬件及 軟件服務	一家主要從事 智能科技的公司	2022年	388	77.8%	30天
2	客戶B	計算機硬件	一家主要從事 技術服務的公司	2021年	104	20.8%	30天
3	客戶C	計算機硬件及 軟件服務	一家主要從事 軟件開發的公司	2022年	7	1.4%	交付前付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所採購的 主要產品類別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總額的%	信貸期
1	客戶D	智能計算解決 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 技術開發服務的公司	2023年	53,190	85.7%	30天
2	客戶E	智能計算解決 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 技術服務的公司	2023年	3,105	5.0%	120天
3	客戶F	智能計算解決 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 技術服務的公司	2023年	2,479	4.0%	90天
4	客戶G	智能計算解決 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 銷售服務器及 IT設備的公司	2023年	1,518	2.4%	90天
5	客戶H	智能計算解決 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 智能技術開發的公司	2023年	582	0.9%	90天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所採購的 主要產品類別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總額的%	信貸期
1	客戶I	智能計算解決 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 信息技術產品及 服務的公司	2024年	183,393	54.5%	30至180天
2	客戶J	智能計算解決 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 技術服務的公司	2024年	41,856	12.4%	60至90天
3	客戶K	智能計算解決 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 信息技術產品及 服務的公司	2024年	35,003	10.4%	90天
4	客戶L	智能計算解決 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 硬件及軟件以及 移動通信服務的公司	2024年	26,053	7.7%	交付前付款
5	客戶M	智能計算解決 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人工智能 技術的公司	2024年	17,671	5.2%	分期付款，按產品 交付、驗收及穩 定運行階段支付 相應比例款項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所採購的 主要產品類別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總額的 %	信貸期
1	客戶I	智能計算解決 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 信息技術產品及 服務的公司	2024年	19,629	33.3%	30至180天
2	客戶N	智能計算解決 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 技術服務的公司	2025年	17,357	29.5%	分期付款，主要部 分應在開具發票 後短期內支付， 餘款於交貨驗收 後支付
3	客戶O	智能計算解決 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 技術服務的公司	2025年	12,429	21.1%	分期付款，簽約 時支付部分預付 款，餘款在交付 前付清
4	客戶D	智能計算解決 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 技術開發服務的公司	2023年	6,804	11.6%	交付前付款
5	客戶E	智能計算解決 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 技術服務的公司	2023年	1,439	2.4%	120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少數客戶產生收入，主要是因為我們仍處於相對早期的商業化階段，客戶數量有限。我們過往的客戶基礎及情況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客戶基礎及情況。通過執行與對算力有高度需求的重點行業大客戶建立合作的戰略持續將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商業化，預期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情況將不斷改變，且客戶集中度將進一步降低。我們主要通過口碑推薦、銷售人員主動聯繫、參與貿易展覽會及行業會議，以及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協作來獲取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我們與特專科技產品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年期	通常為一至三年，如無異議，協議自動續期。
銷售訂單	客戶須向我們下達銷售訂單，指明所要求的產品、數量、交付時間、價格、付款及信貸期。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於30至180天。
售後	我們在銷售訂單所載的期限（通常為三年）內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維修、保養及更換有缺陷的產品（客戶造成的損壞除外）。
IP權利	我們對提供予客戶的產品、軟件或其他技術資料保留所有知識產權。客戶不得對我們的產品或軟件進行解密，從而獲取相關源代碼、技術或算法等。

產品退貨 除瑕疵產品外，我們不接受退貨。一旦我們的產品售予消費者，我們根據合約於產品交付後2至4周內接受瑕疵產品的換貨及退貨。

終止 本協議在雙方履行完義務後終止。若發生不可抗力導致無法實現合同目標，任一方均可終止協議。此外，若另一方違反協議中的適用條款，任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BIS清單出台後對供應鏈作出的調整外，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重大中斷或違反與供應商協議的情況。有關BIS清單的詳情，請參閱「一 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通常以年度為基準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協議。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 通常為一年，可選擇續期。

付款及信貸期 我們通常須以分期方式付款，首期款項須於協議簽署後30天內支付。

終止 協議於雙方履行義務後終止。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妨礙達成合約目標，雙方可終止協議。此外，我們有權提前30天向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保修期	我們有權在購買協議所載的保修期（通常為三年）內獲提供售後服務。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及線下服務以及技術支持、定期檢查、升級、調試、產品維護及更換。
IP權利	供應商對提供予我們的產品、軟件或其他技術資料保留所有知識產權。
產品退貨	我們有權退回任何不符合協議規定適用標準的產品。此外，在保修期內，我們有權因產品質量問題要求退換產品。

我們不自主生產GPGPU產品，而是委聘第三方合約製造商。我們的供應商負責製造我們的GPGPU產品及採購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而我們將資源集中在芯片設計上。我們在此過程中與製造商緊密合作，以確保產品質量。

我們向合約製造商進行的採購按貨到付款的方式進行，連同固定預付款，我們通常在交付貨物後獲授3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必須滿足我們指定的質量要求，並承擔因產品缺陷而產生的責任。我們與芯片製造及封裝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包括：(i)服務範圍：供應商基於我們的芯片設計文件為我們製造芯片，基於我們提供的測試標準提供芯片測試，並基於我們的要求提供封裝服務；(ii)定價及付款：定價按雙方協定的單價計算，並按生效訂單或按月結清款項；(iii)質量控制：供應商應符合封裝服務的技術參數和規格，供應商應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服務質量。供應商應就未能達到合約規定的良率向我們作出賠償；(iv)出口管制：雙方一般承諾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及(v)期限及終止：合約期限一般為三年。任何一方可於若干情況下（例如違反合約）單方面終止合約。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298.8百萬元及人民幣56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6.1%、56.4%、58.9%及64.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人民幣99.4百萬元、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0.0%、19.6%、32.0%及34.9%。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的主要產品／ 服務類別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度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
1	供應商A	原材料及設計服務	一家專門從事高性能 計算(HPC)設備的 ASIC設計公司	2020年	128,961	20.0%
2	供應商B	員工住房	一家從事公租房開發、 建設、運營及 管理的公司	2021年	99,918	15.5%
3	供應商C	IP核	一家從事集成電路 芯片設計及服務 的公司	2022年	49,761	7.7%
4	供應商D	原材料	一家從事電子配件 供應的公司	2022年	44,869	7.0%
5	供應商E	EDA工具及IP核	一家從事計算機技術 開發的公司	2020年	37,520	5.8%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的主要 產品／服務類別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度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
1	供應商A	原材料及設計服務	一家專門從事高性能計算(HPC)設備的ASIC設計公司	2020年	99,434	19.6%
2	供應商F	辦公空間	一家從事旅遊開發項目規劃及諮詢的公司	2023年	93,309	18.4%
3	供應商D	原材料	一家從事電子配件供應的公司	2022年	41,695	8.2%
4	供應商G	原材料及加工服務	一家從事工程及製造數字產品解決方案的公司	2021年	26,220	5.2%
5	供應商H	設備、服務器及設備 相關服務	一家從事計算機技術開發的公司	2022年	25,640	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的主要 產品／服務類別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度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
1	供應商I	合同生產及服務	一家從事提供技術服務的公司	2024年	162,534	32.0%
2	供應商J	設計及開發服務	一家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的公司	2024年	44,860	8.8%
3	供應商H	設備、服務器及設備 相關服務	一家從事計算機技術開發的公司	2022年	33,132	6.5%
4	供應商B	辦公空間	一家從事公租房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的公司	2021年	30,130	5.9%
5	供應商K	原材料	一家從事計算機技術開發的公司	2024年	28,148	5.5%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的主要 產品／服務類別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度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1	供應商K	原材料	一家從事計算機技術開發的公司	2024年	308,086	34.9%
2	供應商I	合同生產及服務	一家從事提供技術服務的公司	2024年	132,386	15.0%
3	供應商L	原材料	一家從事提供硬件、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的公司	2025年	48,170	5.5%
4	供應商J	設計及開發服務	一家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的公司	2024年	39,031	4.4%
5	供應商M	原材料、設計及開發服務	一家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的公司	2024年	38,535	4.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供應商／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J及供應商K也是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J及供應商K提供智能計算解決方案，而我們向供應商J採購設計及開發服務，向供應商K採購原材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我們向供應商J的採購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零、零、8.8%及4.4%，及(ii)我們向供應商K的採購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30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零、零、5.5%及34.9%。來自供應商J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2.5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

收入的零、4.0%、零及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供應商K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零、不超過0.5%及零。2023年我們向供應商J銷售的毛利率為55%，相對低於2023年的整體毛利率。我們於2023年錄得較高的整體毛利率，主要是由於若干交易因客戶的特殊需求涉及高利潤率的軟件組件。2024年向供應商K銷售的毛利率為45%，相對低於2024年的整體毛利率，主要是因為相關交易因客戶的特殊需求主要涉及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硬件組件。

我們向上述供應商－客戶的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為條件，且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數據安全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收集、處理及存儲各類與我們企業客戶及企業供應商有關的數據。我們僅會在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及／或向供應商採購相關材料及服務所需的範圍內處理此類個人信息，例如企業客戶及企業供應商的聯絡人／獲授權僱員的個人信息。我們僅向企業客戶和供應商收集有限的聯絡人個人資料，而我們已取得客戶及供應商聯絡人／僱員對收集個人資料必要的同意。具體而言，我們已要求客戶及供應商確保以隱私政策中明確披露的有關數據收集及用途取得有關同意，而聯絡人／僱員的個人資料由客戶及供應商（或聯絡人／僱員自身）在知情基礎上自願提供，應構成有效的同意。收集有關個人資料的原因為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業務溝通，以進行訂約、產品交付、售後服務及其他日常業務往來。有關數據儲存於中國，且不涉及跨境傳輸。此外，我們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客戶關係管理和業務聯繫，向客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提供專責人員（作為聯絡人）的業務聯繫資料。如此提供數據僅限於所需最小範圍。除上述者外，我們概無與第三方共用任何個人資料。我們收集、存儲及使用僱員的個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證號、手機號碼、地址、銀行賬戶等）僅用於人力資源管理目的。我們將向僱員提供一份隱私聲明，其中明確說明相關處理活動，並徵得僱員的同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數據（包括個人資料及運營數據）均存儲於中國境內，且不涉及跨境傳輸，惟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僱員獲准在最低必要範圍內訪問該等數據，以供內部協作及工作用途，以及人力資源管理之用。

我們首要考慮的是數據安全及保護。就此而言，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普遍行業慣例。該等內部政策主要包括：(i)網絡安全管理政策，當中載列由我們IT部門網絡管理員及安全管理員執行的網絡系統日常管理及安全維護的指引，(ii)終端信息安全政策，當中載列由我們的僱員以及相關第三方執行與本公司信息資源和數字資產有關的信息安全保護的指引，(iii)信息傳輸管理政策，當中載列由我們的僱員及有權訪問我們電子郵件域名的相關第三方執行，通過我們的電子郵件域名進行信息傳輸的指引，(iv)數據中心及設備安全管理政策，當中載列我們數據中心及相關設備的安全指引，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中心及私人設備以及我們日常運作中出現任何信息洩漏，及(v)我們的設備和存儲介質的安全管理政策，當中載列規範設備及存儲介質的使用和維護的指引，以確保我們數字資產的正常運營及財產安全，以及防止出現任何業務活動中斷的情況。

具體而言，針對數據儲存和傳輸，我們將敏感商業數據加密，並以嚴格的角色型存取控制加以保護。我們將首要業務數據儲存在指定系統，與外部網絡完全分隔。我們對業務數據定期備份，並對首要業務數據執行遠距災害復原備份。我們對所有關鍵業務數據傳輸進行加密，以確保安全。此外，我們實施適當的網絡和信息保護措施以保護數據，包括基於雲的網絡應用防火牆、安全信息和事件管理系統、反惡意軟件／端點防護、定期網絡安全培訓和滲透測試，以及持續漏洞掃描和修復。

我們已成立信息安全委員會，成員包括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等各個部門的負責人。委員會負責制定數據和信息安全策略，並就重大數據和信息事件作出決策。我們亦定期向全體僱員分發我們的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政策，並不時舉辦進修培訓課程，以確保公司內部嚴格遵守該等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信息洩漏或數據丟失事件，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與數據安全有關的監管規定；(ii)我們並無因違反數據安全法律法規而被任何政府機關處以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展望未來，我們將密切關注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適當調整及加強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及措施。有關數據安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

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產品、系統安全及數據保護漏洞以及網絡攻擊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減少我們的預期收入及增加我們的開支，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數據隱私及安全、網絡安全和個人數據保護的相關一切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鑒於(i)我們已建立涵蓋組織管理措施及技術安全措施的全面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框架。具體而言，我們已建立信息安全委員會以監督所有網絡安全事宜，並已制定規範信息安全的內部政策；(ii)我們已部署必要的技術防護措施，包括基於雲的網絡應用防火牆及防病毒系統，以保障數據安全；及(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數據安全事件，且經審議現有措施，董事認為現行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安排足以確保數據隱私與安全。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硬件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運輸安排使我們能夠在開發和維持內部物流系統方面保持較低的資本投入。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硬件產品交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亦未曾因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付或不當處理硬件產品而蒙受任何損失。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始自特專科技產品產生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173.5百萬元、人民幣152.9百萬元及人民幣599.8百萬元。我們定期檢查存貨，以保持足以履行客戶訂單的存貨水平。我們亦積極評估市況的變化，並預存關鍵的原材料以應對潛在的供應短缺情況。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團隊定期審查及管理存貨，並在需要時採取必要措施將陳舊存貨的風險降至最低。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保持解決方案的最高質量水平。我們實施全面質量控制體系，高度重視質量。我們亦設有指定的質量控制團隊來管理及監察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有超過十名成員。

我們制定全面的政策和詳細的程序，以確保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質量。在選擇及評估供應商時，我們會進行盡職調查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資質、聲譽、資格、經驗、服務或供應情況以及定價。我們對所採購的供應品進行檢查及相關測試，以確保其在驗收前狀況良好且功能齊全。

儘管我們不會進行GPGPU產品製造，但我們力求通過審慎選擇供應商、積極檢討生產流程及測試製造商生產的產品來確保質量控制。我們已對生產流程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生產後檢查、現場特別檢查及最終質量控制，以確保質量。我們要求製造商嚴格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

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負責就質量問題與客戶進行溝通。除瑕疵產品外，我們不接受退貨。在我們的產品售予消費者後，我們根據合約於產品交付後2至4周內接受瑕疵產品的換貨及退貨。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出現重大投訴或產品召回、退貨、故障或缺陷。

競爭

中國智能計算芯片市場頭部參與者高度集中。於2024年，前兩大參與者合共佔94.4%的市場份額。其餘市場相對分散，並無主要參與者佔據超過1.0%的市場份額，這為任何單一參與者提供了在未來競爭中擴大規模並脫穎而出的機會。下表載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產生的收入計的中國智能計算芯片市場排名。

排名	公司	智能計算 芯片的主要類型	2024年市場份額 (以收入計)(%)
1	公司A	GPGPU	76.2%
2	公司B	ASIC	18.2%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附註：

- a. 公司A為GPU公司，總部位於美國，於1993年創立。其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 b. 公司B為半導體及設備設計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於2004年創立。該公司為一家ICT基礎設施建設及智能設備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為非上市公司。

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於2022年8月商業化上市，預期將與其他主要智能計算芯片提供商競爭。憑藉我們強大且具成本效益的計算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優勢，能夠把握龐大市場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期中國智能計算芯片市場規模在2025年達到504億美元，我們預期於2025年取得約0.2%的市場份額。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智能計算芯片行業的競爭格局」。

獎項及成就

本公司持續投資於自身的研發能力，因此獲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的業界認可。

以下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獎項及成就。

獎項／認可	獎項年份	頒發機構／當局
世界人工智能大會SAIL獎	2022年	世界人工智能大會
上海市企事業專利工作試點單位	2023年	上海市知識產權局
2023年亞洲最佳職場™	2023年	卓越職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2023年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獎項／認可	獎項年份	頒發機構／當局
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2024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半導體投資年會暨IC風雲榜年度最佳解決方案獎	2024年	中國半導體投資聯盟
新質生產力產業實踐「人工智能」示範案例	2025年	環球時報
未來產業創新發展「標誌性產品」優秀典型案例—「軟硬一體異構協同的國產GPU智算集群解決方案」	2025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金牛科創企業獎	2025年	中國證券報
世界人工智能大會SAIL獎	2025年	世界人工智能大會
全球未來產業之星大賽超能獎	2025年	科創大會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為業務運營和未來商業成果之基。就此而言，我們主要依賴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版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商標、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保護法律以及合約條文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有613項專利、40項著作權及16項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並正在中國及海外申請972項專利，該等專利主要有關我們的下一代技術及產品，如BR20X。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已註冊144個商標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要意義的8個域名。若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技術獲得及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技術或產品取得及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所取得的有關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能會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類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而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特專科技產品於中國獲授予及申請的重要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

序號	專利／軟件著作權	註冊編號	狀況	年期	自主開發 或授權引進	涉及的 關鍵技術
1	向量運算裝置	ZL202011132750.6	已獲授	2040年10月21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計算架構
2	乘法電路模塊與乘法運算方法	ZL202410251295.3	已獲授	2044年3月6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計算架構

業 務

序號	專利／軟件著作權	註冊編號	狀況	年期	自主開發 或授權引進	涉及的 關鍵技術
3	單指令多線程的處理裝置及方法	ZL202410257036.1	已獲授	2044年3月7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計算架構
4	人工智能芯片、特殊函數計算方法和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2410101171.7	已獲授	2044年1月25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計算架構
5	用於處理數據的處理裝置	ZL202011577665.0	已獲授	2040年12月28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計算架構
6	用於處理單元的數據處理方法、電子 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2110258250.5	已獲授	2041年3月9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計算架構
7	卷積設備、卷積方法、矩陣拆聚裝置 及矩陣拆聚方法	ZL202111195064.8	已獲授	2041年10月14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計算架構
8	計算裝置、計算設備以及可編程調度 方法	ZL202011283070.4	已獲授	2040年11月17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計算架構

業 務

序號	專利／軟件著作權	註冊編號	狀況	年期	自主開發 或授權引進	涉及的 關鍵技術
9	用於卷積計算的方法、計算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2011484326.8	已獲授	2040年12月16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計算架構
10	計算系統	ZL202011327689.0	已獲授	2040年11月24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計算架構
11	計算裝置以及用於加載或更新數據的方法	ZL202011260055.8	已獲授	2040年11月12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計算架構
12	計算裝置以及用於加載或更新數據的方法	ZL202011260174.3	已獲授	2040年11月12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計算架構
13	用於計算的方法、計算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2110267725.7	已獲授	2041年3月12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計算架構
14	點積計算裝置	ZL202110456687.X	已獲授	2041年4月27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計算架構
15	用於計算的方法、計算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2110267756.2	已獲授	2041年3月12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計算架構

業 務

序號	專利／軟件著作權	註冊編號	狀況	年期	自主開發 或授權引進	涉及的 關鍵技術
16	計算裝置以及用於浮點數計算的方法	ZL202110214311.8	已獲授	2041年2月25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計算架構
17	基於內存區域的內存分配方法和設備 以及訪問方法和設備	ZL202110059908.X	已獲授	2041年1月18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數據流架構
18	計算系統、計算處理器和數據處理方法	ZL202110514602.9	已獲授	2041年5月12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數據流架構
19	多播路由方法、互連設備、網狀網絡 系統及其配置方法	ZL202110811612.9	已獲授	2041年7月19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數據流架構
20	信息處理方法、互連設備和計算機可 讀存儲介質	ZL202011275787.4	已獲授	2040年11月16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數據流架構
21	利用計算陣列來處理數據的方法和計 算系統	ZL202110537558.3	已獲授	2041年5月18日	自主開發	GPGPU架構－ 先進數據流架構

業 務

序號	專利／軟件著作權	註冊編號	狀況	年期	自主開發 或授權引進	涉及的 關鍵技術
22	封裝結構	ZL202222017863.2	已獲授	2032年8月2日	自主開發	SoC設計－SoC架構
23	半導體封裝結構及封裝方法	ZL202110796716.7	已獲授	2041年7月14日	自主開發	SoC設計－SoC架構
24	芯片組及其製造方法	ZL202110662127.X	已獲授	2041年6月15日	自主開發	SoC設計－內存系統
25	封裝結構	ZL202420895671.8	已獲授	2034年4月28日	自主開發	SoC設計－ 多GPU互連
26	SerDes驅動器及系統、優化方法及 裝置、設備、介質和產品	ZL202410684024.7	已獲授	2044年5月30日	自主開發	SoC設計－ 多GPU互連
27	封裝走線性能測試電路和方法	ZL202410698079.3	已獲授	2044年5月31日	自主開發	SoC設計－SoC測試
28	天線效應建例修復方法和裝置	ZL202410491457.0	已獲授	2044年4月23日	自主開發	SoC設計－ SoC設計流程
29	芯片電源網絡規劃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410453028.4	已獲授	2044年4月15日	自主開發	SoC設計－ SoC設計流程

業 務

序號	專利／軟件著作權	註冊編號	狀況	年期	自主開發 或授權引進	涉及的 關鍵技術
30	集成電路芯片的設計方法和集成電路芯片	ZL202110280844.6	已獲授	2041年3月16日	自主開發	SoC設計－ SoC設計流程
31	封裝結構	ZL202421945509.9	已獲授	2034年8月13日	自主開發	SoC設計－ 芯片封裝設計
32	封裝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ZL202411545386.4	已獲授	2044年11月1日	自主開發	SoC設計－ 芯片封裝設計
33	封裝結構	ZL202422654761.0	已獲授	2034年11月1日	自主開發	SoC設計－ 芯片封裝設計
34	服務器板卡及其監測系統、服務器及其監測系統	ZL202420643732.1	已獲授	2034年3月29日	自主開發	硬件系統設計－ PCIe板
35	板卡	ZL202123151456.2	已獲授	2031年12月15日	自主開發	硬件系統設計－ PCIe板
36	板卡	ZL202430116996.7	已獲授	2039年3月8日	自主開發	硬件系統設計－ PCIe板
37	散熱器及其封裝方法	ZL202110690141.0	已獲授	2041年6月22日	自主開發	硬件系統設計－ OAM
38	一種連接器輔助分離結構及OAM模組	ZL202520243417.4	已獲授	2035年2月17日	自主開發	硬件系統設計－OAM

業 務

序號	專利／軟件著作權	註冊編號	狀況	年期	自主開發 或授權引進	涉及的 關鍵技術
39	一種板卡結構、扣卡固定結構及電子設備	ZL202520334460.1	已獲授	2035年2月28日	自主開發	硬件系統設計－OAM
40	風冷板卡	ZL202430144992.X	已獲授	2039年3月20日	自主開發	硬件系統設計－OAM
41	一種加速器集群超節點裝置和計算加速裝置	ZL202520415078.3	已獲授	2035年3月11日	自主開發	硬件系統設計－UBB、服務器、服務器集群
42	服務器集群系統	ZL202420919632.7	已獲授	2034年4月28日	自主開發	硬件系統設計－UBB、服務器、服務器集群
43	計算系統、計算處理器和數據處理方法	ZL202110514602.9	已獲授	2041年5月12日	自主開發	硬件系統設計－UBB、服務器、服務器集群
44	編譯方法、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ZL202411112302.8	已獲授	2044年8月13日	自主開發	軟件技術－AI工作負載的高級編譯器優化
45	人工智能模型的優化方法、編譯器、電子設備與存儲介質	ZL202411562252.3	已獲授	2044年11月4日	自主開發	軟件技術－AI工作負載的高級編譯器優化

業 務

序號	專利／軟件著作權	註冊編號	狀況	年期	自主開發 或授權引進	涉及的 關鍵技術
46	算子融合方法、電子設備與存儲介質	ZL202411067103.X	已獲授	2044年8月5日	自主開發	軟件技術－ AI工作負載的高級 編譯器優化
47	編譯器的優化方法、電子設備與存儲介質	ZL202411067048.4	已獲授	2044年8月5日	自主開發	軟件技術－ AI工作負載的高級 編譯器優化
48	用於管理資源的方法、計算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2011347122.X	已獲授	2040年11月25日	自主開發	軟件技術－ 高性能GPGPU 編程模型
49	用於深度學習框架適配硬件設備的中間件和方法	ZL202411104719.X	已獲授	2044年8月12日	自主開發	軟件技術－ 高性能機器學習庫
50	用於軟硬件適配的方法、計算裝置、介質和程序產品	ZL202410444215.6	已獲授	2044年4月11日	自主開發	軟件技術－ 高性能機器學習庫

業 務

序號	專利／軟件著作權	註冊編號	狀況	年期	自主開發 或授權引進	涉及的 關鍵技術
51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411166287.5	已獲授	2044年8月22日	自主開發	軟件技術－ 高性能機器學習庫
52	一種內存架構映射方法、設備、存儲介質及程序產品	ZL202410481963.1	已獲授	2044年4月21日	自主開發	軟件技術－ 用於大規模AI訓練的 高效內存管理
53	一種張量內存搬運方法、設備、存儲介質及程序產品	ZL202411037672.X	已獲授	2044年7月29日	自主開發	軟件技術－ 用於大規模AI訓練的 高效內存管理
54	一種內存分配的方法及裝置、內存尋址的方法及裝置	ZL202011163342.7	已獲授	2040年10月26日	自主開發	軟件技術－ 用於大規模AI訓練的 高效內存管理
55	分布式運算系統以及深度學習模型的模型訓練優化方法	ZL202410132747.6	已獲授	2044年1月29日	自主開發	軟件技術－ 用於分布式訓練的 虛擬層及動態流水線 編排

業 務

序號	專利／軟件著作權	註冊編號	狀況	年期	自主開發 或授權引進	涉及的 關鍵技術
56	交錯式流水線並行訓練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和程序產品	ZL202411968005.3	已獲授	2044年12月29日	自研	軟件技術－ 用於分布式訓練的 虛擬層及動態流水線 編排
57	數據搬運方法、分布式訓練系統、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410495934.0	已獲授	2044年4月23日	自研	軟件技術－ 用於分布式訓練的 虛擬層及動態流水線 編排
58	設備通信方法、設備及介質	ZL202411732925.5	已獲授	2044年11月28日	自主開發	軟件技術－ 用於分布式訓練的 虛擬層及動態流水線 編排
59	雲端服務系統及其操作方法	ZL202110874293.6	已獲授	2041年7月29日	自主開發	軟件技術－ 跨雲及邊緣的統一 AI開發環境
60	AI算力集群的主動測試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和產品	ZL202510012604.6	已獲授	2045年1月5日	自主開發	軟件技術－ 跨雲及邊緣的統一 AI開發環境

業 務

序號	專利／軟件著作權	註冊編號	狀況	年期	自主開發 或授權引進	涉及的 關鍵技術
61	壁仞SUPA編程框架軟件	2020SR1579133	已註冊	2070年6月30日	自主開發	軟件技術－編程模型
62	壁仞計算圖智能調度與優化軟件V1.0	2022SR1446355	已註冊	2072年4月11日	自主開發	軟件技術－圖級優化
63	壁仞ML編譯器算子優化圖結構表達系統V1.0	2020SR1579135	已註冊	2070年9月23日	自主開發	軟件技術－圖級優化
64	壁仞向量引擎高性能匯編代碼生成軟件V1.0	2022SR1145950	已註冊	2071年1月31日	自主開發	軟件技術－ 機器學習庫
65	壁仞TCore高性能匯編代碼生成軟件V1.0	2022SR1145940	已註冊	2071年1月31日	自主開發	軟件技術－ 機器學習庫

個別專利的年期可能因授予專利的司法管轄區而異。在中國及我們提交專利申請的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已發出的發明專利年期通常為自該專利在適用司法管轄區提交最早的非臨時專利申請日期起計20年。專利提供的實際保護因各項要求及司法管轄區不同而異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專利類型、其覆蓋範圍、可獲得的任何專利期限延期或調整、於特定司法管轄區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以及專利的有效性和可執行

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待批專利申請或日後可能提交的任何有關專利申請將獲授權，亦不能保證我們的任何自有或獲許可已授權專利或日後可能獲授的任何有關專利在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方面具有商業意義。

我們建立了全面嚴謹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保護體系，充分保障我們的核心技術及解決方案。知識產權申請乃技術保護的主要手段。我們已實施專利審查機制，以及時獲得知識產權。這一戰略構建了技術壁壘，有效阻止競爭對手抄襲或模仿我們的創新成果。

此外，保密對於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技術機密資料至關重要。我們部分通過與諮詢師、顧問及承包商訂立保密協議，以尋求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流程。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的若干主要成員及可接觸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的其他僱員訂立包含保密及不競爭條款的協議。我們僱用僱員時所用的標準僱傭合約載有一項轉讓條款，據此，我們擁有該僱員工作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此外，我們定期開展保密培訓，以加強僱員保護專有資料的意識及能力。

我們亦維護場所的實體安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實體及電子安全，努力保護我們的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及機密性。我們已實施及維持額外的保密措施，例如建立分級訪問控制系統、物理和網絡隔離、應用文檔水印及操作日誌跟蹤，以及限制敏感信息的傳播。

我們亦擁有多個註冊商標及待批准商標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本公司的商標及我們的公司標誌，並正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如適用）為本公司及公司標誌尋求商標保護。

有關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的BIRENSUPA支持開源深度學習框架，且我們在部分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在業務運營中使用開源軟件。我們利用開源軟件僅作為開發工具或用於提高研究及開發效率及質量。開源組件的使用受到內部開源委員會的嚴格審查。此外，我們定期進行開源合規掃描和管理。因此，使用開源軟件並無損害我們對自主開發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件。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792名僱員。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657	83.0
銷售及營銷	32	4.3
管理及行政	103	13.0
總計	792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夠吸引、留用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我們認為，我們的優質人才儲備是本公司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程序，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通過獵頭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全面的專業培訓、卓越的工作環境及僱員關懷，以及晉升機會，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吸引及留用合資格僱員、關鍵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以維持充滿朝氣的團隊。

此外，我們非常重視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我們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為來自不同部門不同崗位的僱員提供有針對性的培訓。我們的僱員亦可以互學互鑑，提升技能。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適用地方省市政府組織的不同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健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指明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不時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外籍僱員及擁有香港及台灣居留權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就該等差額分別錄得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的撥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機關可要求未履行上述義務的僱主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所欠社會保險供款，並且每逾期一日可向該僱主處以相當於所欠繳款額0.05%的滯納金。倘僱主仍未繳納相關款項，則可處以所欠繳款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有關部門要求，我們承諾在規定期限內全額支付或結清任何差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情況採取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要求我們補繳欠繳金額的命令。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做法提出任何投訴。

我們與關鍵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訂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的標準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通常載列在他們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最多兩年有效的不競爭條款，以及在他們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有效的保密條款。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在營運招聘合資格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任何困難。我們的僱員現時並無任何工會代表。

保險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保障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健康保險。我們亦為我們的若干裝潢、家具以及機械設備購買專利責任保險、商標權保險及財產保險。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並非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關鍵人員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單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覽

我們致力於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業務運營的主要方面。企業社會責任是我們文化「R.E.C.I.P.E.」的組成部分，其代表擔當、卓越、協作、創新、務實、共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始終將可持續發展置於戰略高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持續完善企業責任體系，以可持續的方式管理我們的供應鏈及保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我們已取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ISO45001)。

ESG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ESG工作的有效開展，持續完善ESG治理架構，積極推動ESG理念融入本公司運營。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最高監督機構，負責ESG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監督與管理，並監督ESG相關策略、制度的制定，定期審議ESG相關重大事項，並在重大交易的決策或策略中適當考量重大ESG相關風險或機遇的影響，保障ESG事宜得到充分重視與有效推進。為確保ESG事宜的有效落實，我們設立了ESG工作小組，負責ESG具體工作的落地實施，統籌協調各部門ESG績效數據的收集整合、分析監控，持續追蹤行業ESG發展動態與前沿趨勢，推動ESG工作實效提升。

董事會始終將合規文化建設視作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將合規理念深度融入我們的發展戰略與治理架構之中，依託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賦予的核心職權，通過行使制度審定權與事項管理監督權等，推動包含ESG合規的多項合規舉措落地實施，有效降低日常經營風險。

同時，我們高度重視合規培訓的常態化開展，每年至少開展一次全員合規培訓，著力提升全體員工的合規意識與專業素養，推動合規文化建設。

我們制定了《環境、社會及治理責任政策》，該政策載列我們對各項ESG重要議題的具體承諾和要求，並為在日常運營中實踐ESG管理提供具體指引。

我們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參考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將ESG管理融入到本公司日常運營中，推動本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維護投資者、客戶、員工等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1名女性董事及8名男性董事組成。

ESG策略及風險管理

我們深刻認識到ESG對業務發展、財務表現及運營的關鍵意義。通過綜合考量內外部利益相關者的關注重點，結合自身業務特性，我們精準識別並深入分析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ESG風險，將其納入戰略規劃、財務及運營的考量。

我們已識別評估以下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戰略或財務表現的重要ESG風險，並制定相關的應對措施：

重大議題	潛在風險／機遇	應對措施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極端天氣事件的增多可能會影響運營穩定性，而碳稅、燃料稅或能源稅及污染限制等法規可能導致直接成本增加。	我們已著手開展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核算工作，全面梳理本公司運營過程中的碳足跡。我們致力於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推動本公司向低碳、綠色的運營模式轉型。

重大議題	潛在風險／機遇	應對措施
產品責任.....	研發創新若滯後於技術迭代或同業，可能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若發生產品健康安全或質量相關事件，可能引發合規風險，造成商業損失，損害企業聲譽。	我們持續加大創新投入以深耕自主原創的高性能GPU軟硬件體系，所有產品均嚴格遵守國家安全標準，並建立了涵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控體系。
供應鏈管理.....	負責任、可持續的供應鏈對於產品的安全可靠、可持續至關重要，若未認真篩選評估供應商，可能使我們面臨違反法律法規或不道德行為等風險，其中衝突礦產帶來的風險不容忽視。	我們建立了完善且嚴格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並對供應商提出了勞工、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商業道德、CSR管理體系等方面的ESG要求，以降低供應鏈風險。
勞工權益.....	與勞工權益相關的風險，可能對本公司聲譽和運營穩定性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對自身運營及價值鏈中可能涉及的潛在勞工權益風險及可能在勞工權益方面易受侵害的群體（包括員工、女性、兒童、承包商員工、當地社區群體等）進行識別，分析和評估重要風險的影響。本公司已制定管理制度、搭建多元溝通渠道、簽訂相關權益保障協議、開展多項主題培訓，並通過風險跟蹤確保採取的措施得到有效落實。

重大議題	潛在風險／機遇	應對措施
商業道德.....	若存在違規商業行為，可能觸犯法律法規、使我們面臨處罰，並嚴重損害本公司聲譽。	我們始終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建立了完善的制度體系以規範員工、供應商等相關方的行為，並建立嚴密的舉報流程及舉報人保護機制，對腐敗行為持「零容忍」態度，共同維護本公司良好的經營環境和發展秩序。

我們持續優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程序，通過系統化的流程有效識別、評估、優先考量並監控重大ESG相關風險，並將這些風險逐步納入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中。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對ESG重大風險的重要性及優先次序進行審慎研討，並做出最終決策。

針對已識別的ESG風險，我們制定了針對性的應對策略，確保風險管控落實到本公司業務流程的各個環節。在必要時，我們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抵禦相關風險，從而全面提升本公司的風險管控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ESG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件。

環境保護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或以其他方式對環境或氣候造成重大威脅。即使如此，我們依然積極投身於環境保護、改善及可持續發展工作，主動履行社會責任，採取切實措施減少環境影響。我們已通過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認證，並鼓勵所有供應商以此為標準推進環境管理。

為規範辦公廢棄物分類、收集、暫存及處置行為，提升資源回收利用率，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要求，制定並執行《辦公廢棄物處置規範》。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我們將廢棄電池進行統一收集管理，並交由專業

機構進行處置，防止電解污染。對於一般廢棄物，本公司設置了「可回收物收集箱」，要求員工將紙張、塑料、金屬等廢棄物投入其中，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其餘垃圾則交由專業機構集中清運處理。

我們始終秉持環保理念，致力於在日常辦公中全方位節約資源，並以可持續的方式發展業務。我們計劃於2030年前將用電強度相較於2024年減少8%，以及於2030年前將用水強度相較於2024年減少5%。我們密切關注該等目標實施情況，並因應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時調整與完善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達成目標：積極利用雲服務減少辦公用紙，推動業務數字化運營，在提升工作效率的同時減少資源消耗。我們要求員工在日常辦公中養成良好的節水、節電習慣，全方位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每季度通過多種形式宣傳廢棄物處置規範及環保知識，提升全員環保意識，營造綠色辦公氛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資源利用有關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上半年
用電量	千瓦時	3,526,969.11	4,647,836.43	5,376,955.04	3,047,162.60
用水量	噸	2,061.38	3,756.00	3,831.00	2,285.00

氣候變化

我們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對人類社會和自然環境的深遠影響，已著手開展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核算工作。我們關注範圍三溫室氣體的排放，已計入員工差旅相關的數據，並計劃逐步拓展至範圍三其餘類別。我們將持續改善數據收集及核算體系，全面檢討公司運營過程中的碳足跡。為持續推動減排，我們已落實多項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推行電話會議及線上會議，最大程度減少非必要差旅；遵守國家空調溫度標準，夜間及時關閉無人區燈光及其他非必要電子設備；持續監督供應商及整個供應鏈溫室

氣體排放情況等，挖掘減排潛力。這些努力確保在業務增長的同時有效控制並逐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全力推動公司向低碳、綠色的運營模式轉型，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貢獻力量。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上半年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92.57	2,511.25	2,900.32	1,645.80
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17.22	15.04	10.69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92.57	2,494.03	2,885.27	1,635.11
範圍三－員工差旅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6.40	434.52	646.67	283.40

1 該年度有關數據不可得。

2 範圍三中員工差旅相關數據僅涵蓋飛機出行部分。

我們已識別到部分可能影響本公司運營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開展高度依賴於能源的可靠供應，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雨、洪水，可能會影響能源供應或設備運行，進而導致數據處理和存儲的中斷。高溫天氣可能造成能耗增加與設備故障的風險，影響計算效率和數據安全。此外，隨著全球對碳排放的關注度不斷提高，碳稅、燃料稅或能源稅及污染限制等法律法規的出台可能導致直接成本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通過採用節能設計和運行方式的GPU產品、定期檢查並維護運行設施、開展碳排放核算監控、加強員工環保意識培訓等舉措，持續提升自身應對氣候風險的能力。

僱員管理

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承諾充分尊重並嚴格保障勞工的各項權益，致力於營造多元、平等、開放、包容、創新、高效的工作環境，與各利益相關方攜手創造價值、共同成長。

我們把建設最佳職場列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要素之一，由於我們的堅持，創建了良好的內部氛圍和管理體系，以卓越的職場文化和員工滿意度，榮獲最佳職場組織(Great Place to Work™)頒發的2022年大中華區最佳職場認證，和2023年亞洲最佳職場認證。

為確保僱員在日常工作中的安全，我們制定《物理安全管理制度》及《消防安全管理規範》等安全管理政策，組建了ERT－應急響應小組(Emergency Response Team)，針對各類緊急情況採了一系列措施，並定期開展健康安全培訓、消防演習等，本公司辦公運營點內配備了完善的消防設施，並設置了清晰的應急急救標識，目前本公司已取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45001)。

我們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支持與職業發展體系。通過制定有效的人才培養與開發計劃，合理挖掘、開發、培養公司戰略後備人才隊伍，支持僱員在公司內部申請轉崗，促進內部人才流動，針對校招、社招僱員均制定了不同的培訓體系。同時，我們建立了明確的、覆蓋全體僱員的績效考核體系，並設置了績效考核申訴與處理流程，保證績效考核結果的公平、公正與透明。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員工培訓的相關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上半年
員工培訓覆蓋率	%	75%	82%	90%	92%
員工培訓開展次數	次	26	33	35	16
員工培訓總時長 ²	小時	2,280	2,519	2,881	1,970

2 員工培訓時長包括線上及線下培訓

除努力保護僱員利益外，我們亦關注僱員家庭的成長及健康。我們經常為僱員組織家庭聚會，並設立基金為僱員的子女提供特別福利，以獎勵學業優秀者或補貼教育費用。我們亦籌辦各類體育會，供有意參與的僱員加入。

我們持續開展多元化政策培訓，促進開放、包容、創新的多元化文化建設。我們建設母嬰室，以支持女性僱員的育嬰需要，並開展女性專題活動、特邀女性CEO分享職場成長與管理經驗，全方位彰顯對女性僱員的尊重與關愛；同時，我們通過提供適宜崗位、完善支持保障等方式，吸納殘疾僱員加入團隊，以實際行動推動無障礙就業環境建設。

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溝通反饋渠道，如CEO郵箱、企業微信CEO熱線、合規舉報郵箱，僱員可通過上述渠道直接反饋各類問題；同時，我們不定期召開覆蓋全體僱員的全員會，管理層直面聽取僱員意見並回應落實，我們鼓勵僱員就發現的各類問題向相關部門負責人或直接領導反饋意見與建議。

產品責任

我們深耕自主原創的高性能GPU軟硬件體系，致力於打造國產智能計算產業生態，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綠色節能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已提交1,158項自主研發的發明專利申請及67項其他相關專利申請（包括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其中已獲得388項發明專利和58項其他相關專利；除此之外，還獲得45項著作權及19項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在產品安全方面，我們所有對外銷售的產品均嚴格遵循國家標準，獲得了RoHS、SVHC環保認證、EMC電磁兼容認證、MTBF可靠性認證報告以及安全測試認證證書，確保產品在正常使用和合理的條件下不會對人體健康和安全的造成危害。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發生任何因健康或安全理由而產生的產品召回。

在產品質量方面，我們建立了涵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控體系，並獲得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每個環節都設有嚴格的質量控制節點，並由專業的質量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執行，對外銷售的產品均通過下游各個大型服務器廠家的質量審核。

在產品節能方面，我們的GPGPU產品支持動態調頻，按負載動態調整芯片的頻率，從而降低產品功耗；壁礪™ 106L和壁礪™ 166L液冷OAM模組和服務器產品，支持冷板式液冷技術，使得服務器系統PUE≤1.15，減低服務器系統能耗；構建完整的液冷散熱系統解決方案，並通過機櫃管理系統，動態、智能化調整液冷流速，降低數據中心能耗。

客戶需求始終是我們產品研發的出發點和落腳。我們所有產品設計均在立項和規劃階段進行了充分調研，全面了解客戶需求，並落實到產品研發中；同時我們已建立專門的售前和售後團隊，以及專門的服務器廠家適配支持團隊，以快速響應客戶訴求，並通過各服務器廠家對外進行及時運維和交付，構建快速響應機制，做到7*24的產品售後運維保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關於產品責任的相關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上半年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 回收的百分比	%	0	0	0	0
有關我們產品／服務的 投訴宗數	次數	0	0	0	0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於打造負責任、可持續的供應鏈。我們制定了《採購供應商管理制度》，涵蓋供應商准入、評估、退出的全生命週期管理規範，依據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對供應商提出了勞工（保障勞工自由擇業、工作時間、薪資福利、反歧視、自由結社等的權利）、健康安全、環境保護（鼓勵供應商基於ISO14001國際標準的要求實施環境管理體系）、商業道德、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等方面的ESG要求，要求供應商簽署書面聲明，承諾在日常經營活動中遵守反賄賂法律、法規及適用政策。尤其是在負責任的採購方面，我們要求供應商應承諾並採取合理的行動，如，涉及礦物採購的，需對這些礦物的來源和產銷監管鏈進行盡職調查，防止其產品中所含的鉍、錫、鎢、金和鈷等金屬的開採或貿易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助長非法武裝衝突，或支持侵犯人權、危害環境、存在健康安全隱患的行為。

我們根據具體要求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考核，如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要求相關供應商採取糾正措施，若供應商未採取糾正措施或整改不合規，我們有權終止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同時，我們制定了申訴和糾正程序，供應商可以通過舉報郵箱、舉報熱線等多渠道就不合規行為進行實名或匿名的溝通、舉報及申訴，我們將嚴格保護舉報者。

社會貢獻

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推動教育公平和科技發展，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我們深知教育是鄉村振興的基石，全力支持農村小學的科學教育，助力中國農村的長遠發展。通過與福建教育學院的戰略合作，我們發起「科技公益行」項目，與數十所農村小學建立了長期的幫扶關係。目前，我們已累計向11所學校捐贈了書籍、體育器材、學習設備等物資，捐贈的文獻書籍及科普讀物約650冊；同時，我們組織輔導課堂，共有45所學校參與課堂培訓，多維激發孩子們對科學的熱愛。我們已連續四年在國內十多家知名大學舉辦「壁仞公開課」，累計開課26場次，吸引了眾多學生參與，激發其對科技創新的熱情，為培養未來的科技人才奠定堅實的基礎。此外，我們通過捐贈、項目合作等方式支持科學及技術人才的培養，以促進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我們與清華大學、復旦大學、上海交通大學等中國知名大學開展多個聯合合作研究項目。並為中國電子學會設立專門的獎學金，獎勵集成電路行業的傑出人才及創新，致力於在教育和科技領域發揮積極作用，為社會的福祉和進步貢獻力量。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公司社會貢獻投入的相關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上半年
社會貢獻參與人數	人次	216	271	163	85
社會貢獻活動時長	小時	306.5	366	326	175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我們始終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對腐敗行為持「零容忍」態度。我們制定並嚴格遵守包括《反舞弊管理制度》及《員工禮金禮品上交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以此規範本公司全體員工的職業行為，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受賄行為，堅決杜絕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我們已設立反舞弊及嚴重違規違紀行為舉報中心，確保對違規行為及時調查核實，並建立嚴密的舉報保密及保護機制，全力保障舉報人權益不受侵害。對於經查實的違規違紀行為，公司將依法嚴肅處理，絕不姑息。

員工反舞弊培訓是本公司廉潔文化建設的核心環節。我們要求新員工接受反舞弊、反賄賂及信息保密有關培訓，並簽署合規證明。同時，我們定期對全體員工開展有關培訓，並強化關鍵崗位舞弊風險點及操作規範細節培訓。我們定期向全體員工宣貫廉潔文化併發送廉潔提醒，督促大家時刻保持廉潔自律意識，堅守職業道德底線，共同維護公司良好的經營環境和發展秩序。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關於商業道德及反貪污的相關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上半年
針對本公司或員工的已 審結貪污訴訟 案件數量	件	—	—	—	—

基於我們經適當查詢後所知悉並經我們確認的已審閱文件、已進行的公開信息檢索以及從主管機關獲取的信用報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未注意到任何跡象表明我們存在違反中國適用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的行為，亦未發現任何因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違反該等中國法律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物業

我們現時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九項物業用於業務營運，總建築面積約23,203平方米。該等物業目前用作我們的管理總部、研發、銷售及營銷、一般及行政活動，以及售後產品維護。有關租賃協議規定租賃屆滿日期為2027年5月至2028年4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3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312平方米。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空間及員工租賃房，已租出的建築面積約為5,751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其中一項租賃物業而言，有關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證明其有權將物業租賃予我們。由於缺乏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將物業租賃予我們，而假若出租人並非合法擁有人，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此外，若干自有物業現時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產權證書規定的批准用途。不符合物業的規劃用途可能導致土地被收回及罰款。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項租賃物業及我們出租的25項自有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或尚未全面登記。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惟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部分租賃或自有物業的法律缺陷可能影響我們在該等物業中的權益。我們在租賃或自有物業中的權益受到質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其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節選物業權益詳情。艾華迪評估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等物業權益為人民幣62.9百萬元。除艾華迪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物業權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i)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或(ii)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

實體清單的背景

自2023年10月17日起，BIS將本集團若干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具體包括北京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壁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壁仞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之礫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珠海壁仞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統稱為「**清單實體**」）。上海新之礫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蘇州新岩控股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11日，BIS修訂了實體清單條目，除現有別名「壁仞」及「壁仞科技」之外，亦包括了「上海壁仞科技」。就各清單實體而言，BIS對所有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施加許可要求，須根據「推定拒絕」政策進行審查。此外，針對清單實體發出「腳註4指定」，意即就許可要求而言，「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包括屬於美國原有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若干外國生產的物項。

該BIS清單禁止清單實體未經BIS許可而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具體而言，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倘任何清單實體為交易的一方（包括作為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最終用戶），則禁止出口、再出口或轉售任何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換言之，即使清單實體並非所涉及物項的擬定最終用戶，但只要清單實體為買方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特定交易，則該等限制仍將適用。適用於清單實體的實體清單限制僅適用於清單實體被列入BIS清單後進口、採購或獲得的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例如，倘清單實體於2023年10月17日之前獲得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則清單實體被列入BIS清單後可繼續獲得及使用該物項。然而，自2023年10月17日起，清單實體將被禁止獲得該物項的額外數量或更新版本。

誠如我們有關遵守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JBK所得出的結論，一旦關聯規則的暫停措施解除，實體清單限制亦可能適用於本集團內的非清單實體，即使該等實體在法律上與清單實體屬獨立實體。即，倘若本集團內的非清單實體由一個或多個實體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合計持有50%或以上權益，則該實體須符合以下規定(1) BIS實體清單；(2) BIS MEU清單；或(3) OFAC的SDN清單所列特定人士，適用於該名單所列母公司的出口限制，亦將適用於非清單實體。倘若多個清單實體（不論是否屬於本集團）共同擁有某非清單實體，該非清單實體將須遵守其任何上市擁有人所適用的最嚴格出口限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受BIS清單影響的物項

鑒於該BIS清單及為更好地評估該BIS清單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i)我們要求供應商報告本集團將採購的物項是否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包括該等物項是否包含或使用美國物項、軟件或技術），及(ii)我們亦根據我們對物項原產國或原產實體所在國家的自我認知進行自主審查。我們認為，我們於採購前已充分了解物項的原產地及出口管制狀況，且供應商亦對所供應物項的原產國有所了解及認識。此外，倘我們無法確認物項是否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即倘供應商或賣方不清楚向本集團供應的物項是否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則清單實體將不被允許採購或取得該等物項。我們亦已更改我們的政策，以將該等採購規則應用於受管轄非清單實體，且儘管已宣佈暫停實施關聯規則，我們仍將維持該等政策變動。JBK認為，上述方法是確定本集團所採購物項是否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合理適當方法。

基於該等盡職調查工作，我們認定清單實體所採購的以下物項可能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i)對清單實體的業務營運並不重大的物項（「**非重大受影響物項**」），包括一般辦公、安全及運營軟件（如Microsoft Office、Adobe、VPN服務、殺毒軟件等）（「**辦公軟件**」），及(ii)對清單實體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物項（「**重大受影響物項**」，連同非重大受影響物項統稱為「**受影響物項**」），包括(a)部分附屬知識產權（「**IP**」）¹，(b)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EDA工具**」）；(c)產品模擬裝置（「**仿真器**」）；(d)若干設計服務（「**設計服務**」）；(e)高於一定工藝水平的芯片製造及封裝（「**芯片製造及封裝**」），(f)其他製造材料，包括基板及高帶寬存儲芯片（「**其他製造材料**」）；及(g)若干服務器（「**服務器**」）。我們認為受影響物項的清單是完整的，且我們被列入BIS清單後停止向此前的供應商採購受影響物項。於2022年及2023年，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採購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0.7百萬元。自BIS清單以來，我們並未採購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本集團（包括清單實體及非清單實體（後者包括受管轄非清單實體））於2023年10月開始僅從國內替代供應商採購受影響物項，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1 「IP」指IP核，如芯片設計中用作SoC功能模塊的PCIe、MMU、PLL等，並非指專利或版權。

業 務

下表載列受影響物項如何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

物項	功能	該等物項如何 用於我們的業 務運營	解決措施
IP	構建GPGPU芯片所用若干功能單元或模塊的附屬IP	芯片設計	委聘四家國內替代供應商及進行內部開發
EDA工具	協助半導體器件的定義、規劃、設計、實施、驗證、簽核及後續製造	芯片設計工具	委聘五家國內替代供應商
仿真器	使用硬件仿真器模擬寄存傳輸級設計的功能，並分析芯片設計在不同工作負載及場景下的性能	芯片設計及驗證工具	委聘兩家國內替代供應商
設計服務	主要包括若干後端及物理設計。此類任務可在內部執行或外包	支持芯片設計	委聘六家國內替代供應商及按項目需要內部進行
芯片製造及封裝	芯片製造、測試及封裝	芯片製造； 組裝及封裝	委聘五家國內替代供應商
其他製造材料	IC製造、組裝及封裝的原材料，如高帶寬元件及基板	芯片製造； 組裝及封裝	委聘三家國內替代供應商

物項	功能	該等物項如何 用於我們的業 務運營	
		業務運營	解決措施
服務器	用於運行EDA工具的硬件服務器，以協助芯片設計、驗證、執行及流片簽核。亦包括用於開發GPGPU芯片的所有軟件棧的服務器。	芯片設計； 研發	委聘四家國內替代供應商
辦公軟件	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管理或降低成本	日常運營（不直接參與產品開發或研發過程）	委聘兩家國內替代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及生產所需且先前由清單實體採購及屬於關聯規則適用範圍的非清單實體、現時或可能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包括重大受影響物項）物色到國內替代供應商並與其訂立協議或內部研發。具體而言：

- **IP**— 我們目前從國內替代供應商採購與若干可重複使用單元或版圖設計塊相關的輔助IP。此外，於2022年，我們開始內部開發先前自一家美國公司的採購若干其他IP。該等自主開發IP包括內存管理單元（「**MMU**」）IP及鎖相環（「**PLL**」）IP。我們自研的MMU及PLL IP針對特定應用場景進行了深度定制開發，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項目需求並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改用自主開發IP對成本的影響甚微，乃由於內部開發若干IP的成本與從第三方採購類似IP的成本相似。長遠而言，我們無須就使用第三方IP支付經常性許可費及特許權使用費。
 - **國內替代供應商的背景。**國內替代供應商為中國工業軟件及設計解決方案提供商，註冊資本介於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10億元以上，並擁有約100至600名僱員。

- 主要合約條款：(i)許可技術／服務範圍：供應商提供固定期限的IP使用權許可；(ii)定價及付款：我們預先支付IP約定價格的部分款項，並在收到交付成果後（如適用）支付剩餘款項；(iii)軟件維護及升級：在許可期內，由供應商負責技術支持、維護及升級；(iv)著作權：供應商承諾IP乃由供應商自主開發，且供應商擁有IP的著作權；及(v)期限及終止：合約通常設定固定期限。任何一方可於若干情況下（例如違反合約）單方面終止合約。
- **EDA工具**－我們目前從國內替代供應商採購EDA工具。
 - 替代供應商的背景。國內替代供應商為中國EDA及服務提供商，註冊資本介於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上，並擁有100多名至300多名僱員。
 - 主要合約條款：(i)服務範圍：供應商提供固定期限的EDA工具使用權；(ii)定價及付款：EDA工具的付款須於我們收到發票後30日內結清，或我們將就涵蓋整個許可期的EDA工具的協定價格支付預付款；(iii)軟件維護及升級：在許可期內，由供應商負責技術支持、維護及升級；(iv)著作權：供應商承諾EDA工具乃由供應商自主開發，且供應商擁有EDA工具的著作權；及(v)期限及終止：合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任何一方可於若干情況下（例如違反合約）單方面終止合約。
- **仿真器**－我們目前從國內替代供應商採購仿真器。
 - 替代供應商的背景。國內替代供應商為中國的一家科技公司，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億元，僱員人數約為600人。
 - 主要合約條款：(i)採購範圍：我們自供應商處採購若干仿真器，註明項目、數量、規格等；(ii)定價及付款：定價按雙方協定的價格計算，且將於我們收到發票後30日內結清款項；(iii)質量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並須符合我們於協議規定的要求；(iv)保修期：供應商負責於保修期內維修及更換產品。各類產品的保修期由採購訂單規定；(v)出口管制：供應商承諾遵守適

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及(vi)期限及終止：除非任何一方於若干情況下（例如違反合約）另行終止合約，合約經正式簽立後持續有效。

- **設計服務** — 我們目前從國內替代供應商採購相關設計服務。此外，我們亦可能根據項目需要於內部進行相關工作。
 - **國內替代供應商的背景。**國內替代供應商為位於中國的芯片設計服務商，業務範圍涵蓋芯片規格定義、邏輯設計及實體設計。該等供應商的註冊資本介於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僱員人數介於200多名至500多名。
 - **主要合約條款：**(i)服務範圍：供應商通常會根據我們的要求在集成電路設計流程中提供設計、驗證、綜合、實體設計及相關支持；(ii)定價及付款：定價按合約中雙方約定的配備人力資源計算，並按服務階段或按月結清款項；(iii)質量控制：就設計服務而言，供應商應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服務質量及按時交付；及(iv)期限及終止：合約期限一般為一年。我們可於提前通知供應商後單方面終止合約。
- **芯片製造及封裝** — 我們目前從國內替代供應商採購芯片製造及封裝服務。
 - **國內替代供應商的背景。**國內集成電路製造、封測替代供應商為中國的代工廠及／或芯片封裝及自主芯片測試服務供應商。該等供應商註冊資本介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0億元以上，並擁有500多名至20,000多名僱員。
 - **主要合約條款：**(i)服務範圍：供應商基於我們的芯片設計文件為我們製造芯片，基於我們提供的測試標準提供芯片測試，並基於我們的要求提供封裝服務；(ii)定價及付款：定價按雙方協定的單價計算，並按生效訂單或按月結清款項；(iii)質量控制：供應商應符合封裝服務的技術參數和規格，供應商應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服務質量。供應商應就未能達到合約規定的良率向我們作出賠償；(iv)出口管制：供應商

承諾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及(v)期限及終止：合約期限一般為三年。任何一方可於若干情況下（例如違反合約）單方面終止合約。

- **其他製造材料** — 我們目前從國內替代供應商採購其他製造材料。
 - **國內替代供應商的背景。**其他製造材料的國內替代供應商為中國的半導體內存公司及中國的集成電路基板、高帶寬內存及其他印刷電路板材料及組件的製造商。該等供應商的註冊資本介於約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以上，並擁有3,000多名至5,000多名僱員。
 - **主要合約條款：**(i)採購訂單：於合約期內，我們將訂立採購訂單並註明所需物項、數量、規格等；(ii)定價及付款：就每份訂單而言，定價按雙方協定的單價計算，且將於我們收到發票後30日內結清款項，或者我們預先支付訂單中約定價格的部分款項；(iii)質量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並須符合我們於協議規定的要求；(iv)保修期：供應商負責於保修期內維修及更換產品。各類產品的保修期由採購訂單規定；(v)出口管制：雙方及／或供應商承諾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及(vi)期限及終止：合約期限一般為一至五年。我們可於提前30日通知供應商後單方面終止合約。
- **服務器** — 我們目前從國內替代供應商採購服務器。
 - **國內替代供應商的背景。**服務器的國內替代供應商為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或銷售由頭部信息及通信技術公司製造的信息及通信技術產品。
 - **主要合約條款：**(i)購買協議／採購訂單：我們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以採購若干服務器。我們亦可能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並於該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下達採購訂單，列明物項、數量、規格等；(ii)定價及付款：對於每份購買協議並根據其條文，我們將預先支付服務器約定價格的部分款項，並在收到交付成果後支付剩餘款項（如適用）。

每份訂單的定價均按照雙方約定的單價計算，並於我們收到發票後30天內結清款項；(iii)質量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並須符合我們在協議中規定的要求；(iv)保修期：在保修期內，供應商負責產品的維修及更換。各類產品的保修期於採購訂單中規定；(v)出口管制：供應商承諾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及(vi)條款及終止：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般為兩年。我們可於提前30日通知供應商後單方面終止框架協議。

此外，我們已分別接獲來自上述國內替代供應商的經核證聲明，確認彼等的物項供應不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且不受BIS清單事件的影響。除非本公司已首先取得相關供應商的確認書，確認該等物項不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否則我們目前僅從非美國原產地取得物項且我們未曾且未來亦不會採購任何物項。今後來自國內替代供應商的認證聲明將包含一項聲明，確認其供應的物項不受關聯規則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上述國內替代供應商的關係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注意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BIS清單事件前，相關國內芯片製造及封裝服務替代供應商的技術及經營能力被視為落後於此前的供應商。因此，國內替代供應商的芯片製造成本估計較此前的供應商增加約10%。然而，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國內替代供應商的製造技術能力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就其他受影響物項而言，我們相信國內替代供應商可提供與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在質量及性能上相若的物項。有關詳情，請參閱「—BIS清單事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據JBK所告知，基於我們向其提供的資料以及彼等進行的審查，於往績記錄期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此外，JBK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符合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而該等營運包括本集團作為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委聘及指示製造設施製造其GPGPU芯片的商業交易。經審閱該分析並經本公司律師建議後，本公司同意JBK得出的結論。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反對上述觀點。

內部控制措施

於2023年12月，BIS清單事項後，我們修訂我們的貿易管制合規體系及配套政策，以應對及降低與美國出口管制有關的風險。於2025年10月，我們進一步修訂政策以應對及減輕與應用關聯規則有關的風險，且儘管該規則暫停，我們仍將維持該等政策變動。該等政策乃在中國及美國的外部法律顧問的幫助下制定或修訂。特別是：

- (i) **管理層意願及承諾：**我們的管理團隊已表示全力支持我們的貿易管制承諾，這體現在其參與制定及批准我們廣泛的貿易管制政策及程序。彼等亦投入所需資源成立出口管制合規委員會。出口管制合規委員會由一名董事及法務、採購、銷售部門及項目管理辦公室的主管組成，其中董事為主席。出口管制合規委員會參與本集團的高層戰略決策。
- (ii) **風險評估：**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應對所面臨的貿易控制風險，包括採取措施以識別及分類自供應商採購的可能受美國貿易管制規管的物項。我們在與第三方的合約協議中使用標準措辭，說明該等第三方須遵守與協議涵蓋的物項或服務有關的貿易管制。我們已根據美國存置的受制裁及受限制方名單進一步篩選我們現有的每名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並確認我們現有業務合作夥伴概無列入該等名單。在適用的範圍內，我們的政策是，對於任何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或我們無法確認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我們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範該等物項被清單實體或受管轄非清單實體採購或被提供予清單實體或受管轄非清單實體的風險。
- (iii) **出口許可：**我們已採取措施監控並將每年審查所有採購及出口物項，以確定其是否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如受規管，則確定相關分類及許可要求。尤其是，根據我們的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管理制度及其他書面貿易控制合規計劃，我們要求各業務單位的所有供應商通過不同的採購渠道提供及證明有關向我們供應的物項是否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資料。

- (iv) **記錄保留**：根據我們的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管理制度及其他書面貿易控制合規計劃，我們已就與貿易管制合規有關的記錄保存、存檔及其他相關任務的規定採取嚴格的政策。尤其是，我們要求所有與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有關的記錄應保存至少五年。
- (v) **培訓**：根據我們的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管理制度，我們的法務部需向所有相關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培訓並向關鍵崗位人員提供更有針對性的培訓。
- (vi) **審計**：根據我們的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管理制度及合規審計流程及指引，法務部將至少每年對我們的貿易控制合規計劃進行一次審計。
- (vii) **出口違規行為及糾正措施**：根據我們的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管理制度，我們的法務部負責對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審計及評估、分析結果、識別合規風險或違規行為的根本原因、加強過程管制及進行持續改進及升級。業務單位負責人負責配合法務部就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的審計及評估活動並「根據審計及評估結果實施糾正措施」。
- (viii) **出口管制合規手冊**：誠如以上所述，我們已採納一套書面政策及程序，以應對出口管制及制裁的合規情況，包括針對本集團內不同部門及業務分部的全球制度政策及其他政策。

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JBK就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提供的建議，基於我們向其提供的資料，BIS清單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研發流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當中考慮到：(i)如上所述，我們已確定替代的國內供應商，以取得先前由清單實體及非清單實體採購且可能受美國出口管制規限的所有受影響物項；(ii)如上所述，我們認為轉向國內供應商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且使用國內替代供應商提供的物項並不會對我們產品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iii)開發BIRENSUPA軟件不需要受出口管制條例管制的物項；(iv)我們預期未來產品的開發不會涉及使用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受影響物項，且我們未來產品的銷售不會受到BIS清單事件的影響；(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

的投資者概無因清單實體的指定實體清單而撤回其投資，且彼等亦無書面通知我們其撤回投資的意向；(v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概無因指定實體清單而取消或暫停與我們達成的任何協議或訂單，且我們能夠滿足自BIS清單事件以來的所有客戶需求；及(v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因清單實體的指定實體清單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式或其他法律訴訟。

此外，JBK認為，該等貿易控制合規措施，我們已妥善實施並據此運作，為我們提供合理及適當的內部控制框架，以識別和減輕與清單實體被列入BIS實體清單及關聯規則在受管轄非清單實體的應用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如JBK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向其提供的資料，該等貿易控制合規措施表明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此外，JBK認為，基於我們向JBK所述我們採取的貿易管制合規措施，我們的貿易控制合規計劃已回應BIS的「出口合規指引：發佈的有效出口合規計劃的要素」中概述的各要素，其為BIS發佈的指引文件，旨在告知受監管行業如何根據企業自身運營狀況及風險特徵定制出口合規計劃。具體而言，指引文件指出，公司應每年至少對其出口合規計劃及其執行情況進行一次全面評估。根據BIS的說法，「這些較大的年度審計應包括審查組織的出口程序以及審查選定的出口交易，以及每個業務部門如何根據當前的合規程序處理這些交易」。BIS將該等審查定性為「更大規模的年度審計」，表明它意識到這種全面評估會帶來重大的監管負擔，並且更頻繁地進行評估對大多數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或不可行的。此外，我們密切關注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並將相應地對我們的出口合規計劃進行必要的更新，以確保合規。因此，根據JBK實施該等要素的市場慣例的經驗，對採購和出口本公司物項的出口管制條例適用性進行年度審查是一項及時、充分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此外，JBK認為，我們向JBK所述的貿易控制合規措施，已充分針對相關風險進行量身定制，且在執行範圍內能夠有效應對並降低違反美國出口管制規定的風險。我們建立及實施完善的貿易控制合規計劃亦有利於本公司日後向BIS申請將清單實體從實體清單中剔除。

BIS清單事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BIS清單事件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取消或減少其BR106、BR166或BR110產品訂單，且銷售該等產品應該不會受到BIS清單事件影響。

就我們的自主開發軟件BIRENSUPA的開發而言，我們能夠僅依賴國產服務器進行代碼測試及驗證，且BIRENSUPA軟件的開發並不需要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

就下一代GPGPU產品的開發而言，由於我們已就受影響物項與國內替代供應商接洽，故我們未來產品的開發預期不會涉及使用需要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受影響物項，且我們未來產品的銷售應該不會受BIS清單事件影響。

我們的硬件系統集成及測試程序乃於內部進行，並不需要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產品銷售及技術支持流程亦由內部進行，並不需要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

此外，使用由國內替代供應商提供的物項應該不會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表現、產品線的商業化或我們的研發過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注意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BIS清單事件前，相關國內芯片製造及封裝服務替代供應商的技術及經營能力被視為落後於此前的供應商。因此，國內替代供應商的芯片製造成本估計較此前的供應商增加約10%，但是我們預期使用國內替代供應商的相關總成本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提高國內替代供應商製造的芯片的性能，我們採用了若干內部開發的措施，包括實施更高效的自研計算核心架構、採用芯粒設計方法以及精細化收穫策略等。例如，更高效的計算核心架構可以採用更少的邏輯層來實現更高的頻率。新的收穫策略可以提升晶圓的產量。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使我們能夠開發出符合客戶要求及合規標準的解決方案。就其他重大受影響物項而言，我們相信國內替代供應商可提供與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在質量及性能上相若的物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美國開展特定研發活動，該活動在BIS清單後已終止。於終止前，我們約有30名員工位於美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已無任何業務運營，相關職能已由中國工程師接替履行，其職責與原美國員工完全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現行行業及合規標準，受影響物項的國內替代供應商可提供與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項相若質量及性能的物項。此外，非清單實體依賴國內替代供應商而非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範的物項，意味著關聯規則將不會影響受管轄非清單實體或本集團整體的營運，即使在該規則的暫停生效後亦然。

BIS清單事件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我們就重大受影響物項轉用國內替代供應商產生若干相關成本，主要指投入或將投入的時間及資源以物色及評估國內替代供應商，以及與引入及採用國內替代供應商所提供的物項相關的少量成本。受BIS清單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若干資產特別虧損人民幣108.7百萬元，包括被列入BIS清單前購買的存貨、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付款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虧損表關鍵項目說明－若干資產的特別虧損」。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適當的解決方案以縮小差距。長遠而言，我們相信我們受益於過渡至內部開發及國內替代方案，因其可節省成本、提升供應鏈協同管理及獲取國內供應商的本地支持及協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主要由優質國內供應商組成的韌性供應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投資者或現有客戶概無因BIS清單事件而撤回其投資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或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知會我們其有意如此行事。於BIS清單事件後，我們於2024年錄得收入人民幣336.8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443.2%。此外，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潛在客戶因BIS清單事件而選擇不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此外，據我們所知，並無因BIS清單事件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訴訟。因此，BIS清單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旦暫停終止，關聯規則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受管轄非清單實體已經沒有或計劃向其供應商採購原產於美國的物項或其他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項。誠如JBK所告知，BIS清單事件及關聯規則的未來應用就其目前形式而言，均不會妨礙本集團進行其現有業務、營運或研發活動。

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並考慮本公司及JBK上述觀點，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情況致使其對本公司觀點或JBK觀點產生任何質疑，其中包括BIS清單事件及關聯規則對本集團的影響。

《對外投資法規》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

儘管由於本公司的受監管活動屬禁止交易範疇，致使於本公司的投資受到限制，但誠如JBK所告知，我們預期該等限制不會因《對外投資法規》中的若干例外情況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全球發售或投資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誠如JBK所告知，若干交易獲豁免遵守《對外投資法規》禁止及通知規定，包括以下若干投資：(a)投資於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於證券交易所或通過一般稱為「場外交易」的交易方式交易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b)投資於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公司，例如指數基金、互惠基金或交易所交易基金或商業發展公司；(c)作為有限合夥人或同等人士投資創投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基金中的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基金，且(1)有限合夥人或同等人士的承諾資本不超過2,000,000美元，或(2)有限合夥人或同等人士已獲得具有約束力的合約保證，保證其在基金中的資本將不會被用於從事倘由美國人士進行即屬禁止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視情況而定）的交易；或(d)投資於衍生產品，惟有關衍生產品不得賦予取得受管轄外國人士的股權、任何與股權相關的權利或任何資產的權利。倘投資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有關受管轄外國人士的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則上述例外情況不適用。此外，倘美國人士於股份上市前獲得股份，則關於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例如，財政部曾指出，為促成首次公開發售而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受管轄外國人士的股權，如旨在造市或在二級市場轉售證券的購買行為（例如：作為包銷安排的一部分），均被視為受管轄交易。因此，財政部可能將作為股份認購一部分的股權收購視為禁止交易。於股份公開交易後，倘美國人士並無取得超出有關本公司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則不禁止美國人士購買公開交易的股份。

然而，據我們所知，若本次發售的股份尚未公開發售且購自證券交易，則美國人士將被禁止參與購買該等股份。發售股份僅可依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人士（包括保薦人、包銷商及法律顧問）不應受《對外投資法規》影響，除非其本身為從事受管轄交易（例如，收購本公司非公開交易的股權）的美國人士，或「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非美國人士參與受管轄交易。當美國人士（無論個人或作為團體成員）有權代表非美國人士作出決策或實質參與決策，並行使該權力指示、命令、決定或批准交易時，即構成該美國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交易。如《對外投資法規》所規定，「當美國人士擔任非美國人士的行政人員、董事或其他執行職務時，即存在此類授權權限」。然而，若美國人士並無其他權限批准或命令任何一方參與受管轄交易，則《對外投資法規》並未禁止美國人士協助促成相關受管轄交易。

例如，美國人士作為保薦人或包銷商不得在本公司於公開交易所上市前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權。此類美國人士亦不得在本公司於公開交易所上市前批准或指示非美國人士購買或取得本公司股權。然而，只要美國人士作為保薦人、包銷商或法律顧問在本公司上市前不購買該等股權，也不指示購買該等股權，其將不會被禁止為本公司發售提供一般性協助或就該發售提供其他諮詢。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具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如營業執照。下表載列我們重大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序號	實體	類別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有效期
1.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 8月14日	/
2.	北京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北京市朝陽區 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 11月19日	/
3.	珠海壁仞集成 電路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商事服務局	2024年 5月10日	/
4.	上海遨岩 科技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閔行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3年 12月8日	/
5.	廣州壁仞半導體 科技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黃埔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 11月5日	/
6.	上海壁仞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徐匯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4年 7月26日	/

業 務

序號	實體	類別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有效期
7.	杭州壁仞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杭州高新區(濱江) 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 2月24日	/
8.	上海新之礫企業 發展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 試驗區臨港新片區 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4年 5月13日	/
9.	廣州壁仞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廣州市黃埔區 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 10月27日	/
10.	上海壁仞半導體 科技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閔行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3年 11月13日	/
11.	上海壁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許可決定書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上海市分局	2021年 7月2日	/
12.	上海壁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龍吳海關	2023年 10月9日	2099年 12月31日
13.	上海壁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貿易經營者 備案登記表	/	2021年 6月30日	/
14.	珠海壁仞集成 電路有限公司	行政許可決定書	國家外匯管理局 珠海市中心支局	2021年 7月30日	/
15.	珠海壁仞集成 電路有限公司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香洲海關	2021年 7月23日	/
16.	珠海壁仞集成 電路有限公司	對外貿易經營者 備案登記表	/	2021年 7月28日	/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的相關監管批准授予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的意料之外或不利變動。

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目前並無強制性行業特定標準、定義、分類或監管批准適用於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然而，倘有必要及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我們將繼續監察相關法律及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取得任何所需的監管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且目前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該等系統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組成。我們致力於不斷改善該等制度。我們在業務運營的多個方面採取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如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監察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部履行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合約形式的基本職能。我們的內部法務部亦負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範本。我們對運營及僱員活動的多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我們亦建立對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我們制定僱員行為守則，當中載有關於基本工作規則、職業道德、保密、疏忽、反賄賂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說明僱員行為守則中所載的指引。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維持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已取得業務運營必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監察該等牌照及批准的狀態及有效性。我們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執行嚴格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適用規則及法規，並將侵犯知識產權及相關商業和競爭糾紛的風險降至最低。具體而言，我們設有內部流程，在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之前經由內部法務團隊會審查，及在部分情況下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在審查過程中，我們進行必要的知識產權搜索及分析，力爭盡量壓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及潛在糾紛的風險。我們定期監察已公布的商標及專利，以確定潛在的侵權風險。我們的法律團隊亦確保及時向主管部門提交所有必要的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申請或備案，並努力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功能，以盡量壓降客戶行為造成的潛在侵犯知識產權風險。

我們的內部法務部負責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形式的條款，包括與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條款。他們亦持續關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的更新及變化，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的信息技術有關的風險管理，因為保護客戶的數據及其他機密信息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的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有關數據的洩露及遺失。

我們已制定一套有關數據安全的內部規則及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機密信息的使用、披露及保護的詳細及嚴格要求。我們已成立數據及信息安全委員會，負責制定數據及信息安全策略，以及重大數據及信息事件的決策。我們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政策，並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已建立全方位信息系統，採用多層保護措施，包括內部及外部防火牆，以識別並保護我們免受安全攻擊。我們亦實施穩健的內部身份驗證及授權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機密及重要數據只能按准許用途使用並由授權人員查閱。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數據丟失。有關我們的信息安全程序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多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在招聘方面保持高標準及嚴格程序，以確保新僱員的質量，並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專門的培訓。我們要求僱員遵守高道德標準。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並將其派發予所有僱員。該手冊載有有關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疏忽、反賄賂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要求所有僱員遵守任何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政策，禁止他們自行或通過第三方向任何政府官員進行非法或不當付款。此外，我們的僱員及其家屬不得索取或接受禮物、旅行、款待或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以致該等優惠或好處影響其專業判斷。根據我們的公司檢舉政策，我們開放內部檢舉渠道，讓僱員匿名舉報任何不合規事件及行為，包括賄賂及腐敗，並將對所檢舉的事件及人員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按他們的績效釐定薪酬。我們定期監察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識別、管理及減輕與潛在不遵守行為守則、職業道德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或本集團各級非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取全面的會計政策，如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我們亦設有執行有關會計政策的程序，而我們的財務部根據有關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此外，我們亦為財務部員工提供持續培訓，確保全面遵守並有效實施該等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上市後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責任
Wen ZHANG先生	54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10月	2019年11月	負責整體管理及商業戰略
Zhou HONG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0年7月	2020年1月	負責主導核心技術（包括芯片架構）的開發
Linglan ZHANG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負責研發及工程運營管理
肖冰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0年5月	2020年2月	負責監督及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
Luting PAN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負責人	2020年11月	2020年7月	負責監督財務事宜、風險管理及戰略運營
劉經國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負責為運營及發展提供建議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責任
王源博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上市日期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兆榮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上市日期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瑾女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上市日期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志峰先生、王林先生及陳淑英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已遞交辭任董事職務，於上市日期前一日有條件地生效，而王源博士、林兆榮先生及劉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周志峰先生、王林先生及陳淑英女士於上市前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董事會代表，並於上市前通過就我們的整體發展提供意見而履行非執行職能。彼等各自己根據其所代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內部決定提出辭呈。周志峰先生、王林先生及陳淑英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辭任相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有關周志峰先生、王林先生及陳淑英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辭任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Wen ZHANG先生，54歲，為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於2019年9月創立本公司，並自2019年10月及2019年11月起分別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彼自上市日期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長期深耕集成電路、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科技行業，在公司戰略、管理及資本市場運作等領域卓有建樹。於成立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的總裁。張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上海鼎域恒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一家LED芯片公司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彼於Kirkland & Ellis LLP擔任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21年獲頒上海「白玉蘭榮譽獎」；於2020年獲「上海IT行業傑出企業家」稱號；獲創業黑馬頒發「2021年度創業家」；及獲創業邦頒發「2022年度創業者」。張先生為香港大學客座副教授。

張先生於2007年2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獲認可為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

Zhou HONG先生，5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Hong先生於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彼自上市日期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Hong先生於GPU設計及工程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5年4月至2003年3月，Hong先生擔任美國圖形芯片先驅企業S3, Inc.工程總監。於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Hong先生於全球領先的高端GPU製造商Nvidia Corporation（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NVDA）擔任主架構師。Hong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月在華為美國研究中心Futurewei Technologies擔任首席架構師。自2007年1月至2016年4月，彼於美國計算機圖形公司S3 Graphics Inc.擔任硬件架構副總裁。

Hong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8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9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理學碩士學位。

Linglan ZHANG先生，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Linglan Zhang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工程副總裁。自2021年9月起，彼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Linglan Zhang先生自上市日期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Linglan Zhang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於Higon Austin R&D Center Corporation擔任深度運算副總裁。彼亦於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在三星電子美國研發中心擔任高級研發經理(SMTS)；並於2001年8月至2015年8月在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MD）擔任GPU SoC架構師(PMTS)。

Linglan Zhang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2001年8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肖冰先生，5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集團總經理。肖先生自2020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肖先生自上市日期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肖先生於戰略運營及銷售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自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曾於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擔任業務發展副總裁。彼亦曾於Petuum Inc.（一家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公司）擔任中國區總經理；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擔任Oracle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ORCL）的中國區電信行業總經理；自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IBM（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IBM）的中國區軟件集團通信行業總經理；並自2004年6月至2010年5月於Teradata China（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TDC）擔任中國區副總裁。

肖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肖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珠海壁仞、北京壁仞、杭州壁仞及上海遨岩）的董事。

Luting PAN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Pan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彼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Pan先生在企業戰略運營、風險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Pan先生曾於2007年至2009年，擔任法國跨國全能銀行BNP Paribas（於泛歐交易所巴黎上市，股票代碼：BNP；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HB5）的經理。彼於2009年3月至2018年9月，任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能源公司Consolidated Edison Company of New York, Inc.（股票代碼：ED）的商品預測部門，擔任高級規劃管理人員。Pan先生自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於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公司Petuum Inc.擔任亞洲區總監及戰略開展主管。

Pan先生於1998年8月獲得美國康涅狄格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2000年12月取得美國康涅狄格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經國先生，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發展提供建議。劉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現擔任股權投資公司上海臨港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研合夥人。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劉先生任職於昕諾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飛利浦照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隸屬於荷蘭跨國企業Koninklijke Philips N.V.，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PHG）及阿姆斯特丹交易所（股票代碼：PHIA）上市，最後職位為高級系統工程師。於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彼任職於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2）的綜合性中國證券公司，擔任證券分析師。於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1月24日，劉先生於上海米蜂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高功率鐳射設備的研發及生產的公司）擔任董事。於2017年3月至2020年6月，彼於投資管理公司上海臨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

劉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辭任非執行董事

周志峰先生，48歲，自2019年11月起擔任董事，並將於上市日期前一日起終止董事職務。

周先生自2014年5月起一直任職於啟明創投（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機構），現任管理合夥人，專注於人工智能、機器人、AR/VR、半導體、汽車科技、企業軟件等新興技術領域的投資。周先生自2020年6月及2015年8月起，分別擔任北京海博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411.SH）的董事及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9880.HK）的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林先生，46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董事，並將於上市日期前一日起終止董事職務。

王先生自2024年2月起擔任上海華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經理。王先生曾於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期間擔任華芯原創（青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經理。2012年9月至2021年1月期間，王先生於華登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

王先生於2020年4月至2025年1月期間擔任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279；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04）的董事。彼於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期間，擔任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80）的獨立董事。王先生曾於2020年8月至2024年1月期間擔任深圳市億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1314）的董事；及於2019年6月至2025年8月擔任蘇州敏芯微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286）。自2019年12月起，王先生擔任思瑞浦微電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536）董事。

王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陳淑英女士，42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將於上市日期前一日起終止董事職務。

陳女士自2006年6月至2017年12月於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7）（「**碧桂園集團**」）旗下佛山市順德區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營銷中心運營專員、運營經理、營銷運營總監及銷售管理部總經理。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彼進一步擔任碧桂園集團旗下碧桂園廣清區域三部營銷總

經理助理。於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陳女士於深圳市帕拉丁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於2019年7月至2023年7月，陳女士擔任深圳市碧桂園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碧桂園集團的附屬公司）運營部副總經理。陳女士自2022年10月起擔任廣東鼎陳陳皮產業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女士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五邑大學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源博士，46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王博士自2017年8月起、於2008年8月至2017年7月及於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分別擔任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教授、副教授及講師。彼の學術研究專注於集成電路設計與新型運算架構的開發。值得注意的是，其研究興趣涵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重點項目「基於NOR Flash的存算一體人工智能芯片和系統研究」及國家重點項目「新型神經形態器件與電路研究」。此外，王博士亦參與多項學術出版物，如超大規模集成電路分析與設計，彰顯其在電路設計、分析與架構領域的專業造詣。

王博士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維存儲」，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5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佰維存儲為海南南佰算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後者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時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8%及0.43%。王博士亦自2025年5月起擔任成都華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7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博士學位。

林兆榮先生，65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林先生在會計、審計及業務諮詢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04年7月至2020年6月，林先生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羅兵咸永道」）的審計合夥人。彼亦曾於多間審計公司任職，包括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1991年9月至1992年2月）、Horwath Australia（自1987年8月至1991年8月）及新南威爾士州審計長辦公室（自1987年3月至1987年7月）。

彼(i)自2023年5月起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34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5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3年7月起擔任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1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24年5月起擔任西安經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3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24年9月起擔任藍星安迪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25年6月起擔任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7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上海格派鎳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85年5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1990年4月成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1年9月晉升為資深會員。彼另於1992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3年9月晉升為資深會員。

劉瑾女士，59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劉女士擁有約30年的諮詢、投融資、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併購方面的經驗。自2020年以來，劉女士擔任創新型生物醫藥企業成都威斯克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兼董事，負責投融資工作。

劉女士過往的工作經歷包括：2012年至2020年在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全球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2008年至2012年在高盛（中國）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全球銀行與市場部的執行董事；2002年至2008年在羅兵咸永道擔任審計

部總監；1998年至2002年在香港總商會擔任中國事務經理等。劉女士於1988年獲得中國四川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法國ESICAD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女士是中國僑聯第11屆委員會委員。彼是香港海外學人聯合會聯合創始人及名譽主席、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相競爭（或可能與之相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彼等(i)已於2025年6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指的法律建議，及(ii)了解彼等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i)彼等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時間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角色及責任
Wen ZHANG先生	54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負責整體管理及商業戰略
Zhou HONG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技術官	2020年9月	2020年1月	負責主導核心技術 (包括芯片架構) 的開發
Linglan ZHANG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運營官	2021年9月	2020年1月	負責研發及工程運 營管理
肖冰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3年4月	2020年2月	負責監督及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
Luting PAN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負責人	2023年7月	2020年7月	負責監督財務事宜、風險管理及戰略運營

Wen ZHANG先生，54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Zhou HONG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Linglan ZHANG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肖冰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Luting PAN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負責人。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聯。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董事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童義敏女士，3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童女士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管。

在加入本集團前，童女士於2017年7月至2021年5月在杭州信公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運營經理。

童女士於2017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童女士亦於2017年9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於2015年11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並於2016年3月取得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的期貨資格。

曾俊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曾先生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之成員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曾先生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曾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跨國企業、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曾先生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曾先生於2017年12月獲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頒授文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獲香港都會大學(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林兆榮先生、王源博士及劉瑾女士。林兆榮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審視本公司的財務控制狀況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將履行中國法律規定的監事委員會的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瑾女士、Wen ZHANG先生及王源博士。劉瑾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視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審視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源博士、劉瑾女士及Wen ZHANG先生。王源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至少每年審視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識別具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以及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社會保障、住房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僱主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31百萬元、人民幣25.90百萬元、人民幣16.18百萬元及人民幣7.23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46.60百萬元、人民幣34.42百萬元、人民幣3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已向或應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執行的規定，但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目前由張先生擔任此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先生的上述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公司的角色，張先生是最適合物色戰略機遇及辨識董事會焦點的董事，因為彼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一致，(ii)使董事會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具成效及效率，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交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而此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

我們致力在本公司推廣多元文化。通過顧及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我們努力在可行範圍內促進多元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我們董事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均衡。彼等獲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工程、電子工程、材料科學及經濟學。本公司

已評估我們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而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讓本公司維持高標準運營。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執行，有來自不同行業及領域的女性及男性董事，年齡介於46歲至65歲。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職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保持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並確保提名委員會維持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候選人董事，並採取其他行動以幫助實現更大的董事會多元化，例如邀請部分優秀的中高層女性員工出席及旁聽董事會會議。這將使董事會可在提名這些潛在女性候選人進入董事會之前對其有更多了解，並為讓潛在女性候選人可藉此機會為履行董事職務做好準備。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層員工時顧及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可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會加入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成員，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因此，我們認為，未來董事會將可從眾多女性候選人中物色並提名有能力勝任的中高層女性員工出任董事。

我們致力採用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我們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反貪污與檢舉政策

我們致力於以正直、誠實、公平、公正及有道德的商業行為行事。我們已採納一項反貪污政策，以促進本集團內部的道德文化，並對賄賂及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持零容忍態度。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致力在本集團內推廣道德文化。我們亦已採納檢舉政策，旨在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相關外部人士設立檢舉程序，以匯報及上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根據該政策，我們保護所有檢舉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舉報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將嚴格保密。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時；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布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我們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全球發售前及完成後有關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225,702元，包括2,111,285,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1,238,013,076	52.48
將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	873,272,024	37.0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47,692,800	10.50
總計	2,358,977,900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1,238,013,076	50.76
將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	873,272,024	35.8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27,573,400	13.43
總計	2,438,858,500	100.00

地位

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H股及非上市股份組成。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

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規定，非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前提是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轉換、上市和交易所需的備案。此外，該轉換、交易及上市必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布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以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將其非上市股份轉換的意向。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則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獲得批准，並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全球發售後提前申請在聯交所上市所有或部分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並將股份交付進行H股登記後能夠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上市後額外股份的上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上市時無需事先申請額外股份的上市。對於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事項，無需進行類別股東投票。在我們首次上市後，若存在任何轉換後的股份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有關擬議轉換，方可作實。

待所有必要的備案完成並獲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名冊中註銷，本公司將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簽發H股證書。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條件為(i)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妥為寄發H股證書；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並持續符合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張先生及上海壁立仞須遵守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時為止的禁售期。我們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6個月屆滿時為止的禁售期。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的禁售及自由流通量」。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24年4月24日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於全球發售的完成並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a)以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我們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認為適當的目的，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對公司章程做出必要修訂，前提為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全球發售完成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及庫存股（如有））的20%；及(b)回購在聯交所發行的H股的一般授權，總數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及庫存股（如有））的10%。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我們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非上市		
				股份/ 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張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83,174,800	8.68%	183,174,800股 非上市股份	14.80%	7.7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1,221,400	9.06%	191,221,400股 非上市股份	15.45%	8.11%
上海壁立仞 ⁽²⁾	實益擁有人	191,221,400	9.06%	191,221,400股 非上市股份	15.45%	8.11%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234,050	3.09%	65,234,050股 非上市股份	5.27%	2.77%
珠海大橫琴創新發展 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80,717,950	3.82%	80,717,950股 非上市股份	6.52%	3.42%
珠海市粵信宸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717,950	3.82%	80,717,950股 非上市股份	6.52%	3.4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717,950	3.82%	80,717,950股 非上市股份	6.52%	3.42%

主要股東

附註：

1. 因此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238,013,076股非上市股份及1,120,964,824股H股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張先生與（其中包括）上海卓仞（作為上海壁立仞的普通合夥人）以及上海壁立仞所有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了表決委託協議，因此能夠控制上海壁立仞。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及表決委託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壁立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珠海大橫琴創新發展有限公司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過珠海市粵信宸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市粵信宸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珠海大橫琴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372.5百萬美元（約2,899.3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出資的投資總額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就彼等將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支付的經紀佣金、證券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1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0,549,2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68.86%	7.23%	59.87%	7.12%	59.87%	7.12%	52.06%	6.99%

按發售價18.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8,435,2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63.96%	6.72%	55.62%	6.61%	55.62%	6.61%	48.37%	6.50%

按發售價19.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7,926,4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59.72%	6.27%	51.93%	6.17%	51.93%	6.17%	45.16%	6.07%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以及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本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通過本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整體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另獲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基石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以外的任何規定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將僅因其基石投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及(iii)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由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少於50%。

就本公司所深知，在基石投資者當中，QM120(定義見下文)及Aspirational China Growth(定義見下文)各自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而QM125(定義見下文，為QM120的緊密聯繫人)、3W Fund(定義見下文，為3W Global的緊密聯繫人)、平安資產香港(定義見下文)以及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PA GCC的緊密聯繫人)、國君香港(定義見下文，為南昌政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海通智達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緊密聯繫人)，及New Opportunities SPC(萬慧投資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各自均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就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給予的同意」一節。

除QM120、Aspirational China Growth、QM125、3W Fund、平安資產香港、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君香港及New Opportunities SPC外，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基石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ii)各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且並非現有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iii)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並非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及(iv)概無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提供資金或給予支持。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自行作出獨立決策，簽訂基石投資協議，且其根據基石投資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有的內部資源、其股東的資源或其為投資者管理的資產（倘基石投資者屬基金或投資管理人）提供資金，及彼等各自有足夠資金結清其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

除下文「一 基石投資者」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基石投資者或彼等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基石投資者亦已確認已就基石投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毋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彼等股東的特別批准。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亦不存在因全球發售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惟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倘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者，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受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的重新分配所影響。經計及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以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酌情，各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按比例減少，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要求。將分配給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就彼等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若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遞延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有關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促進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倘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i)將根據與基石投資者進行的商業磋商，延遲向前述基

石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ii)延遲交付日期應不遲於超額配股權最後行使日期之後的三個營業日，(iii)將不會就延遲交付安排向相關基石投資者支付額外款項，及(iv)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在上市前悉數支付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因此，基石投資者不會出現任何遞延結算付款。

基石投資者

與基石配售有關的基石投資者提供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載列如下。

3W Fund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W Fund**」)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3W Fund已同意促使3W Global Fund及3W Rivus Fund(3W Fund對該等基金擁有全權投資管理權)認購相關數目的H股。3W Global Fund及3W Rivus Fund致力於透過以價值法為主的基本投資原則，追求絕對回報最大化並尋求長期資本增長。概無單一投資者持有3W Global Fund或3W Rivus Fund的30%或以上權益。3W Fund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即Weiwei WU先生)全資擁有。

啟明創投

QM120 Limited (「**QM120**」)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QVP**」) 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QMDF**」) 最終擁有。QM125 Limited (「**QM125**」)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 Investments, LLC擁有。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 Investments, LLC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 L.P.及Qiming VI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擁有。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 L.P.及Qiming VI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Qiming GP VIII, LLC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 L.P.及Qiming VI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除Gary Edward Rieschel及Duane Ziping Kuang(均為獨立第三方)外，Qiming GP VIII, LLC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

QVP及QMDF(統稱「**Qiming Funds**」) 為由啟明創投營運的資深投資者，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科技及消費、醫療行業的早期公司。Qiming GP VI, L.P.為QVP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為Qiming GP VI, L.P.及QMDF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Funds的投票權及投資權由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行使。除Gary Edward Rieschel及Duane Ziping Kuang(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外，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概無QVP及QMDF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啟明創投是中國領先的創投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各自領域中一些最具影響力的品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啟明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95億美元。

Aspex Master Fund

Aspex Master Fund (「**AMF**」)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互惠基金的公司。AMF由Aspex Management (HK) Limited (「**Aspex Management**」) 管理，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於香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Li Ho Kei先生透過控股實體為Aspex Management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AMF的投票權控制人。Li Ho Kei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除Li Ho Kei先生外，概無其他投資者於AMF或Aspex Management持有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權益。

WT Asset Management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WT Asset Management**」)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WT Asset Management由Tongshu Wang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彼為獨立第三方。WT Asset Management已同意促使WT Asset Management擁有全權投資管理權的若干投資者(即WT China Fund Limited、WT China Focus Fund及WT Growth Fund(統稱「**該等基金**」))認購該等數目的H股。該等基金由WT Asset Management擔任投資經理進行管理。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受中國市場高度影響或具重大影響力的上市公司證券，以追求絕對回報及長期資本增值。該等基金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退休基金、基金中的基金、家族辦公室及其他專業機構投資者。除持有WT Growth Fund及WT China Focus Fund各逾30%權益的Tongshu Wang先生外，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權益。截至2025年8月31日，該等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約為30.1億美元。

Hao Capital

Hao Great China Focus Fund (「**該基金**」)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由Hao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Hao Capital**」) 及Hao Advisors Management Limited (「**Hao Advisors**」) 共同管理。Hao Capital於2014年4月註冊成立，並獲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認可擔任該基金的投資經理。Hao Advisors於2014年10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並擔任該基金的投

資顧問。Hao Advisors代表全球機構投資者管理資產，客戶涵蓋單一及多家族辦公室至保險公司。Hao Capital持有該基金所有管理股份。Hao Capital及Hao Advisors由獨立第三方Zhang Hao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概無單一投資者於該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平安人壽保險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資產香港**」)成立於2006年5月，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8)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負責平安集團海外投資管理業務的主要實體。平安資產香港以全權委託的方式擔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保險**」)的投資管理人。其已代表平安人壽保險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平安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平安人壽保險將代表其參與人壽保險的保單持有人(彼等均為個人，且概無持有參與平安人壽保險的人壽保險賬戶的30%或以上權益)持有發售股份。

平安人壽保險成立於2002年，是平安集團的重要附屬公司。平安人壽保險是中國領先的壽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健康和意外傷害等保險產品。其通過個險、銀保、電銷等多種銷售渠道為客戶提供服務。

Huadeng Technology

Huadeng Technology Peak Fortitude Ventures Ltd(「**Huadeng Technology**」)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uadeng Technology並無任何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權益。

Lion Global

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Lion Global**」)自1986年於新加坡成立以來，作為當地培育的資產管理公司，始終致力為投資者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资方案，並躋身新加坡領先資產管理機構之列。

Lion Global以一體化集團模式橫跨東盟及大中華地區，秉持長遠管理客戶資產的理念，並透過與OCBC Group及Great Eastern的協同效應，協助投資者實現財富增長。OCBC以資產規模計為東南亞第二大金融服務集團，Great Eastern則是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歷史最悠久、根基最穩固的人壽保險集團。憑藉深厚的在地母公司背景與歷史底蘊，結合Lion Global所屬集團公司的資源與網絡的調度能力，Lion Global獨具優勢為投資者提供以亞洲為核心的頂尖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9月30日，Lion Global管理的資產規模達786億新加坡元（609億美元）。Lion Global由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及Ori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分別持有70%及30%。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G07）及Ori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均為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O39）的附屬公司。

經Lion Global確認，其已基於全權委託投資委託人身份，作為投資經理代表其管理的下列基金及／或客戶簽訂基石投資協議：(i) LionGlobal Asia Pacific Fund；(ii) LionGlobal China Growth Fund；(iii) LionGlobal Asia High Dividend Equity Fund；及(iv)由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代表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Great Eastern Private Trust Limited管理的特定獨立賬戶及委託項目。該等獨立賬戶及委託項目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或Great Eastern Private Trust Limited。

截至2025年10月31日，(i)除GreatLink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外，概無任何單一投資者於LionGlobal Asia Pacific Fund持有30%或以上權益；(ii)除GreatLink China Growth Fund外，概無任何單一投資者於LionGlobal China Growth Fund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iii)除GreatLink Asia High Dividend Equity Fund外，概無任何單一投資者於LionGlobal Asia High Dividend Equity Fund持有30%或以上權益。

GreatLink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GreatLink China Growth Fund及GreatLink Asia High Dividend Equity Fund均為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所提供的投資相連保單(ILP)基金。GreatLink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GreatLink China Growth Fund及GreatLink Asia High Dividend Equity Fund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Great Eastern Private Trust Limited均為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景林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與景林場外互換相關）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在彼此之間以及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互換交易（統稱「景林場外互換」），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酌情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景林場外互換，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和回報將傳遞至CICC FT最

終客戶(景林)，並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景林場外互換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全額出資。在景林場外互換期限內，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景林場外互換傳遞至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通過景林場外互換承擔，而CICC FT不會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景林場外互換與發售股份掛鉤，且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可在自CICC FT與本公司訂立的基石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止的禁售期屆滿後，自行酌情要求提前終止景林場外互換，屆時CICC FT可按照景林場外互換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景林場外互換。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律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在景林場外互換期限內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據CICC FT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均為CICC FT、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及屬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旗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30%或以上權益。

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CICC FT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以非全權酌情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

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為由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管理的若干境內私募基金(包括景林景泰豐收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景林豐收2號基金、景林豐收3號私募基金、景林豐收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景林全球基金、景林景泰全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景林致遠私募基金)，且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各自30%或以上的權益。上海景林為在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景林是國內最早及規模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主要專注於投資大中華地區公司。上海景林注重基本面研究、價值投資及本地盡職調查。上海景林管理的基金的投資者包

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蔣錦志先生為上海景林的董事長、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其他股東持有上海景林30%或以上權益。據上海景林確認，上海景林將以其境內私募基金的基金經理身份，透過TRS機制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發售股份。

MY Asian

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MY Asian**」) 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由MY.Alpha Management HK Advisors Limited (「**MY.Alpha**」) 管理。MY.Alpha為獲香港證監會頒發第四類(證券諮詢)牌照及第九類(資產管理)牌照的對沖基金經理，由獨立第三方Masahiko Yamaguchi間接全資擁有。MY.Alpha總部設於香港，為機構投資者、捐贈基金、基金會、基金中的基金、富裕人士及其家族提供資產管理服務。MY.Alpha的投資策略是採用催化劑驅動的根本價值方法，投資於亞洲企業，並提供相對獨立於整體市場、穩定且卓越的風險調整後投資回報。MY Asian擁有逾百名投資者，且任何單一投資者持有的基金權益均未超過10%。

Eastspring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Eastspring**」) 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新加坡，在亞洲擁有逾30年的投資專業知識。Eastspring的最終100%股權由保誠有限公司持有，保誠有限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HKEX: 2378)及倫敦證券交易所(LSE: PRU)進行雙重第一上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 K6S)進行第二上市，並以美國存託憑證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PUK)上市。

截至2025年9月30日，Eastspring管理資產規模達2,860億美元。Eastspring為亞洲及非亞洲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投資策略，並與各地分支機構緊密合作，為機構客戶量身打造專屬解決方案。Eastspring作為兩隻全權委託基金(「**該等ESI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經理，已同意參與全球發售，並將代表該等ESI管理基金以基石投資者身份進行投資。該等ESI管理基金包含一項開放式共同基金(即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 OPPORTUNITIES EQUITY FUND)及一項獨立委託項目(即AHAPAG — ASIA PACIFIC ACTIVE GROWTH EQUITY PORTFOLIO)，於多個司法管轄區設立，並有多名持有人。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 OPPORTUNITIES EQUITY FUND及AHAPAG — ASIA PACIFIC ACTIVE GROWTH EQUITY PORTFOLIO各自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誠有限公司。

UBS AM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為一家於1993年12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以投資經理身份代表下列基金與本公司簽訂基石投資協議：(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v)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 China A Opportunity (USD)；(vi)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及(vii)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委託項目。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UBS AM Singapore為UBS Asset Management AG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由UBS Group AG全資最終擁有，而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建的公司，且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股份。UBS Group AG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股東於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權益。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人身保障和投資理財產品與服務。所提供的產品能滿足不同市場區隔的客戶需求，例如兒童與青少年、女性及高收入族群等客群。同時亦能滿足客戶在醫療保健與意外保障、退休金規劃及財富管理等多維度的需求。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保險、資管、醫養三大核心業務的保險金融頭部企業。泰康保險集團總部位於北京，旗下擁有泰康人壽、泰康資產、泰康養老、泰康醫療、泰康健康、泰康線上等公司。業務範圍涵蓋人壽保險、互聯網財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醫療養老、健康管理、商業不動產等多個領域。

Aspirational China Growth

Aspirational China Growth GP Limited (「**Aspirational China Growt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uihui Li(獨立第三方)持有95%的股權。Aspirational China Growth在亞洲高科技與消費投資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其主要投資於包括AI相關行業、快消、化妝品、服裝和寵物護理等領域的高價值公司。

Charoen Pokphand

Charoen Pokphand Robot Limited (「**Charoen Pokphan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屬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Cheng Cheung Ling女士及Tse Eric S Y先生各持有50%權益。

神州數碼

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神州數碼**」)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000034)，「**神州數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數字化轉型合作夥伴，深入涉足信息技術分發、雲服務及人工智能驅動的產業升級。神州數碼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穩健。作為神州數碼集團海外業務的核心載體，神州數碼幫助神州數碼集團對接全球資源，並賦能數字服務在國際市場的拓展。

錦繡608號及國君香港(與國泰君安背靠背TRS及中和場外互換相關)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君香港**」)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及國泰海通與錦繡中和(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資本**」)管理的錦繡608號私募投資基金(「**錦繡608號**」或「**國泰海通最終客戶(中和)**」)將開展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互換交易(「**中和場外互換**」)。根據該等交易安排，國君香港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為中和場外互換對沖風險；在扣除常規費用及佣金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與收益將轉移至國泰海通最終客戶(中和)。

中和場外互換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中和)全額出資。在中和場外互換存續期間，國君香港認購的發售股份所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將通過該互換交易轉移至國泰海通最終客戶(中和)；全部經濟損失亦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中和)通過該互換交易承擔，國君香港不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收益分配，也不承擔相關經濟損失。

中和場外互換將掛鈎發售股份。自禁售期(定義見本節下文)屆滿後，國泰海通最終客戶(中和)可自行決定要求提前終止該互換交易；屆時，國君香港可根據中和場外互換的條款和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方式結算該互換交易。儘管國君香港將

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在中和場外互換存續期間，國君香港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據國君香港所知，國泰海通最終客戶（中和）是國君香港、國泰海通及國泰海通同一集團內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錦繡608號由多位個人投資者及兩家機構投資者（概無單一投資者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持有。兩家機構投資者包括顯鑒（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獨立第三方葉楓持有65%的公司）及上海鑒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鑒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周思遠，是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其管理團隊與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501））共同成立的投資管理公司。

國君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交易及投資類業務，為國泰海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海通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11）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611）雙重上市。

國泰海通最終客戶（中和）為中和資本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中和資本是錦繡中和（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錦繡中和（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的全產業鏈投資公司，累計管理總資產超過人民幣260億元。憑藉多年資本市場投資經驗，中和資本已完成對200餘家優秀上市公司與成長型企業的投資布局，在相關投資領域具備深厚的行業積澱與資源整合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和資本共有九名股東，其中獨立第三方張敬庭先生持有其30.80%股權，且概無其他個人股東持有其股權30%或以上。張敬庭先生為獨立於國泰海通及其集團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南方基金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成立，並於2018年1月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南方基金總部位於深圳。

南方基金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i)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基金的41.16%股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6886.HK）、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SH）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TSC.UK）上市；及(ii)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基金的9.15%股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77.SH）上市。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南方基金的30%或以上股權。

富國基金

Fullgoal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Fullgoal HK**」)於2012年在香港成立，為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國香港持有香港證監會發出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證券諮詢）及第九類（資產管理）牌照。

富國基金為於1999年4月於中國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屬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首批核發全面牌照、獲准在中國境內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富國基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業務範圍涵蓋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傳統基金管理服務、募資、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富國基金為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亦是中國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中首家外商持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富國基金所管理擬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基金均為已在中國證監會註冊的開放式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

富國基金的股東包括(i)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的27.775%股權；(ii)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的27.775%股權；(iii) Bank of Montreal，持有富國基金的27.775%權益；及(iv)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的16.675%權益。

Yeebo

億都開元有限公司（「**Yeebo**」）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資訊科技服務。該公司由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59））全資擁有。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該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LCD)、液晶顯示器模組(LCM)、薄膜電晶體模組(TFT)及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CTP)；及(ii)提供AI運算及相關服務。

EIP

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EIP」) 為於香港成立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基金管理公司，專責管理離岸私募投資基金，為機構及私人專業投資者進行資產配置。EIP創立於2002年，透過多元化投資策略為投資者創造穩定且可持續的長期回報。EIP的多數股權由Vectis Trust持有，該信託乃易亞投資創辦人Tobias Bland作為委託人設立的酌情信託，旨在惠及其家族成員。EIP並無其他持股達30%或以上的投資者。EIP以投資經理身份代表三項基金：(1) E.I.P. China Multi-Strategy Fund SP，該基金為E.I.P. Funds (Cayman Islands)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持有E.I.P. China Multi-Strategy Fund SP的3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為一家位於歐洲的基金中基金，由一家擁有超過20年投資歷史並管理數十億美元資產的歐洲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該公司在歐洲、亞洲和北美設有辦事處。該家位於歐洲的基金中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擁有高度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且其最大投資者於EIP China Multi-Strategy Fund擁有的權益遠少於30%。(2) E.I.P. China Convertible Bond Fund SP，該基金為E.I.P. Funds (Cayman Islands)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概無投資者於該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3) EIP Hong Zhong Fund，該基金為EIP Funds OFC的子基金。持有EIP Hong Zhong Fund的3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為一家位於香港的基金中基金，且概無任何投資者於當中持有30%以上權益。

Tessy Holding Limited

Tessy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該公司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Tessy Holding Limited的30%或以上股份。經Tessy Holding Limited確認，該公司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

New Opportunities SPC

New Opportunities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代表Initial Growth SP行事。New Opportunities SPC-Initial Growth SP 由Greater Bay Area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以其投資經理身份管理。Celestial Billion Limited為New Opportunities SPC-Initial Growth SP的管理層股東。Celestial Billion Limited及Greater Bay Area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均由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的30%或以上股權。

華福國際(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New Opportunities SPC – Initial Growth SP的100%參與股東。華福國際(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持有100%。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省金融投資有限

基石投資者

責任公司擁有46.72%並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7%，福建省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均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

下文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按發售價1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 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	佔發售 股份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	佔發售 股份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	佔發售 股份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的概約 百分比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的概約 百分比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的概約 百分比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3W Fund	80.0	36,628,600	14.79%	1.55%	12.86%	1.53%	12.86%	1.53%	11.18%	1.50%
啟明創投	35.0	16,024,800	6.47%	0.68%	5.63%	0.67%	5.63%	0.67%	4.89%	0.66%
QM125	20.0	9,157,000	3.70%	0.39%	3.21%	0.38%	3.21%	0.38%	2.80%	0.38%
QM120	15.0	6,867,800	2.77%	0.29%	2.41%	0.29%	2.41%	0.29%	2.10%	0.28%
AMF	30.0	13,735,600	5.55%	0.58%	4.82%	0.57%	4.82%	0.57%	4.19%	0.56%
WT Asset Management	30.0	13,735,600	5.55%	0.58%	4.82%	0.57%	4.82%	0.57%	4.19%	0.56%
Hao Great China Focus										
Fund	20.0	9,157,000	3.70%	0.39%	3.21%	0.38%	3.21%	0.38%	2.80%	0.38%
平安人壽保險	15.0	6,867,800	2.77%	0.29%	2.41%	0.29%	2.41%	0.29%	2.10%	0.28%
Huadeng Technology	15.0	6,867,800	2.77%	0.29%	2.41%	0.29%	2.41%	0.29%	2.10%	0.28%
Lion Global	15.0	6,867,800	2.77%	0.29%	2.41%	0.29%	2.41%	0.29%	2.10%	0.28%
CICC FT	15.0	6,867,800	2.77%	0.29%	2.41%	0.29%	2.41%	0.29%	2.10%	0.28%
MY Asian	12.0	5,494,200	2.22%	0.23%	1.93%	0.23%	1.93%	0.23%	1.68%	0.23%
Eastspring	10.0	4,578,400	1.85%	0.19%	1.61%	0.19%	1.61%	0.19%	1.40%	0.19%
UBS AM Singapore	10.0	4,578,400	1.85%	0.19%	1.61%	0.19%	1.61%	0.19%	1.40%	0.19%
泰康人壽	10.0	4,578,400	1.85%	0.19%	1.61%	0.19%	1.61%	0.19%	1.40%	0.19%
Aspirational China Growth	10.0	4,578,400	1.85%	0.19%	1.61%	0.19%	1.61%	0.19%	1.40%	0.19%
Charoen Pokphand	10.0	4,578,400	1.85%	0.19%	1.61%	0.19%	1.61%	0.19%	1.40%	0.19%
神州數碼	10.0	4,578,400	1.85%	0.19%	1.61%	0.19%	1.61%	0.19%	1.40%	0.19%
國君香港	8.0	3,662,800	1.48%	0.16%	1.29%	0.15%	1.29%	0.15%	1.12%	0.15%
南方基金	8.0	3,662,800	1.48%	0.16%	1.29%	0.15%	1.29%	0.15%	1.12%	0.15%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投資 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	佔發售 股份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	佔發售 股份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	佔發售 股份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的概約 百分比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的概約 百分比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的概約 百分比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富國基金	8.0	3,662,600	1.48%	0.16%	1.29%	0.15%	1.29%	0.15%	1.12%	0.15%
富國基金	4.8	2,197,600	0.89%	0.09%	0.77%	0.09%	0.77%	0.09%	0.67%	0.09%
Fullgoal HK	3.2	1,465,000	0.59%	0.06%	0.51%	0.06%	0.51%	0.06%	0.45%	0.06%
Yeebo	6.5	2,976,000	1.20%	0.13%	1.04%	0.12%	1.04%	0.12%	0.91%	0.12%
EIP	5.0	2,289,200	0.92%	0.10%	0.80%	0.10%	0.80%	0.10%	0.70%	0.09%
Tessy Holding Limited	5.0	2,289,200	0.92%	0.10%	0.80%	0.10%	0.80%	0.10%	0.70%	0.09%
New Opportunities										
SPC	5.0	2,289,200	0.92%	0.10%	0.80%	0.10%	0.80%	0.10%	0.70%	0.09%
總計	372.5	170,549,200	68.86%	7.23%	59.87%	7.12%	59.87%	7.12%	52.06%	6.99%

按發售價18.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 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	佔發售 股份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	佔發售 股份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	佔發售 股份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的概約 百分比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的概約 百分比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的概約 百分比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3W Fund	80.0	34,026,600	13.74%	1.44%	11.95%	1.42%	11.95%	1.42%	10.39%	1.40%
啟明創投	35.0	14,886,600	6.01%	0.63%	5.23%	0.62%	5.23%	0.62%	4.54%	0.61%
QM125	20.0	8,506,600	3.43%	0.36%	2.99%	0.36%	2.99%	0.36%	2.60%	0.35%
QM120	15.0	6,380,000	2.58%	0.27%	2.24%	0.27%	2.24%	0.27%	1.95%	0.26%
AMF	30.0	12,760,000	5.15%	0.54%	4.48%	0.53%	4.48%	0.53%	3.90%	0.52%
WT Asset Management	30.0	12,760,000	5.15%	0.54%	4.48%	0.53%	4.48%	0.53%	3.90%	0.52%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投資 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 的概約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佔發售 股份 的概約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佔發售 股份 的概約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佔發售 股份 的概約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Hao Great China Focus										
Fund	20.0	8,506,600	3.43%	0.36%	2.99%	0.36%	2.99%	0.36%	2.60%	0.35%
平安人壽保險	15.0	6,380,000	2.58%	0.27%	2.24%	0.27%	2.24%	0.27%	1.95%	0.26%
Huadeng Technology	15.0	6,380,000	2.58%	0.27%	2.24%	0.27%	2.24%	0.27%	1.95%	0.26%
Lion Global	15.0	6,380,000	2.58%	0.27%	2.24%	0.27%	2.24%	0.27%	1.95%	0.26%
CICC FT	15.0	6,380,000	2.58%	0.27%	2.24%	0.27%	2.24%	0.27%	1.95%	0.26%
MY Asian	12.0	5,104,000	2.06%	0.22%	1.79%	0.21%	1.79%	0.21%	1.56%	0.21%
Eastspring	10.0	4,253,200	1.72%	0.18%	1.49%	0.18%	1.49%	0.18%	1.30%	0.17%
UBS AM Singapore	10.0	4,253,200	1.72%	0.18%	1.49%	0.18%	1.49%	0.18%	1.30%	0.17%
泰康人壽	10.0	4,253,200	1.72%	0.18%	1.49%	0.18%	1.49%	0.18%	1.30%	0.17%
Aspirational China Growth	10.0	4,253,200	1.72%	0.18%	1.49%	0.18%	1.49%	0.18%	1.30%	0.17%
Charoen Pokphand	10.0	4,253,200	1.72%	0.18%	1.49%	0.18%	1.49%	0.18%	1.30%	0.17%
神州數碼	10.0	4,253,200	1.72%	0.18%	1.49%	0.18%	1.49%	0.18%	1.30%	0.17%
國君香港	8.0	3,402,600	1.37%	0.14%	1.19%	0.14%	1.19%	0.14%	1.04%	0.14%
南方基金	8.0	3,402,600	1.37%	0.14%	1.19%	0.14%	1.19%	0.14%	1.04%	0.14%
富國基金	8.0	3,402,600	1.37%	0.14%	1.19%	0.14%	1.19%	0.14%	1.04%	0.14%
富國基金	4.8	2,041,600	0.82%	0.09%	0.72%	0.09%	0.72%	0.09%	0.62%	0.08%
Fullgoal HK	3.2	1,361,000	0.55%	0.06%	0.48%	0.06%	0.48%	0.06%	0.42%	0.06%
Yeebo	6.5	2,764,600	1.12%	0.12%	0.97%	0.12%	0.97%	0.12%	0.84%	0.11%
EIP	5.0	2,126,600	0.86%	0.09%	0.75%	0.09%	0.75%	0.09%	0.65%	0.09%
Tessy Holding Limited	5.0	2,126,600	0.86%	0.09%	0.75%	0.09%	0.75%	0.09%	0.65%	0.09%
New Opportunities SPC	5.0	2,126,600	0.86%	0.09%	0.75%	0.09%	0.75%	0.09%	0.65%	0.09%
總計	372.5	158,435,200	63.96%	6.72%	55.62%	6.61%	55.62%	6.61%	48.37%	6.50%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9.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 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 數目 ⁽²⁾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 的概約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佔發售 股份 的概約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佔發售 股份 的概約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佔發售 股份 的概約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3W Fund	80.0	31,769,600	12.83%	1.35%	11.15%	1.33%	11.15%	1.33%	9.70%	1.30%
啟明創投	35.0	13,899,200	5.61%	0.59%	4.88%	0.58%	4.88%	0.58%	4.24%	0.57%
QM125	20.0	7,942,400	3.21%	0.34%	2.79%	0.33%	2.79%	0.33%	2.42%	0.33%
QM120	15.0	5,956,800	2.40%	0.25%	2.09%	0.25%	2.09%	0.25%	1.82%	0.24%
AMF	30.0	11,913,600	4.81%	0.51%	4.18%	0.50%	4.18%	0.50%	3.64%	0.49%
WT Asset Management	30.0	11,913,600	4.81%	0.51%	4.18%	0.50%	4.18%	0.50%	3.64%	0.49%
Hao Great China Focus Fund	20.0	7,942,400	3.21%	0.34%	2.79%	0.33%	2.79%	0.33%	2.42%	0.33%
平安人壽保險	15.0	5,956,800	2.40%	0.25%	2.09%	0.25%	2.09%	0.25%	1.82%	0.24%
Huadeng Technology	15.0	5,956,800	2.40%	0.25%	2.09%	0.25%	2.09%	0.25%	1.82%	0.24%
Lion Global	15.0	5,956,800	2.40%	0.25%	2.09%	0.25%	2.09%	0.25%	1.82%	0.24%
CICC FT	15.0	5,956,800	2.40%	0.25%	2.09%	0.25%	2.09%	0.25%	1.82%	0.24%
MY Asian	12.0	4,765,400	1.92%	0.20%	1.67%	0.20%	1.67%	0.20%	1.45%	0.20%
Eastspring	10.0	3,971,200	1.60%	0.17%	1.39%	0.17%	1.39%	0.17%	1.21%	0.16%
UBS AM Singapore	10.0	3,971,200	1.60%	0.17%	1.39%	0.17%	1.39%	0.17%	1.21%	0.16%
泰康人壽	10.0	3,971,200	1.60%	0.17%	1.39%	0.17%	1.39%	0.17%	1.21%	0.16%
Aspirational China Growth	10.0	3,971,200	1.60%	0.17%	1.39%	0.17%	1.39%	0.17%	1.21%	0.16%
Charoen Pokphand	10.0	3,971,200	1.60%	0.17%	1.39%	0.17%	1.39%	0.17%	1.21%	0.16%
神州數碼	10.0	3,971,200	1.60%	0.17%	1.39%	0.17%	1.39%	0.17%	1.21%	0.16%
國君香港	8.0	3,176,800	1.28%	0.13%	1.12%	0.13%	1.12%	0.13%	0.97%	0.13%
南方基金	8.0	3,176,800	1.28%	0.13%	1.12%	0.13%	1.12%	0.13%	0.97%	0.13%
富國基金	8.0	3,176,600	1.28%	0.13%	1.12%	0.13%	1.12%	0.13%	0.97%	0.13%
富國基金	4.8	1,906,000	0.77%	0.08%	0.67%	0.08%	0.67%	0.08%	0.58%	0.08%
Fullgoal HK	3.2	1,270,600	0.51%	0.05%	0.45%	0.05%	0.45%	0.05%	0.39%	0.05%
Yeebo	6.5	2,581,200	1.04%	0.11%	0.91%	0.11%	0.91%	0.11%	0.79%	0.11%
EIP	5.0	1,985,600	0.80%	0.08%	0.70%	0.08%	0.70%	0.08%	0.61%	0.08%
Tessy Holding Limited	5.0	1,985,600	0.80%	0.08%	0.70%	0.08%	0.70%	0.08%	0.61%	0.08%
New Opportunities SPC	5.0	1,985,600	0.80%	0.08%	0.70%	0.08%	0.70%	0.08%	0.61%	0.08%
總計	372.5	147,926,400	59.72%	6.27%	51.93%	6.17%	51.93%	6.17%	45.16%	6.07%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規限：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的條款），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已就發售價達成一致；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iv) 任何政府機構並未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管轄權的法院概無頒發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各方面均為（截至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並將為（截至上市日期）準確、真實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根據彼等各自的基各投資協議，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其購買的發售股份，惟於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除外。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觀點。有關陳述基於我們的經驗與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許多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性是我們無法控制或預見的。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提述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是指我們截至這該等年份的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中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述

我們開發GPGPU芯片及基於GPGPU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為AI提供所需的基礎計算能力。通過整合自主研發的基於GPGPU的硬件及專有的BIRENSUPA軟件平台，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從雲端到邊緣的廣泛的AI模型訓練與推理應用。特別地，我們基於GPGPU的解決方案在大語言模型（「LLMs」）的預訓練、後訓練及推理方面的強大性能與高效能，擁有高技術壁壘，使我們在內競爭中具有關鍵優勢。我們的技術是支撐AI發展、推動AGI進步的重要基礎設施，能夠滿足各行業日益增長的計算需求，從而助力生產力提升、創新與轉型。

創新與卓越的技術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所在。隨著AI的快速發展，特別是LLMs與生成式AI的推動，許多企業對計算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用以滿足他們在算力和AI運用方面激增的需求。為應對這一需求，我們自主研發了特專科技產品－智能計算整體解決方案，包含兩大組成部分：(i)基於我們GPGPU架構與芯片的硬件系統，以及(ii)BIRENSUPA計算軟件平台。為更好地滿足客戶對高性能計算與智能應用的緊迫

需求，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可以大規模智能計算集群的形式交付，該集群由大量互聯的GPGPU單元構成，在我們的BIRENSUPA軟件平台的調度下，協同執行並行處理任務。

隨著AI應用的持續擴展，各行各業越來越多的企業正在創造創新性AI產品與服務，顯著提升了算力需求。關鍵行業（包括數據中心、AI解決方案及互聯網在內）處於競爭前沿，大幅增加對算力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投入。此外，這些行業的領先企業在算力資本支出中佔據主導地位。因此，我們戰略性地聚焦高算力需求重點行業，與各行業的大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我們重點布局的行業涵蓋AI數據中心、電信、AI解決方案、能源及公共事業、金融科技及互聯網領域。依託本土化的專業技術及實時的客戶支持體系，我們的解決方案致力於滿足這些客戶的獨特需求。

- 於2023年，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開始產生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分別有14名及12名客戶，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336.8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有24份未完成的具有約束力的訂單，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21.8百萬元。
-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訂立五份框架銷售協議及24份銷售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240.7百萬元，其將在變現時為我們的未來收入作出貢獻。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到以下因素所影響：

我們服務客戶及搶佔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市場對智能計算芯片的需求增長及我們利用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及搶佔市場份額的能力。我們的管理及銷售團隊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深厚的知識，使我們能夠有效樹立品牌及獲取客戶。我們戰略性地聚焦高算力需求重點行業，與各行業的大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我們重點布局的行業涵蓋AI數據中心、電信、AI解決方案、能源及公共事業、金融科技及互聯網領域。通過為行業領先者提供服務並與大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了解、識別並優先處理該等行業目標客戶的核心需求，並預期將加快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在市場落地，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該等行業其他領域的影響力。我們亦與行業價值鏈上的各類公司建立了戰略夥伴關係，以建立一個活躍的硬件及軟件生態系統，擴大我們在行業內的影響力，觸達更廣大的潛在客戶。此外，在客戶與我們簽訂具約束力的銷售訂單後，我們會確保穩定和及時地部署智能計算解決方案並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支持，致力於與客戶保持穩定持久的業務關係，從而增加我們所佔的客戶需求份額，提升我們的長期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斷擴大客戶群，於2024年，我們有14名特專科技產品的客戶，貢獻收入人民幣336.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訂立五份框架銷售協議及24份銷售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240.7百萬元，其將在變現時為我們的未來收入作出貢獻。

我們不斷開發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不斷提升技術及豐富產品組合，以更好地滿足客戶動態變化的需求並擴大收入來源的能力。我們的核心技術主要涵蓋GPGPU架構、SoC設計、硬件系統設計及軟件技術。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特專科技產品所應用的核心技術」。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活動一直專注於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為通用智能計算整體解決方案，由以GPGPU為基礎的硬件及計算軟件平

台BIRENSUPA組成。我們不斷開發卓越的新技術並致力提高解決方案的廣度及質量的能力，將能夠進一步滿足多元應用場景的算力需求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多市場份額，並在長遠而言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將成為我們長期競爭力及業務前景的主要驅動力，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對研發活動進行了重大投入。我們的研發由一支強大的團隊領導，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團隊擁有657名經驗豐富的研發專業人員，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83%。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017.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885.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27.0百萬元。該財務表現的波動與我們研發階段的推進一致。由於我們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複雜性，我們的研發週期較長，顯著影響了我們支出的波動。例如，在2022年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商業化之前，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流片及知識產權許可，並因此產生了大量成本，而為了對2023年的未來營銷及銷售做準備，我們將研發重心轉向NRE，導致成本結構與2022年相比有顯著差異。我們認為，研發能力將成為我們長期競爭力及業務前景的主要驅動力，因此我們預計將繼續在研發方面產生大量支出。

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供應鏈及產能的能力

我們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將取決於原材料的充足和及時供應、生產能力的可用性、芯片批量生產有價格合適的封裝及測試服務，以及產品的及時交付。因此，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供應鏈及產能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按無晶圓廠模式經營，將資源集中於芯片研發過程中最關鍵的階段，如芯片設計。為促進芯片設計流程，我們利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各種物項、工具及支持服務（如若干IP、EDA工具及仿真器），並可能選擇將若干後端及物理設計外包予設計服務供應商。我們引入第三方合約代工商，來製造我們的GPGPU產品及採購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

為管理我們的供應鏈，我們將重點深化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夥伴的關係，以確保未來的原材料供應及生產能力並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以避免供應商過度集中及過度依賴供應商。此外，我們定期追蹤庫存，使庫存保持在足夠完成客戶訂單的水平，我們亦積極評估市況變化及預先儲備戰略原材料，以應對可能出現的供應短缺。然而，

供應鏈中斷、原材料短缺及生產限制可能會導致交付延遲，進而導致訂單減少或取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可能會延遲我們的開發計劃或商業化工作」。

我們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途徑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優化運營效率的能力。由於我們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我們在研發、銷售活動及一般管理方面產生並預計將繼續產生龐大開支。我們正在不斷提高各方面的運營效率。例如，我們精簡了項目管理流程，以提升研發效率及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我們的銷售團隊隨時準備好根據客戶需求抓住商機，並能夠為產品設計及交付提供精準的建議，最大程度地減少後續生產過程中的變更及返工。我們積極通過觸達行業領導者，以滲透對算力有高要求的重點選定行業，在該等領域的成功將令我們贏得聲譽並獲得行業知識，以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不會產生龐大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及支出。我們亦完善了行政管理，以降低溝通成本及提高協作效率。此外，隨著我們提高商業化產品的產量並繼續經營我們的產品管線，我們預計將從規模經濟中受益，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全球政治及經濟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途徑已經並可能進一步受到全球政治及經濟因素的影響，如國際關係、制裁及出口管制。例如，自2023年10月17日起，BIS將本集團若干實體列入實體清單，限制我們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BIS清單**」）。該BIS清單直接導致我們於2023年在若干資產錄得人民幣108.7百萬元的特別虧損，包括有關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全面虧損表關鍵項目說明－若干資產的特別虧損」。我們以保守的方法確認該等特別虧損，並對所有因BIS清單而存在潛在可回收性問題的資產計提了減值。

有關BIS清單的影響及其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自2023年10月17日起，BIS將本集團若干實體列入實體清單，限制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及「業務－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不斷評估此類估計、假設及判斷，而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在當前情況是被視為合理的。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未曾有任何重大偏差，亦沒有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以下列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以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中進一步詳細闡述。

收入確認

產品銷售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智能計算解決方案，賦能包括從雲到邊緣的人工智能在內的廣泛重要應用。收入產生自銷售智能計算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我們的主要產品：基於GPGPU的硬件及計算軟件平台，而我們提供產品為捆綁解決方案服務的集成服務，因此被識別為單一履約責任。收入於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在適配完成且被客戶接受時確認。

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對於該等安排，我們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我們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銷售價格。倘獨立銷售價格並非直接可觀察得知，則視乎可獲得的可觀察信息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我們在估計每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責任的相對銷售價格時作出假設及估計，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合約交易價格反映我們預計獲得的對價金額(扣除向客戶及客戶代理的付款)。

若干產品在銷售時附帶對集成系統、硬件及／或軟件的支持或延保。支持及延保收入在服務期間內或執行服務時按比例確認。該等收入計入並呈列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b)所述的提供支持或延長保修服務的收益。

代理費

在若干硬件銷售交易中，我們充當代理，因為我們在硬件交付予買方前並未取得硬件的控制權。當產品的控制權根據安排由供應商轉移至買方時(通常於硬件驗收後)，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收入確認中的總額與淨額釐定

釐定收入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乃基於評估我們在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倘我們提供重要的硬件集成服務並負責合約的全面管理，則我們為交易的主要責任人，按其有權從買方獲取的總對價金額確認收入。當我們充當代理人，並無相關硬件的控制權且不承擔存貨風險時，我們按淨額基準呈列我們的收入。

倘我們於交易中不負主要責任，一般不承擔存貨風險，且並無能力確定價格，則我們按淨額基準列報就該等交易已收買方款項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提供支持或延長保修服務

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智能計算集群的租賃收入

智能計算集群的租賃收入指我們將計算集群出租一年的收入。相關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而各租賃資產按性質納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實施若干股權激勵計劃，據此，以員工提供服務作為對價購買本公司的權益工具（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以換取授出股權工具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中相應增加。

無形資產

研發支出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成本只有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才能資本化：

- 完成研發項目並投入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研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
- 具備使用或銷售研發項目的能力；
- 能夠證明研發項目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效益；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銷售研發項目；及
- 研發項目於其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IP許可

單獨購置的IP許可按歷史成本列示，並採用直線法於其8年的估計有限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剩餘價值及減值虧損列賬。

EDA工具

單獨購置的EDA工具許可按歷史成本列示，並採用直線法於其1至10年的估計有限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損虧損列賬。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根據購買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1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可使用年期時，董事已考慮(i)估計可為我們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ii)市場上可比較公司估計的可使用年期。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我們是否在初始確認時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將權益工具列賬。

當且僅當我們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我們才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移，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贖回負債

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責任的合約會導致以贖回金額現值計的金融負債，即使本公司的購買責任須視乎交易對手是否行使權利贖回。由於我們在融資過程中向投資者授出若干優先權，因此我們承擔該等贖回責任，該等贖回責任按贖回金額的現值初步確認為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變動將計入財務成本。

當且僅當贖回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我們方會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終止確認的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其後計入權益。

公允價值估算

為說明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我們已根據會計準則將我們的金融工具分類為三個層級。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其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多種適用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現及市場法等）釐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審查而言，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中的較高者釐定。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虧損，構成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中的一項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就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i) 由於制裁而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於2023年10月，由於制裁，若干資產（包括於制裁生效日期前購入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可能受出口管制條例項下的出口管制限制所規管。管理層估計本公司將無法就有關資產成功申請出口許可證，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相關資產全額確認虧損。

(ii) 由於本集團業務策略變動而對若干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認一項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的減值跡象，該許可因我們的業務策略變動而預期不再使用。我們於2023年與許可方就許可費進行協商，並根據修訂後許可合同所約定可退還的許可費，確定殘餘價值，據此計提人民幣40,301,000元的減值撥備。

(iii) 剩餘長期資產的減值測試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每項投資物業均被確定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1**」），原因是我們將投資物業出租並賺取租金收入。由於根據市場價格確定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就投資物業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每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公租房均被確定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2**」），原因是我們將以融資租賃方式向合資格僱員出租該等公租房並賺取租金收入。由於根據市場價值確定的公租房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就公租房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由於我們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除上述非金融資產外，其餘資產主要包括與我們研發活動相關的軟件、辦公設備及辦公樓。管理層將其餘非金融資產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3**」），原因是我們整體上經營單一業務，專注於GPGPU的銷售、GPGPU嵌入式軟件及相關服務的銷售，以及與GPGPU相關的研發活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3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作減值審查之用，涵蓋八年期間。管理層認為預測期的長度屬適當，原因是與其他行業公司相比，GPGPU公司通常需要更長時間方能達到穩定增長狀態，尤其考慮到中國新興的GPGPU行業於未來數年將快速增長，而我們仍處於快速增長的初始階段。我們已建立適當的預算、預測及管控流程，以合理確保相關資訊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根據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所進行的上述評估結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3並無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3的剩餘空間分別約為賬面值的2.0倍、3.1倍、7.9倍及10.3倍。

財 務 資 料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及現金產生單位3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税前折現率	17.00%	16.00%	15.20%	15.11%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1,050,005	952,393	2,933,184	4,132,576

綜合全面虧損表關鍵項目說明

下表列示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綜合全面虧損表所得出的所示年度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99	62,030	336,803	39,298	58,903
銷售成本	—	(14,627)	(157,606)	(11,395)	(40,134)
毛利	499	47,403	179,197	27,903	18,7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58,144)	(55,999)	(51,523)	(27,645)	(27,3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9,633)	(218,006)	(244,160)	(130,885)	(123,836)
研發開支	(1,017,860)	(885,646)	(826,957)	(397,067)	(571,616)
若干資產的特別虧損	—	(108,692)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1)	(1,075)	171	656	463
其他收入	76,787	103,062	99,970	38,364	113,348
其他開支	(1,175)	(2,181)	(2,380)	(1,190)	(5,23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5,899	(24,309)	10,534	9,963	3,116
經營虧損	(1,133,828)	(1,145,443)	(835,148)	(479,901)	(592,304)
財務收入	11,770	17,122	10,095	7,031	13,685
財務成本	(352,129)	(615,737)	(713,136)	(415,557)	(1,021,907)
所得稅前虧損	(1,474,187)	(1,744,058)	(1,538,189)	(888,427)	(1,600,5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5)	103	89	89	—
年/期內虧損	<u>(1,474,312)</u>	<u>(1,743,955)</u>	<u>(1,538,100)</u>	<u>(888,338)</u>	<u>(1,600,526)</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在評估經營業績及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相信，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了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可用資料，增進了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了解。

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單獨考慮，亦不應被詮釋為年／期內虧損的替代方案。此處呈列的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指標相比。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計算類似名稱計量指標，從而限制其作為我們數據的比較指標的有用性。

我們通過加回(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i)上市開支至年／期內虧損，來定義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將該等項目剔除乃因預期該等項目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具體而言，(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及贖回負債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我們授予僱員及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屬非現金開支，及(iii)上市開支與本次全球發售有關。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1,474,312)	(1,743,955)	(1,538,100)	(888,338)	(1,600,526)
加：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348,030	603,567	674,309	383,077	1,010,9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8,031	80,096	82,633	58,242	27,165
上市開支	—	8,927	13,905	8,810	10,784
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038,251)</u>	<u>(1,051,365)</u>	<u>(767,253)</u>	<u>(438,209)</u>	<u>(551,645)</u>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產品銷售，包括智能計算解決方案及代理費，(ii)提供支持或延保服務，及(iii)來自智能計算集群的租賃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收入增加。我們於2022年8月正式推出特專科技產品，並於2023年開始自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產生收入，共有12名特專科技產品客戶，貢獻收入人民幣62.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6.8百萬元，主要由於每名客戶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客戶需求上升；及(ii)客戶結構優化，涵蓋更多所選行業的領先企業。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	—	—	62,030	100.0	336,794	100.0	39,298	100.0	58,150	98.7
— 代理費	499	100.0	—	—	—	—	—	—	—	—
提供支持或延保服務	—	—	—	—	9	0.0	—	—	46	0.1
智能計算集群的租賃收入	—	—	—	—	—	—	—	—	707	1.2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707</u>	<u>1.2</u>
總計	<u>499</u>	<u>100.0</u>	<u>62,030</u>	<u>100.0</u>	<u>336,803</u>	<u>100.0</u>	<u>39,298</u>	<u>100.0</u>	<u>58,903</u>	<u>100.0</u>

產品銷售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我們自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收入為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帶來的收入，該等收入一般按總額基準確認。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為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關注的重點，是由自主開發基於GPGPU的硬件及計算軟件平台BIRENSUPA組成的通用智能計算整體解決方案。我們對特專科技產品的重大投資（參閱「一 研發開支及總運營支出」）開始產生收入回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於2022年8月商業化推出，並於2023年開始從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於2024年，我們有14名特專科技產品的客戶，貢獻收入為人民幣336.8百萬元。我們預計未來幾乎所有收入將由此產生。我們自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以交易為基礎，並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代理費。我們的代理費收入指我們按代理基準銷售服務器、其他硬件設備及軟件所得，並非我們主要業務表現的指標。我們的代理費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

提供支持或延保服務

此服務所得收入主要與我們就已售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支持或延保服務有關。

智能計算集群的租賃收入

智能計算集群的租賃收入主要與我們出租一年的計算集群有關，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產品成本，包括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成本，例如半導體成本、制具成本及軟件測試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成本有所增加。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呈列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	-	-	14,627	100.0	157,606	100.0	11,395	100.0	40,023	99.7
－ 代理費	-	-	-	-	-	-	-	-	-	-
提供支持或延保服務	-	-	-	-	-	-	-	-	-	-
智能計算集群的租賃收入	-	-	-	-	-	-	-	-	111	0.3
總計	-	-	14,627	100.0	157,606	100.0	11,395	100.0	40,134	100.0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呈列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已使用存貨及消耗品	-	-	13,325	91.1	140,126	88.9	9,554	83.8	36,748	91.5
僱員福利開支	-	-	22	0.2	8,900	5.6	888	7.8	985	2.5
其他 ⁽¹⁾	-	-	1,280	8.7	8,580	5.5	953	8.4	2,401	6.0
總計	-	-	14,627	100.0	157,606	100.0	11,395	100.0	40,13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保修費用、知識產權許可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存貨撥備。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00%、76.4%、53.2%、71.0%及31.9%。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00%下降至2023年的76.4%，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53.2%，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0%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9%，與我們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毛利率的變動一致。該變動主要由於受客戶具體需求驅動的產品組合變化所致。我們於2023年處於商業化初始階段，從一名客戶產生大量收入。我們向該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為服務器集群，涉及壁礪™ 106M服務器及軟件（用於滿足客戶要求的額外功能及特性）。於2024年，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PCIe板卡銷售，主要涉及壁礪™ 106M產品（無定制軟件組件）及我們的毛利率為53.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與行業水平一致。2025年上半年，入門級產品壁礪™ 106C錄得較高收入佔比，而2024年上半年則高端產品的收入佔比較高，高端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	-	-	47,403	76.4	179,188	53.2	27,903	71.0	18,127	31.2
— 代理費	499	100.0	-	-	-	-	-	-	-	-
提供支持或延保服務	-	-	-	-	9	100.0	-	-	46	100.0
智能計算集群的租賃收入	-	-	-	-	-	-	-	-	596	84.3
	<u>-</u>		<u>-</u>		<u>-</u>		<u>-</u>		<u>596</u>	
總計	<u>499</u>	100.0	<u>47,403</u>	76.4	<u>179,197</u>	53.2	<u>27,903</u>	71.0	<u>18,769</u>	31.9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均來自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我們不將研發開支資本化或按特專科技產品分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波動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的不同發展階段所致，研發活動於早期開發階段需要更多的研發開支投入。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呈列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604,568	59.4	624,873	70.6	564,497	68.3	320,562	80.7	317,571	55.6
設計及開發開支	112,633	11.1	28,617	3.2	117,139	14.2	5,537	1.4	146,618	25.6
折舊及攤銷	139,064	13.7	159,225	18.0	78,401	9.5	38,507	9.7	43,026	7.5
已使用存貨及										
消耗品	37,370	3.7	20,211	2.3	8,550	1.0	7,236	1.8	5,939	1.0
知識產權許可費用	73,856	7.3	8,027	0.9	2,382	0.3	1,326	0.3	1,321	0.2
其他	50,369	4.8	44,693	5.0	55,988	6.7	23,899	6.1	57,141	10.1
總計	<u>1,017,860</u>	<u>100.0</u>	<u>885,646</u>	<u>100.0</u>	<u>826,957</u>	<u>100.0</u>	<u>397,067</u>	<u>100.0</u>	<u>571,616</u>	<u>100.0</u>

僱員福利開支。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酬。

設計及開發開支。設計及開發開支主要指就我們非核心技術相關的研發活動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費用。我們的設計及開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3年產生的流片成本較低，其後於2024年增加至人民幣117.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新產品及新解決方案設計服務費增加，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開發BR166等新產品的設計服務費（主要是NRE解決方案）增加。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指在研發活動中使用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已使用存貨及消耗品。已使用存貨及消耗品主要指在我們推出新產品期間與研發測試有關的材料費用。

知識產權許可費用。知識產權許可費用指我們就研發活動中使用時向第三方支付的一次性預付的知識產權許可費。

其他。其他主要包括(i)互聯網數據中心(IDC)託管費、(ii) IP申請費及代理費、(iii)辦公室及差旅開支、以及(iv)我們與多所頂尖大學的聯合研究項目產生的開支。

一直以來，隨著持續開發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擴充研發團隊及購置相關知識產權，我們在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017.9百萬元、人民幣885.6百萬元、人民幣827.0百萬元、人民幣397.1百萬元及人民幣571.6百萬元。我們認為，持續的研發投入對我們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對研發進行投入，包括招募更多研發人才、購置知識產權許可、設施及設備，以及開發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仍為我們研發開支的單一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59.4%、70.6%、68.3%、80.7%及55.6%。

我們的研發開支的明細分析，包括研發支出比例的計算，請參閱「一 研發開支及總營運支出」。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薪酬，(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辦公及差旅開支，(iii)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分配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或用於銷售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開支，以及(iv)營銷及促銷開支，主要用於我們的產品發佈活動及參加行業會議。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呈列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47,078	81.0	39,947	71.3	33,608	65.2	16,565	59.9	21,138	77.4
辦公及差旅開支	2,494	4.3	12,189	21.8	10,768	20.9	6,658	24.1	4,278	15.7
折舊及攤銷	2,564	4.4	2,803	5.0	1,485	2.9	706	2.6	850	3.1
營銷及促銷開支	5,475	9.4	416	0.7	1,363	2.7	752	2.7	99	0.4
其他 ⁽¹⁾	533	0.9	644	1.2	4,299	8.3	2,964	10.7	944	3.4
總計	58,144	100.0	55,999	100.0	51,523	100.0	27,645	100.0	27,30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已計提的保修撥備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薪酬結構優化。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仍為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單一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81.0%、71.3%、65.2%、59.9%及77.4%。

我們計劃繼續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投入資金，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同時，隨著我們受益於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客戶群的穩定及規模經濟，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酬，(ii)我們的一般及行政活動產生的辦公室及差旅開支，(iii)折舊及攤銷，主要指分配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員或用於行政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開支，及(iv)專業服務費用，主要指與我們的法律、財務、稅項、招聘及其他相關活動(包括有關全球發售的活動)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99.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18.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展，辦公行政需求上升帶動辦公室及差旅開支增加；其後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4.2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上升所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辦公室及差旅開支下降。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呈列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17,396	58.8	114,973	52.7	115,844	47.4	71,620	54.7	56,946	46.0
辦公及差旅開支	28,775	14.4	38,367	17.6	39,925	16.4	21,783	16.6	16,977	13.7
折舊及攤銷	33,687	16.9	35,453	16.3	36,014	14.8	15,892	12.1	15,200	12.3
專業服務費用	12,319	6.2	10,534	4.8	25,456	10.4	3,781	2.9	12,881	10.4
上市開支	-	-	8,927	4.1	13,905	5.7	8,810	6.7	10,784	8.7
其他 ⁽¹⁾	7,456	3.7	9,752	4.5	13,016	5.3	8,999	7.0	11,048	8.9
總計	<u>199,633</u>	<u>100.0</u>	<u>218,006</u>	<u>100.0</u>	<u>244,160</u>	<u>100.0</u>	<u>130,885</u>	<u>100.0</u>	<u>123,83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營業稅及附加等雜項。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或撥回淨額指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或撥回，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並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間的變動主要由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波動所致。

若干資產的特別虧損

我們若干資產的特別虧損包括(i)與受限制的若干供應商相關的預付款、(ii)由於BIS清單事件令我們與EDA軟件相關的無形資產的訪問受限制、(iii)位於受限制的若干供應商處的存貨(用於生產且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原材料)、及(iv)與我們研發活動中使用的設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特別虧損。若干資產，包括BIS清單事件前的存貨、已購入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已支付的預付款項，受出口管制條例所限，可能受出口管制限制所規管。管理層估計我們將無法就有關資產成功申請出口許可，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資產計提全損，此為BIS清單事件的直接後果，且屬非經常性質。儘管在BIS清單事件後我們可繼續獲取及使用在BIS清單事件前獲得的物項，但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無形資產及設備的保養及維修服務，且存貨可能無法轉回給我們。此外，由於我們在BIS清單事件後已更新了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在BIS清單事件後已不再需要該等資產。有關BIS清單事件影響及其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自2023年10月17日起，BIS將本集團若干實體列入實體清單，限制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及「業務－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若干資產的特別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108.7百萬元、零、零及零。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當地政府部門收到的財務補貼，(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i)租金收入，及(iv)退稅。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6.8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波動所致。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財務補貼	57,055	70,105	58,151	17,668	100,312
－ 個人所得稅退稅	624	1,285	1,362	1,362	1,35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097	27,915	36,301	17,266	7,366
租金收入	1,983	3,757	4,149	2,068	1,896
其他	28	–	7	–	2,424
總計	76,787	103,062	99,970	38,364	113,348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部門的非經常性財務資助，包括(i)鼓勵GPU技術開發的補助；(ii)研發支出補償；及(iii)業務營運補貼。我們只有在履行適用的合約責任或條件（如遵守財務激勵協議或相關政府政策）時，才會在將若干財務資助在其他收入中確認為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就已確認的政府補助我們並無相關的尚未履行的條件或合約責任。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指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指長期非上市股權證券；(iii)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收益；(iv)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v)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vi)無形資產減損虧損；(vii)捐贈；及(viii)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我們於2022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4.3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間的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40.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知識產權策略、技術方

財 務 資 料

向及研發優先次序的調整使我們終止使用若干知識產權許可。2024年上半年至2025年同期的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變動，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1,988	633	788	745	(3,38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					
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39,045	24,769	18,450	12,684	2,479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收益	—	—	—	—	36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1	(3,527)	229	148	120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595	218	218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40,301)	—	—	—
捐贈	(1,690)	(410)	(2,277)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864	(3,658)	(4,853)	(1,965)	3,695
其他	(339)	(2,410)	(2,021)	(1,867)	(158)
總計	<u>65,899</u>	<u>(24,309)</u>	<u>10,534</u>	<u>9,963</u>	<u>3,116</u>

經營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33.8百萬元、人民幣1,145.4百萬元、人民幣835.1百萬元、人民幣479.9百萬元及人民幣592.3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財務收入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的波動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ii)投資意向金的利息開支；(iii)借款利息開支；及(iv)已付或應付租賃負債及長期應付款項的利息及財務費用。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2.1百萬元、人民幣615.7百萬元、人民幣713.1百萬元、人民幣4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增加主要由於贖回負債結餘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2022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5千元，而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03千元、人民幣89千元、人民幣89千元及零。

年／期內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為人民幣1,474.3百萬元、人民幣1,744.0百萬元、人民幣1,538.1百萬元、人民幣88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5百萬元。

稅項

中國

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其慣例，本集團的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就各呈列年度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提。

於2024年，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由於2024年的稅項虧損狀況，該等附屬公司實際上並未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將有權申報175%的研發開支（「加計扣除」），並於2021年3月宣佈將該優惠抵扣率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誠如2022年3月及2022年9月所宣佈，自2022年1月1日起，科技型中小企業將有權申報200%的研發開支，而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企業將有權申報200%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自2023年1月1日起，企業將有權申報200%的研發開支。

本集團在確定本集團主體於往績記錄期的應課稅溢利時已就其將予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新加坡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主體須就於新加坡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17%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主體須就其報告年度2百萬港元以下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需求不斷增加，即客戶數目由2024年上半年的4名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12名，以及交易宗數由2024年上半年的9項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33項，及(ii)我們引入更多特定行業的領先企業，從而優化我們的客戶結構，使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成本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而上升。隨著客戶需求增加，我們出售更多產品，因此，我們的已使用存貨及消耗品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0%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9%，與我們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毛利率的變動一致。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因應客戶具體需要而改變銷售產品組合，且2024年上半年高端產品收入佔比較高，高端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高，而2025年上半年則入門級產品壁礪™ 106C的收入佔比較高。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設計及開發開支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開發BR166等新產品的設計服務費（主要是NRE解決方案）增加；及(ii)其他研發開支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聯合研究項目增加，開發新產品所產生的IDC託管費及設備租賃費。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辦公室及差旅開支減少（主要得益於我們的費用控制措施）。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原因是薪酬結構優化；及(ii)辦公室及差旅開支減少（主要得益於我們的費用控制措施）。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0.5百萬元。

若干資產的特別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若干資產的特別虧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從當地政府收取鼓勵企業創新及技術進步的額外政府補助。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BR110研發方向調整後，不再需要的已購買原材料的處置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主要原因為我們策略性現金管理所帶動；及(ii)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公允價值收益，這主要是由於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經營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2.3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增加導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結餘增加，而這是由於2025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所得稅開支或抵免，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89千元。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0.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而這又主要得益於每名客戶收入的增加。2024年，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特定行業的領先參與者，而2023年的客戶多為小型客戶，採購我們的智能計算整體解決方案以試用為主要目的。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6.4%減少至2024年的53.2%，與我們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毛利率的變動一致。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客戶特定需求所致改變銷售產品組合。我們於2023年處於商業化初始階段，從一名客戶產生大量收入。我們向該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為服務器集群，涉及壁礪™ 106M及毛利率較高的定制軟件。於2024年，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PCIe板卡銷售，主要涉及壁礪™ 106M產品（無軟件組件），我們的毛利率為53.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行業水平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85.6百萬元減少6.6%至2024年的人民幣8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由人民幣159.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EDA工具及IP許可的減值虧損；及(ii)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624.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6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優化研發人員架構，部分被由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7.1百萬元的设计及開發開支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2024年新產品及解决方案的设计服務費增加。由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將是我們長期競爭力及業務前景的主要驅動力，我們預期將繼續在研發方面產生大量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6.0百萬元減少8.0%至2024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薪酬結構優化，令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39.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3.6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8.0百萬元增加12.0%至2024年的人民幣244.2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由人民幣1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5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減少。

若干資產的特別虧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若干資產的特別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及零。該等特別虧損指BIS清單事件的直接後果，且屬非經常性質。詳情請參閱「—綜合全面虧損表關鍵項目說明—若干資產的特別虧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於2024年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主要是因為於2023年收取的部分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惟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2023年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2024年為人民幣2.4百萬元，其主要與我們位於珠海的投資物業折舊有關。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4.3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40.3百萬元但於2024年並無錄得該減值虧損，原因是我們知識產權策略、技術方向及研發優先次序的調整使我們終止使用若干知識產權許可，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所抵銷，主要是因為我們投資更少的結構性產品以及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變動。

經營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5.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35.1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的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15.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結餘的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103千元及於2024年為人民幣89千元。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4.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8.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收入增加。我們於2022年8月實現特專科技產品的商業化。於2023年，我們開始自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並擁有12名特專科技產品客戶，貢獻收入為人民幣62.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成本的大幅增加，與我們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業務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00%減少至2023年的76.4%。我們於2023年開始自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產生收入，而我們於2022年自其他雜項收入來源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微不足道，該情況並非我們主營業務的表現指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017.9百萬元減少13.0%至2023年的人民幣88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2023年推進研發階段，將研發活動集中於NRE，為未來的銷售及營銷做準備，導致我們於2023年的流片成本較低，所以設計及開發開支由人民幣112.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8.6百萬元；及(ii)知識產權許可費由人民幣73.9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開發項目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時於2022年進行了額外的前期採購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減少3.7%至2023年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鑒於我們推出特專科技產品而於2022年參加各種行業會議及活動，營銷及推廣開支由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我們薪酬架構優化，導致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47.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9.9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99.6百萬元增加9.2%至2023年的人民幣21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辦公及差旅開支由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4百萬元，乃由我們的業務擴張帶來的辦公室行政需求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使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

若干資產的特別虧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若干資產的特別虧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08.7百萬元。該等特別虧損指BIS清單事件的直接後果，且屬非經常性質。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全面虧損表關鍵項目說明 — 若干資產的特別虧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6.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由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1.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錄得從當地政府收取鼓勵企業創新及技術進步的政府補助；及(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9百萬元，乃由於2023年銀行的存款利率較高。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位於珠海的投資物業的折舊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65.9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策略性調整令個別知識產權許可不再使用，導致2023年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40.3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管理現金所帶動；及(iii)我們的外匯收益淨額減少。

經營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3.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45.4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52.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結餘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03千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5千元。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474.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4.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9,250	173,484	152,906	599,773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1,011	170,297	448,865	612,95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974,859	1,233,461	96,448	485,408
受限制現金	—	620	620	41,340
銀行存款	565,765	536,348	553,814	284,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326	659,335	1,100,694	1,285,098
流動資產總值	2,834,211	2,773,545	2,353,347	3,309,25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190	307,520	323,187	322,267
使用權資產	43,415	20,850	42,873	48,150
投資物業	45,717	66,253	63,873	62,682
無形資產	197,518	65,537	84,400	107,24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42,579	43,212	44,000	40,6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3,541	69,328	75,641	78,691
長期資產預付款	4,402	—	772	11,855
受限制現金	—	—	—	24,528
銀行存款	—	51,523	53,054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	15,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2,362	624,223	687,800	711,038
資產總值	3,546,573	3,397,768	3,041,147	4,020,28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691	369,593	424,393	456,379
投資意向金	—	809,245	845,890	—
可換股債券	—	—	262,037	—
租賃負債	30,360	12,407	20,130	26,819
合約負債	187	34,515	549	28,524
贖回負債	—	—	—	12,145,429
借款	—	—	—	200,126
流動負債總額	324,238	1,225,760	1,552,999	12,857,27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659	5,579	20,588	21,6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2	89	—	—
遞延收入	90,181	63,382	142,936	132,645
保修撥備	211	831	3,993	4,576
贖回負債	7,382,155	8,053,141	8,743,040	—
合約負債	637	1,165	1,074	1,089
長期應付款項	42,678	17,682	722	7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28,713	8,141,869	8,912,353	160,730
負債總額	7,852,951	9,367,629	10,465,352	13,018,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實收資本／股本	32,791	32,916	32,916	38,360
庫存股	(4,941,162)	(4,991,162)	(4,991,162)	(7,387,894)
儲備	5,503,983	3,968,024	4,051,780	6,470,081
累計虧絀	(4,901,990)	(4,979,639)	(6,517,739)	(8,118,265)
虧絀總額	(4,306,378)	(5,969,861)	(7,424,205)	(8,997,718)
虧絀及負債總額	3,546,573	3,397,768	3,041,147	4,020,289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9,250	173,484	152,906	599,773	963,156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71,011	170,297	448,865	612,950	729,6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4,859	1,233,461	96,448	485,408	1,681,958
受限制現金	–	620	620	41,340	21,977
銀行存款	565,765	536,348	553,814	284,682	220,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326	659,335	1,100,694	1,285,098	1,385,797
流動資產總值	2,834,211	2,773,545	2,353,347	3,309,251	5,002,7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691	369,593	424,393	456,379	518,563
投資意向金	–	809,245	845,890	–	–
可換股債券	–	–	262,037	–	–
租賃負債	30,360	12,407	20,130	26,819	23,207
合約負債	187	34,515	549	28,524	58,266
贖回負債	–	–	–	12,145,429	–
借款	–	–	–	200,126	200,517
流動負債總額	324,238	1,225,760	1,552,999	12,857,277	800,553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509,973	1,547,785	800,348	(9,548,026)	4,202,16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510.0百萬元、人民幣1,547.8百萬元、人民幣800.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548.0百萬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0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存貨增加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i)可換股債券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0.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54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贖回負債按照投資合約訂明的贖回日期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2,145.4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548.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20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i)根據2025年8月的優先權終止協議補充協議，我們的贖回負債因贖回日期延長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含生產特專科技產品所用的晶圓及基板，(ii)特專科技產品的在製品，及(iii)特專科技產品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702	21,070	68,861	328,594
在製品	14,191	109,378	39,696	237,697
製成品	2,357	43,039	46,826	36,903
減：存貨減值撥備	—	(3)	(2,477)	(3,421)
總計	39,250	173,484	152,906	599,773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3年為特專科技產品商業化進程作準備而增加存貨。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4年我們的銷量增加，使在製品由人民幣109.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9.7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9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存貨以備應付2025年下半年預期銷售額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除於2023年因BIS清單事件而進行的存貨撇減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產品均售出獲利，因此可合理預期未來淨收入足以覆蓋所產生成本。同時，大部分存貨的周轉期在1年以內。我們就滯銷存貨計提一般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計提減值撥備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9,250	168,159	129,854	552,302
六個月至一年	—	5,328	19,343	35,396
一至兩年	—	—	6,186	15,493
兩至三年	—	—	—	3
總計	39,250	173,487	155,383	603,194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存貨周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381	2,992	1,725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某個年度的存貨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務年度為365天）計算。

於2022年，我們沒有根據銷售成本去計量存貨周轉率，因為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存貨屬於特專科技產品，鑒於我們2022年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我們於該年的銷售成本主要來自不能反映主營業務表現的多種雜項來源產生的收益相關。202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超過2,000天，但這數據並無意義，因為鑒於我們於該年度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銷售成本微不足道，且因為我們積極積累存貨以備日後銷售，使我們於該年年底擁有大量在製品。同樣，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存貨周轉天數為2,992天，主要由於我們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銷售成本微不足道，並積累存貨以備2024年下半年銷售增加。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381天，主要是因為於2024年下半年我們的銷量增加，導致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動用大量在製品並確認大幅增加的銷售成本，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92天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25天，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的銷量隨著業務擴張而上升。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較2024年高，主要由於我們在2025年上半年儲備存貨，為下半年BR166芯片的商業發佈做準備，這與行業典型的經營週期相符，即由策略性存貨積累及產品抽樣到最終出貨及收入確認。這反映了我們正常的業務經營週期，而非經營效益或現金流管理模式的變化。我們全年的實際現金轉換週期保持在合理範圍內，並與典型的行業運營模式一致。2025年上半年周轉天數的暫時性增加並不意味著流動性或經營效益惡化，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24年的存貨周轉天數一般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持續監測營運資金狀況，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管理措施，包括滾動預測及存貨計劃機制，以確保經營現金流量充足。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已出售或消耗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消耗存貨人民幣412.8百萬元或68.4%。

我們預計存貨餘額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問題，乃由於考慮到(i)我們已採取嚴格內部措施加強存貨管理，此外，由於我們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我們定期檢討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的比較，以確保存貨減值撥備充足；及(ii)鑒於銷售額增加，可預見存貨利用率有所提高，管理層認為目前的結算模式符合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且客戶訂單尚未覆蓋的存貨部分亦可於其後變現，相關存貨仍屬未過時，且整體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iii)預付款項，(iv)待扣除進項增值稅，及(v)預付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	44,104	86,670	38,122
其他應收款項	17,517	9,688	36,117	12,159
預付款項	180,227	75,422	278,665	505,175
待扣除進項增值稅	73,172	36,448	35,075	47,550
預付上市開支	–	4,635	12,338	9,944
總計	<u>271,011</u>	<u>170,297</u>	<u>448,865</u>	<u>612,950</u>

我們的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就出口管制條例所規限的物項向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值計提特別虧損，因此我們對第三方的預付款項減少。然而，由於BIS清單事件，供應商無法向我們提供有關物項。因此，由於該等原材料已用於生產，我們無法獲得退款或抵免，因此我們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將預付款項撤銷。有關此BIS清單事件的影響及其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自2023年10月17日起，BIS將本集團若干實體列入實體清單，限制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及「業務－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就原材料及NRE解決方案對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及(ii)貿易應收款增加，主要由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所推動。

我們的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增加，而這主要因為我們預期銷售額增加而增加就原材料對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財 務 資 料

貿易客戶獲得的信用條款按個別基準釐定，信用期通常為30至180日內。為管理信用風險，我們定期仔細評估客戶的信用質量，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客戶的信用狀況，並主動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確保客戶如期付款。我們預計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收回問題。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三個月	96	5,023	85,511	26,768
三至六個月	–	48	1,998	1,436
六個月至一年	–	40,126	–	10,362
總計	96	45,197	87,509	38,566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不適用	133	72	221	195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總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於2022年，我們沒有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與收入進行計量，因為我們於2022年的收入主要來自各種雜項來源，並不能反映我們主要業務的表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33天下降至2024年的72天，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1天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5天，主要原因是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因而縮短了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2024年相比較長，主要因為鑒於銷售訂單階段，上半年的大部分收入於2025年6月確認，並且我們在7月和8月收回此類應收款項的主要部分。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收回人民幣24.3百萬元或63.1%。

財 務 資 料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任何可收回性問題，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仍在增加及我們主要客戶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化。此外，已就後續結算金額計提充足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結構性存款，及(ii)非上市股權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結構性存款	974,859	1,233,461	96,448	485,408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42,579	43,212	44,000	40,616
總計	1,017,438	1,276,673	140,448	526,024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6.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進行戰略性的現金管理，使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增加。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減少，而結構性存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戰略性的現金管理。我們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投資公司估值增加推動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進行戰略性現金管理令結構性存款增加。

我們的投資策略將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放在首位，以確保資金充足，同時維持保守的風險狀況。我們已建立一套穩健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並制定清晰的審批程序及報告程序，以確保投資符合我們的流動性及風險要求。我們按月或按季度更新我們對未來6至12個月的收支預測，在儲備必要的營運資金後，我們通過分級收益策略管理剩餘資金，從而在維持流動性的同時優化收益。我們的財務部員工負責管理

我們的投資活動，其資質、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確保在充分考慮潛在風險的情況下作出審慎的投資決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審批我們與任何實體或個人之間擬設立的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類似安排。此外，就任何由此類安排產生的超過規定重要性門檻的股權投資，不論作為單一交易或作為連續12個月內的一系列關聯交易，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我們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於上市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銀行存款

我們流動部分的銀行存款主要為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流動部分的銀行存款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565.8百萬元、人民幣536.3百萬元、人民幣553.8百萬元及人民幣284.7百萬元。我們非流動部分的銀行存款為存單，並未逾期亦無減值，利率為3.1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非流動銀行存款分別為零、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零。

為監測及控制有關金融資產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我們的資金管理部負責建議、分析及評估潛在金融投資。我們的現金管理戰略重心在於盡量降低財務風險。為控制風險敞口，我們主要購買可變利率人民幣擔保結構性存款、固定利率美元存款及存款證。我們作出金融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總體市況、開證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貸、我們本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有關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損失。沒有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去釐定。我們利用判斷採用多種不同方法及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當時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值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的相應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83.3百萬元、人民幣659.3百萬元、人民幣1,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1,285.1百萬元。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分析」。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辦公大樓、(ii)公租房(其提供予先租後售安排的若干僱員)、(iii)租賃裝修、(iv)辦公及電子設備、(v)運輸設備及車輛、(vi)制具及(vi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大樓	100,272	167,951	162,177	159,264
公租房	61,658	37,554	31,671	28,721
租賃裝修	64,999	36,314	26,444	20,597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105,655	62,061	97,719	107,900
運輸設備及車輛	718	1,352	2,775	2,329
制具	1,557	2,270	2,243	3,298
在建工程	331	18	158	158
總計	<u>335,190</u>	<u>307,520</u>	<u>323,187</u>	<u>322,267</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辦公室及電子設備由人民幣105.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2.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電子設備折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辦公室及電子設備由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7.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新購置的電子設備以支持研發活動。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辦公大樓減少，而這主要歸因於辦公大樓的折舊。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租賃樓宇及電子設備。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樓宇的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續簽了若干辦公室的租賃協議，部分被租賃樓宇折舊減少所抵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租賃辦公大樓。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指我們位於珠海並出租予第三方的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及「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我們的投資物業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出租予第三方的珠海物業面積增加。我們的投資物業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物業折舊。我們的投資物業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折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IP許可、(ii)EDA工具及(iii)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7.5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IP許可	103,658	47,807	47,807	47,807
EDA工具	88,233	5,194	23,622	21,285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	5,627	12,536	12,971	38,157
總計	<u>197,518</u>	<u>65,537</u>	<u>84,400</u>	<u>107,249</u>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EDA工具由人民幣8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在BIS清單事件後就不再符合資格的若干EDA工具計提特別虧損。有關此BIS清單事件的影響及其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自2023年10月17日起，BIS將本集團的若干實體列入實體清單，限制該等實體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及「業務－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EDA工具由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向中國內地的供應商採購新的EDA工具。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我們的研發及業務營運而購買的計算機軟件由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2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iii)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項，及(iv)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21	9,436	33,324	73,103
其他應付款項	159,760	225,637	278,093	248,723
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項	9,558	21,576	18,826	17,875
租賃客戶墊款	242	175	68	898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20,586	110,433	89,411	104,019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應付增值稅	24	—	—	1,698
應付上市開支	—	2,336	4,671	10,063
總計	293,691	369,593	424,393	456,379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59.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5.6百萬元，此乃由於(i)對我們的研發活動所用知識產權許可的第三方提供商的即期應付款項增加；及(ii)我們收購廣州辦公大樓的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2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隨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以及部分供應商延長信用期；及(ii)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225.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8.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3.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預期銷售增長而增加採購。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21	9,436	32,524	72,379
一至兩年	—	—	800	724
總計	3,521	9,436	33,324	73,103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不適用	162	50	223	24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於2022年，我們並無基於銷售成本計量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儘管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大部分包括特專科技產品產生的應付款項，我們於2022年的銷售成本主要與來自多種雜項收入來源相關，不能反映我們主營業務表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62天減少至2024年的50天，主要是由於2024年訂單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23天，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42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2024年相比較長，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增加採購以支持該年度下半年的預期銷售增長。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人民幣61.0百萬元或83.4%其後已結清。

合約負債(流動部分)

我們的合約負債(流動部分)主要包括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收入確認前收到的款項。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部分訂單於2023年末簽訂，但相關產品直至2024年才獲驗收，故該等合約負債於2024年才確認為收入。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一名客戶於產品交付前支付了預付款項。

截至2025年10月31日，人民幣30,300元(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結清的合約負債人民幣28.5百萬元的約0.1%)期後已被確認為收入。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協議下尚未結清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大樓及設施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

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乃由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未繳付款減少所致。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續簽了若干辦公室的租賃協議。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租賃辦公大樓。

遞延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遞延收入主要與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2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1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股東出資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且自2023年起，我們亦通過銷售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產生現金。全球發售後，我們擬以均衡的方式通過股權融資活動及負債融資活動滿足未來的資本需求。我們預計未來用於支持運營資金的融資可得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隨著業務的發展及擴大，我們預計將通過增加現有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收益、推出新產品、優化成本結構及提高經營效率，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財 務 資 料

現金流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954,136)	(761,835)	(682,465)	(390,429)	(510,774)
營運資金變動	(229,465)	(85,231)	(326,722)	43,207	(562,55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3,601)	(847,066)	(1,009,187)	(347,222)	(1,073,3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90,785	(305,413)	1,218,453	556,490	(208,1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1,539	811,888	217,122	(31,315)	1,467,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1,277)	(340,591)	426,388	177,953	186,501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596	983,326	659,335	659,335	1,100,6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8,007	16,600	14,971	5,142	(2,097)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83,326</u>	<u>659,335</u>	<u>1,100,694</u>	<u>842,430</u>	<u>1,285,098</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3.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600.5百萬元後計算得出，並涉及(i)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1,021.9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0.5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47.8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9.2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583.2百萬元後計算得出，並涉及(i)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713.1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6.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36.3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5.7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4.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7.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744.1百萬元後計算得出，並涉及(i)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615.7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4.3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27.9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4.8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50.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7.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3.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474.2百萬元後計算得出，並涉及(i)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352.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9.9百萬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88.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4.7百萬元及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51.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升盈利能力的成效。為此，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i)優化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價值，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ii)擴大客戶基礎；及(iii)提升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有關我們提升財務業績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隨著盈利能力提升，我們亦計劃提升營運資本管理效率，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我們通過產品迭代提升產品競爭力，逐步提高預付款佔比。此外，我們亦成立專門的收款團隊，實施每週跟進機制，進一步優化收款流程。我們亦期望隨著規模擴大，享得規模經濟效益，這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特別是，隨著規模擴大，我們期望對供應商擁有較高的議價能力，從而能夠獲得更有利的信貸條件。然而，由於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部分因素非我們能夠控制，我們可能在不久將來（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2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人民幣1,615.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228.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8.5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746.5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人民幣1,59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5.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人民幣2,768.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534.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8百萬元，主要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700.3百萬元；及(ii)贖回銀行存款人民幣876.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人民幣3,057.0百萬元及存放銀行存款人民幣1,122.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8.0百萬元，主要包括投資者出資人民幣1,799.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投資意向金人民幣517.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7.1百萬元，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62.0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1.9百萬元，主要包括已收投資意向金所得款項人民幣800.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5百萬元，主要包括投資者出資人民幣280.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經營成本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用員工 ⁽¹⁾	654,692	700,932	664,357	369,251	357,784
研發 ⁽²⁾	276,564	98,713	232,898	50,816	203,096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197,187	112,558	279,749	28,686	676,461
產品營銷	5,363	798	2,436	466	1,257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 其他政府收費	765	1,844	6,255	4,192	4,507
或然撥備	—	—	—	—	—
	<u>1,134,571</u>	<u>914,845</u>	<u>1,185,695</u>	<u>453,411</u>	<u>1,243,105</u>

附註：

(1) 指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

(2) 指研發開支，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已使用存貨及消耗品除外。

研發支出及總經營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支出主要包括通過以下方式進行調整的研發開支，即通過加回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並扣除(i)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及(ii)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支出、我們於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支出及於往績記錄期的總研發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017,860	885,646	826,957	397,067	571,616
調整：					
加：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 無形資產	60,126	7,510	25,848	1,794	30,573
加：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內部 開發成本	—	—	—	—	—
減：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 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59,156)	(67,757)	(7,823)	(1,457)	(11,995)
減：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無形 資產減值虧損	—	—	—	—	—
所示期間的研發支出	<u>1,018,830</u>	<u>825,399</u>	<u>844,982</u>	<u>397,404</u>	<u>590,194</u>
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往績記錄期 的總研發支出	<u>—</u>	<u>—</u>	<u>2,689,211</u>	<u>—</u>	<u>3,279,405</u>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支出、我們於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經營支出及於往績記錄期的總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017,860	885,646	826,957	397,067	571,616
銷售開支	58,144	55,999	51,523	27,645	27,3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9,633	218,006	244,160	130,885	123,836
調整：					
加：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60,126	7,510	25,848	1,794	30,573
加：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內部開發成本	-	-	-	-	-
減：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59,156)	(67,757)	(7,823)	(1,457)	(11,995)
減：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所示期間的經營支出	<u>1,276,607</u>	<u>1,099,404</u>	<u>1,140,665</u>	<u>555,934</u>	<u>741,339</u>
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往績記錄期的總經營支出	<u>-</u>	<u>-</u>	<u>3,516,676</u>	<u>-</u>	<u>4,258,015</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研發支出比率及總研發支出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年度研發支出比率 ⁽¹⁾	79.8%	75.1%	74.1%	71.5%	79.6%
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支出比率	-	-	76.5% ⁽²⁾	-	77.0% ⁽³⁾

附註：

- (1) 按年度研發支出除以年度總經營支出計算。
- (2) 按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支出除以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經營支出計算。
- (3) 按往績記錄期的總研發支出除以往績記錄期的總經營支出計算。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下文所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支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我們的成本及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i)相關期間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90.2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6.8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於各期間的平均每月現金經營成本加上資本開支及租賃付款。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類資產結餘為人民幣3,288.0百萬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於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036.7百萬元。

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與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平均每月現金消耗相同，原因在於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已完成主要研發週期並於該期間實現相對穩定的營運團隊規模，故該期間的歷史平均現金消耗率可反映穩定的現金消耗狀況；而未來預期的生產及研發成本增加，將會由特專科技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抵銷。此外，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現金類資產結餘，將能維持我們的財務可持續性達31.6個月，或倘我們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分配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則能維持35.1個月，或倘我們亦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能維持66.8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預計於需要時籌集下一輪融資，而緩衝期至少為12個月。

財 務 資 料

債 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截至 6月30日 2025年	截至 10月31日 2025年 (未經審核)
流動					
租賃負債	30,360	12,407	20,130	26,819	23,207
可換股債券	—	—	262,037	—	—
借款	—	—	—	200,126	200,517
投資意向金	—	809,245	845,890	—	—
贖回負債	—	—	—	12,145,429	—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2,659	5,579	20,588	21,698	17,463
贖回負債	7,382,155	8,053,141	8,743,040	—	18,560,871
總計	7,425,174	8,880,372	9,891,685	12,394,072	18,802,058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請參閱「一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負債－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可換股債券為零、零、人民幣262.0百萬元、零及零，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2月與若干持有人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可換股債券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結餘。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20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5百萬元，均為短期計息信用貸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在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違約，亦無違反契諾或在取得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805.5百萬元。

投資意向金

我們的投資意向金包括應付本金及應付利息（均為計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投資意向金為零、人民幣809.2百萬元、人民幣845.9百萬元、零及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贖回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非流動贖回負債人民幣7,382.2百萬元、人民幣8,053.1百萬元、人民幣8,74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60.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贖回負債人民幣12,145.4百萬元。贖回負債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的贖回權有關。贖回負債根據投資協議中規定的贖回日期劃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該等贖回權可於特定事件發生後行使，而贖回負債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任何或然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自2025年10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債項概無重大變動。

財 務 資 料

資本支出

我們的歷史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用於(i)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P許可、EDA工具及已購計算機軟件、(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iii)使用權資產的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64,346	12,751	27,631	1,891	35,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295	138,746	109,809	46,884	41,482
使用權資產	12,975	7,342	46,064	18,024	16,053
總計	271,616	158,839	183,504	66,799	93,249

我們預計使用我們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當前對未來任何期間的資本支出規劃可能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我們的業務規劃、市況及各種其他因素來調整我們的資本支出。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19	19,134	14,487	26,154
無形資產	—	—	—	925
總計	41,419	19,134	14,487	27,079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使用我們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毛利率	–	76.4%	53.2%	71.0%	31.2%
流動比率 ⁽¹⁾	8.74	2.26	1.52	不適用	0.26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毛利率

有關影響我們往績記錄期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 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8.74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26，主要是由於(i)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存貨增加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26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2，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i)可換股債券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2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0.26，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增加，部分被(i)存貨增加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每項關聯方交易乃由有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

們的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沒有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及香港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將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視為其功能貨幣。

我們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則我們的年／期內虧損淨額將因換算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及贖回負債的外匯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

利率風險

除結構性存款、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概無重大計息資產。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我們以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應付款項、投資意向金、贖回負債借款及可轉換債券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我們就我們所持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及結構性存款面臨價格風險。

我們並無面臨大宗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帶來的價格風險，我們將投資組合多樣化。該等投資由管理層逐一管理，或出於戰略目的，或出於同時實現投資收益及平衡我們流動資金水平的目的。敏感性分析由管理層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信貸風險

我們就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上述每一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銷售的信貸期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對手方授予，而管理層對其對手方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80天，並對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評估，其中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鑒於與債務人的合作歷史及應收款項的良好收回記錄，管理層認為我們未清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為低。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致力於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活躍性質，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評估師艾華迪已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經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經選定物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經選定物業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市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經選定物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62,68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折舊	(595)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62,087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估值盈餘	763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估值	62,850

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或預設股息派付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股票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外部融資環境、資金成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家中國公司每年必須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提取的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外，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派股息。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因此，在虧損已彌補及提取公積金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將稅後利潤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如包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82.1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4.0%。相關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當中，我們預計將支付包銷相關開支113.3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52.7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6.1百萬港元。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金額為53.9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1.2%，預計將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支銷，餘下金額128.2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6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支銷。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債項、或有負債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全球發售後		應佔未經審		
	經審核綜合	贖回權終止	估計全球發售	核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負債淨額	相關的估計影響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0港元	(9,104,967)	12,145,429	3,697,956	6,738,418	3.11	3.4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9.6港元	(9,104,967)	12,145,429	4,267,889	7,308,351	3.37	3.71

附註：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997,718,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7,249,000元作出調整。
-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i)所述，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授予所有投資者的優先權利將不可撤回地終止。因此，相關贖回負債的賬面值人民幣12,145,429,000元將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終止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7.0港元及19.6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扣除的人民幣33,616,000元），並無考慮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附註2所述調整後釐定，並以2,165,668,05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並無考慮：(i)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b)所述於2025年7月至2025年8月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的193,309,850股普通股，對價為人民幣1,914,984,000元，及(ii)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

財務資料

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考慮向若干投資者發行股份，假設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17.0港元及每股19.6港元，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4.04港元及4.31港元，並以2,358,977,9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5. 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我們的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62,850,000元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物業的眼面淨值，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763,000元，該項金額並未計入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中。我們物業權益的重估將不會納入我們的財務資料。倘將該重估盈餘計入我們的財務資料，將就該物業權益額外計提每年約人民幣29,000元的折舊費用。
6.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7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7.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50.6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85.0%或3,698.0百萬港元將用於日後研發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所得款項分配明細詳述如下：
 - i. 約45.0%或1,957.8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智能計算硬件的發展。
 - 約32.0%或1,392.2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及升級我們現有的GPGPU芯片及下一代GPGPU芯片，如BR20X及BR30X。具體而言，(i)約17.0%或739.6百萬港元將用於繼續保留及擴大我們的科學家及工程師人才庫。例如，我們計劃招聘約65名專門從事GPGPU架構設計、SoC設計、SoC驗證和SoC前端集成的工程師；及(ii)約15.0%或652.6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工程設計、驗證和流片服務，支持芯片開發順利進行。
 - 約13.0%或565.6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由我們現有及下一代GPGPU芯片驅動的GPGPU硬件。具體而言，(i)約10.0%或435.1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耗材，如晶圓、中介層、HBM、PCB、電子元件及測試模具，及(ii)約3.0%或130.5百萬港元將用於保留及擴大我們的科學家及工程師人才庫。例如，我們計劃招聘約20名專門從事PCIe設計、硅後高速IO系統和ATE（自動化測試設備）測試開發的工程師。通過以上各項，我們有望提高我們GPGPU芯片在不同規格尺寸（包括但不限於PCIe板卡及OAM）的兼容性，且我們亦有望優化我們GPGPU硬件在不同服務器中的性能。

- ii. 約40.0%或1,740.2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軟件平台的開發及升級。
- 約10.0%或435.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由我們智能硬件及BIRENSUPA軟件棧所支持的訓練及推理模型。我們有望可提高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適用性和可擴展性，迎合更廣泛的應用場景，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具體而言，(i)約7.0%或304.5百萬港元將用於維繫及擴大全球各地的科學家及工程師人才庫。例如，我們計劃招聘約15名專門從事分布式訓練、智能推理平台引擎及異構計算的工程師，及(ii)約3.0%或130.5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及購買訓練或推理服務器。
 - 約20.0%或870.1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我們軟件平台的各部分。我們計劃開發並完善我們的基礎驅動程序、編譯器、加速庫及工具，並加強與主流的AI應用程序框架及我們的專有推理加速框架suInfer的兼容性。具體而言，(i)約14.0%或609.1百萬港元將用於維繫及擴大全球各地的科學家及工程師人才庫。例如，我們計劃招聘約30名專門從事軟件庫優化的工程師，及(ii)約6.0%或261.0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及購買訓練或推理服務器。
 - 約10.0%或435.1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我們自身的軟件開發基礎設施，包括軟件測試及發佈，從而進一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具體而言，(i)約7.0%或304.5百萬港元將用於維繫及擴大全球各地的科學家及工程師人才庫。例如，我們計劃招聘約五名專門從事軟件測試的工程師，及(ii)約3.0%或130.5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及購買訓練或推理服務器。
 - 約5.0%或217.5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招聘約35名具備銷售及營銷策略專業知識的員工，開展設立陳列中心或陳列室等營銷推廣活動，以室內建築及裝修工程以及多媒體硬件為主，輔以軟件設計及視頻製作，以營造沉浸式環境來展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設立專責團隊，為客戶提供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技術支持。通過以上工作，我們有望建立自己的銷售網絡，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並打造我們的品牌影響力。請參閱「一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 擴大客戶基礎」。

- 約10.0%或435.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下表概述2026年至2029年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年度分配計劃。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計劃基於假設，並受制於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如期進行或我們的目標將完全實現。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總計
	(百萬港元)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研發	778.8	793.6	1,076.8	1,048.9	3,698.0
— 智能計算硬件的發展	430.7	445.5	554.7	526.9	1,957.8
— 軟件平台的開發及升級	348.0	348.0	522.1	522.1	1,740.2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商業化	42.4	54.4	65.3	55.5	217.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87.0	87.0	130.5	130.5	435.1
總計	<u>908.2</u>	<u>934.9</u>	<u>1,272.6</u>	<u>1,234.9</u>	<u>4,350.6</u>

倘發售價定於所示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13.9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增加或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 6,190.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ii) 5,775.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5,360.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12,384,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235,30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本公司將被視為《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850.209條所界定從事可能會導致於本公司的投資構成《對外投資法規》所述「禁止交易」的受管轄活動的受管轄外國人士。因此，除非有適用的例外情況，美國人士將被禁止投資於本公司或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投資於本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將予發售的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並未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1)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及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及以下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規例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當局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項、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與債券市場、貨幣與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c)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的任何行為、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封鎖、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騷亂、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大流行、疾病爆發或惡化、變異或加劇、事故或交通運輸中斷或延誤、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層面的敵對行動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宣稱負責））；或
- (d) 以下各項的實施或宣佈：(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ii)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e)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全面暫停或宣佈全面暫停銀行活動，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f) 除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g) 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開展的公共訴訟或調查或宣佈採取任何有關行動的意向；或
- (h) 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對任何集團公司或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撤回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買賣特權；或
- (i) 債權人提出的任何有效要求，要求在債務到期日之前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的債務；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名列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面臨威脅、被提起或被宣佈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訴訟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清盤的決議被通過，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以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而聯席保薦人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狀況或情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對全球發售開展市場推介，或按照發售文件所擬定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發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不恰當或不可能；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聯席保薦人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 (a) 任何載於發售文件、操作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任何載於任何該等文件的估計、預測、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公平或有所誤導，或基於不正確、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以不真誠的手法作出；或

- (b)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且有關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將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本公司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發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d) 本公司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於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中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e) 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構成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被免職或離職；或
- (g)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主要人員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被執法禁止或被取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事宜或董事職務；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受慣例所限者除外），或倘批准已授出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加條件（按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j) 任何專家（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對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發售文件的刊發以及對有關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k)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l)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發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駁回、撤回、撤銷或無效；或(B)除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出或要求發出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m) (i)累計投標中所下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在與其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擔的款項尚未於訂明的時間及方式收到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n)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各方須根據本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作為或不作為，

則在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a)根據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張先生、上海壁立仞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張先生及上海壁立仞（作為其緊密聯繫人）以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QM120、碧桂園創投、Sky9 Capital、珠海格力及深圳市松禾）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上市規則項下的禁售及自由流通量要求」一節中所指明）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外，除非上市規則第18C.15條另行准許，否則其於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有的股權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或就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而言為6個月）當日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一概不得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訂立的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上海壁立仞是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換取於上海壁立仞31名有限合夥人的間接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董事（包括我們的首席技術官Zhou HONG先生及首席運營官Linglan ZHANG先生，彼等亦為我們研發團隊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成員）為上海壁立仞四名有限合夥人當中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有限合夥企業1（上海壁立仞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6.54%的合夥權益），其中Zhou HONG先生、Linglan ZHANG先生及Luting PAN先生分別持有有限合夥企業1的35.32%、22.91%及1.28%合夥權益；(ii)有限合夥企業2（上海壁立仞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9.08%的合夥權益），其中肖先生持有有限合夥企業2的2.53%合夥權益；(iii)有限合夥企業3（上海壁立仞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95%的合夥權益），其中肖先生持有有限合夥企業3的66.89%合夥權益；及(iv)有限合夥企業31（上海壁立仞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2.83%的合夥權益），其中Luting PAN先生持有有限合夥企業31的17.23%合夥權益。我們四名執行董事於上海壁立仞有限合夥人的該等合夥權益將受禁售期限制，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滿時終止。除上述披露者外，無其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規定，上述承諾並不阻止該等人士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規定，該等人士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有的股權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或就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而言為6個月）當日為止期間內，其將：

- (a) 於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立即通知我們及聯交所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會處置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的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立即通知我們及聯交所有關指示。

我們將於獲該等人士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立即知會聯交所，並於知悉上述事宜後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購回（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上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

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合法或實益)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於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及(b)項指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及(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上述(a)、(b)或(c)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不論是否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第(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發行或處置將不會，且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亦將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彼等各自的責任，及(ii)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被視為通過股東(PA GCC)擁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將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遵從其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當日期間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7,153,800股H股（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42,726,8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發售量調整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緊隨其後失效（以較早者為準），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153,8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任何超額需求。

發售量調整權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靈活增加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額外市場需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1.5%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酌情獎勵費用，最高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已全額支付，則應付所有包銷商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因而將為57.0%:43.0%。獎勵費用為酌情性質，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支付。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143.6百萬港元（扣除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用總額6.3百萬港元，並可自包銷佣金及費用中全數扣除）。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82.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賠償。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於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H股方面，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出現，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持有H股、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价格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的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可能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規定）。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公司，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其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247,692,8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12,384,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235,308,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股款或對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2,384,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中「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方式(如適用)可能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如有任何碎股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有效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有效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與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該等股份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6,192,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經上市規則第18C.09條修訂）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若國際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下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則回補機制將會使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 1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及(b) 5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該重新分配將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4,769,4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及49,538,6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及約2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

除上文所述規定的任何法定重新分配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考慮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若(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如何）；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前提是發售價將定於17.0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最多12,384,8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4,769,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相當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兩倍）。為免生疑問，在國際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刊發。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發售股份，而該等發售股份在全球發售下未獲接納，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名申請人或須在其提交的申請內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於國際發售下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6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合共為3,959.54港元。倘若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6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35,30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5%（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計在香港和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對相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中「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在上市後可能進一步購買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上述分配旨在按將會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H股，從而使本集團及整體股東受益。此

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8條，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中，至少50%將由國際發售的獨立定價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回補安排、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將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該權利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7,153,800股額外H股（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42,726,8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若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發售量調整權

為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靈活增加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額外市場需求，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全權酌情行使並將於緊隨其後失效，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153,8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僅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並將不受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回補所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已發行股本約1.6%。

在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是否足以涵蓋：
 - (a) 發售股份總數（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之和）；及
 - (b) 超額配股權項下相應的股份數目；
- (ii)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準備購買發售股份的價格；
- (iii) 投資者的質素，目的為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整體市況。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量調整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行使發售量調整 權前（「原認購方」） 全球發售項下已 發行的H股數目	原認購方於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前 持有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後全球發售 項下已發行的 H股數目	原認購方於悉數 行使發售量調整 權後持有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247,692,800	10.5%	284,846,600	10.3%

發售量調整權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亦不受限於《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條文。發售量調整權將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通過配售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進行分配。

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經行使及行使的情況，或將確認倘若發售量調整權並無於定價日前行使，其將會失效且於日後任何日期不得行使。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採用的慣常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使其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則(a)

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地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股份淡倉，從而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d)僅為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f)提出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H股好倉；
- (b) 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上述好倉的程度以及時間點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相關H股，可能會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H股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計將於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可能會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H股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購或交易可能會按發售價或更低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實施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與基石投資者或已於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合共最多37,153,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15%）。延遲交付安排（倘獲投資者特別同意）僅與延遲向該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發售價將於上市前繳足，因此，將不會出現延遲結付發售股份的情況。有關補足規模及超額配股權行使程度均將視乎是否可與投資者作出安排可延遲交付充足數目的發售股份而定。倘國際發售的基石投資者及／或投資者概無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亦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任何H股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H股，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通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另有公布（詳情參閱下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9.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

位200股H股合共為3,959.54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或大約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為止。

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或會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時就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 www.biren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及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重新啟動發售的通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本公司決定作出該等變動後，亦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以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經更新(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iii)市盈率倍數、未經審核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基於經修訂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裕確認。一經刊登上述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訂為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全球發售必須先被取消，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進行啟動。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倘並未刊發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發售股份最終定價公告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布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於上市日期前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b)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內。

倘基於任何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及未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於本公司網站 www.biren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該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本公司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為有效，前提為於該時間或之前全球發售必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買賣H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H股將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股H股的買賣單位買賣，H股股票代號將為6082。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 www.birentech.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如閣下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以及閣下為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時，閣下或他人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於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尤其是，倘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必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人。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必須以個人成員的名義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其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所示順序填寫。倘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身份證明文件，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身份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則必須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如實體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書，則必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的編號。
3. 如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如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5. 如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如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言，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0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獲配發股份時應付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認購。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19.60港元。

如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會要求閣下預先支付申購款項，金額由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閣下須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成功 所申請香港 獲配發股份時應 發售股份數目 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成功 所申請香港 獲配發股份時應 發售股份數目 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成功 所申請香港 獲配發股份時應 發售股份數目 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成功 所申請香港 獲配發股份時應 發售股份數目 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	3,959.54	4,000	79,190.67	60,000	1,187,859.95	800,000	15,838,132.80
400	7,919.06	5,000	98,988.34	70,000	1,385,836.62	900,000	17,817,899.40
600	11,878.60	6,000	118,786.00	80,000	1,583,813.28	1,000,000	19,797,666.00
800	15,838.13	7,000	138,583.66	90,000	1,781,789.95	2,000,000	39,595,332.00
1,000	19,797.67	8,000	158,381.33	100,000	1,979,766.60	3,000,000	59,392,998.00
1,200	23,757.21	9,000	178,178.99	200,000	3,959,533.20	4,000,000	79,190,664.00
1,400	27,716.73	10,000	197,976.65	300,000	5,939,299.80	5,000,000	98,988,330.00
1,600	31,676.27	20,000	395,953.32	400,000	7,919,066.40	6,192,400 ⁽¹⁾	122,595,066.94
1,800	35,635.79	30,000	593,929.98	500,000	9,898,833.00		
2,000	39,595.33	40,000	791,906.65	600,000	11,878,599.60		
3,000	59,393.00	50,000	989,883.30	700,000	13,858,366.2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如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適用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如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或(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會受理。如 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H股過戶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 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約束，故所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視情況而定))：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如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 閣下與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認購香港公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 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過戶登記處按本節「－B. 公布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布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B. 公布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配發結果」頁面或 www.hkeipo.hk/IPOResults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 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1月6 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irentech.com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過戶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由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2026年1月2日(星期五)至2026年1月7日(星期三)期間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如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irentech.com公布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 閣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H股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倘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 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倘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³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 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註：倘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多繳申請股款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1月2日（星期五）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3 惟倘在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過戶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將不會在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irentech.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懸掛，H股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1月2日（星期五）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懸掛，就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或2026年1月2日（星期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懸掛，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或2026年1月5日（星期一）親身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實體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如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布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方便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在各情況下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過戶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16頁所載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16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中說明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2月22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99	62,030	336,803	39,298	58,903
銷售成本	7	—	(14,627)	(157,606)	(11,395)	(40,134)
毛利		499	47,403	179,197	27,903	18,7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58,144)	(55,999)	(51,523)	(27,645)	(27,3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99,633)	(218,006)	(244,160)	(130,885)	(123,836)
研發開支	7	(1,017,860)	(885,646)	(826,957)	(397,067)	(571,616)
若干資產的特別虧損	7	—	(108,692)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1(b)	(201)	(1,075)	171	656	463
其他收入	9	76,787	103,062	99,970	38,364	113,348
其他開支	7	(1,175)	(2,181)	(2,380)	(1,190)	(5,23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65,899	(24,309)	10,534	9,963	3,116
經營虧損		(1,133,828)	(1,145,443)	(835,148)	(479,901)	(592,304)
財務收入		11,770	17,122	10,095	7,031	13,685
財務成本		(352,129)	(615,737)	(713,136)	(415,557)	(1,021,907)
財務成本淨額	11	(340,359)	(598,615)	(703,041)	(408,526)	(1,008,2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74,187)	(1,744,058)	(1,538,189)	(888,427)	(1,600,5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125)	103	89	89	—
年／期內虧損		(1,474,312)	(1,743,955)	(1,538,100)	(888,338)	(1,600,52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8	376	1,123	63	(152)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474,144)	(1,743,579)	(1,536,977)	(888,275)	(1,600,67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4	(0.90)	(1.06)	(0.93)	(0.54)	(0.9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35,190	307,520	323,187	322,267
使用權資產	17	43,415	20,850	42,873	48,150
投資物業	19	45,717	66,253	63,873	62,682
無形資產	18	197,518	65,537	84,400	107,24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0	—	—	—	15,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42,579	43,212	44,000	40,6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	43,541	69,328	75,641	78,691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24	4,402	—	772	11,855
銀行存款	27	—	51,523	53,054	—
受限制現金	28	—	—	—	24,5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2,362	624,223	687,800	711,03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9,250	173,484	152,906	599,773
貿易、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4	271,011	170,297	448,865	612,95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6	974,859	1,233,461	96,448	485,408
受限制現金	28	—	620	620	41,340
銀行存款	27	565,765	536,348	553,814	284,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983,326	659,335	1,100,694	1,285,098
流動資產總值		2,834,211	2,773,545	2,353,347	3,309,251
資產總值		3,546,573	3,397,768	3,041,147	4,020,289
虧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實收資本/股本	29	32,791	32,916	32,916	38,360
庫存股	30	(4,941,162)	(4,991,162)	(4,991,162)	(7,387,894)
儲備	30	5,503,983	3,968,024	4,051,780	6,470,081
累計虧絀		(4,901,990)	(4,979,639)	(6,517,739)	(8,118,265)
虧絀總額		(4,306,378)	(5,969,861)	(7,424,205)	(8,997,71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12,659	5,579	20,588	21,6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192	89	—	—
遞延收入	37	90,181	63,382	142,936	132,645
保修撥備		211	831	3,993	4,576
贖回負債	31	7,382,155	8,053,141	8,743,040	—
合約負債	6(a)	637	1,165	1,074	1,089
長期應付款項	38	42,678	17,682	722	7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28,713	8,141,869	8,912,353	160,7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293,691	369,593	424,393	456,379
投資意向金	34	—	809,245	845,890	—
可換股債券	35	—	—	262,037	—
贖回負債	31	—	—	—	12,145,429
借款	36	—	—	—	200,126
租賃負債	17	30,360	12,407	20,130	26,819
合約負債	6(a)	187	34,515	549	28,524
流動負債總額		324,238	1,225,760	1,552,999	12,857,277
負債總額		7,852,951	9,367,629	10,465,352	13,018,007
虧絀及負債總額		3,546,573	3,397,768	3,041,147	4,020,289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2,509,973	1,547,785	800,348	(9,548,026)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b)	688,574	541,183	744,780	827,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86,735	292,377	278,057	279,419
使用權資產	17	21,602	9,279	20,974	32,468
投資物業	19	–	–	30,543	30,016
無形資產	18	93,860	17,730	36,593	59,44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42,579	43,212	44,000	40,6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	43,541	69,328	75,641	78,691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24	4,402	–	–	11,855
銀行存款	27	–	51,523	53,054	–
受限制現金	28	–	–	–	24,5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1,293	1,024,632	1,283,642	1,384,21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9,250	173,484	152,983	599,849
貿易、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4	305,520	297,409	675,157	853,26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762,875	1,102,800	96,448	370,365
受限制現金	28	–	620	620	40,620
銀行存款	27	565,765	536,348	553,814	256,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922,197	533,642	739,726	1,154,623
流動資產總值		2,595,607	2,644,303	2,218,748	3,274,771
資產總值		3,776,900	3,668,935	3,502,390	4,658,986
虧絀					
實收資本/股本	29	32,791	32,916	32,916	38,360
庫存股	30	(4,941,162)	(4,991,162)	(4,991,162)	(7,387,894)
儲備	30	5,428,874	3,871,874	3,921,962	6,328,646
累計虧絀		(4,399,267)	(4,496,066)	(5,812,400)	(7,313,555)
虧絀總額		(3,878,764)	(5,582,438)	(6,848,684)	(8,334,443)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483	1,162	9,613	15,599
遞延收入	37 18,291	13,093	102,446	96,579
保修撥備	211	831	3,993	4,576
贖回負債	31 7,382,155	8,053,141	8,743,040	–
合約負債	6(a) 637	1,165	1,074	1,089
長期應付款項	38 9,162	312	722	7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17,939	8,069,704	8,860,888	118,5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224,772	331,587	372,991	483,171
投資意向金	34 –	809,245	845,890	–
可換股債券	35 –	–	262,037	–
贖回負債	31 –	–	–	12,145,429
借款	36 –	–	–	200,126
租賃負債	12,766	6,322	8,719	17,614
合約負債	6(a) 187	34,515	549	28,524
流動負債總額	237,725	1,181,669	1,490,186	12,874,864
負債總額	7,655,664	9,251,373	10,351,074	12,993,429
虧絀及負債總額	3,776,900	3,668,935	3,502,390	4,658,986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2,357,882	1,462,634	728,562	(9,600,0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附註	實收資本/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累計虧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089	(4,661,162)	5,136,486	(3,427,678)	(2,920,26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1,474,312)	(1,474,31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68	—	168
全面虧損總額		—	—	168	(1,474,312)	(1,474,144)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投資者出資	29, 30	702	—	279,298	—	280,000
確認贖回負債	31	—	(280,000)	—	—	(28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2	—	—	88,031	—	88,031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702	(280,000)	367,329	—	88,031
於2022年12月31日		<u>32,791</u>	<u>(4,941,162)</u>	<u>5,503,983</u>	<u>(4,901,990)</u>	<u>(4,306,378)</u>
於2023年1月1日		<u>32,791</u>	<u>(4,941,162)</u>	<u>5,503,983</u>	<u>(4,901,990)</u>	<u>(4,306,378)</u>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1,743,955)	(1,743,95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76	—	376
全面虧損總額		—	—	376	(1,743,955)	(1,743,579)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投資者出資	29, 30	125	—	49,875	—	50,000
確認贖回負債	31	—	(50,000)	—	—	(50,000)
改制為股份公司	29	—	—	(1,666,306)	1,666,306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2	—	—	80,096	—	80,09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25	(50,000)	(1,536,335)	1,666,306	80,096
於2023年12月31日		<u>32,916</u>	<u>(4,991,162)</u>	<u>3,968,024</u>	<u>(4,979,639)</u>	<u>(5,969,86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附註	實收資本/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累計虧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916	(4,991,162)	3,968,024	(4,979,639)	(5,969,861)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1,538,100)	(1,538,10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123	—	1,123
全面虧損總額		—	—	1,123	(1,538,100)	(1,536,977)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2	—	—	82,633	—	82,633
於2024年12月31日		32,916	(4,991,162)	4,051,780	(6,517,739)	(7,424,205)
於2025年1月1日		32,916	(4,991,162)	4,051,780	(6,517,739)	(7,424,205)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1,600,526)	(1,600,52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52)	—	(152)
全面虧損總額		—	—	(152)	(1,600,526)	(1,600,678)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投資者出資	29,30	5,444	—	2,391,288	—	2,396,732
確認贖回負債	31	—	(2,396,732)	—	—	(2,396,7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2	—	—	27,165	—	27,16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5,444	(2,396,732)	2,418,453	—	27,165
於2025年6月30日		38,360	(7,387,894)	6,470,081	(8,118,265)	(8,997,7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附註	實收資本/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累計虧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32,916	(4,991,162)	3,968,024	(4,979,639)	(5,969,861)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888,338)	(888,33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63	—	63	
全面虧損總額	—	—	63	(888,338)	(888,275)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2	—	58,242	—	58,242	
於2024年6月30日	32,916	(4,991,162)	4,026,329	(5,867,977)	(6,799,8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9(a)	(1,183,601)	(847,066)	(1,009,187)	(347,222)	(1,073,3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193,743)	(138,984)	(100,523)	(34,203)	(108,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225	—	—	—
已收僱員購置公租房意向金淨額		21,392	12,323	4,887	4,667	1,296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8,613	32,806	132,875	132,875	23,43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付款	20	—	—	—	—	(15,000)
贖回銀行存款		876,003	826,311	1,219,511	545,775	557,575
存放銀行存款		(1,122,933)	(796,894)	(1,236,977)	(645,309)	(234,63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26(b)	(3,057,000)	(2,768,000)	(1,591,000)	(832,000)	(1,615,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26(b)	3,700,278	2,534,167	2,746,463	1,361,936	1,228,51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長期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26(a)	19,696	—	—	—	—
購買存單	27	—	(51,471)	—	—	—
受限制現金增加	28	—	(620)	—	—	(65,248)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7,097	27,863	34,770	16,508	6,608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	11	11,382	15,861	8,447	6,241	12,8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0,785	(305,413)	1,218,453	556,490	(208,16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9(c)	–	–	262,037	–
租賃付款	39(c)	(27,206)	(28,485)	(22,117)	(10,638)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39(c)	(41,255)	(14,395)	(19,362)	(18,405)
投資者出資	30, 39(c)	280,000	50,000	–	–
借款所得款項	39(c)	–	–	–	1,799,059
償還借款利息開支	39(c)	–	–	–	200,000
已收關聯方出資所得款項	41	–	6,773	–	(1,754)
上市開支付款		–	(2,005)	(3,436)	–
已收投資意向金所得款項	34	–	(2,272)	(2,272)	(2,114)
償還投資意向金	34, 39(c)	–	800,0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517,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11,539	811,888	217,122	(31,315)
增加淨額		–	–	–	1,467,98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277)	(340,591)	426,388	177,9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56,596	983,326	659,335	659,33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07	16,600	14,971	5,142
		983,326	659,335	1,100,694	842,430
		<u>983,326</u>	<u>659,335</u>	<u>1,100,694</u>	<u>842,430</u>
		<u>1,285,09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9月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路2388號16幢13層。

於2023年7月12日，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貴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文名稱為「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地區銷售通用圖形處理器（「GPGPU」）芯片、基於GPGPU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以實現人工智能（「AI」）及相關服務以及與GPGPU相關的研發活動。

Wen ZHANG先生為貴集團的創始人。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附註12。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或其前身常設詮釋委員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制定的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還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所有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的生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適用於貴集團。該等修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處於其產品商業化的相對初期階段，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474.3百萬元、人民幣1,744.0百萬元、人民幣1,538.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5百萬元。除虧損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06.4百萬元、人民幣5,969.9百萬元、人民幣7,424.2百萬元及人民幣8,997.7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548.0百萬元。該等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Pre A輪、Pre A+輪、Pre A++輪、A輪、Pre B輪、Pre B+輪、B輪、B+輪及戰略輪融資中授予投資者（「投資者」）的單獨贖回權，貴集團就此錄得贖回負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382.2百萬元、人民幣8,053.1百萬元、人民幣8,74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5.4百萬元。

根據2025年6月生效的投資協議及優先股終止協議，投資者同意，將於2026年1月31日到期的贖回權須於緊接 貴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惟倘上市申請被退回或失效而 貴公司於六個月或經各方協定的其他期間內未有重新提交或被拒絕，則可恢復。根據於2025年8月的優先權終止協議的補充協議，優先股的贖回日期已延長至2027年7月31日（附註31）。因此，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贖回權及相關負債將不會於202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量影響。

經計及上述贖回權的終止及贖回日期延長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涵蓋2025年6月30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自2025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包括手頭現金資源以及期後於2025年從投資者收取的所得款項（附註44(b)）。因此，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適當。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布但於往績記錄期未生效亦尚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 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生效後採納：

準則及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定

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生效時與 貴集團無關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而言並不重大，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主要影響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以在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的披露，並改善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細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呈列以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並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及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將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美元」）視為其功能貨幣。

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則貴集團的年／期內虧損淨額將因換算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以及贖回負債的外匯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人民幣18,076,000元、人民幣34,101,000元、人民幣35,166,000元及人民幣55,431,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結構性存款（附註26）、銀行存款（附註27）、受限制現金（附註28(b)）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a)）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令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應付款項（附註38）、投資意向金（附註34）、贖回負債（附註31）、借款（附註36）及可換股債券（附註35）令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其所持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股權投資及結構性存款（附註26）面臨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大宗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帶來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多樣化。該等投資由管理層逐一管理，以達到戰略目的或同時實現投資收益及平衡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敏感性分析由管理層進行，詳情請參閱附註3.3。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上述每一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風險管理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銷售的信貸期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對手方授予，而管理層對其對手方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80天，並對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評估，其中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鑒於與債務人的合作歷史及應收款項的良好收回記錄，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未清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為低。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方在短期內有強大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貿易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信用評級及賬齡進行分類。預期虧損率乃參考各報告期末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根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釐定。調整過往虧損率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將其提供服務所在的中國內地國內生產總值(GDP)及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確定為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虧損率。

於各報告日期的主要信貸風險敞口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此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不超過 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5%	—	—	1.15%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96	—	—	9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1</u>	<u>—</u>	<u>—</u>	<u>1</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5%	1.22%	2.65%	2.42%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5,023	48	40,126	45,19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28</u>	<u>1</u>	<u>1,064</u>	<u>1,093</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7%	0.30%	—	0.96%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85,511	1,998	—	87,50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833</u>	<u>6</u>	<u>—</u>	<u>839</u>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2%	0.63%	1.82%	1.15%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6,768	1,436	10,362	38,56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246</u>	<u>9</u>	<u>189</u>	<u>444</u>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應收代工製造服務器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的按金及應收款項。如附註25所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應收僱員款項。就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有關影響客戶或僱員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就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個別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並認為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組別的固有信貸風險相當低，因為所有租賃應收款項均由 貴集團擁有的公租房作抵押。

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虧損率(「LGD」)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 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一階段」，其信貸風險由 貴集團持續監控。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特別是債務人就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金融工具將轉至「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發生信貸減值（特別是債務人就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金融工具轉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分類為第一階段，其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下表說明年／期初至年／期末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 其他應收款項	1.40%	2.28%	0.85%	1.94%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0.01%	0.01%	0.01%	0.0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其他應收款項	17,765	9,914	36,425	12,399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3,546	69,338	75,652	78,702
	<u>61,311</u>	<u>79,252</u>	<u>112,077</u>	<u>91,101</u>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其他應收款項	(248)	(226)	(308)	(24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u>(5)</u>	<u>(10)</u>	<u>(11)</u>	<u>(11)</u>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253)</u>	<u>(236)</u>	<u>(319)</u>	<u>(251)</u>

(iv)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

有關分析詳情，請參閱附註24（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及附註25（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其他 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	(53)	—	(53)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1)	(195)	(5)	(201)
於2022年12月31日	(1)	(248)	(5)	(254)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增加)／減少	(1,092)	22	(5)	(1,075)
於2023年12月31日	(1,093)	(226)	(10)	(1,329)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減少／(增加)	254	(82)	(1)	171
於2024年12月31日	(839)	(308)	(11)	(1,158)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	395	68	—*	463
於2025年6月30日	(444)	(240)	(11)	(695)

* 指金額少於1,000。

撇銷政策

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則撇銷金融資產。並無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停止強制執行活動。倘撇銷應收款項，貴集團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嘗試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收回，則於損益內確認。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致力於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活躍性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分析貴集團將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31,529	11,678	1,264	44,471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63,281	—	—	163,281
長期應付款項	—	26,261	17,724	43,985
	<u>194,810</u>	<u>37,939</u>	<u>18,988</u>	<u>251,737</u>
於202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2,952	4,180	1,623	18,755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37,409	—	—	237,409
投資意向金	809,245	—	—	809,245
長期應付款項	—	18,019	—	18,019
	<u>1,059,606</u>	<u>22,199</u>	<u>1,623</u>	<u>1,083,428</u>
於202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21,379	18,109	3,086	42,574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16,088	—	—	316,088
長期應付款項	—	722	—	722
投資意向金	845,890	—	—	845,890
可換股債券	262,037	—	—	262,037
	<u>1,445,394</u>	<u>18,831</u>	<u>3,086</u>	<u>1,467,311</u>
於2025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27,928	18,374	3,867	50,169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31,889	—	—	331,889
借款	202,787	—	—	202,787
長期應付款項	—	722	—	722
	<u>562,604</u>	<u>19,096</u>	<u>3,867</u>	<u>585,567</u>

務請注意，上表並不包括貴集團授予股東贖回權而產生的負債，原因是該等權利受若干條件及場景規限。於2025年6月30日，最早可贖回日期將為2026年1月，而根據於2025年8月的優先權終止協議的補充協議，贖回日期已延長至2027年7月31日。詳情請參閱附註31。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來監管資本。作為此項審查的一環，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數目、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負債淨額主要包括附註31披露的贖回負債，且 貴公司所在行業並無監管指標。

資本管理的計量並非現時用於 貴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的工具。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程度指標，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各等級的說明如下表所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42,579	42,5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 結構性存款	—	—	974,859	974,859
	<u>—</u>	<u>—</u>	<u>974,859</u>	<u>974,859</u>
	<u>—</u>	<u>—</u>	<u>1,017,438</u>	<u>1,017,438</u>
	<u>—</u>	<u>—</u>	<u>1,017,438</u>	<u>1,017,438</u>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43,212	43,21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 結構性存款	—	—	1,233,461	1,233,461
	<u>—</u>	<u>—</u>	<u>1,233,461</u>	<u>1,233,461</u>
	<u>—</u>	<u>—</u>	<u>1,276,673</u>	<u>1,276,673</u>
	<u>—</u>	<u>—</u>	<u>1,276,673</u>	<u>1,276,673</u>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44,000	44,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 結構性存款	—	—	96,448	96,448
	<u>—</u>	<u>—</u>	<u>140,448</u>	<u>140,448</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	262,037	262,037
	<u>—</u>	<u>—</u>	<u>262,037</u>	<u>262,037</u>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40,616	40,61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 結構性存款	—	—	485,408	485,408
	<u>—</u>	<u>—</u>	<u>526,024</u>	<u>526,024</u>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納入第一級。

第二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特定主體的估計。如某一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二級。

第三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級。該情況針對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

對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a)）、結構性存款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b)）及可換股債券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5）。因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已通過採用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市場法在內的多種適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財務部聘請一名獨立估值師對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估值。該獨立估值師直接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與獨立估值師按照貴集團的報告期定期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第三級)

於往績記錄期，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金融資產或負債轉移。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三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1,579,092	50,287	—
添置	3,057,000	—	—
出售	(3,700,278)	(19,696)	—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收益 (a) (附註10)	39,045	11,988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974,859	42,579	—
添置	2,768,000	—	—
出售	(2,534,167)	—	—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收益 (a) (附註10)	24,769	633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1,233,461	43,212	—
添置	1,591,000	—	262,037
出售	(2,746,463)	—	—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收益 (a) (附註10)	18,450	788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96,448	44,000	262,037
添置	1,615,000	—	—
出售	(1,228,519)	—	—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收益／(虧損) (a) (附註10)	2,479	(3,384)	(364)
轉換為普通股	—	—	(261,673)
於2025年6月30日的期末結餘	485,408	40,616	—

- (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的未變現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320,000元、人民幣4,094,000元及人民幣1,23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未變現虧損為人民幣2,976,000元。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概述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預期波幅	43.94%	預期波幅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無法確定。一般而言，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非上市股權投資	無風險利率	2.82%	無風險利率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無法確定。一般而言，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預期回報率	1.50%-3.33%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結構性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

概述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預期波幅	43.93%	預期波幅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無法確定。一般而言，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非上市股權投資	無風險利率	2.48%	無風險利率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無法確定。一般而言，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預期回報率	1.30%-4.00%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結構性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

概述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預期波幅	44.98%-48.34%	預期波幅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無法確定。一般而言，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非上市股權投資	無風險利率	1.14%-1.44%	無風險利率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無法確定。一般而言，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預期回報率	2.20%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結構性存款			
可換股債券	預期波幅	62.27%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	3.21%-7.25%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1.01%-4.39%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5年6月30日

概述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預期波幅	47.16%-47.86%	預期波幅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無法確定。一般而言，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非上市股權投資	無風險利率	1.36%-1.49%	無風險利率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無法確定。一般而言，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預期回報率	0.39%-2.85%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結構性存款			

貴集團就結構性存款訂立合約，預期但非保證回報率範圍如上所示。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因此彼等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所持投資的預期回報率上升／下降1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70,000元、人民幣1,176,000元、人民幣53,000元及人民幣151,000元。

倘貴集團所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預期波幅上升／下降1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2,000元／人民幣210,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7,000元／人民幣27,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1,000元／人民幣205,000元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62,000元／人民幣242,000元。

倘貴集團所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3,000元／人民幣105,000元、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99,000元、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54,000元及人民幣51,000元／人民幣51,000元。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受預期波幅、貼現率及無風險利率變動影響。倘預期波幅上升／下降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87,000元／人民幣288,000元。倘貼現率上升／下降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7,000元。倘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其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如附註32所述，貴公司已針對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貴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分別採用期權定價模型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授予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將於歸屬期內支銷。該模型涉及多項假設，且管理層須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管理層於釐定授予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時對該等重大假設作出判斷及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重新評估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因此累計開支會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4.2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貴集團檢討內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貴集團會就有關資料進一步估計可收回金額，即有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貴集團對得出可收回金額合理估計的複雜性之評估，貴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貴集團進行此項評估時可能會委聘外部顧問向貴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貴集團於作出此項評估時均須作出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導致日後對該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詳情請參閱附註16(c)。

4.3 釐定贖回負債的贖回金額

贖回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贖回金額按公允價值與本金加利息的較高者釐定，乃使用恰當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等估值以若干與工具相關的波幅、回報率及貼現率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大不相同。詳情請參閱附註31。

4.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運用重大判斷。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貴集團依據會否有到期應繳額外稅項的估計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項的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之前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費的確認。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為主要在中國銷售GPGPU及其他即用型產品以及提供應用開發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其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貴集團在內部報告中並未就市場或分部作出區分。由於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下表說明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	183,393	—	19,629
客戶B	—	—	41,856	—	—
客戶C	—	—	35,003	34,646	—
客戶D	388	—	—	—	—
客戶E	104	—	—	—	—
客戶F	—	53,190	—	—	6,804
客戶G	—	—	—	—	17,357
客戶H	—	—	—	—	12,429

除上述客戶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客戶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售					
—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	—	62,030	336,794	39,298	58,150
— 代理費	499	—	—	—	—
	499	62,030	336,794	39,298	58,150
提供支持或延保服務	—	—	9	—	46
	499	62,030	336,803	39,298	58,196
其他來源的收入					
智能計算集群的租金收入	—	—	—	—	707
	499	62,030	336,803	39,298	58,903

貴集團於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自轉讓產品及服務取得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時點	499	62,030	336,794	39,298	58,150
一段時間	—	—	9	—	46
	499	62,030	336,803	39,298	58,196

下表列示未來未指明軟件更新及升級或延保服務而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長期合約的 交易價格總額	637	1,174	1,165	1,247

管理層預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的零、0.8%、7.8%及12.7%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除上文所披露未來未指明軟件更新及升級或延保服務而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外，其他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預計將於下一年度／期間內確認，且不會單獨披露。

(a) 合約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187	34,515	549	28,524
非流動部分	637	1,165	1,074	1,089
	824	35,680	1,623	29,613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由於客戶提供墊款但未獲交付相關產品或未獲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	187	34,515	—	503

收入確認會計政策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會計政策

(a) 產品銷售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

貴集團提供智能計算解決方案，賦能包括從雲到邊緣的人工智能（「AI」）在內的廣泛重要應用。

收入產生自銷售智能計算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其主要產品：基於GPGPU的硬件及計算軟件平台，而由於貴集團提供一項重要的集成服務，即將產品與其服務捆綁的解決方案，因此被識別為單一履約責任。收入於將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在完成適配且客戶驗收解決方案時）確認。

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各履約責任。貴集團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會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視乎是否有可觀察資料而定。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合約中的交易價格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對價金額，當中扣除支付予客戶及客戶代理的款項。

若干產品在銷售時附帶對集成系統、硬件及／或軟件的支持或延保。支持及延保收入在服務期間內或執行服務時按比例確認。此類收入計入並於附註(b)呈報為提供支持或延保服務的收入。

代理費

在若干硬件銷售交易中，貴集團充當代理，因為貴集團在硬件交付予買方前並未取得硬件的控制權。當產品的控制權根據安排由供應商轉移至買方時（通常是在硬件驗收時），貴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

收入確認中的總額與淨額釐定

釐定收入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乃基於評估貴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倘貴集團提供重要的硬件集成服務並負責合約的全面管理，則貴集團為交易的主要責任人，按其有權從買方獲取的總對價金額確認收入。當貴集團充當代理人，並無相關硬件的控制權且不承擔存貨風險時，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列其收入。

倘貴集團於交易中不負主要責任，一般不承擔存貨風險，且並無能力確定價格，則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報告就該等交易已收買方款項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b) 提供支持或延保服務

提供延保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c) 智能計算集群的租金收入

貴集團出租計算集群一年的智能計算集群的租金收入。相關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而有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的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若干資產特別虧損及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8)	769,042	779,815	722,849	409,635	396,640
已使用存貨及消耗品	37,370	33,536	148,676	16,790	46,734
折舊及攤銷	176,485	200,152	118,869	60,982	64,524
設計及開發開支	112,633	28,617	117,139	5,537	146,618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47,716	71,024	74,789	39,432	35,548
專業服務費用	14,778	13,795	35,133	11,150	14,844
短期租賃開支	3,541	4,172	12,133	4,013	21,347
知識產權許可費用	73,856	8,179	4,726	1,592	1,712
營銷及促銷開支	5,475	702	2,420	921	1,503
上市開支	—	8,927	13,905	8,810	10,784
核數師審計服務酬金	743	821	460	17	428
若干資產特別虧損(i)	—	108,692	—	—	—
存貨一般撥備(ii)	—	19	2,485	—*	944
其他	35,173	26,700	29,042	9,303	26,508
	<u>1,276,812</u>	<u>1,285,151</u>	<u>1,282,626</u>	<u>568,182</u>	<u>768,134</u>

* 指金額少於1,000。

附註：

- (i) 貴集團若干實體被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列入實體清單，自2023年10月17日起生效(「BIS清單事件」)。BIS清單事件限制了貴集團購買或使用若干資產、貨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受BIS清單事件的直接影響，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BIS清單事件前購入的若干資產(包括存貨、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或作出的預付款項錄得特別虧損。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的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特別虧損：					
－ 存貨	—	15,819	—	—	—
－ 預付款項	—	45,785	—	—	—
－ 無形資產	—	36,031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057	—	—	—
	<u>—</u>	<u>108,692</u>	<u>—</u>	<u>—</u>	<u>—</u>

(ii) 存貨一般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一般撥備					
－ 計入銷售成本	<u>—</u>	<u>19</u>	<u>2,485</u>	<u>—*</u>	<u>944</u>

* 指金額少於1,000。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57,361	583,800	523,031	293,115	302,708
退休金計劃供款(a)	38,705	38,752	38,701	20,795	22,803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a)	58,181	55,070	53,932	29,359	31,4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2)	88,031	80,096	82,633	58,242	27,165
其他僱員福利	<u>26,764</u>	<u>22,097</u>	<u>24,552</u>	<u>8,124</u>	<u>12,541</u>
	<u>769,042</u>	<u>779,815</u>	<u>722,849</u>	<u>409,635</u>	<u>396,640</u>

(a)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社會福利

中國內地僱員政策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通過中國政府強制性界定供款計劃享有包括退休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福利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等員工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規定 貴集團就該等福利依照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向政府繳納供款，上限由地方政府規定。貴集團對超出規定供款的福利並無法律責任。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日後應付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政策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按月向該計劃供款。貴集團及僱員的供款上限均為每月1,500港元，超出上限的供款屬自願性質。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日後應付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1名、零名及1名董事，該等薪酬披露於附註4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剩餘3名、3名、4名、5名及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490	11,236	10,887	6,842	5,9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	71	75	48	106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91	97	80	42	1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4,954	23,018	21,495	20,107	5,691
其他僱員福利	—	—	42	80	—
	<u>46,598</u>	<u>34,422</u>	<u>32,579</u>	<u>27,119</u>	<u>11,852</u>

3名、3名、4名、5名及4名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	—	3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	3	—
4,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	—	1	—
5,0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	1	—	1
6,0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1	—	—
7,0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	1	—	—
8,0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	1	—	—	—
10,0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	1	—	—	—
14,000,001 港元至 15,000,000 港元	1	—	—	—	—
15,000,001 港元至 16,000,000 港元	—	—	—	1	—
16,000,001 港元至 17,000,000 港元	—	—	1	—	—
19,000,001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	—	1	—	—	—
30,000,001 港元至 40,000,000 港元	1	—	—	—	—
	<u>3</u>	<u>3</u>	<u>4</u>	<u>5</u>	<u>4</u>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財政補貼(i)	57,055	70,105	58,151	17,668	100,312
— 個人所得稅退稅	624	1,285	1,362	1,362	1,35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097	27,915	36,301	17,266	7,366
租金收入(ii)	1,983	3,757	4,149	2,068	1,896
其他	28	—	7	—	2,424
	<u>76,787</u>	<u>103,062</u>	<u>99,970</u>	<u>38,364</u>	<u>113,348</u>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部門收到的財政補貼。若干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乃於相關資產使用年內攤銷。概無與該等收入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ii) 租賃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詳情請參閱附註19。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附註26(a))	11,988	633	788	745	(3,38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26(b))	39,045	24,769	18,450	12,684	2,479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35)	—	—	—	—	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1	(3,527)	229	148	120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595	218	218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附註18)	—	(40,301)	—	—	—
捐贈(i)	(1,690)	(410)	(2,277)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864	(3,658)	(4,853)	(1,965)	3,695
其他	(339)	(2,410)	(2,021)	(1,867)	(158)
	<u>65,899</u>	<u>(24,309)</u>	<u>10,534</u>	<u>9,963</u>	<u>3,116</u>

(i) 捐贈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中國內地若干高校的捐款。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財務收入</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11,382	15,861	8,447	6,241	12,86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388	1,261	1,648	790	821
	11,770	17,122	10,095	7,031	13,685
<i>財務成本</i>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附註31)	(348,030)	(603,567)	(674,309)	(383,077)	(1,010,932)
投資意向金的利息開支(附註34)	—	(9,245)	(36,645)	(31,466)	(7,888)
借款利息開支	—	—	—	—	(1,880)
租賃負債及長期應付款項的已付／應付利息及財務費用	(4,099)	(2,925)	(2,182)	(1,014)	(1,207)
	(352,129)	(615,737)	(713,136)	(415,557)	(1,021,907)
財務成本淨額	(340,359)	(598,615)	(703,041)	(408,526)	(1,008,222)

12 主要附屬公司

(a)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其股本僅由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且所持股權比例與貴集團所持有的投票權相等。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國家／地區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按百分比持有的實際權益						註冊股本／ 實繳資本	主要活動、營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截至	成立／註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報告日期	成立日期			
貴公司直接持有：									
上海壁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20年 4月7日	人民幣220,000,000元／ 人民幣216,149,636元	銷售硬件及軟件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a)
珠海壁仞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20年 7月3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239,300,000元	銷售硬件及軟件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b)

實體名稱	按百分比持有的實際權益				截至 報告日期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實繳資本	主要活動、營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上海新之礫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蘇州新岩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21年 9月9日	人民幣340,000,000元／ 人民幣96,000,000元	投資控股，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c)
廣州壁仞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前稱 上海壁仞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軟件開發，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f)
北京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20年 9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67,000,000元	產品開發及銷售，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d)
杭州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21年 5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34,100,000元	產品開發及銷售，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f)
RidgeStone Technology, Inc.	100%	100%	100%	100%	100%	2019年 12月6日	2,000美元／ 2,000美元	軟件開發，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f)
廣州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 州壁仞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2023年 9月26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39,600,000元	銷售集成電路芯片及產 品，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f)
上海壁仞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2023年 10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元	產品開發及銷售，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f)
上海邁岩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2023年 11月7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38,100,000元	產品開發及銷售，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f)
貴公司間接持有：									
BRIGHT PEAK PTE. LTD.	100%	100%	100%	100%	100%	2021年 9月20日	70,000,000新加坡元／ 1,405,658新加坡元	軟件開發，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f)
ALPINE ATLAS Limited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2023年 5月31日	1美元／1美元	軟件開發，香港特別行政 區，私人有限公司	(e)

(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壁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上海立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海壁仞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上海立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新之礫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蘇州新岩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上海立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上海立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ALPINE ATLAS Limited的法定財務報表經越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f) 由於該等公司毋須根據有關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其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88,574	805,790	1,011,748	1,095,590
減：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撥備	—	(264,607)	(266,968)	(268,410)
	<u>688,574</u>	<u>541,183</u>	<u>744,780</u>	<u>827,180</u>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	—	—	—
遞延所得稅 (附註21)	125	(103)	(89)	(89)	—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25</u>	<u>(103)</u>	<u>(89)</u>	<u>(89)</u>	<u>—</u>

貴集團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併表實體虧損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1,474,187)	(1,744,058)	(1,538,189)	(888,427)	(1,600,526)
主要國家／營業地點適用的法定 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a), (b), (c)	(372,594)	(435,280)	(374,835)	(215,982)	(395,387)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優惠稅率(d)	22,109	16,171	15,833	14,953	9,643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e)	(162,504)	(174,206)	(157,598)	(68,523)	(119,946)
不可扣稅開支(f)	133,420	174,296	192,070	110,852	258,44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g)	359,728	387,171	312,720	127,178	254,78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其他暫時差額	19,966	31,745	11,721	31,433	(7,5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25</u>	<u>(103)</u>	<u>(89)</u>	<u>(89)</u>	<u>—</u>

(a)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有關其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現行立法、詮釋及慣例就於呈報各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b) 新加坡所得稅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於新加坡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得稅

於呈報年度／期間，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溢利（不超過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特別行政區利得稅，而應課稅溢利中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的實體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d) 優惠所得稅率

2024年，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合資格為「小型微利企業」。由於2024年稅項虧損狀況，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實際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北京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並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e)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將有權申領其研發費用的175%（「加計扣除」），及於2021年3月宣佈將該優惠百分比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誠如2022年3月及2022年9月所宣佈，自2022年1月1日起，科技型中小企業將有權申領其研發開支的200%，及從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企業將有權申領研發開支的200%。於2023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自2023年1月1日起，企業將有權申領其研發開支的200%。

為確定貴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的應課稅利潤，貴集團已就其將予申領的加計扣除作出其最佳估計。

(f) 不可扣稅開支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貴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布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產生不可扣稅的贖回負債利息開支、超出若干上限的商務招待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g) 概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倘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優惠，則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06,405,000元、人民幣4,546,712,000元、人民幣5,896,844,000元及人民幣6,828,63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貴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產生但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2025年至2035年屆滿。貴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國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並無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可扣減虧損將按以下方式屆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847	847	—	—
2025年	383,509	383,509	381,000	381,000
2026年	844,999	844,999	797,335	797,335
2027年	1,539,053	1,539,053	1,449,096	1,449,096
2028年	—	1,601,500	1,506,015	1,506,015
2029年	—	—	1,202,024	1,202,024
2030年	—	—	2,509	861,715
2031年	—	—	47,664	47,664
2032年	—	—	89,957	89,957
2033年	—	—	95,485	95,485
2034年	—	—	73,675	73,675
2035年	—	—	—	44,079
無限期	137,997	176,804	252,084	280,594
	<u>2,906,405</u>	<u>4,546,712</u>	<u>5,896,844</u>	<u>6,828,639</u>

14 每股虧損

於2023年9月8日，貴公司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於當日在該等權益持有人名下登記的股本向貴公司各自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2,916,3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假設股本已於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按相同轉換率1:1悉數轉換為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

於2025年6月25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貴公司每股股份按1:50基準分拆。由於股份拆細，貴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至每股人民幣0.02元。在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股份拆細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會就普通股股份數目的比例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於往績記錄期初發生。

(a) 每股基本虧損

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虧損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及上述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後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附註31所述優先權終止前，贖回負債被視為庫存股份，且該等庫存股份計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474,312)	(1,743,955)	(1,538,100)	(888,338)	(1,600,5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29,809	1,643,793	1,645,819	1,645,819	1,716,84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90)	(1.06)	(0.93)	(0.54)	(0.93)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包括該等潛在普通股(即擁有優先權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因為其計入會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樓宇	公租房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及車輛	工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144,213	—	65,307	99,837	813	—	5,123	315,293
添置	4,524	102,004	10,817	56,695	142	1,689	18,424	194,295
內部轉撥	—	—	23,202	14	—	—	(23,216)	—
轉至投資物業 (附註19)	(44,604)	—	—	—	—	—	—	(44,604)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轉出 (附註25)	—	(39,919)	—	—	—	—	—	(39,919)
折舊費用	(3,861)	(427)	(34,327)	(50,945)	(237)	(132)	—	(89,929)
貨幣換算差額	—	—	—	54	—	—	—	54
期末賬面淨值	100,272	61,658	64,999	105,655	718	1,557	331	335,19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5,181	62,053	107,278	189,523	1,009	1,689	331	467,064
累計折舊	(4,909)	(395)	(42,279)	(83,868)	(291)	(132)	—	(131,874)
賬面淨值	100,272	61,658	64,999	105,655	718	1,557	331	335,1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100,272	61,658	64,999	105,655	718	1,557	331	335,190
添置	93,309	—	6,824	27,053	1,390	2,499	7,671	138,746
內部轉撥	—	—	7,340	644	—	—	(7,984)	—
轉至投資物業 (附註19)	(22,717)	—	—	—	—	—	—	(22,717)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轉出 (附註25)	—	(23,341)	—	—	—	—	—	(23,341)
出售	—	—	(3,134)	(628)	(398)	(912)	—	(5,072)
已作出的特別虧損 (附註7(i))	—	—	—	(11,057)	—	—	—	(11,057)
折舊費用	(2,913)	(763)	(39,745)	(59,617)	(358)	(874)	—	(104,270)
貨幣換算差額	—	—	30	11	—	—	—	41
期末賬面淨值	167,951	37,554	36,314	62,061	1,352	2,270	18	307,520

	辦公樓宇	公租房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及車輛	工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4,661	38,392	118,339	144,751	1,714	3,230	18	481,105
累計折舊	(6,710)	(838)	(82,025)	(82,690)	(362)	(960)	–	(173,585)
賬面淨值	<u>167,951</u>	<u>37,554</u>	<u>36,314</u>	<u>62,061</u>	<u>1,352</u>	<u>2,270</u>	<u>18</u>	<u>307,52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u>167,951</u>	<u>37,554</u>	<u>36,314</u>	<u>62,061</u>	<u>1,352</u>	<u>2,270</u>	<u>18</u>	<u>307,520</u>
添置	51	2,798	15,907	76,762	1,933	1,149	11,209	109,809
內部轉撥	–	–	9,292	1,777	–	–	(11,069)	–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轉出 (附註24)	–	(8,166)	–	–	–	–	–	(8,166)
折舊費用	(5,825)	(515)	(35,146)	(42,901)	(517)	(1,176)	–	(86,080)
貨幣換算差額	–	–	77	20	7	–	–	104
期末賬面淨值	<u>162,177</u>	<u>31,671</u>	<u>26,444</u>	<u>97,719</u>	<u>2,775</u>	<u>2,243</u>	<u>158</u>	<u>323,18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4,712	32,795	143,023	223,934	3,654	4,379	158	582,655
累計折舊	(12,535)	(1,124)	(116,579)	(126,215)	(879)	(2,136)	–	(259,468)
賬面淨值	<u>162,177</u>	<u>31,671</u>	<u>26,444</u>	<u>97,719</u>	<u>2,775</u>	<u>2,243</u>	<u>158</u>	<u>323,187</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5年1月1日	<u>162,177</u>	<u>31,671</u>	<u>26,444</u>	<u>97,719</u>	<u>2,775</u>	<u>2,243</u>	<u>158</u>	<u>323,187</u>
添置	–	–	2,239	37,392	–	1,851	–	41,482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轉出 (附註25)	–	(2,678)	–	–	–	–	–	(2,678)
折舊費用	(2,913)	(272)	(8,071)	(27,204)	(443)	(796)	–	(39,699)
貨幣換算差額	–	–	(15)	(7)	(3)	–	–	(25)
期末賬面淨值	<u>159,264</u>	<u>28,721</u>	<u>20,597</u>	<u>107,900</u>	<u>2,329</u>	<u>3,298</u>	<u>158</u>	<u>322,267</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74,712	29,997	145,230	261,317	3,651	6,230	158	621,295
累計折舊	(15,448)	(1,276)	(124,633)	(153,417)	(1,322)	(2,932)	–	(299,028)
賬面淨值	<u>159,264</u>	<u>28,721</u>	<u>20,597</u>	<u>107,900</u>	<u>2,329</u>	<u>3,298</u>	<u>158</u>	<u>322,267</u>

(a) 尚未取得的樓宇物業所有權證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正在辦理樓宇的相關物業所有權證，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樓宇	62,003	93,309	93,309	93,309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3月就於2022年12月31日價值人民幣62,003,000元的辦公樓宇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5年7月就價值人民幣93,309,000元的辦公樓宇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資本化利息。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審查而言，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中的較高者釐定。鑒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持續虧損，在貴公司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就非金融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的減值測試中構成一項減值跡象。

(i) 由於制裁而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於2023年10月，由於制裁，若干資產（包括於制裁生效日期前購入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可能受出口管制條例項下的出口管制限制所規管。管理層估計貴公司將無法成功就有關資產申請取得出口許可證，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相關資產全額確認虧損。

(ii) 由於貴集團業務策略變動而對若干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確認一項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的減值跡象，而由於貴集團業務策略變動，故預期不再使用該許可。貴公司於2023年與許可方就許可費進行協商，並根據修訂後許可合同所約定可退還許可費確定殘餘價值，據此計提人民幣40,301,000元的減值撥備。

(iii) 剩餘長期資產的減值測試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每項投資物業均被確定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1」），原因是貴公司將投資物業出租並賺取租金收入。由於根據市價確定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就投資物業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租房均被確定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2」），原因是 貴公司將以融資租賃方式向合資格僱員出租該等公租房並賺取租金收入。由於根據市價確定的公租房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就公租房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由於 貴公司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除上述非金融資產外，其餘資產主要包括與 貴公司研發活動相關的軟件、辦公設備及辦公樓。管理層將其餘非金融資產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3」），原因是 貴集團整體上經營單一業務，專注於GPGPU的銷售、GPGPU嵌入式軟件及相關服務的銷售，以及與GPGPU相關的研發活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3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作減值審查之用，涵蓋八年期間。管理層認為預測期的長度屬適當，原因是與其他行業公司相比，GPGPU公司通常需要更長時間方能達到穩定增長狀態，尤其考慮到中國新興的GPGPU行業於未來數年將快速增長，而 貴集團仍處於快速增長的初始階段。 貴集團已建立適當的預算、預測及管控流程，以合理確保相關資訊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根據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所進行的上述評估結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3並無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3的剩餘空間分別約為賬面值的2.0倍、3.1倍、7.9倍及10.3倍。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3的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除稅前貼現率	17.00%	16.00%	15.20%	15.11%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1,050,005	952,393	2,933,184	4,132,576

- (d) 於往績記錄期，於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銷售成本扣除的折舊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研發開支	64,691	76,932	56,501	30,018	24,109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612	25,033	27,702	15,559	14,341
—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26	1,815	1,288	613	765
— 銷售成本	—	490	589	294	484
	<u>89,929</u>	<u>104,270</u>	<u>86,080</u>	<u>46,484</u>	<u>39,699</u>

貴公司

	辦公樓宇	公租房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及 車輛	工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77,625	–	57,243	83,680	813	–	1,564	220,925
添置	2,410	102,004	10,296	54,210	142	1,689	6,607	177,358
內部轉撥	–	–	7,825	15	–	–	(7,840)	–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轉出								
(附註25)	–	(39,919)	–	–	–	–	–	(39,919)
折舊費用	(2,680)	(427)	(25,281)	(42,872)	(237)	(132)	–	(71,629)
期末賬面淨值	77,355	61,658	50,083	95,033	718	1,557	331	286,73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1,351	62,053	82,778	163,106	1,009	1,689	331	392,317
累計折舊	(3,996)	(395)	(32,695)	(68,073)	(291)	(132)	–	(105,582)
賬面淨值	77,355	61,658	50,083	95,033	718	1,557	331	286,73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77,355	61,658	50,083	95,033	718	1,557	331	286,735
添置	93,309	–	6,812	23,778	1,390	2,499	1,637	129,425
內部轉撥	–	–	1,306	644	–	–	(1,950)	–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轉出								
(附註25)	–	(23,341)	–	–	–	–	–	(23,341)
已作出的特別虧損(附註7(i))	–	–	–	(10,674)	–	–	–	(10,674)
出售	–	–	–	(3)	(399)	(912)	–	(1,314)
折舊費用	(2,713)	(763)	(31,819)	(51,927)	(358)	(874)	–	(88,454)
期末賬面淨值	167,951	37,554	26,382	56,851	1,351	2,270	18	292,37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4,660	38,392	90,896	130,614	1,714	3,230	18	439,524
累計折舊	(6,709)	(838)	(64,514)	(73,763)	(363)	(960)	–	(147,147)
賬面淨值	167,951	37,554	26,382	56,851	1,351	2,270	18	292,377

	辦公樓宇	公租房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及 車輛	工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167,951	37,554	26,382	56,851	1,351	2,270	18	292,377
添置	51	2,798	14,628	71,978	1,169	1,149	9,036	100,809
內部轉撥	–	–	8,324	572	–	–	(8,896)	–
轉至投資物業	(30,543)	–	–	–	–	–	–	(30,543)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轉出 (附註25)	–	(8,166)	–	–	–	–	–	(8,166)
折舊費用	(5,825)	(515)	(28,555)	(39,848)	(501)	(1,176)	–	(76,420)
期末賬面淨值	131,634	31,671	20,779	89,553	2,019	2,243	158	278,05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3,115	32,795	113,228	203,784	2,883	4,379	158	500,342
累計折舊	(11,481)	(1,124)	(92,449)	(114,231)	(864)	(2,136)	–	(222,285)
賬面淨值	131,634	31,671	20,779	89,553	2,019	2,243	158	278,05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5年1月1日	131,634	31,671	20,779	89,553	2,019	2,243	158	278,057
添置	–	–	2,239	35,430	–	1,851	–	39,520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轉出 (附註25)	–	(2,678)	–	–	–	–	–	(2,678)
折舊費用	(2,387)	(272)	(6,434)	(25,244)	(347)	(796)	–	(35,480)
期末賬面淨值	129,247	28,721	16,584	99,739	1,672	3,298	158	279,419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43,115	29,997	115,467	239,214	2,883	6,230	158	537,064
累計折舊	(13,868)	(1,276)	(98,883)	(139,475)	(1,211)	(2,932)	–	(257,645)
賬面淨值	129,247	28,721	16,584	99,739	1,672	3,298	158	279,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為租賃物業裝修）以較短租賃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內計算，詳情如下：

辦公樓宇	30年
公租房	66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及車輛	4年
工具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年度／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租賃物業裝修，其按實際建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相關工程竣工後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並按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5.4）。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辦公樓宇及電子設備。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辦公樓宇	41,722	20,427	42,873	48,150
電子設備	1,693	423	—	—
	<u>43,415</u>	<u>20,850</u>	<u>42,873</u>	<u>48,150</u>
租賃負債				
流動	30,360	12,407	20,130	26,819
非流動	12,659	5,579	20,588	21,698
	<u>43,019</u>	<u>17,986</u>	<u>40,718</u>	<u>48,517</u>

(ii)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虧損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辦公樓宇	24,892	24,031	21,218	11,084	10,769
電子設備	1,269	1,270	423	423	—
	<u>26,161</u>	<u>25,301</u>	<u>21,641</u>	<u>11,507</u>	<u>10,769</u>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 成本淨額)	<u>1,982</u>	<u>1,311</u>	<u>1,185</u>	<u>351</u>	<u>866</u>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 開支	<u>3,541</u>	<u>4,172</u>	<u>12,133</u>	<u>4,013</u>	<u>21,347</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分別為人民幣30,747,000元、人民幣32,657,000元、人民幣34,250,000元、人民幣14,651,000元及人民幣30,460,000元。

(ii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貴集團租賃多處辦公樓宇及電子設備。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2年至3.5年，並無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設定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物。

(iv)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使用權資產的變動如下：

	租賃辦公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485	2,962	56,447
添置	12,975	—	12,975
折舊費用	(24,892)	(1,269)	(26,161)
貨幣換算差額	154	—	154
期末賬面淨值	<u>41,722</u>	<u>1,693</u>	<u>43,41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2,858	3,808	86,666
累計折舊	<u>(41,136)</u>	<u>(2,115)</u>	<u>(43,251)</u>
賬面淨值	<u>41,722</u>	<u>1,693</u>	<u>43,415</u>

	租賃辦公樓宇	電子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722	1,693	43,415
添置	7,342	—	7,342
提前終止	(4,646)	—	(4,646)
折舊費用	(24,031)	(1,270)	(25,301)
貨幣換算差額	40	—	40
期末賬面淨值	20,427	423	20,85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9,554	3,808	73,362
累計折舊	(49,127)	(3,385)	(52,512)
賬面淨值	20,427	423	20,8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427	423	20,850
添置	46,064	—	46,064
提前終止	(2,459)	—	(2,459)
折舊費用	(21,218)	(423)	(21,641)
貨幣換算差額	59	—	59
期末賬面淨值	42,873	—	42,87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2,998	—	62,998
累計折舊	(20,125)	—	(20,125)
賬面淨值	42,873	—	42,87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2,873	—	42,873
添置	4,075	—	4,075
租賃修改	11,978	—	11,978
折舊費用	(10,769)	—	(10,769)
貨幣換算差額	(7)	—	(7)
期末賬面淨值	48,150	—	48,150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79,032	—	79,032
累計折舊	(30,882)	—	(30,882)
賬面淨值	48,150	—	48,150

- (a) 於往績記錄期，於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扣除的折舊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研發開支	15,217	14,536	14,077	7,032	6,92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19	9,800	7,389	4,393	3,773
— 銷售及營銷開支	925	965	175	82	74
	<u>26,161</u>	<u>25,301</u>	<u>21,641</u>	<u>11,507</u>	<u>10,769</u>

貴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使用權資產的變動如下：

	租賃辦公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909	2,962	19,871
添置	12,330	—	12,330
折舊費用	(9,330)	(1,269)	(10,599)
期末賬面淨值	<u>19,909</u>	<u>1,693</u>	<u>21,60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3,162	3,808	36,970
累計折舊	(13,253)	(2,115)	(15,368)
賬面淨值	<u>19,909</u>	<u>1,693</u>	<u>21,60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909	1,693	21,602
折舊費用	(11,053)	(1,270)	(12,323)
期末賬面淨值	<u>8,856</u>	<u>423</u>	<u>9,27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3,162	3,808	36,970
累計折舊	(24,306)	(3,385)	(27,691)
賬面淨值	<u>8,856</u>	<u>423</u>	<u>9,279</u>

	租賃辦公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856	423	9,279
添置	23,692	—	23,692
折舊費用	(11,574)	(423)	(11,997)
期末賬面淨值	20,974	—	20,97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6,022	—	36,022
累計折舊	(15,048)	—	(15,048)
賬面淨值	20,974	—	20,97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0,974	—	20,974
添置	3,697	—	3,697
租賃修改	14,334	—	14,334
折舊費用	(6,537)	—	(6,537)
期末賬面淨值	32,468	—	32,468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54,053	—	54,053
累計折舊	(21,585)	—	(21,585)
賬面淨值	32,468	—	32,468

租賃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貴集團預期於餘值擔保下應付的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若干合理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於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價值與使用權資產類似的類似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使各期間之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固定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採購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IP許可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計 自動化 （「EDA」） 工具 人民幣千元	購買的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9,207	73,091	99	192,397
添置	—	58,721	5,625	64,346
攤銷費用	(15,549)	(43,579)	(97)	(59,225)
期末賬面淨值	103,658	88,233	5,627	197,51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24,390	164,066	5,725	294,181
累計攤銷	(20,732)	(75,833)	(98)	(96,663)
賬面淨值	103,658	88,233	5,627	197,518

	IP許可	電子設計 自動化 ([EDA]) 工具	購買的 計算機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3,658	88,233	5,627	197,518
添置	–	4,890	7,861	12,751
攤銷費用	(15,550)	(51,898)	(952)	(68,400)
特別虧損 (附註7(i))	–	(36,031)	–	(36,031)
減值(i)	(40,301)	–	–	(40,301)
期末賬面淨值	47,807	5,194	12,536	65,53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4,390	84,241	13,586	222,217
累計攤銷	(36,282)	(79,047)	(1,050)	(116,379)
累計減值	(40,301)	–	–	(40,301)
賬面淨值	47,807	5,194	12,536	65,5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807	5,194	12,536	65,537
添置	–	25,848	1,783	27,631
攤銷費用	–	(7,420)	(1,348)	(8,768)
期末賬面淨值	47,807	23,622	12,971	84,40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4,390	110,089	15,369	249,848
累計攤銷	(36,282)	(86,467)	(2,398)	(125,147)
累計減值	(40,301)	–	–	(40,301)
賬面淨值	47,807	23,622	12,971	84,4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7,807	23,622	12,971	84,400
添置	–	9,042	26,672	35,714
攤銷費用	–	(11,379)	(1,486)	(12,865)
期末賬面淨值	47,807	21,285	38,157	107,249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24,390	119,131	42,041	285,562
累計攤銷	(36,282)	(97,846)	(3,884)	(138,012)
累計折舊	(40,301)	–	–	(40,301)
賬面淨值	47,807	21,285	38,157	107,249

- (i) 於2023年，就IP許可餘值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40,301,000元，由於貴集團業務策略變動，預期其不會被動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就IP許可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外，毋須就無形資產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自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中扣除的攤銷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研發開支	59,156	67,757	7,823	1,457	11,9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	620	923	333	85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	23	22	11	11
	<u>59,225</u>	<u>68,400</u>	<u>8,768</u>	<u>1,801</u>	<u>12,865</u>

貴公司

	EDA工具	購買的 計算機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3,091	99	73,190
添置	58,721	5,625	64,346
攤銷費用	(43,579)	(97)	(43,676)
期末賬面淨值	<u>88,233</u>	<u>5,627</u>	<u>93,86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64,066	5,725	169,791
累計攤銷	(75,833)	(98)	(75,931)
賬面淨值	<u>88,233</u>	<u>5,627</u>	<u>93,86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8,233	5,627	93,860
添置	4,890	7,861	12,751
攤銷費用	(51,898)	(952)	(52,850)
特別虧損(附註7(i))	(36,031)	—	(36,031)
期末賬面淨值	<u>5,194</u>	<u>12,536</u>	<u>17,73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4,241	13,586	97,827
累計攤銷	(79,047)	(1,050)	(80,097)
賬面淨值	<u>5,194</u>	<u>12,536</u>	<u>17,730</u>

	EDA工具	購買的 計算機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94	12,536	17,730
添置	25,848	1,783	27,631
攤銷費用	(7,420)	(1,348)	(8,768)
期末賬面淨值	23,622	12,971	36,59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0,089	15,369	125,458
累計攤銷	(86,467)	(2,398)	(88,865)
賬面淨值	23,622	12,971	36,59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622	12,971	36,593
添置	9,042	26,672	35,714
攤銷費用	(11,379)	(1,486)	(12,865)
期末賬面淨值	21,285	38,157	59,442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19,131	42,041	161,172
累計攤銷	(97,846)	(3,884)	(101,730)
賬面淨值	21,285	38,157	59,442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

(a) 研發支出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成本只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資本化：

- 完成研發項目並投入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研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
- 具備使用或銷售研發項目的能力；
- 能夠證明研發項目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效益；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銷售研發項目；及
- 研發項目於其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b) **IP許可**

單獨購置的IP許可按歷史成本列示，並採用直線法於其8年的估計有限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剩餘價值及減值虧損列賬。

(c) **EDA工具**

單獨購置的EDA工具許可按歷史成本列示，並採用直線法於其1年至10年的估計有限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d)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根據購買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1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e) **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可使用年期時，董事已計及(i)估計可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ii)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估計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在以下期間使用直線法以有限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剩餘價值（如有））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IP許可	8年
EDA工具	1至10年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	1至10年

無形資產的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年度／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19 投資物業**貴集團**

	辦公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8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附註16)	44,604
折舊費用	(1,170)
期末賬面淨值	45,71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7,539
累計折舊	(1,822)
賬面淨值	45,717

	辦公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717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22,717
折舊費用	(2,181)
期末賬面淨值	66,25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0,256
累計折舊	(4,003)
賬面淨值	66,25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6,253
折舊費用	(2,380)
期末賬面淨值	63,87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0,256
累計折舊	(6,383)
賬面淨值	63,87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3,873
折舊費用	(1,191)
期末賬面淨值	62,682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70,256
累計折舊	(7,574)
賬面淨值	62,682

自2021年起，貴集團將辦公樓宇出租予第三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83,000元、人民幣3,757,000元、人民幣4,149,000元、人民幣2,068,000元及人民幣1,896,000元，已計入「其他收入」(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投資物業折舊均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的其他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9,050,000元、人民幣71,320,000元、人民幣64,220,000元及人民幣63,070,000元。公允價值乃根據貴集團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公允價值乃根據收入法（租期複歸法）釐定，貴集團董事認為其為該等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於估計物業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貴公司

於2024年及2025年，貴公司將一幢辦公樓宇出租予一間附屬公司，該等辦公樓宇作為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於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

投資物業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乃為取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而非由貴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在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辦公樓宇 3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年度／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2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貴集團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	—	—	15,000

於往績記錄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	—	—
增加(a)	—	—	—	—	15,000
年／期末	—	—	—	—	15,000

- (a) 於2025年3月，貴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壁仞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投資廣州岳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岳昇」）40%股權。由於貴集團擁有岳昇的表決權，對岳昇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貴集團將其視作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該聯營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有負債。

21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8,445	1,980	3,230	5,199
— 將於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	4,180	2,373	5,109	4,354
以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12,625)	(4,353)	(8,339)	(9,5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9,742)	(4,011)	(4,269)	(4,153)
— 將於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	(3,075)	(431)	(4,070)	(5,400)
以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12,625	4,353	8,339	9,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92)</u>	<u>(89)</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總額變動如下：

	結轉稅項 虧損	資產減值 撥備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u>—</u>	<u>6</u>	<u>8,107</u>	<u>4,741</u>	<u>12,854</u>
計入／(扣自) 綜合全面虧損表	<u>10</u>	<u>5</u>	<u>(663)</u>	<u>419</u>	<u>(2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結轉稅項 虧損	資產減值 撥備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0	11	7,444	5,160	12,625
計入／(扣自) 綜合全面虧損表	15	1,674	(4,801)	(5,160)	(8,272)
於2023年12月31日	25	1,685	2,643	–	4,353
(扣自)／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25)	(667)	4,678	–	3,986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18	7,321	–	8,339
計入／(扣自) 綜合全面虧損表	11	(890)	2,093	–	1,214
於2025年6月30日	11	128	9,414	–	9,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額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845)	(8,076)	(12,921)
(扣自)／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640)	744	104
於2022年12月31日	(5,485)	(7,332)	(12,817)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3,867	4,508	8,375
於2023年12月31日	(1,618)	(2,824)	(4,442)
計入／(扣自) 綜合全面虧損表	507	(4,404)	(3,897)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1)	(7,228)	(8,339)
計入／(扣自) 綜合全面虧損表	855	(2,069)	(1,214)
於2025年6月30日	(256)	(9,297)	(9,553)

貴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7,074	1,581	2,180	4,531
— 將於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	3,609	2,242	4,176	3,831
以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10,683)	(3,823)	(6,356)	(8,3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8,363)	(3,392)	(3,518)	(3,626)
— 將於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	(2,320)	(431)	(2,838)	(4,736)
以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10,683	3,823	6,356	8,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總額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u>6</u>	<u>4,999</u>	<u>4,741</u>	<u>9,746</u>
計入公司全面虧損表	<u>5</u>	<u>513</u>	<u>419</u>	<u>937</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1</u>	<u>5,512</u>	<u>5,160</u>	<u>10,683</u>
計入／(扣自)公司全面虧損表	<u>1,674</u>	<u>(3,374)</u>	<u>(5,160)</u>	<u>(6,86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685</u>	<u>2,138</u>	<u>—</u>	<u>3,823</u>
(扣自)／計入公司全面虧損表	<u>(667)</u>	<u>3,200</u>	<u>—</u>	<u>2,53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18</u>	<u>5,338</u>	<u>—</u>	<u>6,356</u>
(扣自)／計入公司全面虧損表	<u>(890)</u>	<u>2,896</u>	<u>—</u>	<u>2,006</u>
於2025年6月30日	<u>128</u>	<u>8,234</u>	<u>—</u>	<u>8,3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額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778)	(4,968)	(9,746)
扣自公司全面虧損表	(504)	(433)	(937)
於2022年12月31日	(5,282)	(5,401)	(10,683)
計入公司全面虧損表	3,779	3,081	6,860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3)	(2,320)	(3,823)
計入／(扣自)公司全面虧損表	392	(2,925)	(2,53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1)	(5,245)	(6,356)
計入／(扣自)公司全面虧損表	866	(2,872)	(2,006)
於2025年6月30日	(245)	(8,117)	(8,36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會計政策

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本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經暫時性差額及未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實質上已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在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衡量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 貴集團基於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之一（取決於哪個方法能較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結果）計量其稅項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不會被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

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未來應課稅款項可用以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 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 貴集團能力控制可見將來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702	21,070	68,861	328,594
在製品	14,191	109,378	39,696	237,697
製成品	2,357	43,039	46,826	36,903
	39,250	173,487	155,383	603,194
減：存貨減值撥備	—	(3)	(2,477)	(3,421)
	39,250	173,484	152,906	599,77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分別為零、人民幣13,325,000元、人民幣140,126,000元、人民幣9,554,000元及人民幣36,748,000元，而自銷售成本及若干資產的特別虧損扣除的存貨減值撥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自銷售成本扣除的一般存貨撥備 (附註7(ii))	–	19	2,485	–*	944
存貨的特別虧損 (附註7(i))	–	15,819	–	–	–
	–	15,838	2,485	–	944

* 指金額少於1,0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702	21,070	68,938	328,670
在製品	14,191	109,378	39,696	237,697
製成品	2,357	43,039	46,826	36,903
	39,250	173,487	155,460	603,270
減：存貨減值撥備	–	(3)	(2,477)	(3,421)
	39,250	173,484	152,983	599,849

存貨會計政策

存貨指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附註26(b))	974,859	1,233,461	96,448	485,408
—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26(a))	42,579	43,212	44,000	40,6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24)	17,612	53,792	122,787	50,281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25)	43,541	69,328	75,641	78,691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8(b))	—	620	620	65,868
— 銀行存款 (附註27)	565,765	587,871	606,868	284,6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8(a))	983,326	659,335	1,100,694	1,285,098
	<u>2,627,682</u>	<u>2,647,619</u>	<u>2,047,058</u>	<u>2,290,644</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附註35)	—	—	262,03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租賃負債 (附註17)	43,019	17,986	40,718	48,517
— 贖回負債 (附註31)	7,382,155	8,053,141	8,743,040	12,145,429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附註33)	163,281	237,409	316,088	331,889
— 借款 (附註36)	—	—	—	200,126
—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38)	42,678	17,682	722	722
— 投資意向金 (附註34)	—	809,245	845,890	—
	<u>7,631,133</u>	<u>9,135,463</u>	<u>10,208,495</u>	<u>12,726,683</u>

貴公司

貴公司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附註26)	762,875	1,102,800	96,448	370,365
—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26)	42,579	43,212	44,000	40,6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24)	67,245	202,218	391,492	309,882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25)	43,541	69,328	75,641	78,691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8)	—	620	620	65,148
— 銀行存款 (附註27)	565,765	587,871	606,868	256,0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8)	922,197	533,642	739,726	1,154,623
	<u>2,404,202</u>	<u>2,539,691</u>	<u>1,954,795</u>	<u>2,275,373</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附註35)	—	—	262,03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租賃負債	20,249	7,484	18,332	33,213
— 贖回負債 (附註31)	7,382,155	8,053,141	8,743,040	12,145,429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附註33)	125,485	248,901	297,298	397,898
— 投資意向金 (附註34)	—	809,245	845,890	—
— 借款 (附註36)	—	—	—	200,126
—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38)	9,162	312	722	722
	<u>7,537,051</u>	<u>9,119,083</u>	<u>10,167,319</u>	<u>12,777,388</u>

24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總額(i)	96	45,197	87,509	38,566
減：減值撥備	(1)	(1,093)	(839)	(44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5	44,104	86,670	38,122
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還租金及投標保證金	10,877	9,555	7,927	8,060
－就委託製造服務應收服務器 原設備製造商款項	–	150	27,798	1,426
－就關聯方注資應收 款項(附註41(c))	6,773	–	–	–
－其他	115	209	700	2,913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765	9,914	36,425	12,399
減：減值撥備	(248)	(226)	(308)	(24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7,517	9,688	36,117	12,159
金融資產小計	17,612	53,792	122,787	50,281
非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ii)	180,227	75,422	278,665	505,175
預付上市開支	–	4,635	12,338	9,944
待扣除進項增值稅	73,172	36,448	35,075	47,550
非金融資產小計	253,399	116,505	326,078	562,669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總額	271,011	170,297	448,865	612,95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除預付款項、預付上市開支及待扣除進項增值稅並非金融資產外，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不包括減值撥備）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2,802	121,824	439,106	605,122
港元	—	585	2,101	832
美元	168,458	49,207	8,805	7,680
	<u>271,260</u>	<u>171,616</u>	<u>450,012</u>	<u>613,634</u>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客戶獲得的信用條款按個別基準釐定，信用期通常為30至180日內。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三個月	96	5,023	85,511	26,768
三至六個月	—	48	1,998	1,436
六個月至一年	—	40,126	—	10,362
	<u>96</u>	<u>45,197</u>	<u>87,509</u>	<u>38,566</u>

由於流動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有關減值及風險敞口，請參閱附註3.1(b)。

(ii) 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a)	<u>180,227</u>	<u>75,422</u>	<u>278,665</u>	<u>505,175</u>
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402	—	772	11,605
—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	—	250
	<u>4,402</u>	<u>—</u>	<u>772</u>	<u>11,855</u>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預付款項產生特別虧損金額為人民幣45,785,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7(i)。

貴公司

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74	3,436	7,413	8,848
－ 應收第三方款項	96	45,197	87,412	38,56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070	48,633	94,825	47,414
減：減值撥備	(1)	(1,093)	(839)	(44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69	47,540	93,986	46,970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083	150,491	265,101	254,276
－ 就委託製造服務應收服務器 原設備製造商款項	—	150	27,798	1,426
－ 可退還租金及投標保證金	4,313	3,994	4,208	4,702
－ 就注資應收款項	6,773	—	—	—
－ 其他	109	144	646	2,679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5,278	154,779	297,753	263,083
減值撥備	(102)	(101)	(247)	(17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5,176	154,678	297,506	262,912
金融資產小計	67,245	202,218	391,492	309,882
非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i)	179,878	73,227	252,515	503,793
預付上市開支	—	4,635	12,338	9,944
待扣除進項增值稅	58,397	17,329	18,812	29,647
非金融資產小計	238,275	95,191	283,665	543,384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總額	305,520	297,409	675,157	853,266

(i) 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	179,878	73,227	252,515	503,793
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402	—	—	11,605
－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	—	250
	4,402	—	—	11,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保證金、員工墊款及就委託製造服務應收服務器原設備製造商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或一般業務運營週期內（如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僱員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3,546	69,338	75,652	78,702
減：一年內到期	—	—	—	—
減：減值撥備	(5)	(10)	(11)	(11)
非流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3,541	69,328	75,641	78,691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在上海漕河涇開發區浦江高科技園購買了公租房，並自2022年7月起向某些僱員提供若干公租房的租購安排，租期為10年。根據該安排，若所有指定條件均能達成，則所有僱員均有權於租期屆滿時購買公租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就出租予僱員的公租房分別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43,546,000元、人民幣69,338,000元、人民幣75,652,000元及人民幣78,702,000元。所有租約均以人民幣計值。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15	1,708	1,869	1,869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1,015	1,708	1,869	1,869
2年以上但5年以下	3,046	5,125	5,607	5,607
5年以上	48,199	75,507	79,536	82,661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9,729)	(14,710)	(13,229)	(13,304)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u>43,546</u>	<u>69,338</u>	<u>75,652</u>	<u>78,702</u>

租約的固有利率於合約日期於整個十年租期內釐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2.76%、2.63%、2.75%及2.98%。

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3.1(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貴公司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

倘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則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中確認。為取得經營租賃而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其他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性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詳情請參閱附註19。

倘一項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於開始日期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融資租賃下所持資產。其將有關資產按相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出租人的租賃投資淨額為其租賃投資總額，按租賃內含利率貼現。租賃投資總額等於出租人應收的租賃款項加出租人應計的任何未擔保餘值。出租人使用租賃的內含利率計算租賃的投資淨額。隱含利率為導致租賃付款現值及未擔保餘值等於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及出租人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總和的利率。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將下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PL)的金融資產分類為：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短期投資；及
- 不符合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的長期股權投資。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a)				
— 非上市股權投資	42,579	43,212	44,000	40,616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b)				
— 結構性存款	974,859	1,233,461	96,448	485,408
	<u>1,017,438</u>	<u>1,276,673</u>	<u>140,448</u>	<u>526,024</u>

(a)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0,287	42,579	43,212	43,212	44,000
出售	(19,696)	—	—	—	—
公允價值變動	11,988	633	788	745	(3,384)
於年／期末	<u>42,579</u>	<u>43,212</u>	<u>44,000</u>	<u>43,957</u>	<u>40,616</u>

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使用具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3.3。

(b)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該等結構性存款為期限少於一年的保本存款。

結構性存款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1,579,092	974,859	1,233,461	1,233,461	96,448
添置	3,057,000	2,768,000	1,591,000	832,000	1,615,000
出售	(3,700,278)	(2,534,167)	(2,746,463)	(1,361,936)	(1,228,519)
公允價值變動	39,045	24,769	18,450	12,684	2,479
於年／期末	<u>974,859</u>	<u>1,233,461</u>	<u>96,448</u>	<u>716,209</u>	<u>485,408</u>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使用具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3.3。

(c)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下列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已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投資的 公允價值收益：					
長期股權投資	11,988	633	788	745	(3,384)
短期投資	39,045	24,769	18,450	12,684	2,479
	<u>51,033</u>	<u>25,402</u>	<u>19,238</u>	<u>13,429</u>	<u>(905)</u>

(d)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 貴集團財務風險敞口的資料以及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貴公司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42,579	43,212	44,000	40,616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 結構性存款	762,875	1,102,800	96,448	370,365
	<u>805,454</u>	<u>1,146,012</u>	<u>140,448</u>	<u>410,981</u>

27 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i)	565,765	536,348	553,814	230,870
— 存款證(ii)	—	—	—	53,812
	<u>565,765</u>	<u>536,348</u>	<u>553,814</u>	<u>284,682</u>
非流動資產				
— 存款證(ii)	—	51,523	53,054	—

(i)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並無逾期或減值。於往績記錄期，利率介乎1.45%至5.51%。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ii) 存款證並無逾期或減值。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存款證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因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存款證的到期日為2026年1月12日，因此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記錄為非流動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記錄為流動資產。存款證的利率為3.15%。

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美元	565,765	536,348	553,814	230,870
－ 人民幣	—	—	—	53,812
	<u>565,765</u>	<u>536,348</u>	<u>553,814</u>	<u>284,682</u>
非流動資產				
－ 人民幣	—	51,523	53,054	—
	<u>—</u>	<u>51,523</u>	<u>53,054</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65,765	536,348	553,814	202,236
－ 存款證	—	—	—	53,812
	<u>565,765</u>	<u>536,348</u>	<u>553,814</u>	<u>256,048</u>
非流動資產				
－ 存款證	—	51,523	53,054	—
	<u>—</u>	<u>51,523</u>	<u>53,054</u>	<u>—</u>

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美元	565,765	536,348	553,814	202,236
－ 人民幣	—	—	—	53,812
	<u>565,765</u>	<u>536,348</u>	<u>553,814</u>	<u>256,048</u>
非流動資產				
－ 人民幣	—	51,523	53,054	—
	<u>—</u>	<u>51,523</u>	<u>53,054</u>	<u>—</u>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549,091	1,247,826	1,708,182	1,635,648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附註27)	(565,765)	(536,348)	(553,814)	(230,870)
存款證(附註27)	—	(51,523)	(53,054)	(53,812)
受限制現金(b)	—	(620)	(620)	(65,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83,326</u>	<u>659,335</u>	<u>1,100,694</u>	<u>1,285,0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459,277	381,969	608,713	769,897
— 人民幣	524,049	277,005	491,627	511,409
— 新加坡元	—	361	338	333
— 港元	—	—	16	3,459
	<u>983,326</u>	<u>659,335</u>	<u>1,100,694</u>	<u>1,285,098</u>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人民幣(i)	—	620	620	40,620
— 美元(i)	—	—	—	720
	<u>—</u>	<u>620</u>	<u>620</u>	<u>41,340</u>
非流動資產				
— 人民幣(ii)	—	—	—	24,528

- (i) 受限制現金中的人民幣620,000元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為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辦公樓宇租賃安排而質押予銀行的現金、人民幣720,000元指於2025年6月30日為取得信用卡而質押予銀行的現金，以及人民幣40,000,000元指於2025年6月30日就購買結構性存款而受銀行限制的現金，且人民幣40,0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已於2025年7月1日成功用於購買結構性存款。
- (ii) 於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24,528,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以發出保函。該質押銀行存款的期限為兩年，且不得提前提取。

貴公司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487,962	1,122,133	1,347,214	1,475,819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附註27)	(565,765)	(536,348)	(553,814)	(202,236)
存款證 (附註27)	—	(51,523)	(53,054)	(53,812)
受限制現金(b)	—	(620)	(620)	(65,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2,197</u>	<u>533,642</u>	<u>739,726</u>	<u>1,154,6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457,003	356,315	461,241	677,113
— 人民幣	<u>465,194</u>	<u>177,327</u>	<u>278,485</u>	<u>477,510</u>
	<u>922,197</u>	<u>533,642</u>	<u>739,726</u>	<u>1,154,623</u>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人民幣	<u>—</u>	<u>620</u>	<u>620</u>	<u>40,620</u>
非流動資產				
— 人民幣	<u>—</u>	<u>—</u>	<u>—</u>	<u>24,5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計政策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其他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被限制提取、使用或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報，且不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29 實繳資本／股本**(a) 實繳資本****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實繳資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089
投資者出資(i)	702
於2022年12月31日	32,791
投資者出資(i)	125
改制為股份公司	(32,91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6月30日	—

- (i) 於2022年1月至7月，貴公司與B+輪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其承諾向貴公司作出投資總額人民幣330,000,000元。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2,000元計入貴公司實繳資本及人民幣279,298,000元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附註30)。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5,000元計入貴公司實繳資本及人民幣49,875,000元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附註30)。B+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詳情請參閱附註31。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i)	32,916	32,91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32,916	32,916
投資者出資(ii)	5,444	5,444
股份拆細(iii)	1,879,640	—
於2025年6月30日	1,918,000	38,360

- (i) 於2023年9月8日，貴公司改制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轉換基準日期的淨資產已按每股人民幣1.0元轉換為32,916,380股普通股，所轉換的淨資產超出普通股的面值的差額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 (ii) 於2025年2月至6月，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戰略輪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合約，據此，戰略輪投資者同意認購貴公司額外的5,444,000股普通股，總對價為人民幣2,396,732,000元。其中，(a)作為戰略輪融資（附註35）的一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其於轉換日期為數人民幣261,673,000元的所有可換股債券，以換取595,000股普通股；及(b)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公司存入投資意向金的兩名潛在投資者通過扣除投資意向金人民幣336,000,000元認購763,000股普通股（附註34）。
- (iii) 於2025年6月25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貴公司每股股份按1拆50基準分拆，而貴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至每股人民幣0.02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猶如股份拆細自往績記錄期初已生效計算。

實繳資本／股本的會計政策

普通股及實繳資本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的扣除項列示。

30 庫存股及儲備

貴集團

	庫存股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總額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貨幣匯 兌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661,162)	4,626,423	509,790	273	5,136,486
投資者出資 (附註29(a))	—	279,298	—	—	279,298
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1)	(280,000)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88,031	—	88,031
貨幣換算差額	—	—	—	168	168
於2022年12月31日	<u>(4,941,162)</u>	<u>4,905,721</u>	<u>597,821</u>	<u>441</u>	<u>5,503,983</u>
於2023年1月1日	(4,941,162)	4,905,721	597,821	441	5,503,983
投資者出資 (附註29(a))	—	49,875	—	—	49,875
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1)	(50,000)	—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9(b))	—	(1,666,306)	—	—	(1,666,3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80,096	—	80,096
貨幣換算差額	—	—	—	376	376
於2023年12月31日	<u>(4,991,162)</u>	<u>3,289,290</u>	<u>677,917</u>	<u>817</u>	<u>3,968,024</u>
於2024年1月1日	(4,991,162)	3,289,290	677,917	817	3,968,0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82,633	—	82,633
貨幣換算差額	—	—	—	1,123	1,123
於2024年12月31日	<u>(4,991,162)</u>	<u>3,289,290</u>	<u>760,550</u>	<u>1,940</u>	<u>4,051,780</u>

	儲備				
	庫存股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貨幣匯 兌儲備 (附註(a))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991,162)	3,289,290	760,550	1,940	4,051,780
投資者出資 (附註29(b))	–	2,391,288	–	–	2,391,288
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1)	(2,396,732)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27,165	–	27,165
貨幣換算差額	–	–	–	(152)	(152)
於2025年6月30日	<u>(7,387,894)</u>	<u>5,680,578</u>	<u>787,715</u>	<u>1,788</u>	<u>6,470,081</u>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4,991,162)	3,289,290	677,917	817	3,968,0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58,242	–	58,242
貨幣換算差額	–	–	–	63	63
於2024年6月30日	<u>(4,991,162)</u>	<u>3,289,290</u>	<u>736,159</u>	<u>880</u>	<u>4,026,329</u>

(a) 貨幣換算儲備指 貴集團內功能貨幣有別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人民幣的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差額。

貴公司

	儲備			
	庫存股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661,162)	4,626,423	449,882	5,076,305
投資者出資 (附註29(a))	–	279,298	–	279,298
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1)	(280,000)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3,271	73,271
於2022年12月31日	(4,941,162)	4,905,721	523,153	5,428,874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941,162)	4,905,721	523,153	5,428,874
投資者出資 (附註29(a))	—	49,875	—	49,875
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1)	(50,000)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9(b))	—	(1,666,306)	—	(1,666,3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9,431	59,431
於2023年12月31日	<u>(4,991,162)</u>	<u>3,289,290</u>	<u>582,584</u>	<u>3,871,874</u>
於2024年1月1日	(4,991,162)	3,289,290	582,584	3,871,87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0,088	50,088
於2024年12月31日	<u>(4,991,162)</u>	<u>3,289,290</u>	<u>632,672</u>	<u>3,921,962</u>
於2025年1月1日	(4,991,162)	3,289,290	632,672	3,921,962
投資者出資 (附註29(b))	—	2,391,288	—	2,391,288
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1)	(2,396,732)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9(b))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5,396	15,396
於2025年6月30日	<u>(7,387,894)</u>	<u>5,680,578</u>	<u>648,068</u>	<u>6,328,646</u>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4,991,162)	3,289,290	582,584	3,871,87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5,790	35,790
於2024年6月30日	<u>(4,991,162)</u>	<u>3,289,290</u>	<u>618,374</u>	<u>3,907,664</u>

庫存股的會計政策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其權益工具，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將作為庫存股從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購回義務獲解除或屆滿為止。倘合約屆滿而未交付，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庫存股亦於贖回負債初步自權益中重新分類時記錄以反映贖回負債的賬面值，並於貴集團就贖回負債所承擔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後贖回負債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權益。

31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7,382,155	8,053,141	8,743,040	12,145,429

贖回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2,702,835	2,943,084	3,204,044	3,809,304
— 人民幣	4,679,320	5,110,057	5,538,996	8,336,125
	7,382,155	8,053,141	8,743,040	12,145,429

自2019年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已完成多輪融資，包括Pre A輪、Pre A+輪、Pre A++輪、A輪、Pre B輪、Pre B+輪、B輪、B+輪及戰略輪投資者（「投資者」）。

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融資詳情如下。

B+輪融資

貴公司與多位投資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了一系列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貴公司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總對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本次交易導致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827,000元及人民幣329,173,000元。

戰略輪融資

貴公司與多位投資者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了一系列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貴公司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總對價為人民幣2,396,732,000元（附註29）。本次交易導致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5,444,000元及人民幣2,391,288,000元。

貴公司於單獨投資協議中授予B+輪及戰略輪投資者及其所有其他投資者若干優先權及其他權利。詳情見下文描述。

所授予優先權的主要條款**贖回權**

在下列情況下，投資者可要求貴公司贖回其投資：

- (a) 貴公司未能於2026年1月31日前實現合格上市（貴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香港聯交所及董事會根據股東協議批准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貴公司已申請上市且在該日期前仍在審核

中的情況除外)，或以投資者一致書面批准的方式及條款被收購。為免生疑問，倘 貴公司於2026年1月31日前申請上市，但隨後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撤回其申請，則該申請將失效，被相關審批部門退回，且未能在六(6)個月或法律法規規定的更短時間內重新提交或補充申請(限一次)，或被拒絕，導致上市未能成功完成，投資者的權利自該等情況發生時自動恢復，無需採取額外措施或行動；

- (b) 貴公司、任何創始人或主要人員嚴重違反其在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契諾或其他義務，未能獲得投資者對該等違反的書面豁免，導致對 貴公司經營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未在股東同意的合理期限內予以糾正；
- (c) 貴公司股東梁曉曉先生(「梁先生」)未能配合妥善處理若干事宜，例如所有權缺陷或知識產權糾紛，從而將對 貴公司經營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取得相關機構的確認，確認該等事項不存在瑕疵或糾紛；
- (d) 貴公司或任何創始人受到刑事處罰，或創始人違反服務期限或聘用規定，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貴公司、任何創始人、主席、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存在重大誠信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有重大或未披露的賬外現金銷售收入、重大資金佔用、財務欺詐、未披露的股權託管且未依法恢復或規範、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等，從而可能對 貴公司上市構成重大障礙；
- (f) 貴公司購回任何股東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優先權；
- (g) 貴公司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並經股東批准的合格上市條件，但因 貴公司或創始人未能提供合理配合而未能完成上市。
- (h)
 - (i) 未經 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 貴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從而導致 貴公司無法在2026年1月31日前實現合格上市；或
 - (ii) 如 貴公司主要人員變動超過三分之一，且董事會於六(6)個月內未能物色及批准和委任合適替代候選人，而導致(i)集團公司的業務暫停超過六(6)個月，或(ii)上市中介人合理認為 貴公司將無法在2026年1月31日前實現合格上市。

贖回金額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相當於原投資金額加上按8%年利率計算的複利，並扣除過往年度收取的股息(如有)的贖回金額；及(ii)在 貴公司購回時投資者所持附帶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贖回權的修訂

根據 貴公司與 貴公司投資者於2025年6月25日訂立的優先權終止協議，股東協議的贖回權將在緊接 貴公司遞交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申請文件前自動終止。(i)投資協議下的「最惠國條款」、「不競爭」及「控制權持續」等條款；及(ii)股東協議中除贖回權以外的條款將於 貴公司H股上市之日自動終止。

就贖回權而言，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a) 貴公司的H股上市申請被相關審批主管部門撤回、失效或退回材料，且 貴公司未能在六(6)個月內或各方協商一致的其他期限內重新提交或補充有關申請；(b) 貴公司的H股上市被相關審批主管部門拒絕，則截至上述第(a)或(b)項情形發生之日起(以較早者為「恢復日」)，於提交H股上市申請文件前自動終止的本協議中約定的條款及安排，自恢復日起自動恢復效力，並具有追溯力。

優先權終止協議的補充協議

根據 貴公司與 貴公司投資者於2025年8月訂立的優先權終止協議的補充協議，各方同意並確認，倘若出現終止協議所載恢復情況，則原股東協議中的贖回權將自動恢復效力。與此同時，合格上市及有關條文的相關條款將自動修訂、調整並同時生效，合格上市日期亦將順延至2027年7月31日。然而，前提是 貴公司仍須持續致力進行上市安排。

清算優先權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a) 貴公司被清算、解散或註銷(不論是否自願)；或(b)發生整體業務出售事件(請參閱下文(i)整體業務出售事件)，在根據適用法律支付清算費用、僱員薪金、社會保險保費及法定賠償、清償未繳稅項及解除 貴公司債務後， 貴公司餘下資產及／或整體業務出售事件下的可供分配資產應依照股東協議規定的順序分配。

(i) 整體業務出售事件

貴公司的「整體業務出售事件」包括下列事件：

- (1) 任何形式的收購、合併、重組等交易，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變更；
- (2) 轉讓或出售 貴公司50%以上的資產或業務；
- (3) 出售或轉讓 貴公司50%以上的股權；
- (4) 轉讓或獨家授權 貴公司及其他集團公司的全部或50%以上的知識產權，或其核心知識產權的大部分；
- (5) 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整體業務出售事件；或
- (6) 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其他情形。

反攤薄權

由股東協議簽立日期起直至 貴公司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倘 貴公司以低於投資者按每股基準支付的價格增持其股份，則投資者有權無償認繳 貴公司本次增資，以實現價格調整。

(ii) 呈列及分類

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構成 貴公司購回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該等義務被確認為贖回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倘該等權利由投資者行使，則為履行相關義務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贖回負債產生的利息於財務成本中扣除。贖回金額賬面值的變動為本金加8%利息(複利)與公允價值(採用估價技術估計)兩者中的較高者。

於往績記錄期，贖回負債的變動為：

	Pre A 輪融資 人民幣千元	Pre A+ 輪融資 人民幣千元	Pre A++ 輪融資 人民幣千元	A 輪融資 人民幣千元	Pre B 輪融資 人民幣千元	Pre B+ 輪融資 人民幣千元	B 輪融資 人民幣千元	B+ 輪融資 人民幣千元	戰略輪融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78,669	203,068	288,465	1,399,528	1,280,679	1,346,370	1,670,484	-	-	6,667,263
確認贖回負債	-	-	-	-	-	-	-	280,000	-	280,000
於財務成本扣除 (附註11)	25,045	10,993	16,318	75,642	72,319	70,066	61,617	16,030	-	348,030
外匯調整	-	-	-	-	-	-	86,862	-	-	86,862
於2022年12月31日	503,714	214,061	304,783	1,475,170	1,352,998	1,416,436	1,818,963	296,030	-	7,382,155
於2023年1月1日	503,714	214,061	304,783	1,475,170	1,352,998	1,416,436	1,818,963	296,030	-	7,382,155
確認贖回負債	-	-	-	-	-	-	-	50,000	-	50,000
於財務成本扣除 (附註11)	38,720	16,653	24,352	120,478	115,455	116,428	143,819	27,662	-	603,567
外匯調整	-	-	-	-	-	-	17,419	-	-	17,419
於2023年12月31日	542,434	230,714	329,135	1,595,648	1,468,453	1,532,864	1,980,201	373,692	-	8,053,141
於2024年1月1日	542,434	230,714	329,135	1,595,648	1,468,453	1,532,864	1,980,201	373,692	-	8,053,141
於財務成本扣除 (附註11)	39,616	17,346	26,507	137,161	135,963	126,792	162,431	28,493	-	674,309
外匯調整	-	-	-	-	-	-	15,590	-	-	15,590
於2024年12月31日	582,050	248,060	355,642	1,732,809	1,604,416	1,659,656	2,158,222	402,185	-	8,743,040
於2025年1月1日	582,050	248,060	355,642	1,732,809	1,604,416	1,659,656	2,158,222	402,185	-	8,743,040
確認贖回負債	-	-	-	-	-	-	-	-	2,396,732	2,396,732
於財務成本扣除 (附註11)	124,241	51,700	68,662	291,401	189,633	109,825	82,405	15,655	77,410	1,010,932
外匯調整	-	-	-	-	-	-	(4,396)	-	(879)	(5,275)
於2025年6月30日	706,291	299,760	424,304	2,024,210	1,794,049	1,769,481	2,236,231	417,840	2,473,263	12,145,429

贖回負債的會計政策

一份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義務的合約，將產生一項相當於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義務以對手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 貴公司在融資過程中向投資者授予若干優先權而承擔贖回義務，有關贖回義務按贖回金額的現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變動於財務成本中扣除。

當且僅當贖回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其後計入權益。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在 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貴公司於2020年1月12日經董事會批准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通過授予購股權的方式，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實施股權激勵，旨在吸引和留住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員，並為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額外激勵。 貴集團控股股東Wen Zhang將其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轉讓予上海壁立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壁立仞」），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相關股份。經多次股權轉讓交易後，上海壁立仞的股份總數為4,163,775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 貴集團完成指定服務期而購股權可予行使後，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有權收購上海壁立仞的股權。 貴集團管理層或僱員一般須遵守自授予日期起計零至五年的服務時間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第(i)類：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餘下75%於其後三年每年分期歸屬；其中，85,046份及133,561份購股權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加速歸屬；
- 第(ii)類：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餘下80%於其後四年每年分期歸屬；
- 第(iii)類：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餘下80%於其後兩年每年分期歸屬；
- 第(iv)類：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餘下60%於其後兩年每年分期歸屬；
- 第(v)類：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後歸屬，餘下60%於其後兩年每年分期歸屬；
- 第(vi)類：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歸屬。

於往績記錄期，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5.31	3,025,919	5.48	2,445,328	5.48	1,648,470
已授出	5.09	283,403	2.16	271,113	12.95	180,044
已歸屬	5.02	(797,288)	4.80	(960,643)	4.52	(500,734)
已沒收	1.68	(66,706)	3.09	(107,328)	3.54	(15,823)
未歸屬購股權轉換 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	6.90	(1,311,957)
於年末	5.48	<u>2,445,328</u>	5.48	<u>1,648,470</u>	-	<u>-</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購股權到期。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1,348,342份、2,308,985份及零份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格如下：

授出年度	到期年度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0年	2030年	1.00-9.10	2,976,713	2,902,434	-
2021年	2030年	1.00-26.34	533,554	500,505	-
2022年	2030年	1.00-22.95	283,403	283,403	-
2023年	2030年	1.00-49.36	-	271,113	-
			<u>3,793,670</u>	<u>3,957,455</u>	<u>-</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7.58年及6.78年。

基於 貴公司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已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249.99 – 259.75	263.70-278.47	285.52
無風險利率	2.75%-2.83%	2.56%-2.85%	2.29%
股息率	0%	0%	0%
預期波幅	43.81%-46.06%	47.26%-49.49%	50.70%
預期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b)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4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貴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條款及條件與2020年1月12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以替代原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管理層或僱員須就所有購股權（包括已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購股權）於提交上市申請日前以行使價收購其各自於上海壁立仞的股權。若管理層或員工未能依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約定履行與 貴集團的剩餘服務期，則上海壁立仞的普通合夥人有權以行使購股權總額的價格收購該人員所持有的權益。於貴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進行股份拆細之前，每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上海壁立仞的一份合夥權益，而該等合夥權益進而代表由上海壁立仞持有的 貴公司1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每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上海壁立仞的一份合夥權益，而該等合夥權益進而代表由上海壁立仞持有的 貴公司50股股份。此項替換適用修改會計原則，且 貴集團將除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日公允價值之外的任何增量公允價值作為補償成本的累計金額（如有）。

於2024年4月24日，轉變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資料清單如下：

	貴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歸屬	2,809,71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	1,311,957
尚未授出	42,099
	<u>4,163,77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36,938份及60,7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每股人民幣1.0元的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授予 貴集團若干管理層及僱員。

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第(i)類：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的20%須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兩年內歸屬，而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的20%須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內歸屬，而餘下60%須於接下來的兩年內每年歸屬；
- 第(ii)類：所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下一年的每個月歸屬；

- 第(iii)類：所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開始日期歸屬；
- 第(iv)類：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0%須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而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0%須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兩年內歸屬，而餘下60%須於接下來的兩年內每年歸屬。

每個歸屬期的績效評估均包括對參與者的單項績效評估規定。倘參與者在歸屬期內未通過績效評估，除非另作特別批准，所有於歸屬期內未解除限制及歸屬的相應比例的激勵權利不予解除限制或歸屬。

於往績記錄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年／期初	—	912,67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轉換得來	1,311,957	—
已授出	136,938	60,765
已歸屬	(379,115)	(173,119)
已沒收	(43,599)	(14,199)
已取消(i)	(113,503)	—
於年／期末	<u>912,678</u>	<u>786,125</u>

- (i) 於2024年，貴集團取消113,50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取消入賬列作加速歸屬，因此即時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9,089,000元。
- (ii) 於2025年6月，數名僱員放棄124,519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應開支已於過往年度入賬，且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並無影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後授予貴集團僱員。

於2025年6月，上海壁立切向若干第三方投資者轉讓貴公司643,63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26,822,000元（股份拆細前）。於該交易後，上海壁立切持有貴公司3,520,145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前）。

截至2025年6月30日，認購上海壁立切股權的現金對價已全部向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收取。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7.75年及7.84年。

釐定於授出日期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無風險利率	1.46%-1.60%	1.10%-1.46%
預期波幅	52.60%-55.18%	56.51%-66.38%

(c) 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計入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41,327	43,591	46,665	32,462	13,9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013	27,730	28,251	21,828	8,37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691	8,775	7,717	3,952	4,837
	<u>88,031</u>	<u>80,096</u>	<u>82,633</u>	<u>58,242</u>	<u>27,165</u>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會計政策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貴集團實行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據此以僱員提供服務，作為獲取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對價。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所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

就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股份而言，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

- 不包含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含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時已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支銷的總金額於歸屬期內（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達成的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

倘於歸屬期內取消授出權益工具（於未能達致歸屬條件時因沒收而取消的授出除外），貴集團應將取消或結算作為加速歸屬處理，並應因此立即確認本應就餘下歸屬期內已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

(b) 修訂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已收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之間的差額。基於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應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實體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從而致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未使僱員受惠，則該實體仍應繼續將已收取服務入賬為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對價，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取消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除外）。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ii)	3,521	9,436	33,324	73,103
其他應付款項(iii)	159,760	225,637	278,093	248,723
應付上市開支	—	2,336	4,671	10,063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9,558	21,576	18,826	17,875
客戶租賃預付款	242	175	68	898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20,586	110,433	89,411	104,019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應付增值稅	24	—	—	1,698
	<u>293,691</u>	<u>369,593</u>	<u>424,393</u>	<u>456,379</u>

(i)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 於各年度及期間末，基於購買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521	9,436	32,524	72,379
1至2年	—	—	800	724
	<u>3,521</u>	<u>9,436</u>	<u>33,324</u>	<u>73,103</u>

(iii) 於各年度及期間末，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a)	107,120	129,948	169,447	148,789
應付研發開支	8,508	15,071	21,259	30,922
購買公租房的意向金	21,392	33,715	38,602	39,898
其他	22,740	46,903	48,785	29,114
	<u>159,760</u>	<u>225,637</u>	<u>278,093</u>	<u>248,723</u>

(a)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79,112	75,000	288,479	84,131
－ 人民幣	214,579	294,173	134,720	371,219
－ 港元	–	420	1,194	1,029
	<u>293,691</u>	<u>369,593</u>	<u>424,393</u>	<u>456,37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521	9,436	33,324	63,040
－ 附屬公司	–	–	20,550	38,997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i)	121,964	167,438	206,424	191,435
－ 附屬公司	–	69,691	32,329	94,363
應付上市開支	–	2,336	4,671	10,063
客戶租賃預付款	–	–	–	637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7,674	13,384	11,378	10,525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91,589	69,302	64,315	72,413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應付增值稅	24	–	–	1,698
	<u>224,772</u>	<u>331,587</u>	<u>372,991</u>	<u>483,171</u>

(i) 於各年度／期間末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	72,054	79,146	119,679	99,129
應付研發開支	8,508	15,071	6,683	26,922
購買公租房的意向按金	21,392	33,715	38,602	39,898
其他	20,010	39,506	41,460	25,486
	<u>121,964</u>	<u>167,438</u>	<u>206,424</u>	<u>191,435</u>

34 投資意向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意向金(a)				
－ 應付本金	—	800,000	800,000	—
－ 應付利息	—	9,245	45,890	—
	<u>—</u>	<u>809,245</u>	<u>845,890</u>	<u>—</u>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投資意向金與從兩名潛在投資者收取的現金人民幣800,000,000元有關（年利率為8%），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計應付利息分別為人民幣9,245,000元及人民幣45,890,000元。

其後於2025年，貴集團向潛在投資者部分退還投資意向金，合共人民幣517,778,000元，包括當時的本金及利息。餘下人民幣336,000,000元則轉換為貴公司發行的763,000股普通股（附註29(ii)）。

由於倘若若干投資條件未能達成，投資意向金可能須予退還，因此貴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投資意向金列作負債。投資意向金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5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u>—</u>	<u>—</u>	<u>262,037</u>	<u>—</u>

- (a)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與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該協議賦予持有人選擇權可將有關債權證轉換為數量不定的 貴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或返還若干現金。可換股債券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作為戰略輪融資的一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其於轉換日期為數人民幣261,673,000元的所有可換股債券，以換取595,000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262,037
公允價值變動	—
於2024年12月31日	262,037
公允價值變動	(364)
轉換為普通股(a)	(261,673)
於2025年6月30日	—

- (b) 公允價值估值方法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總額。截至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貴公司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其權益總額，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波幅	62.27%
貼現率	3.21%-7.25%
無風險利率	1.01%-4.39%

貴公司在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時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進行敏感度測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波幅、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的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上升或下降。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的增加將增加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進行敏感度測試時，管理層對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應用了增幅或降幅，該增幅或降幅代表管理層對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可換股債券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擁有完全分類為負債的可換股債券，由於其具有可轉換的特點及將由 貴公司清償以換取其數量不定的自有股本工具或現金返還，故其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有關的所有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6 借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200,000
應付利息	126
	<u>200,126</u>

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採用固定利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27%。

貴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下	—
6個月至12個月	200,126
1年以上	—
	<u>200,126</u>

37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u>90,181</u>	<u>63,382</u>	<u>142,936</u>	<u>132,645</u>

- (a) 貴集團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政府補助，用於補貼與創新活動有關的運營、研發開支或對當地商業區投資的貢獻，該等政府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時或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從「遞延收入」轉入「其他收入」。

(b) 計入其他收入的攤銷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收入的攤銷 (附註9)	55,030	67,857	55,249	16,514	44,83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8,291	13,093	102,446	96,579

38 長期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i)	42,678	17,682	722	722

(i) 根據購買合約中的支付條款，長期應付款與購買IP許可費及EDA工具購買費有關。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長期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年／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長期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33,516	17,370	—	—
— 人民幣	9,162	312	722	722
	42,678	17,682	722	72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9,162	312	722	722

3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74,187)	(1,744,058)	(1,538,189)	(888,427)	(1,600,52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89,929	104,270	86,080	46,484	39,699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8)	59,225	68,400	8,768	1,801	12,86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7)	26,161	25,301	21,641	11,507	10,769
—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9)	1,170	2,181	2,380	1,190	1,191
—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附註3.1(b))	201	1,075	(171)	(656)	(463)
— 存貨一般準備 (附註22)	—	19	2,485	—*	944
— 若干資產的特別虧損 (附註7)	—	108,692	—	—	—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附註18)	—	40,301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32)	88,031	80,096	82,633	58,242	27,165
— 財務成本 (附註11)	352,129	615,737	713,136	415,557	1,021,907
— 財務收入 (附註11)	(11,770)	(17,122)	(10,095)	(7,031)	(13,685)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註9)	(17,097)	(27,915)	(36,301)	(17,266)	(7,36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10)	(39,045)	(24,769)	(18,450)	(12,684)	(2,47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 (收益) / 虧損 (附註10)	(11,988)	(633)	(788)	(745)	3,384
—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35)	—	—	—	—	(3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虧損 (附註10)	(31)	3,527	(229)	(148)	(120)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附註10)	—	(595)	(218)	(218)	—
— 外匯 (收益) / 虧損淨額 (附註10)	(16,864)	3,658	4,853	1,965	(3,695)
	(954,136)	(761,835)	(682,465)	(390,429)	(510,774)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增加) / 減少	(184,733)	47,265	(275,661)	(10,354)	(160,537)
— 存貨 (增加) / 減少	(39,250)	(150,072)	18,093	(26,665)	(447,811)
— 撥備增加	5	620	3,162	393	58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減少)	46,233	32,880	15,062	(14,533)	50,946
— 合約負債 (減少) / 增加	(5)	34,856	(34,057)	109,652	27,990
— 遞延收入 (減少) / 增加	(51,715)	(50,780)	(53,321)	(15,286)	(33,721)
營運所用現金淨額	(1,183,601)	(847,066)	(1,009,187)	(347,222)	(1,073,324)

* 指金額少於1,000。

(b) 非現金融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使用權資產增加	12,975	7,342	46,064	18,024	16,053
可換股債券減少 (附註35)	—	—	—	—	261,673
投資意向金減少 (附註34)	—	—	—	—	336,000
	12,975	7,342	46,064	18,024	613,726

(c) 債務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8)	983,326	659,335	1,100,694	842,430	1,285,098
租賃負債 (附註17)	(43,019)	(17,986)	(40,718)	(23,301)	(48,517)
長期應付款項 (包括流動部分)	(107,105)	(96,827)	(84,010)	(79,625)	(83,649)
贖回負債 (附註31)	(7,382,155)	(8,053,141)	(8,743,040)	(8,442,722)	(12,145,429)
投資意向金 (附註34)	—	(809,245)	(845,890)	(840,711)	—
可換股債券 (附註35)	—	—	(262,037)	—	—
借款 (附註36)	—	—	—	—	(200,126)
債務淨額	(6,548,953)	(8,317,864)	(8,875,001)	(8,543,929)	(11,192,623)

	其他資產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借款	贖回負債	可換股債券	長期 應付款項	投資意向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 債務淨額	1,556,596	(55,114)	—	(6,667,263)	—	(114,948)	—	(5,280,729)
現金流量	(681,277)	27,206	—	(280,000)	—	41,255	—	(892,816)
添置	—	—	—	—	—	(27,127)	—	(27,127)
新租賃	—	(12,975)	—	—	—	—	—	(12,975)
利息開支	—	(1,982)	—	(348,030)	—	(2,117)	—	(352,129)
外匯調整	108,007	(154)	—	(86,862)	—	(4,168)	—	16,82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983,326	(43,019)	—	(7,382,155)	—	(107,105)	—	(6,548,95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產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長期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投資意向金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340,591)	28,485	-	(50,000)	-	14,395	(800,000)	(1,147,711)
新租賃	-	(7,342)	-	-	-	-	-	(7,342)
利息開支	-	(1,311)	-	(603,567)	-	(1,614)	(9,245)	(615,737)
外匯調整	16,600	(40)	-	(17,419)	-	(2,503)	-	(3,362)
其他變動	-	5,241	-	-	-	-	-	5,24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659,335	(17,986)	-	(8,053,141)	-	(96,827)	(809,245)	(8,317,864)
現金流量	426,388	22,117	-	-	(262,037)	19,362	-	205,830
添置	-	-	-	-	-	(2,333)	-	(2,333)
新租賃	-	(46,064)	-	-	-	-	-	(46,064)
利息開支	-	(1,185)	-	(674,309)	-	(997)	(36,645)	(713,136)
外匯調整	14,971	(59)	-	(15,590)	-	(3,215)	-	(3,893)
其他變動	-	2,459	-	-	-	-	-	2,45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1,100,694	(40,718)	-	(8,743,040)	(262,037)	(84,010)	(845,890)	(8,875,001)
現金流量	186,501	9,113	(198,246)	(1,799,059)	-	312	517,778	(1,283,601)
新租賃	-	(16,053)	-	-	-	-	-	(16,053)
利息開支	-	(866)	(1,880)	(1,010,932)	-	(341)	(7,888)	(1,021,907)
公允價值變動	-	-	-	-	364	-	-	364
外匯調整	(2,097)	7	-	5,275	-	390	-	3,575
轉換為普通股	-	-	-	(597,673)	261,673	-	336,000	-
於2025年6月30日的 債務淨額	1,285,098	(48,517)	(200,126)	(12,145,429)	-	(83,649)	-	(11,192,62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659,335	(17,986)	-	(8,053,141)	-	(96,827)	(809,245)	(8,317,864)
(未經審核)								
現金流量	177,953	10,638	-	-	-	18,405	-	206,996
新租賃	-	(18,024)	-	-	-	-	-	(18,024)
利息開支	-	(351)	-	(383,077)	-	(663)	(31,466)	(415,557)
外匯調整	5,142	(37)	-	(6,504)	-	(540)	-	(1,939)
其他變動	-	2,459	-	-	-	-	-	2,459
於2024年6月30日的 債務淨額	842,430	(23,301)	-	(8,442,722)	-	(79,625)	(840,711)	(8,543,929)

40 資本承擔

重大資本開支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19	19,134	14,487	26,154
無形資產	—	—	—	925
	41,419	19,134	14,487	27,079

41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的創始人為Wen Zhang先生。

當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存在關聯。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各方亦視為存在關聯。

- (a)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方/公司為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Wen Zhang先生
上海壁立仞

貴集團創始人兼執行董事
與Wen Zhang先生一致行動

- (b) 關聯方交易：

(i)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6,332	16,404	12,540	6,796	6,26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0	102	194	88	111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職工福利	71	101	190	119	1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8,663	23,542	18,568	16,595	1,897
	55,116	40,149	31,492	23,598	8,407

(ii) 就出資自關聯方收取的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Wen Zhang先生	—	2,609	—	—	—
上海壁立仞	—	4,164	—	—	—
	—	6,773	—	—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Wen Zhang先生(附註24)	2,609	—	—	—
上海壁立仞(附註24)	4,164	—	—	—
	6,773	—	—	—

其他應收款項指應收關聯方認購 貴公司股本的出資應收款項，性質屬非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於2023年4月以現金結算。

42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Wen Zhang先生(i)	—	500	—	—	—	—	500
Linglan Zhang先生(ii)	—	1,810	1,171	10,417	—	—	13,398
肖冰先生(iii)	—	1,440	500	307	50	71	2,368
Zhou Hong先生(iv)	—	2,184	1,058	4,227	—	—	7,469
Luting Pan先生(v)	—	2,168	—	1,410	—	—	3,578
	—	8,102	2,729	16,361	50	71	27,313
非執行董事：							
劉經國(v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源博士(vii)	—	—	—	—	—	—	—
林兆榮先生(viii)	—	—	—	—	—	—	—
劉瑾女士(ix)	—	—	—	—	—	—	—
	—	—	—	—	—	—	—
	—	8,102	2,729	16,361	50	71	27,3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工資 及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 其他社會保險 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Wen Zhang先生(i)	-	2,700	1,000	-	-	-	3,700
Linglan Zhang先生(ii)	-	3,761	804	5,120	-	-	9,685
肖冰先生(iii)	-	1,454	425	2,015	43	63	4,000
Zhou Hong先生(iv)	-	2,067	1,324	1,795	-	-	5,186
Luting Pan先生(v)	-	1,819	505	938	26	38	3,326
	-	11,801	4,058	9,868	69	101	25,897
非執行董事：							
劉經國(v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源博士(vii)	-	-	-	-	-	-	-
林兆榮先生(viii)	-	-	-	-	-	-	-
劉瑾女士(ix)	-	-	-	-	-	-	-
	-	-	-	-	-	-	-
	-	11,801	4,058	9,868	69	101	25,8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工資 及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 其他社會保險 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Wen Zhang先生(i)	-	2,067	-	-	-	-	2,067
Linglan Zhang先生(ii)	-	2,513	8	1,411	40	56	4,028
肖冰先生(iii)	-	1,611	-	3,696	64	66	5,437
Zhou Hong先生(iv)	-	2,115	79	-	-	-	2,194
Luting Pan先生(v)	-	1,806	-	531	48	67	2,452
	-	10,112	87	5,638	152	189	16,178
非執行董事：							
劉經國(v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源博士(vii)	-	-	-	-	-	-	-
林兆榮先生(viii)	-	-	-	-	-	-	-
劉瑾女士(ix)	-	-	-	-	-	-	-
	-	-	-	-	-	-	-
	-	10,112	87	5,638	152	189	16,17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工資 及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 其他社會保險 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Wen Zhang先生(i)	-	1,125	-	-	-	7	1,132
Linglan Zhang先生(ii)	-	1,328	3	-	26	36	1,393
肖冰先生(iii)	-	730	-	1,750	35	35	2,550
Zhou Hong先生(iv)	-	1,068	65	-	-	-	1,133
Luting Pan先生(v)	-	828	-	148	26	23	1,025
	-	5,079	68	1,898	87	101	7,233
非執行董事：							
劉經國(v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源博士(vii)	-	-	-	-	-	-	-
林兆榮先生(viii)	-	-	-	-	-	-	-
劉瑾女士(ix)	-	-	-	-	-	-	-
	-	5,079	68	1,898	87	101	7,23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工資 及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 其他社會保險 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Wen Zhang先生(i)	-	1,390	-	-	-	-	1,390
Linglan Zhang先生(ii)	-	1,157	4	1,411	16	29	2,617
肖冰先生(iii)	-	880	-	1,962	31	32	2,905
Zhou Hong先生(iv)	-	1,058	41	-	-	-	1,099
Luting Pan先生(v)	-	978	-	292	23	33	1,326
	-	5,463	45	3,665	70	94	9,337
非執行董事：							
劉經國(v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源博士(vii)	-	-	-	-	-	-	-
林兆榮先生(viii)	-	-	-	-	-	-	-
劉瑾女士(ix)	-	-	-	-	-	-	-
	-	5,463	45	3,665	70	94	9,337

- (i) Wen Zhang先生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Linglan Zhang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i) 肖冰先生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v) Zhou Hong先生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v) Luting Pan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vi) 劉經國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vii) 王源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viii) 林兆榮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ix) 劉瑾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x) 周志峰先生、王林先生及陳淑英女士，自上市日期前一日起，不再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人士未從 貴公司獲得任何酬金或利益。

(a)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b)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c) 有關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貴集團概無訂立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末或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43 或然事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項目。

44 期後事項

(a) 經於2025年8月1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後，梁先生以人民幣304,000元代價向上海壁立仞轉讓15,214,150股普通股，相當於貴公司304,283股股本。額外的上海壁立仞權益將通過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授予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因上述新授予而產生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將於相關財務報告期間內予以記錄。

(b) 其後於2025年7月至8月期間，貴公司進一步與若干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合同，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發行的193,309,850股普通股，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914,984,000元。由於在特定情況下將授予若干優先權利，該等股份將列作贖回負債。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完成，且所有現金對價已收訖。

45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45.1 合併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權力指示該實體之活動而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悉數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虧損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在收取該等投資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45.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認定為作戰略決策的首席執行官。

45.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內地進行，故 貴集團決定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確認。

有關借款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的財務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在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虧損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非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45.4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其他非金融資產須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入（為大部分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45.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將權益投資列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才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移，且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點而定。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資產的計量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不處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內以淨額列示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有權益投資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該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報告。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規定預期整個存續期虧損須自應收款項的初始確認起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其他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45.6 抵銷金融工具

當貴公司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貴集團亦簽訂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在部分情況下仍允許相關金額抵銷，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4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投資意向金、按金、應付工資、應付上市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等。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如較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45.8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請參閱上文附註10。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後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淨值。

倘自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則該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1。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45.9 撥備

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責任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產品及服務保用撥備。貴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管理層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有責任需要產生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能夠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45.10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45.11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及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及開支匹配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計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45.12 僱員福利**(a)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b) 離職福利

當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接受自願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下列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在為鼓勵自願裁員而提出的要約的情況下，離職福利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將貼現為現值。

45.13 每股虧損**(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式如下：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成本；及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ii)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時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5.14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量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倘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借款自綜合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5.15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其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45.1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a)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情況下，貴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b)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確認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及備考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則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經下列方式調整。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綜合	贖回權終止	估計全球發售	核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負債淨額	相關的估計影響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0港元	(9,104,967)	12,145,429	3,697,956	6,738,418	3.11	3.4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9.6港元	(9,104,967)	12,145,429	4,267,889	7,308,351	3.37	3.71

附註：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997,718,000元，並就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7,249,000元作出調整。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i)所述，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授予所有投資者的優先權利將不可撤回地終止。因此，相關贖回負債的賬面值人民幣12,145,429,000元將於2025年6月30日終止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7.0港元及19.6港元計算，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扣除的人民幣33,616,000元，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附註2所述調整後釐定，並以2,165,668,05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不計及：(i)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b)所述於2025年7月至2025年8月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的193,309,850股普通股，對價為人民幣1,914,984,000元，及(ii)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考慮向若干投資者發行股份，假設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17.0港元及每股19.6港元，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4.04港元及4.31港元，並以2,358,977,9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5. 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62,850,000元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物業的賬面淨值，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763,000元，該項金額並未計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中。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將不會納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倘將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將就該物業權益額外計提每年約人民幣29,000元的折舊費用。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7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7.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12月22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持有物業權益於2025年9月30日的估值發出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

電話: +852 3702 7338

傳真: +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緒言

吾等根據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對 貴公司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搜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於2025年9月30日（「估值日期」）市值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估值基準及估值準則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定義，市值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其易手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由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刊發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2024年版）及由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不時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例如反常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銷售相關的人士給予的特別對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元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引致的估計價格增減。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接受估值的該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位於中國的該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我們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考慮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向 貴集團提供的建議。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參考了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12月22日就該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除另有註明外，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尚未接獲命令進行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假設全面遵守適用的國家、省級及地方的環境法規及法律。

估值方法

該物業乃按收入法進行估值。收入法通過將現有租賃期的租金收入撥歸資本而考慮物業的期限價值，以及通過將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收入撥歸資本直至土地使用權期限屆滿而考慮物業的複歸價值。釐定複歸價值所採納的當前市場租金乃以當地與標的物業具有相似特點的租金可比公司的結果為基準。於釐定資本化率或市場收益率參數時，已參考當地與標的物業具有相似特點的物業的當前售價及租金收入。收入法估計物業價值時會考慮現有租金水平及當前市況，並無特別涉及對未來利潤的預測。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有關位於中國的該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吾等已在可能的情況下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位於中國的該物業的現有業權以及該物業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所有文件僅作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於估值過程中，我們參考了中國法律顧問就位於中國的該物業的業權有效性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實地調查

吾等已視察標的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實地視察由Turman Cheung（經理）於2025年6月19日進行。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積逾五年經驗。

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其上所建的任何發展項目，亦無進行結構調查以確定標的物業是否確無腐爛、蟲害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此外，吾等並無對任何公用設施進行測試。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均令人信納而編製。吾等已進一步假設當地並無可能影響任何未來發展的嚴重污染或毒害。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樓面面積、年期相關事宜、租賃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等事宜而向吾等提供的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正確性，惟已假設交予吾等的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規劃所示面積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限制條件

本報告內摘錄及翻譯自以中文撰寫的有關文件的內容，如在用語方面存在歧義，概以原始文件內容為準。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述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下文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陳行路2388號
16幢13樓1302室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管理合夥人
彭頌邦
MRICS CFA FCPA FCPA (澳洲)
*RICS*註冊估值師
謹啟

2025年12月22日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會員及RICS註冊估值師。彼於香港、中國、美國、東亞及東南亞等地積逾15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投資的該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5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環島東路3018號橫琴國際商務中心北座2601-2624室	該物業包括24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796.81平方米，位於一個商業發展項目（即橫琴國際金融中心）（「該發展項目」）內一幢樓高33層的辦公大樓的26樓。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租予一名租戶，作辦公室用途。	62,850,000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62,850,000)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持作投資。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已於2020年落成。		
		該物業位於粵澳深度合作區，約距離珠海長隆站5.9公里，距離珠海金灣機場38.4公里，及距離港珠澳大橋珠海口岸18.0公里。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獲授予的年期於2052年6月29日屆滿，作商業及財務用途。		

附註：

- 根據橫琴國際商務中心開發有限公司與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的珠海壁仞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珠海壁仞」）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買賣協議，該物業已訂約由珠海壁仞以總對價人民幣72,717,060元購買。

2. 根據珠海市不動產登記中心出具的24份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已歸屬珠海壁仞，詳情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樓宇用途	到期日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865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3.27	89.15
2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934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3.30	89.92
3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921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3.33	90.69
4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913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3.36	91.46
5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891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3.39	92.24
6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908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7.55	205.60
7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910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4.34	118.25
8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907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3.40	92.62
9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882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3.40	92.62
10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909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4.34	118.25
11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906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7.55	205.60
12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903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3.40	92.62
13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868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3.40	92.62
14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900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3.40	92.62
15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898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3.40	92.62
16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871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3.40	92.62
17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893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3.40	92.62
18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890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7.55	205.60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樓宇用途	到期日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9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876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4.64	126.49
20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887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3.62	98.69
21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884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3.62	98.69
22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883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4.64	126.49
23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1880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7.55	205.60
24	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 權第0052731號	商業及財 務	辦公室	2052年6月 29日	3.42	93.13
總計：					102.67	2,796.81

3.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07,906元（不包括增值稅、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租期到期日為2028年4月30日。

4. 吾等已獲提供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珠海壁仞已根據不動產權證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由於珠海壁仞尚未就附註3所述的租屋協議申請租賃登記備案，因此存在若干法律缺失。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珠海壁仞修正有關情況，並可能處以罰款。以下事實與此事宜有關：
 - i. 根據民法典，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備案不會導致相關租賃合約無效；
 - ii. 根據於2025年2月14日及2025年8月15日出具的信用報告，珠海壁仞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期間，於建設市場監管領域均無行政處罰記錄；及
 - iii.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書面確認，珠海壁仞並未被責令改正此事宜。 貴公司已進一步確認，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珠海壁仞將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租賃登記備案。

5.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物業可予轉讓且無法律障礙。

6. 吾等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進行估值：

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參考當地在性質、用途、面積及可達性等方面與標的物業具有相似特點的物業的多項有關租賃憑證。可比物業用作辦公室單位的經調整單位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50元。吾等假設用作辦公室單位的市場收益率為4.75%，與物業板塊介乎4.5%至4.9%的市場收益率相符。

本附錄主要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摘要，並不涵蓋所有可能對投資者屬重大的資料。

股份及註冊股本

本公司發行股份遵循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平等權利。同時發行及屬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以相同條件及價格發行；認購人須就其認購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本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須存放於境內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證券登記及託管的一般慣例存放。

股份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加／減少

視乎本公司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並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在經股東大會作出相應決議後，本公司可通過下列任何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

- (1)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付紅股；
- (4) 將資本公積轉為股本；或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所規定，並經有關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如減少其註冊資本，則須依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辦理。

股份回購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經向有關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辦理註冊或備案後，回購其已發行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作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4) 取得於股東大會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作出決議時投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股東所持股份；
- (5) 將股份用作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在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時；或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監管機構所核准的其他情形。

於上述第(3)、(5)或(6)項情形下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及指引的規定，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對於上述第(1)或(2)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對於上述第(3)、(5)或(6)項情形進行的股份回購，可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會議並作出決議，惟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根據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依據上述第(1)項情形取得的股份，應自回購當日起計十日內註銷；依據上述第(2)或(4)項情形取得的股份，應自取得當日起計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依據上述第(3)、(5)或(6)項情形取得的股份，應自取得當日起計三年內轉讓

或註銷，且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就上述股份回購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則應從其規定。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應向本公司委託的香港本地股份過戶登記機構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在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並於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自離任當日起計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則按照從嚴原則適用該等規定。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應當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形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轉讓表格）；書面轉讓文書必須以手寫簽名方式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法人）加蓋有效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下不時有效的相關規定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書可採用手寫簽名或機器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須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過戶辦事處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當自正式提出轉讓申請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不予登記股份轉讓的通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買入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買入的，其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由董事會予以收回。然而，證券公司因承銷剩餘股份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後再行售出，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股份歸屬的初步證明，除非有相反證據。股東依其所持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相同的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按其所持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2) 根據法律要求持有、召集、主持、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關發言權、質詢權及表決權；
- (3) 監督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5)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以及公開披露的財務數據及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剩餘財產分配；

- (7) 於股東大會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作出決議時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作出的決議違反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銷。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自決議作出當日起計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惟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存在瑕疵，且該等瑕疵對決議不構成實質影響的，則不在此限。倘董事會、股東或關聯方對股東大會決議的效力產生爭議時，關聯方應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該決議的判決或裁定前，關聯方應執行該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勤勉盡職地履行各自的職責，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倘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裁定，本公司應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及境內外證券監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判決或裁定生效後的影響並積極配合執行。若有任何先前事項需要糾正，本公司應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按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量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不得撤回其股份；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致使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遭受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及境內外證券監管要求的規定行使權利及履行其義務，保障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嚴格履行所有作出的公開聲明和承諾，且不得任意修改或放棄；
- (3) 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發生或擬發生重大事項時，及時告知本公司；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佔用公司資金；
- (5) 不得強迫、指示或要求本公司及其人員提供非法或不合規定的擔保；

- (6)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披露的重要信息謀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與本公司相關的未披露重要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賣空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或違規行為；
- (7) 不得通過非公允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或任何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8) 確保本公司的資產完整性、人員獨立性、財務獨立性、組織獨立性及業務獨立性，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及
- (9)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未擔任董事但實際管理本公司事務者，適用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信託義務及勤勉義務的規定。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行為的，該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並決定相關董事的薪酬；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4) 就本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以及上市事宜作出決議；
- (6) 就本公司合併、分立、拆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決定聘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報酬；
- (9)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1%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10)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有關交易及擔保事項；
- (11) 審議批准符合上市規則要求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
- (12) 審議批准在一年內累計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3) 審議批准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
- (14)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15) 就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規定的由本公司自行回購其股份的特定情形作出決議；及
- (1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兩類。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自該事由發生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低於《中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本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
- (4)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
- (5)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
- (6)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或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第(3)、(4)或(5)項情形下，召集人提出的議案應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須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開股東大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應當自收到提議當日起計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對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作出回覆。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於作出決議當日起計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應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核委員會可書面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應當自收到提議當日起計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對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作出回覆。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於作出決議當日起計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告對原議案所作的修改，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自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回應的，視為不能履行或未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開並主持。

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說明會議主題。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會議議事規則，董事會應當自收到請求當日起計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對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作出回覆。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於作出決議當日起計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告對原請求所作的修改，須經請求股東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自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回應的，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向審核委員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的，應自收到請求當日起計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告對原請求所作的修改，須經請求股東同意。審核委員會未於期限內發出會議通告的，視為未能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則連續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滿九十日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倘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召開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可自本公司應支付予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補償。

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人應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告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以時間較長者為準）以公告方式通告全體股東。如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上述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告應以書面形式（包括符合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要求的紙質文件或電子文件）發出，並載明以下事項：

- (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會期；
- (2) 會議召開方式；
- (3) 提交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 (4) 如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會議審議事項中具有重大利益關係，應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該事項對該等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與對其他股東的影響不同，應作出說明；
- (5) 股東作出表決所需的會議資料；
- (6) 明確說明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書面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參加表決，且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7) 表決代理人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址；
- (8)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份登記日；
- (9) 會議的召集人及主持人、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案；
- (10) 會議事務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
- (11) 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 (12) 通告及補充通告應包含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資料，並充分、完整及準確地披露所有議案的具體內容及股東作出合理判斷所必需的所有資訊或說明。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或補充通告的同時披露其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的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的議案，並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於收到該等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補充股東大會通告，公告新增議案的內容，但倘臨時議案違反適用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或超出股東大會職權範圍者，不在此限。

股東大會的委派代表

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該等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委派代表，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股東為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所出具的委託書，應載明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各事項的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表決等指示。該委託書應說明在未有股東指示的情況下，是否允許該代表自行表決。如未作說明，則視為該代表有權自行表決。

如委派股東在表決前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書、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未收到有關情況的書面通告，則該被委派代表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兩類。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就其所持有的表決股份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包括其委派代表）在對議案表決時，擁有兩個或以上表決權的，無需對某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時作一致表決。但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時，關聯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不得參與表決，其所持股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結果。在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前，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關聯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可依照會議議事規則出席股東大會並向與會股東陳述意見。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由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3) 非職工代表的董事會成員的選舉與更換及其報酬及支付方式；
- (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及其審計報酬；
- (5)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有關交易及擔保事項；

- (6) 符合上市規則要求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
- (7) 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
- (8) 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及
- (9) 除依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由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股本；
- (2) 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以及本公司上市（前提是該等事項未經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處理）；
- (3) 分立、拆分、合併或變更本公司的公司形式；
- (4) 終止、解散或清算本公司；
- (5)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6) 在一年內累計購買、處置重大資產或為他人提供擔保，其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7) 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規定的由本公司自行回購股份的特定情形作出的決議；及
- (8)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以及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當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止。如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選出繼任董事，則在繼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該辭職自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規定的期限內披露相關信息。董事不得以辭職或其他方式規避其應承擔的責任。若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繼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董事職責。

股東大會可決議罷免董事。有關罷免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生效。倘無正當理由於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該董事可要求本公司賠償。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董事會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

- (2)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制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酌情將其他董事建議列入議程，並確保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充分知悉議題內容；
- (3) 督促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4)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證券；
- (5) 向董事會提名本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聯席首席執行官(Co-CEO)、首席技術官(CTO)、董事會秘書及除執行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惟最終任命須由董事會決定；
- (6) 確保董事及時獲取充分、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信息；
- (7) 確保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絡，並確保股東的意見能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 (8) 確保本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9)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事項，提供充分時間討論有關事項，並確保董事會決議能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
- (10) 審批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不屬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總經理職權範圍的其他事項；及
- (11)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倘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履行職責，則由副董事長履行其職責（如有兩名或以上副董事長，則由全體董事共同選舉產生的副董事長履行其職責）；倘副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履行職責，則由全體董事共同選舉選出的一名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交工作報告；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擬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5) 擬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方案；
- (6) 審議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及其他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總經理、首席執行(CEO)、聯席首席執行官(Co-CEO)、首席技術官(CTO)、董事會秘書及除執行副總經理和首席財務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執行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並決定其薪酬、獎懲；
- (10) 擬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擬定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12) 擬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6) 就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規定的由本公司自行回購股份的特定情形作出決議；
及
- (1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董事長可被授權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部分董事會職權，具體事項由董事會決議確定。然而，本公司重大事項須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依法應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不得授權予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人行使。

董事會須就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兩種。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致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每年應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該次會議不得有其他董事出席。定期會議的通知及相關文件應於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全體董事（不包括會議當日），以保證所有董事均能出席會議。

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日前五日以前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如遇需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緊急情況，可採用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於會議上作出說明。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前述通知期限可予以豁免。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為確定會議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任何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對擬審議事項有利益或存在關聯，或根據上市規則須回避表決的，不計入出席會議人數。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的議案，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作出決議。對擬審議事項有利益或存在關聯的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須回避表決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亦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如對決議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董事長有權再投一票。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通過電子方式積極參與會議。董事因故無法出席的，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向董事會提交授權委託書。被委託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親自或未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放棄其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管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和專業諮詢的作用，維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特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能。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得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成員中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i)香港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ii)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過半數成員不得在本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且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可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的前合夥人自以下兩者中的較遲日期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1)其不再是該審計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2)其不再持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之日。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該等委員會通過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應制定詳細的規則，以規範各委員會的工作。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可設執行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首席執行(CEO)、聯席首席執行官(Co-CEO)、首席技術官(CTO)、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期滿可連選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會議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6) 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執行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層應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如高級管理層未能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誠信義務，致使本公司及公眾股東利益遭受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義務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刑；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者；對於被宣告緩刑者，其緩刑期滿未逾二年者；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清算當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關閉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關閉當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5) 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者；
- (6) 被中國證監會明令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禁入期限未屆滿者；
- (7) 經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且期間尚未滿；或

- (8)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承擔忠實義務。董事應採取措施避免其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有所衝突，且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不當利益。該等忠實義務包括：

- (1) 不得利用其職權和地位行賄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2)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3) 不得以本人或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放本公司的資金或資產；
-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將本公司資金借予他人或以本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在與本公司的交易中謀取佣金等個人利益；
- (6)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由本公司獲得的商業機會，但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或依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得由本公司利用的除外；
- (7)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
- (8)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如董事的近親屬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發生交易的，亦應適用本條規定；
- (9) 未經授權不得洩露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機密信息；

- (10)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及
- (11)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高級管理層亦承擔前述忠實義務。

董事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承擔勤勉義務。董事履行職責時，應以管理人身份合理謹慎行事，維護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該等勤勉義務包括：

- (1) 應審慎、誠實及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職權，確保本公司經營活動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國家經濟政策，並在本公司營業執照核准的經營範圍內進行；
- (2) 應平等對待所有股東；
- (3)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狀況；
- (4) 應在本公司定期報告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阻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及
- (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高級管理層承擔上述義務。

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將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公司不得設立法律所未規定的其他會計賬冊。本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設的賬戶。

財務報告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供股東查閱。上述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包括根據中國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須附載的各類文件）以及損益表（收益表）或收支表（現金流量表），或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前提是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

本公司應依據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每個會計年度編製兩次財務報告，即：自該會計年度結束當日起計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自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本公司應自會計年度結束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公告，自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應依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編製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向股東報告、披露及／或提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其他文件。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利潤分配

本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10%作為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如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提取。如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則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按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可由股東大會決議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扣除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如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分配利潤的，應將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給本公司。因該等違規分配行為造成本公司損失的，有關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依法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加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經營或轉增註冊資本。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足的，依照有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轉增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股息分配。

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提前繳付的催繳股款享有利息，但不得就該筆預繳款項參加其後所宣佈的股息分派。

本公司應為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委任代收人，代該等股東接收本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所委任的代收人應符合香港法律及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境外股份持有人所委任的代收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沒收任何未被領取的股息，惟不得在適用的追訴時效期屆滿之前行使該等沒收權。

本公司亦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惟僅當該股息單連續兩次或以上未被提取現金時，本公司方可行使該終止權。但如在第一次郵寄時即被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本公司有權向持有股票代收憑證之人發行股票代收憑證。遺失的股票代收憑證如未能合理確信其已經遺失，不得補發新憑證。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已無法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但該等股息在該期間內均未被領取；及
- (2) 在十二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應於香港的一家或多家報章刊登公告，說明擬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並通知香港聯交所。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依據國家有關規定聘任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會計報表進行審計、對淨資產進行驗資以及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任期限為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行使下列職權：

- (1)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或憑證，並可要求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
- (2)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從其附屬公司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責所需的一切資料及說明；及
- (3) 出席股東大會，接收向任何股東發出的會議通告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料，並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身份的任何事項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職位出現空缺，在召開股東大會之前，董事會可聘任一所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於該空缺期間，已受聘任的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可繼續執行職務。

儘管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的合同另有約定，股東大會仍可通過普通決議在任期屆滿前解除對任何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但不影響該會計師事務所依法就該解聘行為向本公司主張損害賠償的權利（如有）。

聘任、更換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如本公司擬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十五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在股東大會對其解聘議案表決時發表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擬辭任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情況。

本公司合併與分立

本公司合併可採用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兩種方式。

如本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或以上的公司進行合併，無需經被合併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但應通知其他股東，並賦予其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的權利。

如合併對價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亦無需經股東大會決議，惟組織章程細則、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前述兩段進行的合併，如未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進行合併時，各合併方應簽署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當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合併完成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立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進行分立時，其資產應相應劃分。分立各方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當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分立後的公司對本公司在分立前所負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惟本公司與債權人在分立前就債務清償另有書面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導致公司事項變更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在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予解散：

- (1) 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經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依法撤銷；或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將給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由持有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的情形。

如本公司依據上述第(1)、(2)、(4)及(5)項的規定解散，則應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的義務人，應於解散事由發生當日起計十五日內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組成，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決議選舉其他

人士除外。如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或清算委員會成立後未執行清算工作，有關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並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處置本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通知及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應納稅款及清算期間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與債務；
- (6) 在清償全部債務後分配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當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當日起計三十日內，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應自公告當日起計四十五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應說明債權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登記債權人所申報的債權。

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委員會應在清點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資產清償順序如下：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支付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全部債務後所剩餘的本公司資產，應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本公司股東。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仍然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依照前段規定清償本公司債務前，不得將本公司任何資產分配予股東。

如清算委員會經核查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宜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辦理。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細則與新頒布實施的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相抵觸時；
- (2) 因變更事項導致本公司登記事項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內容不一致時；或
- (3) 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時。

股東大會通過的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事項，屬於需報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的，應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照法律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批准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改。

如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屬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要求披露的事項，應予以公告。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9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2,225,702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並已於2023年8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曾俊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集團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24年6月13日，上海壁仞信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 (b) 於2024年7月26日，上海壁仞信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0,000,000元。
- (c) 於2025年2月24日，(i)北京壁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ii)杭州壁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i)廣州壁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 (d) 於2025年3月20日，廣州壁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
- (e) 於2025年6月1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32,916,380股增加至36,571,086股。

- (f) 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6,571,086股增加至38,359,505股。
- (g) 於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議決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每股股份以一拆五十的基準拆細，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人民幣1.0元更改為每股人民幣0.02元。緊接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註冊股本變更為人民幣38,359,505元，包括1,917,975,2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股份。
- (h) 於2025年8月2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917,975,250股增加至2,111,285,100股。

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未任何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我們的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0.02元的H股及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將不得多於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以及授予包銷商（或其代表）的超額配股權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的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

-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發行總數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日期H股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及庫存股（如有））；
- (e)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及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日期H股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及庫存股（如有））；及
- (f)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應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符合並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以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具正面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進行購回。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董事會將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將該項授權延續；或
- (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向董事會實際授出購回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1,120,964,824股H股計算，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且按本公司於上市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計算）將令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12,096,482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及庫存股（如有）））。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計劃使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在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或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交易規則規定的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布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

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任何將予購回的股份將會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g) 收購涵義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h) 一般規定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當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按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購股。說明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摘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80.0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b) 本公司、QM120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15.0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c) 本公司、QM125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20.0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d) 本公司、Aspex Master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30.0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e) 本公司、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30.0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f) 本公司、Hao Great China Focus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20.0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g) 本公司、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15.0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h) 本公司、Huadeng Technology Peak Fortitude Ventures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15.0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i) 本公司、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15.0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j) 本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將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15.0百萬美元的H股及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該等H股，以對沖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

- (k) 本公司、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12.0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l) 本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10.0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m) 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以其代表協議所列投資者的投資經理代表身份)、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10.0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n) 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10.0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o) 本公司、Aspirational China Growth GP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10.0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p) 本公司、Charoen Pokphand Robo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10.0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q) 本公司、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10.0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r) 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將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8.0百萬美元的H股及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該等H股，以對沖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錦繡608號私募投資基金訂立的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
- (s) 本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8.0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t) 本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4.8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u) 本公司、Fullgoal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3.2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v) 本公司、Yeebo Alpha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6.5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w) 本公司、Tessy Holdi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5.0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x) 本公司、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5.0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y) 本公司、New Opportunities SPC-Initial Growth SP、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等於5.0百萬美元的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 (z)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商標：

序號	商標
1.	BIREN
2.	Birentech
3.	BIREN TECHNOLOGY
4.	
5.	
6.	壁仞
7.	壁仞科技
8.	壁砺
9.	壁立仞
10.	BIRENLINK
11.	壁千仞
12.	BIRENSUPA
13.	suLIB
14.	suProfiler

序號	商標
15.	suDNN
16.	suBLAS
17.	
18.	壁万仞
19.	suInfer
20.	
21.	Hearten
22.	海玄

專利及軟件著作權

有關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專利及軟件著作權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1.	birentech.com
2.	birentech.cn
3.	biren.cn
4.	biren.com.cn
5.	biren.cloud
6.	biren.info
7.	birensupa.com
8.	birensupa.cn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認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全球發售後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張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83,174,800股 非上市股份	14.80	7.7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1,221,400股 非上市股份	15.45	8.11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238,013,076股非上市股份及1,120,964,824股已發行H股的總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2)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上海壁立仞與張先生確認並承認彼等採取一致行動，控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策與經營管理。若彼等無法就本公司事項達成一致意見，上海壁立仞須根據張先生之指示行事。此外，張先生與（其中包括）上海卓仞（作為上海壁立仞的普通合夥人）以及上海壁立仞所有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了表決委託協議，因此能夠控制上海壁立仞。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及表決委託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壁立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我們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就上文所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合約，內容包括（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仲裁條文。

我們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為三年（相當於董事會的任期）；及(b)根據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款。經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可再獲續任。服務合約可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訂。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均無收取我們的其他實物福利報酬。

5.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是董事會於2024年4月24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約束，因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上市後授出獎勵或期權。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經已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歸屬時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旨在促進本集團發展及增強凝聚力，吸引優秀人才及獎勵及激勵對本集團有重大貢獻的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批准以下事項，並經董事會批准後，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人（「**計劃管理人**」）須協助實施以下事項：

- (1) 批准、設立或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授予限額；
- (2) 批准修訂、調整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 (3) 批准向本集團關鍵人員或外部人士授出獎勵；
- (4) 委任計劃管理人；及
- (5)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規定或董事會決議確定的其他情況。

計劃管理人應為董事長（即張先生），其須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一般管理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修訂、修改或終止的計劃、確定參與者的資格、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其他相關文件、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可能規定或由董事會決議決定的其他事項。

獎勵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上限不得超過3,824,428項（相關股份為191,221,400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06%）。一項獎勵應代表上海壁立仞的一部分合夥權益，而該合夥權益代表上海壁立仞所持50股股份。

資格

本集團的僱員、核心技術人員、核心業務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計劃規則確定的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授出獎勵

計劃管理人有權以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形式授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獎勵**」），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認購與相關股份相對應的上海壁立仞間接有限合夥權益（即於上海壁立仞若干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權益）。

授出獎勵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進行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各獎勵的承授人須訂立獎勵協議及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釐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授出獎勵的日期及授出獎勵的條款將載於獎勵協議。

計劃管理人有權釐定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授出價及購股權的行使價。

歸屬及行使獎勵

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可歸屬及可行使，而任何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所載條款及相關獎勵協議所載的條件歸屬及結算。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且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如下：(i)2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ii)2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歸屬；(iii)3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後歸屬；及(iv)3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5年後歸屬。承授人亦須符合計劃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相關承授人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相關承授人通過年度績效審核且評估結果至少為B+級，以及獎勵協議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歸屬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須遵守計劃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禁售期及限制規定。於該等禁售及限制期間，承授人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部分或全部獎勵或相關權益。

承授人的權利

根據計劃規則，承授人僅有權以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身份分佔利潤，但無權享有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僱員激勵平台事宜有關的投票權或決策權。該等權利應由計劃管理人或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管理合夥人行使，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為免生疑問，承授人無權直接享有上海壁立切或股份的合夥權益。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自董事會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修訂及詮釋

計劃管理人須負責詮釋計劃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可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ii)本公司已向752名承授人（包括四名董事及748名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彼等已行使購股權以換取上海壁立仞31名有限合夥人的間接有限合夥權益，其詳情如下：

上海壁立仞的 有限合夥人名稱	合夥企業 成立日期	合夥企業的 普通合夥人	董事、高級管理層 或關連人士 所持合夥權益百分比 (%)	僱員 所持合夥 權益百分比 (%)	持有上海 壁立仞有限 合夥人30% 或以上合夥 權益的人士	相關有限 合夥人所持 上海壁立仞 合夥權益的 相應百分比 (附註1) (%)
有限合夥人1	2023年7月13日	Luting PAN 先生	由Zhou HONG先生、 Linglan ZHANG先生 及Luting PAN先生(均 為執行董事)分別持 有35.32%、22.91%及 1.28%	40.49%	Zhou HONG 先生 (35.32%)	22 46.54%
有限合夥人2	2025年5月14日	肖先生	肖先生(執行董事) 持有2.53% 的合夥權益	97.47%	不適用	19 9.08%
有限合夥人3	2024年4月3日	肖先生	肖先生(執行董事) 持有66.89% 的合夥權益	33.11%	肖先生 (66.89%)	30 1.95%
有限合夥人4	2023年8月22日	上海卓仞	無	100%	不適用	30 1.06%
有限合夥人5	2023年8月17日	上海卓仞	無	100%	不適用	29 0.51%
有限合夥人6	2024年4月11日	上海卓仞	無	100%	不適用	37 1.17%
有限合夥人7	2023年8月17日	上海卓仞	無	100%	不適用	33 0.84%
有限合夥人8	2023年8月16日	上海卓仞	無	100%	不適用	31 0.34%

上海壁立仵的 有限合夥人名稱	合夥企業 成立日期	合夥企業的 普通合夥人	董事、高級管理層 或關連人士 所持合夥權益百分比 (%)	僱員 所持合夥 權益百分比 (%)	持有上海 壁立仵有限 合夥人30% 或以上合夥 權益的人士	僱員人數 (附註1)	相關有限 合夥人所持 上海壁立仵 合夥權益的 相應百分比 (%)
有限合夥人9	2025年5月14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Guangning FU (30.68%)	10	2.65%
有限合夥人10	2024年4月2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不適用	31	1.83%
有限合夥人11	2024年4月9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不適用	28	1.10%
有限合夥人12	2024年4月3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不適用	31	1.05%
有限合夥人13	2023年8月17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不適用	29	0.73%
有限合夥人14	2024年4月2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Shan TANG (32.70%)	30	3.79%
有限合夥人15	2024年4月11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不適用	5	1.83%
有限合夥人16	2023年8月17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不適用	25	2.17%
有限合夥人17	2021年5月28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Lingjie XU (100%)	1	6.98%
有限合夥人18	2023年8月22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Dong QIN (67.13%)	29	0.33%
有限合夥人19	2024年4月3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不適用	35	0.93%
有限合夥人20	2024年4月2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不適用	30	0.93%
有限合夥人21	2023年8月21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不適用	32	1.35%
有限合夥人22	2023年8月17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不適用	28	0.70%
有限合夥人23	2024年4月2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不適用	36	1.35%
有限合夥人24	2024年4月3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Zhaoqing WANG (32.99%)	29	1.02%
有限合夥人25	2023年8月21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不適用	27	1.02%

上海壁立仵的 有限合夥人名稱	合夥企業 成立日期	合夥企業的 普通合夥人	董事、高級管理層 或關連人士 所持合夥權益百分比 (%)	僱員 所持合夥 權益百分比 (%)	持有上海 壁立仵有限 合夥人30% 或以上合夥 權益的人士	相關有限 合夥人所持 上海壁立仵 合夥權益的 相應百分比 (附註1) (%)
有限合夥人26	2023年8月17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不適用	18 3.93%
有限合夥人27	2023年8月17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Dongcai LI (32.00%)	24 1.36%
有限合夥人28	2024年4月11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不適用	26 0.52%
有限合夥人29	2024年4月12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不適用	23 0.06%
有限合夥人30	2024年4月11日	上海卓仵	無	100%	不適用	23 0.05%
有限合夥人31	2025年5月30日	Luting PAN 先生	由Luting PAN先生 (執行董事) 持有 17.23%	82.77%	Gang LIANG (38.28%)	10 2.83%

附註：

1. 包括現時及前僱員，但不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其他資料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任何一方：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就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各方均未：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身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有關權益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賠，而就本公司所知，亦無涉及任何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賠。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股票代碼：02318.HK及601318.SH)是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保險**」)及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資本**」)的控股公司。自2024年起，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因此平安資本可能被視為與本集團存在業務關係。因此，平安資本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向聯席保薦人支付800,000美元的總費用，以擔任與上市有關的保薦人。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之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 有關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並未於我們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H股持有人的稅務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方及賣方各自須繳納的稅率為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倘較高）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起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並未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及(ii)本公司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並未對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置期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對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置期權；

- (c) 本公司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並無制定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轉讓的行使程序；
- (f) 本公司並未訂立租賃或租購廠房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就有關本公司的業務而言為重要者）；
- (g) 在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中斷（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
- (h)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 (i)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上市或買賣，並且除香港聯交所外，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 (j)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要求。

股份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單獨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是本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於2023年9月8日的本公司當時全部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未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摘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irentech.com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摘要」所述重大合約；
- (7)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8)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所述服務合約；
- (9)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等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
- (10) 灼識諮詢發出的行業報告；
- (11) 我們有關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概述有關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事宜的法律意見；及
- (12)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
 - (iii)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壁仞科技
BIREN TECHNOLOGY